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10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　一、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9 ～212 ）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13 ～280 ）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因應世界政經局勢變化，如何在總合外交政策中，串聯僑界，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台力量，壯大我國經貿實力」，並備質詢……（ 281 ～326 ）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27 ～4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45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15 分至 15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民政司司長鄭英弘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接著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我們依據到達會場的順序來邀請，首先請盧縣一委員提案說明。

盧委員縣一：劉部長、各位在場的官員、媒體記者，大家早安！本席鑒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轄內六個山地原住民區（也就是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及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恢復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後，山地原住民區也成為我國地方自治史上的創舉。

當初地方制度法修法恢復其公法人身分也是為維護我國原住民族自治權益、保障原鄉居民的參政權益，體現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中關於扶持及保障原住民族自治及相關福利的意旨。但是從民國 103 年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到現在已經 10 年時間，自有財源歲入情況與改制前山地鄉相比，並未有大幅增長，反倒更仰賴直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所設的補助，以及透過提案向直轄市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爭取計畫型、競爭型的經費補助後，才能夠勉強維持區內政務的推動。

六個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政明顯受制於直轄市政府，所以有時可能因為政治立場、黨派及選舉恩怨，導致各原住民區區長在爭取地方建設經費的時候，常常因人設事，最主要原因就是山地原住民區的自治事項中原屬改制前山地鄉的稅捐及公共債務等財務權利並未加以恢復，且無法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等相關規定。除仰賴每年直轄市政府設算的撥補收入勉強維持人事及一般行政支出外，許多施政與建設也受制於直轄市政府、受限於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政窘迫，使區務推展受阻、喪失區政的自主性，影響原鄉發展。

本席上任後，臺中市和平區的吳萬福區長、高雄市那瑪夏區的孔賢傑區長、茂林區的前區長宋能正，均告知本席這 10 年來的長久問題，故本席在今天提出地制法的修正。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著請伍麗華委員提案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大家早安！今天地制法的修法審查，本席提出兩個

部分的修正草案，現在來做這個說明。

第一個部分是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的修正草案，也就是希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以及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代，還有村里長，能夠比照縣市長、鄉鎮市長這些地方首長，給予因公死亡的撫卹。我特別說明是因公死亡的撫卹，就是給與遺族撫卹金，也希望配合修正撫卹金的支給另以法律定之。因為同為選舉出來的，而且是廣泛的公職人員，我們希望這個不公的現象能夠透過修法去弭平。

第二個部分是第八十三條之三修正草案，我從上一屆以及這一屆第 1 會期開始就直轄市原住民山地區在 2010 年以及 2014 年六都升格之後，有六個原鄉變成原區，他們曾經一度喪失地方自治公法人的資格，雖然在 2014 年透過地制法修正回來，回復山地原住民區的自治權，可是當時修法的疏漏，第二項沒有同步修正，使得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源沒有稅捐以及公共債的收入，跟現在一般的原住民鄉鎮公法人並不一樣，所以在這個地方我特別希望能夠彌補當時修法的疏漏。

我也特別提出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做一併的修正，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的財劃法修正剛剛三讀通過，對原鄉以及原區其實又造成更大的衝擊。以高雄市桃源區來說，升格之後，現在它的稅課收入驟降為 0，有八成以上要仰賴中央的補助，現在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更容易讓它變成財政孤兒，因為過去不論是原鄉或原區，大多都要仰賴中央補助，但是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後，造成很大衝擊，就是過去是爹不疼娘不愛，爺爺來幫助它，可是現在爺爺會說錢已經給爹娘了，請找爹娘要，所以我們會形同變成財政孤兒。在這個部分特別希望呼籲大家一同來支持我們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的修正，讓我們能夠一同彌補過去修法的這個疏漏，回復公益，在這邊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接著請李彥秀委員提案說明。

李委員彥秀：謝謝召委，在現場所有的委員大家早安。我的提案是修正地制法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現在的房價越來越高，但是我們政府的軌道建設陸陸續續都完成，生活圈也不斷的擴大，都市人口下降之後，活動的人口其實都會逐步的提升，特別是在六都裡，我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現在在日間的活動人口總共有 321 萬，真正戶籍數只有 261 萬，但是白天的活動人口數其實也都是所有各縣市政府在施政的推動上所要持續關注的，現在少子化之後，人口設籍數的下降，其實未來都是長遠的趨勢。以第五十五條為例，現在各縣市可以設置第 3 位副市長的條件要達到 250 萬人，目前只有新北、臺中跟高雄可以。但是如果以我們現在人口老化以及少子化的情況，長遠來看，恐怕未來包括六都，各縣市中能夠達到 250 萬標準的都會越來越少。

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我們現在的地制法，未來各縣市要應付社會人口老化、上下班的交通通行問題、完善的幼兒教育、食安的政策，還有更重要的是要解決現在極端氣候的整體變化，我覺得現在各縣市政府的挑戰跟業務也越來越多，所以未來如何去因應他們更多元、更專業化的治理，我覺得在六都裡面不要只考量到 250 萬的人口數，應該可以設置第 3 位副市長，未來讓六都除了考慮到財政狀況，因為只增加 1 位副市長的財源，他們也會朝向更專業、完善去處理他們副市長的設置。

另外，非六都的部分，我提的版本是未來如果人口達到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二，也能夠新增第 2 位副市長，藉此來減輕他們政務推動相關的負擔，這個是以跳脫絕對人口數來當作唯一標準的思維，現在中央的業務，包括政府面臨的挑戰也越來越多，但是地制法在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的修正，其實就是讓未來地方施政的推動可以朝向更專業化來去處理，增加的財源其實是由地方負擔，而且只是增加 1 位副市長的費用而已。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高金素梅委員提案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我今天的提案是第九案，就是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的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一項的財政事項，並且要新增第二項，恢復山地原住民區原有的「山地原住民區稅捐」，還有「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的財政事項，讓其得與其他鄉鎮市有同等地位的財政能力。

我們來看一下，在 99 年的時候因為五都升格直轄市，所以桃園市的復興區、新北市的烏來區、臺中市的和平區以及高雄市的茂林、桃源、那瑪夏這 3 個區，一夕之間喪失了我們的自治權還有參政權，地方的發展因此受到非常嚴重的創傷。雖然在 103 年的時候，我提案新增加了八十三條之三，恢復了自治的地位，也就是我們的區長可以民選，但是山地原住民區在改制前享有的稅捐，還有公共的財務、財政的權益，我們的政府並沒有同步的恢復，更大幅的削減了財政的自主權，這進一步限制了原住民自治區的發展權利，目前只能夠由直轄市政府設算補助，補助的金額全憑直轄市政府的裁量。我認為這是缺乏了明確規範跟保障，這也導致了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政充滿了不確定性，更處於弱勢的地位，無法有效的推動基礎建設，還有我們的經濟發展。

為了要解決這個問題，我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正方案有兩個，第一個就是恢復山地原住民區的稅捐，還有公共債務的財政權益，要賦予這幾個地方的區的財政自主權；第二個對現行財源分配的機制要進行改革，我要要求參酌改制前的分配方式，為什麼呢？改制後，我們幾個原住民區的財政都不比以前沒有改制前的財政收入，反而變少了，待會在詢答的時候我會把試算表給大家看一下，所以我們避免因為地方政府的協商不對等，而導致分配的隨意性，我們也希望能夠保障財政穩定性。原鄉目前經濟非常的拮据，百業待興，為了要促進城鄉的均衡發展，完整原鄉的基礎建設，並且要實現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我要懇請在座的各位委員來支持本案的修正案，謝謝大家。

主席：接著請徐巧芯委員提案說明。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我今天要提案的說明主要是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有關於副市長怎麼樣能夠增聘。根據內政部在 110 年公布的電信信令資料，以我們臺北市來說，平日的日間活動人口有 350 萬人，跟晚上停留的人口相比，增加 71 萬人，也就是說，在臺北市有很多人他們的戶籍或許沒有設在臺北市，但是他工作的地點就是在臺北市，所以對臺北市而言，平常日常要管理的人數不會是戶籍上面的人數，實際上是更多的。我們用臺北市歷年的戶籍人口數據來講的話，近四十年內，臺北市的人口數在民國 79 年是最高，有 271 萬人，在這二十年的期間之內，大概是 260 萬人上下，可是從 2016 年開始，因為少子化、高齡化等等的問題，再加上新冠疫情爆

發，其實最主要是這個，所以很多在國外的市民來不及回臺灣就被除戶，所以 110 年的時候臺北市遭遇一個情況，就是人口從 260 萬人大幅降到 252 萬，甚至於後來在 111 年的時候跌破，變成 248 萬，可是臺北市的人口大多都是戶籍可能在周遭的縣市，但是他的工作地、居住地，還有學校，他的小孩子是在臺北市念書的，所以如果我們這種總人口是負成長的情況沒有逆轉，地方職責趨向於專業分工化是不會改變的，所以我們認為，為了讓地方各縣市政府能夠流暢地去推動市政的情況，應該針對地制法來進行修正，讓各個直轄市都能夠增設為總共有 3 位副市長，讓市長有更多彈性跟資源能夠提高品質。

比方以臺北市政府來說，在張溫德副市長上任之前，一個副市長要負擔 16 到 18 個機關，基本上這幾乎是很難運作的情況，以直轄市來說真的是過於繁重了。有三位副市長的情況之下，一位副市長負擔 11 到 12 個局處，也已經非常多了，但是可以降低一些分工跟溝通的壓力，也有助於提供推動建設、強化地方自治的職能。所以我們這次修正的現行條文是在第五十五條，希望有關於人口在 250 萬以上的直轄市這個部分，我們直接變成直轄市設置副市長三人。我再補充一下，像以臺北市來講，現在也遇到一個很奇怪的情況，我們的人口數在 250 萬上上下下，上跳下竄，有時候 255 萬，有時候 249 萬，這種情況到底應該要設多少個副市長？我們也搞不清楚，所以我們會希望，像現在全臺灣的人口都在遞減，但是直轄市的負擔並沒有遞減，在這種情況下希望能夠修改地制法，讓我們直轄市直接有三位副市長，就不需要每天都在計算人口有沒有達到 250 萬，這也是一件浪費時間、很無聊的事情，所以僅此提出提案說明，希望各位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能夠通過這樣的修正，謝謝。

主席：好，謝謝巧芯委員。剛剛巧芯委員說的，本席發現我們區域立委除了臺北市的，我們白天都在臺北市，然後晚上再回到其他縣市。

接下來我們請內政部劉部長世芳報告。有程序發言，不好意思，請部長稍等。

我們首先先請張宏陸召委。有登記了是不是？好，那就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會議詢問一下，主席，有關財劃法，雖然這裡不是財政委員會，財劃法一共分了三千多億到地方，但事權還沒有跟地方討論，卻很急著在現在這一週，在立法院預算會期算是最後一週，其實整個立法院應該是進入整個預算協商期間，我們主席這邊又在內政委員會排了好幾條，包含第七條的修正、包含第三十三條的修正、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一條的修正、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的修正、第七十八條的修正、第八十三條的修正，這麼多，裡面牽涉到什麼？裡面牽涉到包含如果要改制成直轄市要經過地方議會的同意，裡面包含到這些離島的問題，裡面也包含到鄉鎮市民代表的席次依照人口要增或減的問題，裡面包含到地方民代因公傷亡撫卹金的問題，裡面又包含到剛剛講的直轄市市長、第三位副市長等等的這些問題，裡面還包含到縣市所有的一級首長要不要採政務人員任用的問題，裡面還包含到原住民區自治財政的問題，這麼多問題，可能不是今天可以這樣逐條討論直接就這樣處理的。

這個問題我覺得應該要像在財政委員會，當然財政委員會是一個非常不好的示範，我們希望內政委員會可以做一個比較好的示範，就是說我們要把所有的縣市長，現在經過財劃法之後今年度可能會分配到哪一些經費、哪一些預算，接下來有哪一些員額或哪一些事權要怎麼樣使用

、要怎麼樣討論，在我們內政委員會廣邀不管是縣市首長，甚至是直轄市長，來討論直轄市副市長該怎麼樣？該有兩個還是要三個等等的，縣市長的政務任用到底要用到什麼樣的比例，我們應該要就這樣子來討論，如果今天就我們現在的狀況直接討論、直接就修幾個法的話，我會覺得非常的可惜。

所以我特別在這邊程序發言，希望我們可以做足相關的程序，不要跟財政委員會一樣，當然也不是財政委員的錯，那天會議混亂成這樣子，都把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邀請來了，也不讓他講話，3 分鐘通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有三千多億直接下放到地方，而地方政府甚至還不知道要做什麼的情況下就可能要去執行或編列相關的預算。所以在這邊，今天有這麼多條的法令，我也不是反對，但是我主張應該要詳細的討論，我主張甚至應該要邀請縣市首長來討論，我主張更全面一點的討論。在惡修財劃法後，希望地方制度法是一個完善的討論。

還有，今天也有婦女團體針對第三十三條有意見，不應該是這麼混亂、那麼雜亂地討論，應該就臺灣目前哪一些還沒有達到國際標準的部分，我們專一、單一來提出第三十三條修正的討論，也讓社會知道我們內政委員會非常的認真，希望可以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在這邊提出程序發言，不管是主席，也不管是我們在座所有委員，希望我們內政委員會一樣可以秉持我們非常理性討論的環境，來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第二位是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召委、與會同仁，還有內政部所屬相關單位。今天所討論的，我看所有委員有 12 個提案，其實也有很多雷同，也有很多沒有經過溝通、意見還是有分歧的。本席在這邊還是特別強調因為我們內政委員會從過去到現在都是一個非常和諧的委員會，其他像財劃法，財劃法裡面就有很多的紛爭，我剛才聽了高金委員以及一些我們原住民的委員所提出來，財劃法一實施下去，對原住民整個的排擠又更加嚴重，證明當初通過的財劃法就過於草率、過於輕率。像這種情形，我們財劃法已經三讀通過，內政部還要再挪出兩百八十幾億，又還要再要求中央做各項補助，我相信連部長也沒辦法去應付。其實我們也不能一直掏空中央，我們還是要合情合理，大家理性的溝通，所以我還是建議召委，今天這個會議是不是廣泛邀請，包括公聽會還有各縣市？誠如剛才柏毅委員講的，邀請各縣市首長到內政部來開會，大家取得共識，然後我們再來開這個會議，我認為這樣會比較妥善，不能過於草率地通過，未來又會產生很多問題，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好，接著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們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同仁，今天我們來審這麼多的法案，其實我個人認為法案確實是有點雜、有點多，等一下如果進入逐條，有一些必須要深思熟慮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就慢慢討論，也不急於一時？另外，我覺得當然有一些案子是可以討論，譬如直轄市的原住民區區長現在都已經是民選了，縣轄市原住民部落的鄉是有他們自己的財源或自己的什麼，可是直轄市裡面的原住民區是完全沒有，這一點，大家當然是可以討論，看看要如何解決，但是不是現在、今天時間匆促就可以馬上解決？我個人不認為可以這麼倉促解決。

剛剛大家也提到很多問題，譬如因為人口數的問題就可以增設副市長或什麼的，這也不是不

能討論，像我們新北市人口都快 400 萬了，但只有三位副市長，如果照這樣算，那我們新北市也很吃虧，對不對？這個不用討論嗎？你們的修法也沒有說新北市要不要多一個，對不對？我想這個都可以討論。剛剛也有人講到財劃法，新北市如果照現在的公式，我也認為很吃虧，所以我覺得今天很多案子都是有討論空間，但必須大家深思熟慮來討論，而不是急就章就在今天決定。

這麼多的法案，如果今天真的要一個一個討論，恐怕討論到半夜 12 點都沒有辦法討論完，所以是不是大家等一下深思熟慮，有必要這麼趕嗎？我認為這些法案都要討論，但要在今天討論 6、7 個；5、6 個，我想是絕對討論不出來的，可能要討論個三天三夜才可以做得到，因為每個法案都有很大影響，這點跟召委、跟所有同仁說明，請大家等一下思考一下。

主席：好，謝謝張宏陸召委。如果有相關法案，我們也歡迎委員們提修正動議，我們今天一定會讓大家充分討論。召委在排案的時候，因為都是地方制度法，所以也不好意思只排誰的案，就都一起納入，主要是這個原因。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召委跟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大家好，今天要修地方制度法，我非常的遺憾，因為我真的不知道召委在預算審查後，都快要休會了，對我來講，有點像是突襲地提出地方制度法，雖然我已經有提案，但我也是緊急提案，我們婦女團體待會 10 點鐘要召開記者會，因為我們認為地方制度法最應該修的，其實是上一次 1999 年修地方制度法時保障每四個當選人中必須有一名女性，這部分非常非常需要修正，為什麼？因為當時這個修法事實上是保障了四分之一到七分之一，但我們看臺大教授黃長玲的研究，2022 年的地方議員選舉中，有高達 22.11%的選區完全沒有女性當選人，因為選出來的當選人不到四人，而這才是地方制度法要處理的。因為我的案子比較晚一點送出來，目前還沒有整理出來，所以我認為應該先召開公聽會，讓各種意見出來，我們婦女團體也很想參加公聽會，希望召委可以從善如流。我個人認為最該修的，就是性別平等的比例，讓單一、任一性別都能被保障到，如果一個選區當選的都是女性，那也應該保障男性，這其實正是 CEDAW 公約的精神。其實 2024 年 CEDAW 公約規範的是 50%，而我們提高到 30%，已是落後了我們臺灣 CEDAW 國內法化應該要做的。內政部多年來已經辦過各種討論會，也都支持這樣的修法，很可惜現在沒有內政部的版本，我們希望內政部儘速往這個部分來做，基此，建議召委是不是能夠開公聽會，讓各種意見都能出來，如果我們要修法，也要有充分討論，而不是急就章，這會讓人懷疑是不是有什麼政治動機，或是為了誰要多一個副市長，否則我就不知道為什麼要在預算會期的這個時候，有這麼多各種版本提出來，但卻沒有經過公聽會充分討論，以我作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委，我認為這樣其實非常不恰當，尤其在即將休會的時刻，是不是刻意要闖關？本席非常希望能夠召開公聽會，也讓我們婦女團體希望做到的與時俱進提升性別平等的修法，能夠被充分討論，以上。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范雲委員，我印象你也已經有兩任立委經驗，其實不只是內政委員會，也不只是地方制度法，所有法案在委員會排案的時候，都是依據現有的法案，有再新增進來一讀通過的法案，第 3 會期的召委也都可以排案，所以不用緊張，你的案子進來以後，召委會斟

酌，相信也會排案。今天沒有要闖關，是因為你關心的案子今天沒有相關法案，所以我們不會針對你的那一條討論。

接著請內政部劉部長世芳報告。

劉部長世芳：召委、各位委員，大家早。首先對於委員在內政業務上的關注跟指導，表達我們深層的謝意。今天內政委員會聯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共同審查有關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一共有 12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以下將我們很簡單的回應跟各位委員報告。

第一，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20 人及魯明哲委員等 16 人提案，明定內政部擬將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時所擬訂的改制計畫，應該徵得相關地方政府及議會同意，因為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為行政區劃之一種，依照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中央權限，委員提案形同賦予地方行政區劃決定權，跟現行憲法規定有扞格的疑慮。

第二，有關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建議制定離島基本法，現行離島建設條例或攸關離島地區之法規，對離島居民權益已經有保障，如果基於離島地區的特殊需要，建議在既有的法規基礎上，視實際需要辦理修訂。

第三，有關於伍麗華委員等 17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18 人及盧縣一委員等 18 人提案，建議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稅捐及公共債務自治權限，因為這會影響到直轄市自治財政，本部近期徵詢地方意見，地方對於是否修法未有共識，而所謂的地方政府大概就是直轄市的縣市政府以及直轄市的原住民區域，這部分待會會再說明。

第四，有關於伍麗華委員等 16 人提案，增加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因公殉職撫卹金部分，因為目前政府已經補助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保險費，並開辦團體保險，落實執行職務保障，如果再推動撫卹制度，恐有政府資源重複投入保障問題，並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內政部在近期內也詢問地方，村（里）長因此得到的撫卹金大概是在 1,000 萬左右，所以我們認為依照原來團體保險方式即可。

第五，有關於蘇清泉委員等 27 人提案，修訂人口在 1 萬人以下的鄉（鎮、市）民代表總額緩減規定，恐會使鄉（鎮、市）民代表總額減少共 62 席，衝擊地方政治生態非常的大，因為這一案我們也詢問過很多鄉（鎮、市）代表會，到目前為止可說是眾說紛紜，所以是否要修訂也請各位委員多加參考。

第六，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建議將縣（市）政府的副縣（市）長統一規定為 2 人，考量縣市人口數及組織規模差異甚大，統一律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2 人，是否妥適，而且我們也詢問過縣（市）地方政府，有些縣市同意，有些縣市還有相當大的疑慮。另外，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建議以人口達全國總人口 2%以上的縣（市）得增置第 2 位副縣（市）長，雖然有 7 個縣市可以增設第 2 個副縣長，但是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及凝聚共識。

第七，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提案建議縣（市）政府一級主管及首長，除了依照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者外，全數以政務任用，這將會限縮各縣（市）政府常任文官的升遷管道，而且不利各縣（市）地方政府延攬優秀文官。

第八，李坤城委員等 20 人建議增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停職期間一律停發薪給，

復職後亦不予補發，因為停職尚非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懲戒處分，僅為暫時性措施，建議衡酌無罪推定原則及比例原則，審慎評估。另外，村（里）長為無給職，尚無停職期間是否停發薪給問題。

第九，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徐巧芯委員等 21 人建議將直轄市政府副市長人數統一規定為 3 人，考量現行規定實務執行尚無重大窒礙，且各直轄市於人口數、組織規模等面向仍有不同，建議維持配合相關因素作差異化的規範。

第十，盧縣一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直轄市設算補助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因素，現行其他鄉（鎮、市）或改制前之山地鄉均無類比的保障機制，恐衍生援比效應，合理性有待評估。至於建議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財政事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稅法通則、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市）的規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財政部的意見。另外，委員提案調高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秘書職等，因為涉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檢討，建議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整體制度公平性及合理性通盤考量，尚不宜在地方制度法單列增列相關規定。也就是，我們如果沒有考慮到財政收支、公共債務、地方稅則這 3 個不同的跟財稅相關的法律，以及在人事行政上面要不要調整公務人員人數，只單就一個法條來做規範的話，恐怕會有窒礙難行，或者會有無法全面及合理性的效應產生。

為了健全地方法制，本部配合大院在 113 年完成縣（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保障及縣（市）區域議員席次總額規定修法，目前外界關心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比例是否調整議題，大部分都覺得包括在地方鄉（鎮、民）代表會裡面，婦女保障名額有很多代表會幾乎都是掛零的狀況之下，是否因應地方運作之需要以及保障性別平等為原則，放寬縣（市）地方政府局處等規定，本部未來會持續徵詢各界意見，以促進地方發展。

綜上，以上幾個部分提供給大家參考，在都會地區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增加高階的人才，包括副市長或副縣長，這是因為可能有地方人口往都會區移動的因素。但是，各位再看一下，包括離島或偏鄉的立法委員所提到的，甚至是山地鄉的部分，都是因為財政收支劃分的不公平，或者在人數或服務效能上面不及，也就是這會不會造成兩端完全無法看到有合理性或公平性的部分，所以本部建議是否就這個部分，包括地方制度法或是未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地方稅則，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公務人員的運用上面，可以有一個衡平性考量，再作以上的修法。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

接下來請原民會鍾副主委興華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受邀就貴員會審查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提出報告，備感榮幸。以下謹就修法草案，提供意見如下，敬請貴委員會卓參：

一、有關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修正事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案均有提出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修正條文，內容均係就該條第二款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政事項，增加稅捐及公共債務項目。此修正內容係恢復山地原住

民地區在改制前之財政來源，有助強化原住民區財政自主性，本會尊重委員提案及主管機關意見。

二、有關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事項：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條文，就直轄市補助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事項，因涉地方自治財源事項，本會予以尊重。

三、有關新增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八十三條之十、第八十三條之十一事項：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新增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八十三條之十，係有關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財政之收入及支出事項，並應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另提出新增第八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係有關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之差短處理方式，並應準用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

上述新增條文涉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四、有關新增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事項：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新增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條文，係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人員職務設置及職等事項，本項涉地方機關人員編制及職務列等表修正，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意見。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財政部阮政務次長清華報告。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聯席審查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下稱地制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鑑於地制法係由內政部主管，本部謹就涉及財政業務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現行地制法有關財政自治事項規範緣由

一、現行地制法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原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具公法人地位，惟依同法第 83 條之 3 規定，其自治事項雖未包含稅捐及公共債務，但為保障原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於同法第 83 條之 7 明定由直轄市依原民區之自治事項、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 3 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以支應原民區自治事項。

二、針對近來部分原民區反映自治財源不足問題，本部前於 113 年 8 月 1 日邀集直轄市政府及原民區公所會商時，考量近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數多超過預算通知分配數，建議相關直轄市政府衡酌其轄內原民區自治需求及事權劃分情形，循預算程序綜合檢討，如經採行應有助原民區自治業務推動。

另外，本部在去年 8 月 29 日再度行文各地方相關直轄市，重申這幾個會議結論。

貳、委員提案涉財政業務部分研析意見

有關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高金委員素梅等 18 人提案修正地制法第 83 條之 3，盧委員縣一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83 條之 3 與增訂第 83 條之 9 及第 83 條之 10，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增訂「稅捐」及「公共債務」，並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鄉（鎮、市）獲

配統籌稅款、稅收分成等稅課收入等節，與現行體制未盡相符，允宜審慎，本部意見分述如下：

一、稅收直接分成部分

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於直轄市係全歸直轄市，與縣係分屬縣、縣統籌及鄉（鎮、市）之體制不同，直轄市未如縣定有分配鄉（鎮、市）之規定，倘原民區稅收分成準用鄉（鎮、市）規定，除涉及直轄市自治財源，亦無依據可循。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部分

修法前後，分配鄉（鎮、市）均有一定比率，在規模未能增加前提下，原民區加入鄉（鎮、市）分配，將影響原鄉（鎮、市）獲配數，宜爭取原鄉（鎮、市）同意。

三、縣統籌分配稅款部分

現行財劃法對於直轄市並無與縣訂有縣統籌分配稅款相同之分配機制，要求直轄市比照縣統籌分配鄉（鎮、市），目前來看，尚無分配依據可循。

四、公共債務部分

查目前原民區債限係併入其所屬直轄市計算，倘增列公共債務為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因涉及直轄市及鄉（鎮、市）之舉債空間問題，建議先取得相關地方政府之調整共識。

參、結語

鑑於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稅課收入劃分應與事權歸屬併同考量。上開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高金委員素梅等 18 人及盧委員縣一等 18 人提案條文，涉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及實施自治所需財源，除將牽動直轄市及鄉（鎮、市）財源外，亦涉各該直轄市與原民區事權劃分問題，而且也涉及到修正公債法等等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宜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獲致共識後，並由內政部審慎評估，再來積極推動。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我們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的重視和指導，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2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賴士葆委員等 20 人及魯明哲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7 條之 1 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明定本部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時所擬訂之改制計畫，應徵得相關地方政府及議會同意，因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為行政區劃之一種，依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中央權限，尚非地方自治事項，又本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已明定本部擬訂改制計畫後，應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徵詢時，應傳達轄區內民意，委員提案形同賦予地方決定權，恐與上

開憲法規定有扞格之虞。

二、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提案增訂本法第 7 條之 4 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制定離島基本法，該法未完成立法前，行政院須訂定規制離島人民之特別保障法規命令，考量現行離島建設條例或攸關離島地區之法規，均係具體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要求，強化離島地區之保障與照顧，且不以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為限。有關離島地區居民之各項權益保障，於現行離島建設條例及相關中央法規規定之外，如基於離島地區之特殊需要，建議於既有法規之基礎上，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修訂。

三、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18 人、盧縣一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83 條之 3 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稅捐及公共債務權限，因將影響直轄市獲配財源、舉債空間、與山地原住民區事權劃分及其他現行法規之大幅調整，影響層面廣泛。本部近期就委員提案徵詢地方意見（意見回復詳附件），部分直轄市政府表達應就直轄市財政權益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作整體檢討，且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徵稅及舉債權限後，其自治權限與山地鄉已無區別，如仍維持本法第 83 條之 7 由直轄市設算補助其自治財源之規定，將有重複補助疑慮，未有共識。

四、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52 條及第 61 條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增訂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因公死亡給予遺族撫卹金規定，為強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執行公務之保障，目前政府除每年補助每人保險費 1 萬 5,000 元供投保保險外，本部亦持續辦理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114 年保額 1,000 萬元，如再推動撫卹制度，恐有政府資源重複投入保障之問題，並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建請審慎考量。

五、蘇清泉委員等 27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33 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增訂人口在 1 萬人以下鄉（鎮、市）民代表總額緩減規定，因現行鄉（鎮、市）民代表總額，依本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人口未下降至本法規定之次一人口級距前，均以 87 年 6 月 13 日選出之代表名額進行保障不予減少。倘修正本法明定 1 萬人以下各人口級距選出名額，恐使鄉（鎮、市）民代表總額減少 62 席，衝擊地方政治生態。

六、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56 條條文

(一)鑑於目前各縣（市）人口數、編制員額及一級單位與機關數等差異甚大，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建議統一律定副縣長為 2 人是否妥適，有待商榷。另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建議以人口比率達全國人口總數 2%以上之縣（市）得增置第 2 位副縣（市）長，僅有 7 縣（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得置副縣長 2 人，是否妥適，有待更進一步討論及凝聚共識。

(二)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提案明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者外，全數以政務職進用，將限縮縣（市）政府常任文官升遷管道，不利縣（市）政府延攬優秀文官，建請審慎考量。

七、李坤城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78 條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增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停職期間一律停發薪給，復職後亦不予補發，因本法之停職尚非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懲戒處分，僅為暫時性措施，是否明定停職期間一律停發薪給並排除復職後得予補發之規定，建議衡酌無罪推定原則及比例原則，審慎評估。另村（里）長依本法規定為無給職，尚無停職期間是否停發薪給問題，併予說明。

八、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徐巧芯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55 條條文

直轄市政府副市長人數，本法 88 年立法時係沿襲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統一規定為 2 人，嗣考量 99 年新改制之直轄市轄區幅員將較以往遼闊，爰增訂人口數 250 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第 3 位副市長。委員提案建議將直轄市政府副市長人數統一規定為 3 人，建議維持配合相關因素作差異化規範。

九、盧縣一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83 條之 7，及增訂第 83 條之 9 至第 83 條之 12 條文

(一)委員提案建議將直轄市設算補助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因素調整為「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將包括計畫型補助計畫或其他一次性等非常態支出、消費支出、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等，此於現行其他鄉（鎮、市）或改制前之山地鄉均無類此保障機制，合理性有待商榷。

(二)委員提案建議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財政事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稅法通則、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此於現行前開各法律規定下予以準用有無窒礙之處，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

(三)委員提案建議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置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秘書 1 人，查目前 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已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考試院會議決定，置薦任第 8 職等秘書 1 人，調高秘書職等因涉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檢討，建議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整體制度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因素考量，尚不宜於本法增列相關規定。

為健全地方法制，本部配合大院於 113 年完成縣（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保障及縣（市）區域議員席次總額規定修法，目前外界關心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比例是否調整議題，以及因應地方運作需要，是否放寬縣（市）政府局處數等規定，本部未來將持續徵詢各界意見，以促進地方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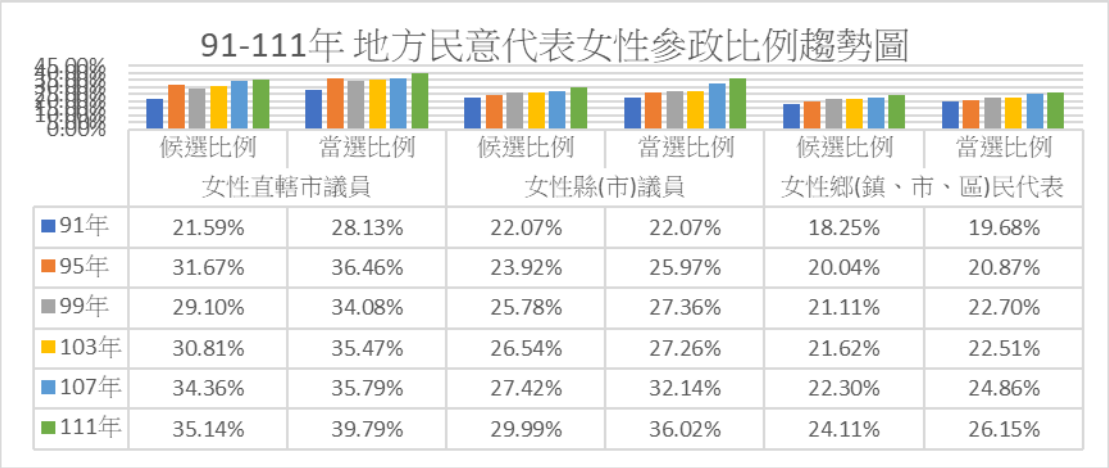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地方政府對本法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政提案意見表

新北市政府	公共債務如列為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其未償餘額比例雖準用公共債務法鄉（鎮、市）規定，惟設算未償餘額比例時，建議仍應評估並考量自籌財源變化對直轄市間未償餘額比例之影響，併同考量修正公共債務法。另地方制度法條文涉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議題，請併同考量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
桃園市政府	無意見。
臺中市政府	考量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原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設算補助之立法意旨，係為因應原民區自治事項未有稅捐與公共債務 2 項自治財政權限，若修正第 83 條之 3，增訂「稅捐」及「公共債務」為原民區自治事項，恐有重複之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原民區數量最多，修法影響也最大，為兼顧地方財政健全，倘依委員提案修法，直轄市政府受影響數，建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由中央專案補足。
新北市 烏來區公所	認同並大力支持。
桃園市 復興區公所	修法若能通過，對各原民區財源之充裕，必能增加區民各項福祉。
臺中市 和平區公所	對委員提案無意見。
高雄市 桃源區公所	對委員提案無意見，另該所有經費拮据致影響區政發展之困境，故期盼提案能儘速通過。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對委員提案無意見，另支持稅捐與公共舉債恢復，並期盼提案能儘速通過。
高雄市 茂林區公所	對委員提案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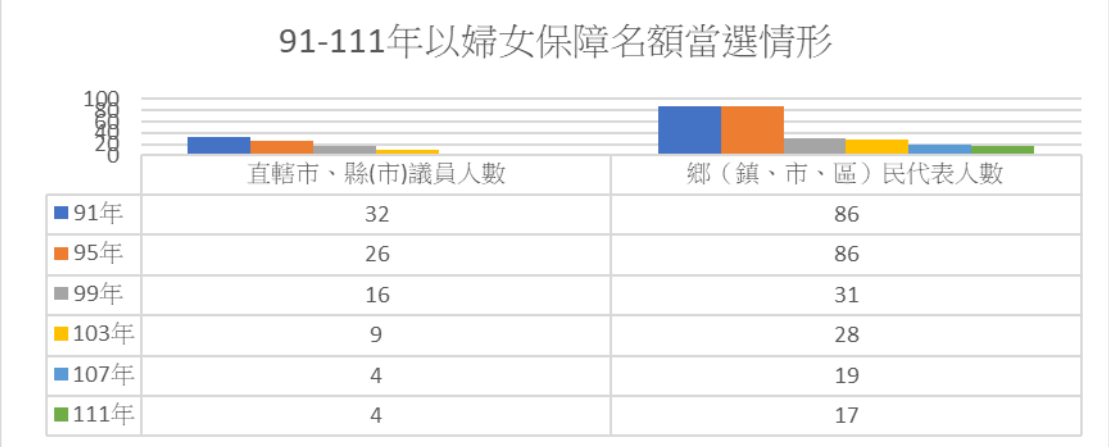
附件二、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近年實施現況與各界意見

一、近 20 年（6 屆）地方民意代表女性參政趨勢逐漸增加



	女性直轄市議員		女性縣(市)議員		女性鄉(鎮、市、區)民代表	
	候選比例	當選比例	候選比例	當選比例	候選比例	當選比例
91年	21.59%	28.13%	22.07%	22.07%	18.25%	19.68%
95年	31.67%	36.46%	23.92%	25.97%	20.04%	20.87%
99年	29.10%	34.08%	25.78%	27.36%	21.11%	22.70%
103年	30.81%	35.47%	26.54%	27.26%	21.62%	22.51%
107年	34.36%	35.79%	27.42%	32.14%	22.30%	24.86%
111年	35.14%	39.79%	29.99%	36.02%	24.11%	26.15%

二、近 20 年（6 屆）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情形逐漸減少



	直轄市、縣(市)議員人數	鄉（鎮、市、區）民代表人數
91年	32	86
95年	26	86
99年	16	31
103年	9	28
107年	4	19
111年	4	17

三、各界意見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研究指出，雖然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例已高達 42%，直轄市、縣（市）議員女性參選及當選比例 20 年來也不斷提高，但地方基層仍存在許多零女性選區，相較於國外女性國會議員雖較少但越基層越多，因此婦女團體建議需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將現行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制度修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此議題因涉及選舉制度、選民與候選人之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政黨提名及地方政府生態發展等影響層面，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縣市議會中的零女性選區
（不含直轄市，包括區域、平原、山原）

• 仍有30%的選區沒有女性代表

年度	2002	2005	2009	2014	2018	2022
選區數	195	196	144	134	135	135
零女性選區數	75	77	60	57	50	40
比例	0.38	0.39	0.42	0.43	0.37	0.30

鄉鎮市民代表會中的零女性選區
（區域、縣市原住民與直轄市原住民）

• 仍有47%的選區沒有女性代表

選舉年	2010	2014	2018	2022
鄉鎮市民代表會選區	723	680	681	681
零女性選區	372	360	343	318
比例	0.51	0.42	0.50	0.47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提出報告，備感榮幸。以下謹就修法草案，提供意見如下，敬請貴委員會卓參：

一、有關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修正事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案均有提出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修正條文，內容均係就該條第二款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政事項，增加稅捐及公共債務項　目。此修正內容係擴大山地原住民地區之財政來源，有助強化原住民區財政自主性，本會尊重委員提案及主管機關意見。

二、有關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事項：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條文，就直轄市補助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事項，因涉地方自治財源事項，本會予以尊重。

三、有關新增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八十三條之十、第八十三條之十一事項：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新增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八十三條之十，係有關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財政之收入及支出事項，並應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另提出新增第八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係有關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之差短處理方式，並應準用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

上述新增條文涉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本會尊重主管

機關意見。

四、有關新增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事項：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新增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條文，係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人員職務設置及職等事項，本項涉地方機關人員編制及職務列等表修正，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財政部書面資料：

財政部就審查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審查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下稱地制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鑑於地制法係由內政部主管，本部謹就涉及財政業務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現行地制法有關財政自治事項規範緣由

一、現行地制法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原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具公法人地位，惟依同法第 83 條之 3 規定，其自治事項雖未包含稅捐及公共債務，但為保障原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於同法第 83 條之 7 明定由直轄市依原民區之自治事項、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 3 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以支應原民區自治事項。

二、針對近來部分原民區反映自治財源不足問題，本部前於 113 年 8 月 1 日邀集直轄市政府及原民區公所會商時，考量近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數多超過預算通知分配數，建議相關直轄市政府衡酌其轄內原民區自治需求及事權劃分情形，循預算程序綜合檢討，如經採行應有助原民區自治業務推動。

貳、委員提案涉財政業務部分研析意見

有關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高金委員素梅等 18 人提案修正地制法第 83 條之 3，盧委員縣一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83 條之 3 與增訂第 83 條之 9 及第 83 條之 10，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增訂「稅捐」及「公共債務」，並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鄉（鎮、市）獲配統籌稅款、稅收分成等稅課收入等節，與現行體制未盡相符，允宜審慎，本部意見分述如下：

一、稅收直接分成部分

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於直轄市係全歸直轄市，與縣係分屬縣、縣統籌及鄉（鎮、市）之體制不同，直轄市未如縣定有分配鄉（鎮、市）之規定，倘原民區稅收分成準用鄉（鎮、市）規定，除涉及直轄市自治財源，亦無依據可循。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部分

修法前後，分配鄉（鎮、市）均有一定比率，在規模未能增加前提下，原民區加入鄉（鎮、市）分配，將影響原鄉（鎮、市）獲配數，宜爭取原鄉（鎮、市）同意。

三、縣統籌分配稅款部分

現行財劃法對於直轄市並無與縣訂有縣統籌分配稅款相同之分配機制，要求直轄市比照縣統

籌分配鄉（鎮、市），尚無分配依據可循。

四、公共債務部分

查目前原民區債限係併入其所屬直轄市計算，倘增列公共債務為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因涉及直轄市及鄉（鎮、市）之舉債空間問題，建議先取得相關地方政府之調整共識。

參、結語

鑑於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稅課收入劃分應與事權歸屬併同考量。上開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高金委員素梅等 18 人及盧委員縣一等 18 人提案條文，涉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及實施自治所需財源，除將牽動直轄市及鄉（鎮、市）財源外，亦涉各該直轄市與原民區事權劃分問題，建議宜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獲致共識，並由內政部審慎評估。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地方制度法」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地方制度法」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就第三案至第十二案說明如下：

一、本次會議第三案至十二案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地方制度法」條文修正草案共 10 案。

二、草案內容分別規範：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程序調整〈第 7 條之 1〉；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撫卹金〈第 52、61 條〉；鄉〈鎮、市〉民代表總額調整〈第 33 條〉；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停發俸給〈第 78 條〉；直轄市政府副市長、縣〈市〉政府副縣〈市〉長增額〈第 55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縣〈市〉政府副縣〈市〉長增置標準調整〈第 55 條第 1 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等調整〈第 56 條第 1 項〉；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及財政預算收支〈第 83 條之 3、第 83 條之 7、第 83 條之 9 至 12〉等事宜，關涉地方自治團體組織事項變動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與大院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銓敘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地方制度法」條文修正草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深感榮幸，謹代表銓敘部針對各位委員擬具草案涉及本部權責部分，提出說明如下：

一、關於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修正條文第 2 項擬將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列為政務職）一節：

查現行地制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

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上開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者外，其餘職務宜否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全面列為政務職，係屬地制法規範範疇，本部尊重大院審議結果及內政部意見。

二、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第 83 條之 12 修正條文，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置秘書 1 人，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節：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6 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事項，係屬考試院職權，是以，全國各機關職務列等之訂列及調整，歷來係由考試院依任用法所定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就中央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作整體通盤檢討，爰內政部於研（修）訂地制法相關規定時，均無明定常務職務列等之情形，以地制法係屬地方自治之作用法，其適用範圍涵蓋地方各級機關，與機關組織法規係適用於個別機關之性質仍屬不同，是不宜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秘書之職務列等訂列於地制法中，建請審酌。

(二)至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秘書職務列等擬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節，查現行各界對於中央及地方機關部分職務列等屢有調高之訴求，惟各層級機關所置職務結構緊密，列等調整牽動相同列等及其上下相關職務列等之衡平，爰需就所涉整體制度之公平性，以及組織設計之合理性、政府財政等因素綜合考量；以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採分階段檢討，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賡續評估上開職務職責程度變動情形，並就上開相關因素作審慎考量後，納入地方政府職務列等通盤檢討研議。

國發會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大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本會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一、有關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提案增訂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條文，條文內容如次：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後段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保障規定，應制定離島基本法為特別保障規定。

(二)前項離島基本法未完成立法前，如有涉及離島人民之權益事項，行政院須訂定規制離島人民之特別保障法規命令。

二、本會建議事項，謹說明如次：

(一)政府自 89 年頒布離島建設條例迄今，為順應國際情勢潮流與離島地區居民需要，陸續辦理 13 次修法工作，除已實質協助離島基礎、產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社會福利建設外，並給予土地返還、離島免營業稅及關稅、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免書籍費、醫療機構之開業獎勵、水、電費比照本島費率收取、對外交通補貼等方面之照顧，符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條文，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等之規定。因此，如為考量離島地區特殊需要及特別保障事項，建議可於離島建設條例既有基礎上，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修訂，以擴大鞏固離島

地區之照顧。

(二)依我國現行法律體制，基本法之法律位階與其他法律相同，即便制定離島基本法，實際落實執行仍須回歸修訂「離島建設條例」或另新訂其他法律。爰制定基本法之實質效果，恐未及機動調整現行「離島建設條例」或其他現行法令更為務實及迅速。

(三)此外，現行離島建設條例之適用範圍，尚包含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鄉級離島。本條文草案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制定，僅規範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前述鄉級離島得否納入離島基本法適用，繼續給予特別保障，尚有疑慮。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查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置副市長 2 人，人口在 250 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 1 人；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1 人，人口在 125 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 1 人；同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秘書長 1 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同法第 61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副市長、副縣（市）長設置條件及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均改為政務人員進用，因有關地方自治及縣（市）長人事權，涉及地方自治法制事項，屬內政部權責；又如改列為政務職後，包括：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後續如何安置，及是否影響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攬才及留才等層面議題，允宜納入整體考量。至地方制度法比照前開規定增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因公死亡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之規範，以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係內政部，本總處尊重內政部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今天因為是法案處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

現在我們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內政部劉部長，還有財政部阮次長。

主席：請劉部長、請財政部阮次長。

劉部長世芳：蘇委員早。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先跟您就教一下，因為剛剛您的報告非常地複雜，因為要討論事情實在太多

了，所以我跟你確認一下，最基本的今天一共討論幾個案？12 個嘛！沒有問題。

劉部長世芳：12 個案。

蘇委員巧慧：以 12 個案來講，你認為以主題來區分，今天大致可以分成什麼？簡單講就好了。

劉部長世芳：我想第一個，在地方制度上面大致上分兩個，一個就是人事上面，譬如說副市長、副縣長……

蘇委員巧慧：人事嘛！一個要討論人事，副市長、副縣長。

劉部長世芳：對、對！另外一個就是……

蘇委員巧慧：甚至什麼金門要變成全部都是政務官……

劉部長世芳：對、對！還有一個，剛剛你講的人事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這是一個，人事，然後還有？

劉部長世芳：再來就是財源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財源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大部分都集中在偏鄉，就是山地原住民的部分，他們是否可以因此而增加一些財源。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偏鄉、原民鄉，甚至是離島部分，要有基本法的法源。

劉部長世芳：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一個是人事，一個是財源。另外呢？好像還不止吧！還有鄉鎮市民代表的席次。

劉部長世芳：對！鄉鎮市民代表的席次，這部分也是我們剛剛所提到，如果當人口數下降的時候，它一直往下修正啦，但是我們去問了……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還有人數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

蘇委員巧慧：鄉鎮民代表的席次，甚至是現在因為性別平等的關係，是不是應該還要把性別平等保障的部分放進來。可是我看還不止啊！應該是還有我們跟村里長之間，如果停職，一律停薪且復職不補發，就是停、復職他的津貼要怎麼發送，還有包括因公傷亡撫卹金及村里長的權利義務也要討論，最後還有一個是改制直轄市還要經過地方議會同意，所以其實看起來能夠抓出來的至少就有 6 大類了嘛！

劉部長世芳：對，重點非常的多。

蘇委員巧慧：好，您剛剛有說在 12 個版本裡面，其實在直轄市和原鄉的版本之間可能就有扞格，是這樣嗎？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想不是扞格。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我們有好的人才或是優秀的文官，希望能夠到全臺灣各地，包括到山地原住民的區域都可以去服務，這是非常地好，但是如果我們修正下去，第一個，你看偏鄉的人，還包括像金門希望所有的一級主管都改成政務官。

蘇委員巧慧：對！

劉部長世芳：這樣會影響到地方的公務人員，他們是不想留在原來的偏鄉，或是原來比較離島的地方。

蘇委員巧慧：因為全國的公務人員總額是有一定的限制。

劉部長世芳：是。

蘇委員巧慧：政務官的待遇理論上比較好，我們現在先不從他要負的權責來說，理論上政務官的待遇比較好，所以會不會有哪個地方，因為政務官特別多，產生了磁吸效應，把原來偏鄉的人才更吸走了，讓偏鄉更難找人，你的意思是這樣吧？所以應該是全國一起規劃。

劉部長世芳：是，也會影響到文官。譬如說，我如果在偏鄉地區，本來就可以由文官擔任一級主管。

蘇委員巧慧：了解。好，所以……

劉部長世芳：現在一級主管全部是政務官，就會產生很多的扞格。

蘇委員巧慧：所以理論上提出這一些版本，又要直轄市加政務副市長，然後離島要加政務官的人，不曉得跟原民的委員之間有沒有討論過彼此的狀況如何，這個我們也不清楚啦！所以這是內政部從人事的部分這樣講，那財政部呢？我剛剛也有聽到，你在這麼多的版本裡面，聽起來剛剛這一些財政的部分，看起來也都需要跟地方政府討論，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是的。

蘇委員巧慧：我想請問一下，從提案到今天，雖然各位委員提案可能也有一點時間了，一個月、兩個月之類的或不等，我看提案時間不等，那請問一下，這些版本都有地方政府的意見，等一下我們要審查法案的時候可以提出來嗎？有試算表嗎？

阮次長清華：有試算表，就是說目前……

蘇委員巧慧：就是你們財政部自己的試算表？

阮次長清華：所謂的試算表，就是目前他們分配的狀況，這些……

蘇委員巧慧：目前分配狀況？直轄市到原鄉，所有的版本會涉及的部分通通都有版本？

阮次長清華：不是用版本，而是目前他們分配的狀況。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你就他們的提案，有些要增加的是原鄉的部分，有些會牽涉到以外的其他地方，等一下要審查的話，你都會把大家受到影響的程度列出來？

阮次長清華：其實基本上都有。

蘇委員巧慧：好，但是這個數額地方政府都知道了嗎？

阮次長清華：都知道，因為我們有和他們開會……

蘇委員巧慧：那他們的意見呢？

阮次長清華：其實他們當時開會的時候，大家都說可以儘量配合……

蘇委員巧慧：都可以儘量配合？

阮次長清華：儘量考慮到原鄉的需求，儘量從寬來給予，不過……

蘇委員巧慧：那等一下應該要有名單喔！對不起，不過什麼？

阮次長清華：不過，到目前為止要看他們，因為現在他們預算都審完了，未來他們要怎麼編，這可能要雙方面再去協商。

蘇委員巧慧：所以意思是要怎麼編，根本也還沒有討論過就對了？

阮次長清華：還沒有具體的結論。

蘇委員巧慧：所以現在這樣通過的話，如果會造成什麼影響，你也沒有辦法確認？

阮次長清華：對。

蘇委員巧慧：因為大家只是一個意向表達，為原住民爭取權益，每個人都希望啊！為原鄉爭取權益，當然每個人都說好啊、讚啊！但是最後怎麼編，編了以後會什麼影響？你等一下如果沒有報告，請問我們到底要怎麼拿出來審？要不要通過這樣的文字？這都是很大的問題嘛！所以今天在這裡，其實我也是主張，這些剛剛說的 12 個版本、六大議題，都應該再有細部的討論，我們等一下遵循主席排的議程，進入討論也可以，但我希望每一項題目都應該要有充分的討論及資料，確定它是可行的法案之後，我們再來做出委員會最後的決定，我希望大家、各位委員同仁可以朝這個方向，希望得到大家支持，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蘇巧慧委員。

接著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10 時 15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劉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好。我想要先請教，針對去年 12 月 25 號內政委員會第一次召開機密會議，我相信這是過去以來很少發生的一件事情，當時其實我們就在講，內政部針對很多民防訓練的部分開機密會議，是不是想要規避立法委員監督，去支持某一些民間團體？結果沒有開會不知道，一開會完嚇一跳。在 1 月 9 號的時候有媒體報導，內政部在去年 11 月下旬曾發函給某一個直轄市政府，要求未來緊急救護訓練要交由地方的警察局主辦，規劃由壯闊台灣跟黑熊學院等團體來做專業的教師，這整個預算，這些民力訓練、民防訓練總預算是一億兩千多，114 年的預算就高達兩千兩百多萬。我想請教部長，可以這樣子用機密預算來私相授受給一些特定的民間機構，或是甚至想要圖利這些民間機構嗎？難道內政部的機密就是民進黨不能說的秘密嗎？請部長回答。

劉部長世芳：報告張委員，有一些大概都是假訊息，第一件事情就是我們上一次在審查所謂秘密預算的時候，已經有跟委員報告過，大概就是警政跟消防有涉及到 ICT 的部分，我們列為秘密預算，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做專案報告。

張委員智倫：那我……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您讓我講完。第二個，有關發函的部分，因為這個是內政部授權給警政署發函，我們也把這個訊息稍微再整理一下，我們的這個報告裡面有提到，所謂的黑熊學院或者是壯闊台灣，他們兩個都已經否認，然後同時也告訴委員，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委託給這兩個部分來做訓練。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想請問，因為我剛剛有特別講，開秘密會議讓我們很多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民眾黨的委員沒辦法審查預算，結果後來才發現是有吹哨者來爆料說，其實在 11 月，甚至更早以前，警政署有發函給地方縣市政府，推薦他們，我認為推薦就是要求，因為內政部警政

署的推薦我相信就是一道聖旨，警政署有沒有發函這樣的資料給地方政府？這個是誰下令的，難道是賴清德下令的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真的去查過，雖然有寫這樣的文字，但是從來沒有……

張委員智倫：有寫這樣的文字，對吧？

劉部長世芳：從來沒有執行過，沒有這樣的預算給黑熊學院或者是壯闊台灣。

張委員智倫：那是有吹哨者爆料，當然是還沒有執行過，可是部長，你認為這有沒有私相授受、類似圖利特定民間團體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沒有私相授受。

張委員智倫：你這樣發函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這樣違反預算法，我們不會同意。

張委員智倫：那你們為什麼要發函？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已經跟委員講過了，因為這不是我發函的。

張委員智倫：而且我要跟部長請教這些發函的內容，我請教一下，地方政府能提供這些函文給地方的民意代表或中央的民意代表嗎？可以嗎？可不可以提供？

劉部長世芳：函文的部分我們來找一下，好嗎？因為……

張委員智倫：答案是不行！部長，因為中央是用密件的方式，用秘密會議的方式去私相授受這些預算，所以地方政府也不敢把這些公文給地方的民意代表、也不敢給中央的民意代表，因為這就是民進黨政府不能說的秘密，就是要靠中央用秘密會議列密件，到地方也全部都是秘密，讓我們所有中央、地方的民意代表無法審查、無法查核，而且也只能由吹哨者來爆料這樣的事情。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您弄錯了，我剛剛提到了，凡是違反預算法規定的，我們不做，也不會做。

張委員智倫：那為什麼要發函？

劉部長世芳：我已經跟您報告過了，我不清楚。

張委員智倫：我第二個再請教部長，部長，我剛剛有特別講到，我們在 12 月 25 號召開秘密會議，結果大家有沒有聽到？各位委員，內政部在 11 月就請警政署發函，甚至更早之前就發這些秘密的函文給各縣市地方政府，而且還要求他們不准說。我請教一下，部長，為什麼 12 月 25 號開秘密會議的時候，當時很多的署長要把這份資料拿給在場開秘密會議的委員？請問是誰要求他們不要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劉部長世芳：我不清楚委員所指的是什麼事情。

張委員智倫：就是內政部警政署發給各地方政府，要求他們要推薦黑熊學院、壯闊台灣成為未來訓練的種子教官。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已經講過，內政部沒有推薦。

張委員智倫：我想請問部長，當時秘密會議的時候，是誰下令請署長不要提供這些資料？

劉部長世芳：秘密會議按照秘密會議的方式進行。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收到的資料，那個人好像就是你啊。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秘密會議就按照秘密會議的規範進行。

張委員智倫：部長，請問你當時在秘密會議的時候，警政署、消防署想要提供這些資料，你有沒有下令說……

劉部長世芳：哪一位？哪一位署長想要提供資料，我不許他提供？

張委員智倫：部長，現在都有吹哨者保護法，我希望……

劉部長世芳：沒有關係，我可以證明。

張委員智倫：第一個，我跟你報告，現在已經有吹哨者拿出這份密件說，中央的警政署的確有發文給地方政府，用密件的方式要求他們圖利特定的一些民間團體，比如說壯闊台灣、黑熊學院，要求他們來辦理民防……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已經跟您否認了，按照預算法的規定，不符合就是不符合。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拜託你兩件事情，第一個，希望你尊重本委員會，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民眾黨的委員，未來有一些不是密件的東西、不是秘密的東西，只是民進黨不能說的秘密，可不可以不要列密件？

劉部長世芳：感謝委員提供這些方面的見解，我還是跟委員報告，所謂列密件，或是機密，或是極機密的部分，我們是按照行政院的規範。

張委員智倫：請問委託壯闊台灣跟黑熊學院辦理民防訓練，這是秘密、密件嗎？

劉部長世芳：我想你把兩件事情合在一起講了，我都非常清楚地跟委員表達，如果沒有按照預算法規定的話，不符合就是不符合。第二個，有關密件……

張委員智倫：那為什麼要發函？這件事情是否應該有人要被懲處？

劉部長世芳：兩個時間點不一樣，您先看一下，這兩個時間點不一樣。

張委員智倫：哪個時間點，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您剛剛講的這個 11 月以前發函的部分，在報告裡面……

張委員智倫：有發函，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它有寫「例如」，表示這件事情沒有發生，而且他們已經否認了！

張委員智倫：我剛剛跟部長解釋了，你們的建議就是一道聖旨啊！地方政府能不接受嗎？

劉部長世芳：不是，抱歉……

張委員智倫：而且我跟你講，你這樣還甩鍋給地方政府，未來地方政府使用黑熊學院、壯闊台灣的時候，你就說：那是地方政府要用的啊，跟我們中央無關，我只是建議啊！可是如果不照內政部警政署的建議，未來升官是不是就會有問題？這樣子不會有利益衝突、私相授受、圖利特定民間團體的問題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不符合法規規定的，我們一定不會做。

張委員智倫：好，部長，兩件事情要跟你拜託，第一個，未來不是密件的，請你尊重我們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我們要做好立法委員的職權，不要再列密件。第二個，到底是誰要推薦這兩個單位的相關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的所有委員？

劉部長世芳：我來查查。

張委員智倫：因為我相信連國民黨、民眾黨、民進黨的委員都不知道這件事情。第三個，在秘密會議的時候，警政署、消防署在 11 月份就已經發函給地方政府，這些資料原本在秘密會議要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的時候，到底是誰要求兩位署長不能提供這樣的資料？也請部長幫我們查一下，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我可以馬上就跟你講，我們是按照行政院的密件規範來執行的，我們也同意在未來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的時候，把沒有涉及到機密的部分儘量公開讓委員了解，這個在上一次我們協商的時候就已經非常清楚地跟委員報告過，以上。

張委員智倫：好，部長，最後一個問題，今天要討論的是地制法，地制法的部分其實剛剛很多委員講得非常地清楚，就是直轄市、縣市的部分，希望不要用人數來限制，剛剛有特別提到，有很多縣市遷移的人口非常地多，比如像臺北市，它的遷移人口，基本上白天上班的時候大概會有三百多萬人遷移進去。部長，所以剛剛你特別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沒有明確說明，為什麼直轄縣市用 3 個副市長的時候，你有疑慮？第二個，我也要代表陳玉珍委員請教，非六都的縣市裡面，其實 1 個副市長有時候不太夠，要有文功、有武功，有些主要是辦文化的、有些主要是辦建設的，所以六都的部分 3 個市長，我覺得應該是合理，因為臺灣未來是科技城市、醫療城市、醫療國家，3 個副市長應該是可行；非六都的部分，我認為 1 個做文化、1 個做建設應該也可行，部長是不是也同意這樣的情況、這樣的建議？

劉部長世芳：我想可以討論，但是我剛剛有跟很多委員報告過，我們希望能夠提拔優秀的文官，因為副市長、副縣長這些幾乎都會是政務官，對於優秀的文官，包括有些委員提案，如果一級主管都全部是政務官的話，恐怕會影響到優秀文官的升遷，同時我們要考慮地方上的差異，也就是說，如果優秀的文官全部都集中在直轄市，當然是好事；有一些比較偏鄉的，譬如說他的職級比較低，也不能夠變成主管的時候，他會留在原來的偏鄉或是比較偏僻的地方服務的可能性就會降低，我是考慮到這個部分。委員的修正案或是委員的提案的話，我們當然是都可以討論，不一定是很死，一定要怎樣怎樣才是對，像剛剛委員提到有的流動人口是 400 萬到 500 萬，為什麼副市長只有 3 位，這些都可以討論。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

劉部長世芳：但是沒有一定的定案。

張委員智倫：主席，不好意思。部長，最後拜託一下，剛剛我問的第一個問題，多久可以給本席資料？

劉部長世芳：哪一個？

張委員智倫：針對中央政府發函給地方政府的這些資料。

劉部長世芳：我再查一下，因為不是由我授權的部分，所以我再查一下，我是不是可以在……

張委員智倫：多久可以給本席資料？

劉部長世芳：月底之前好嗎？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張召委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7 分）請劉部長跟財政部次長。

主席：請劉部長、阮次長。

張委員宏陸：今天很多案子我認為其實都有討論的空間，首先第一個，部長，縣市首長本身的能力應該很重要，如何把這個城市治理得好，我認為很重要，如果大家都以幾百萬人口等等要設幾個副市長，我覺得對我們新北市非常不公平，我們新北市人口那麼多，如果照這樣講，我們要有 4 個、5 個，不然市長怎麼有能力把事情做好，好像都忘記了市長，對不對？而且如果臺北市的人口白天多很多，是不是說我們新北市白天人口減少？你們是不是指桑罵槐在罵我們新北市的市長做不好，所以白天都要去臺北市工作？我覺得不能從這個角度去看事情，對不對？所以副市長要幾個可以討論，但我覺得不應該從人口數，應該從地理環境、面積等等，我覺得內政部其實應該要審慎思考，去訂一個大家都信服的標準，部長，你認為呢？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的提點，我剛剛針對這 12 個案子已經有提到，其實我們比較擔心的有點是兩端，有錢的越有錢、人越多越優秀；窮的越窮、人越少越不優秀，這樣子反而會影響到全體臺灣在地方制度上面的差異，所以我們有提到差異性的規範要能夠制定出來，讓包括我們的行政單位或者是地方政府，還有立法委員都能夠同意，我想這個是最好的一個方向。但是因為太快，而且每個委員的提案真的是都發散，我們比較不容易凝聚共識。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所以部長，我真的認為你們應該要有這個心，然後去把它做一個整體的規劃，甚至我一直在強調的，臺灣的行政區劃其實到該檢討的時候了，真的是該檢討了，不能以現行的制度去做，要長治久安，真的要檢討，我真的很期望部長拿出你的魄力，別人不敢做的，我們給它做，奠定後來 5、60 年、100 年臺灣的穩定發展，這是一個。

另外，如果人口數很少的把它全部都弄成政務官、改成政務官，其實乍聽之下好像很對，但如果是這樣的話，有很多縣轄的鄉鎮市，它的人口也超過十幾萬，你們要怎麼處理？那個縣轄市他也叫市長、他也叫鎮長喔！人口都超過十幾萬，要不要全部改成政務官？部長，你認為呢？你只要回答要不要就好，時間的關係。

劉部長世芳：我覺得不公平。

張委員宏陸：對，造成不公平嘛！所以我認為都可以討論，今天的這個議題真的很大，真的需要討論，不然你說一個縣，那縣轄市怎麼辦？縣轄市有二十幾萬人口，對不對？我覺得要通盤的去考量。另外，我還是覺得像有的委員提出來，在直轄市裡面的原住民的區，原住民的區有選區長，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選代表會？

劉部長世芳：有。

張委員宏陸：都有嘛！所以它跟直轄市裡面的區其實是不一樣的，對不對？它的預算要不要經過代表會審查？財政部。

阮次長清華：要。

張委員宏陸：要嘛！對不對？那其他的區要不要？

阮次長清華：其他的據我了解是沒有。

張委員宏陸：不是沒有，是根本不需要，它沒有代表會，對不對？所以整個直轄市原住民的區其實有自治的精神在，對不對？部長。

劉部長世芳：對。

張委員宏陸：對嘛！它有自治的精神在，那有自治的精神在，區長看你不順眼就不給你錢，他又要接受代表會的監督，那這個區長怎麼做？乾脆當初就不要民選嘛！民選了就要給他一個民選的精神在。我覺得不管怎麼樣，不管黨派，我們要就事論事，既然有這個精神在，我們也要去修法或是討論，如何讓這個能夠比較符合地方自治的精神。所以我剛剛質詢的大概有 3 個重點、3 個層次，我覺得都可以討論啊！

不過我相信如果今天這樣子來討論的話，恐怕時間太趕，我真的覺得就這幾個案子，內政部、財政部跟行政院應該要去好好的通盤規劃，下個會期來跟我們大家一起做個檢討，在這段期間，所有立法委員去蒐集資料，好好來討論，我覺得就這樣啦！行政院、內政部也很忙，如果比照今天這個精神，行政院設 3 個副院長就可以處理很多事情了，對不對？都可以去做。重點是我真的覺得今天這個議題很大，我也認為要討論，我真的也認為要討論，但是我真的希望行政院、內政部，尤其行政院各部會，因為牽涉到財政部還有很多的單位，而且也牽涉到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因為這個太多了，你們應該要去做一個通盤規劃，來跟內政委員會、來跟立法院做一個報告，然後我們來好好的處理啦！好不好？部長，你認為呢？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需要比較完整的配套措施，單獨修一個法條的話，確實會有疏漏。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謝謝。

部長，我們立法院一讀通過的法案，你們內政部、各部會應該都看得到吧？都會知道嘛！所以本席今天會把整個地制法有一讀通過的都排進來，主要就是發現好像都是內政委員會排案之後，部會才開始要著手進行，所以今天排出來之後，我們尊重所有的委員，如果覺得要再深入討論或沒有共識的，當然是可以之後更加深的再多幾次討論，但是本席在這裡也希望內政委員會相關的各部會，特別是內政部，已經一讀通過的，相信每個召委都有可能隨時排案，所以希望大家也可以開始著手，針對委員有提案的能夠開始來進行，但是沒關係，因為今天這樣把所有案子放進來以後，內政部就會開始重視今天所有的案子了。好，請加速進行，不要下次再排案的時候，你們還是沒準備好，好不好？好，謝謝。

我們接著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10 時 35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好。部長，今天我們要探討的修法就是地方自治法，說來說去……

劉部長世芳：不是，是地方制度法；不是地方自治法，是地方制度法。

王委員美惠：地方制度法，不好意思。在這裡我要跟部長說，因為這次修法最主要的是直轄市六都都可以設三位副市長，我覺得這中間牽連最大的就是臺北市，基本上，修這個法應該是整個、所有臺灣各縣市都有關，因為六都有六都的問題，縣市長有縣市長的問題，剛剛我聽到有人說自己的縣市雖然在六都裡面，但人口不夠 250 萬人，可是每天服務的人口超過 250 萬人，所以也要設三個副市長。部長，在這裡我也要為嘉義市來爭取，嘉義市雖然只有 26 萬人，嘉義市政府每天都在為很多的百姓，包括雲嘉南地區的百姓服務，所以就這個法律來看，我覺得大家應該都要坐下來探討才對，因為時空背景不同，現在的服務也不同了，尤其我們這個法是從 88 年開始施行到現在，本席認為無論是什麼法案，我們都希望可以修得周全，畢竟從 88 年到現在 114 年，以前民眾如果要去縣市政府詢問工作或是要去做什麼，大多會感到害怕，到現在則是變成大家如果遇到什麼問題，都會去找各縣市政府或是公所協助，因此，我覺得這個有需要再修法。不過，我期望我們部長可以把各縣市的意見提供給大家做參考，部長，針對本席跟你說的這個，到目前為止你有遇到什麼問題嗎？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非常的關心，剛才召委有說到我們內政部沒有做功課，事實上，我們在這短暫的時間裡面，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即這六個縣市政府我們都問過，贊成有第三個副市長的有兩個市政府，其他則是沒意見。

王委員美惠：有兩個縣市贊成。

劉部長世芳：對！對！對！其他則是沒意見。另外，副縣長的部分，嘉義市也算在內，即贊成設副縣（市）長的有 7 個；反對的有一個；三個沒意見。

王委員美惠：它為什麼反對呢？

劉部長世芳：在這裡可能不好說，因為……

王委員美惠：如果不好說，那就要去問清楚喔！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們會去問清楚，而我是說在這裡不好說，所以待會再跟你說。

王委員美惠：好。

劉部長世芳：因為那不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再來，一級主管全部改成是政務官，這個反對的人就比較多了。

王委員美惠：反對的比較多。部長，既然你提了，我就要跟你說，關於事務官跟政務官的比例，我們現在已經改到差不多一半一半了，讓他們可以自由去調配，比例差不多是一半一半，剛才我有聽到張宏陸召委跟我們部長在詢答時提到，這樣一來恐怕有的人升官會遇到阻礙，對此，你覺得要如何改善？如何讓提案的人可以理解這個問題，是不是請部長說得清楚一點？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因為所有的縣市長都是民選的，所以民選出來之後，政務官可以有他不一樣的政見，包括要怎麼去執行等等，但是我們都知道，要維持政府正常運作，包括新的跟舊的縣市長在交接的期間，最要穩定的絕對就是文官，我們一般稱其為文官系統，若文官系統一律、全部都改成政務官，只剩下人事、警察、政風或者是會計的話，則會影響非常的大、會一團亂，所謂的一團亂是縣市長在交接的過程當中，很多就沒辦法維持正常的功能，因為我們臺灣的公務員制度，公文的簽呈至少要到一級主管才能夠簽發出去，如果一級主管全部改成政務官

，且政務官有新的政務官，也有舊的政務官，大家都知道新的政務官來的時候，他連公文的起承轉合可能都不一定知道如何處理，那一段的空窗期，會影響到縣市政府在推動時，不管是政務或是一般的公務上面的困擾，所以我們不希望全部改為政務官的原因，就是在這個地方，當然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縣市長是民選的，可是我相信很多縣市長在執政的過程當中，也會發現非常優秀的文官，而且會想要讓他們升官，或是另外讓他們升官變成政務官，如果是我們一般的文官，不管是在臺北市或到屏東縣或到金門縣，他都可以好好發揮，譬如說，有的人要回鄉去服務，甚至到山地部落服務，如果我們限制他，讓他沒有辦法看到他有可以往上爬升的管道的話，我覺得對很多文官來講，並不一定是公平。

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如果我們在縣市長、副縣市長設一個地板席一定是一個或者一定是兩個；則什麼樣的天花板，比如說三個或是四個等，或是基於什麼因素，而這個因素如果只是因為地方的通勤人口上白天很多但晚上又降得那麼多，所以就要求增加，那其他的部分比如說晚上沒有那麼多，白天也那麼多的話，那它要不要降低？這就是我們所碰到的困擾，當然臺灣地方制度上本來就比較複雜，我們有中央政府、有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又分成直轄市、非直轄市，非直轄市又有依人口來分，還有非直轄市裡面還分成是離島的縣市等等，我想這些都可以來討論，但是如果沒有一個配套措施，只是因人設事、設了一個人事，然後看起來就好像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我想對於很多優秀的文官，他們本來就是戰戰兢兢夠，可以說是 24 小時都在幫地方政府或是幫國家服務，反而這樣會讓他沒有發展的空間，這一點可能是我比較在乎的部分。剛剛召委的提示是對的，就是我們未來如果有時間，可以做比較完整的配套措施……

王委員美惠：對啦！這才是重點。

劉部長世芳：包括在財政上面的設算，我們會跟財委會來討論，但是我在乎的部分是，現在新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劃分到縣市那邊的是怎麼樣的比例分配，你要再下授到區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的時候，如果你沒有把它的公共債務的比例或者是地方稅則再做修正的話，恐怕下授不下去的，換言之，單獨只有制定、修正地方制度法的話，一定會出現空窗期，反而讓這個美意變成空。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今天我們是要審查地方制度法的修正，但這個問題牽涉到很多，剛剛部長也解釋很多了，本席認為，身為一個國會委員，不能只看到單方面的，我們應該要全面的照顧，因為這個修法之後，不一定可以做到百分之百，但至少也要有九成、八成符合現在的時代，我相信提出這些建議，要兩個市長也好，兩個縣長也好，三個市長也好，都有它的需要。期望部長能與各單位或想要修法的委員好好討論，看怎麼樣能將法修好。本席想和部長探討的就是員額問題，現在地方業務繁多，當員額固定，尤其嘉義市，我希望部長可以多關心嘉義市，看如何分配、增加嘉義市的員額，使服務更到位。當然，部長不只要關心嘉義市的問題，凡中華民國臺灣的地方有需要的都要檢討，以上。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跟委員會報告：高金素梅委員詢答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讓行政人員可以上個洗手間。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46 分）謝謝召委。有請劉部長，財政部阮政務次長以及原民會鍾副主委。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所以我就請三位上臺，我們來討論一下。今天我們要就地方制度法修正後，對六都山地原住民區的影響來進行討論。剛剛聽了幾個委員的提問，相信對於原鄉地區的困境你們應該都了解了，現在我再說清楚一點。在 99 年 2 月 3 日，因為五都升格直轄市之後，導致桃園市復興區、新北市烏來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的茂林、桃源及那瑪夏這三區，一夕之間喪失了自治權與財政權。103 年，在我的提案下，修法通過並恢復自治權限，也就是這五個直轄市的原住民區區長可以被選舉，然後我們也有代表會，跟其他五都不一樣。雖然恢復了自治權，可是比較遺憾的是，我們所享有的稅捐及公共債務這兩項財政權益，並沒有完全充分恢復成以前的模樣。您知道嗎？根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山地原住民區的自治財源應該要由直轄市跟當地協商。當時我們之所以提出與當地協商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認為地方首長會根據地方自治權限，賦予原鄉地區應該要有的財政權。但是很遺憾，在實際狀況當中整個協商過程明顯不對等，因為我們的議員席次不多！所以在協商預算過程當中，僅僅就憑直轄市首長的誠意與良心來分配財源，使得我們的財政產生了以下的變化。

我們來看 99 年跟 103 年修法之後，各地區的預算變化：修法前新北市本來有 3 億 6,876 萬，修法後只剩下 3 億 91 萬，減少了 6,784 萬；桃園市復興區原來有 8 億 2,029 萬，修法之後只剩下 5 億 2,784 萬，減少了 2 億 9,244 萬；臺中市，我的家鄉和平區，本來是有 5 億 1,761 萬，修法之後只剩下 2 億 5,832 萬，當下就減少了一半，2 億 5,929 萬；高雄市茂林區原來有 1 億 1,939 萬，修法之後只剩下 9,483 萬，減少了 2,456 萬。我們看那瑪夏，本來有 5 億 7,420 萬，修法之後只剩下 1 億 147 萬，可能只可以給公務人員的費用及水電費，減少了 4 億 7,272 萬。桃源區本來有 5 億 9,486 萬，修法之後僅剩下 1 億 7,637 萬，當下減少了 4 億 1,848 萬。

從這些數據來看，相信當地議員都非常清楚，我們在各地的補助額度少於改制前的額度，甚至於一半，這些預算完全就取決於直轄市政府的意願，尤其是高雄市！你看一下高雄市，對三個山地鄉的原住民財政分配是最為刻薄的，那瑪夏本來有 5 億，現在只剩下 1 億；桃源區本來有 5 億，也只剩下 1 億，次長，這樣的錢，恐怕薪水跟水電費繳完後，就無法再做地方服務，而地方未來恐怕也沒有充裕的財政收入及開發，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完全了解委員的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對。

阮次長清華：我們也不反對增加原民區的財政收入。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應該要有的自治權跟財政權。

阮次長清華：目前的修法方向可能會涉及到一些執行面問題及配套措施，比如要修公債法或地方稅法通則，可能在執行上會有一些困難。其實財政部也很關切這件事……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您知道這個問題，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我們在搭配……

高金委員素梅：尤其高雄市！你再看一下高雄市，我為什麼說高雄市最為刻薄呢？我們看一下，高雄市這三個地區的土地面積占整個高雄市的 46.61%，根據直轄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規定，20%

是根據土地面積來分配，也就是地方跟中央要的 20%經費是根據土地而來。以高雄市的土地面積來說，這三個區就占了整個高雄市的 46.61%，如果按照這樣的土地面積來分配，那麼高雄市這三個區不該僅分配到這些錢！然後不僅僅沒有分配到應該要有的財政權利，反而比以前減少了一大半以上！這加劇了地方自治的困難，也阻礙了這三個地區的發展！次長剛剛說，這種制度缺陷還要修相關的法，對吧？

阮次長清華：對。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財政部對這件事非常關切，我們也邀請直轄市跟……

高金委員素梅：地方政府。

阮次長清華：各地區的地方政府來開會，大家也交換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目前交換意見的態度如何？

阮次長清華：因為目前稅收比較好，實徵數都超過預算數，所以我們希望這些直轄市能夠考慮到原民區自治的需求與財源的需要，能夠儘量給他……

高金委員素梅：尤其是自治權跟財政權，對吧？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在想……

高金委員素梅：自治權跟財政權很重要！我們一直在講，其他五都升格之後，其他區都沒有所謂的代表會，也沒有選舉的權利，只有原住民因為是憲法保障我們的參政權，所以在幾個都升格為直轄市之後，仍有幾個區的首長是人民選出來的，包括地方代表在內，對吧？

阮次長清華：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這點是很清楚的。所以今天才會針對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來修正，請大家看一下我的條文第二項，針對山地原住民區的稅捐以及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部分提出我的修法意見。至於最後一項，即第二款財政事項，應該參酌合併改制前的方式辦理，這是我針對地方制度法的缺失，我所提出的方案。講簡單一點，要先恢復山地原住民區的稅捐及公共債務、財政事項，賦予它應該要有的財政自主權，講白了就是這樣。

其次，有關現行財源分配，如果僅憑直轄市跟原住民地區來協商，會導致不對等的局面，所以我要求納入參酌改制前分配的方式，避免分配的隨意性。我會持續推動修法，為了均衡城鄉發展跟原住民族自治，要爭取更完善的保障，縱使今天時間有限，但我希望財政部也好，內政部部長也好，原民會也好，你們趕快來討論一下，我除了地方制度法要提議修改這個條文之外，還有哪一些必須要同步的，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之內給我的辦公室可行性評估方案，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這個沒有問題，是不是我簡單的補充說明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好。

阮次長清華：委員關切原民區公所的財源問題，我們都非常理解……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只理解啦，要守法。

阮次長清華：但問題是目前原民區不管是人口數、面積，全部都納到直轄市，現在要把它拆開來就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原民區的這些財源分配要跟其他鄉鎮市共同來分配，但是那個比例是固定的，就會影響到其他鄉鎮市的財源……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你這樣子的說法我不會接受，我不接受你這樣的說法，我必須要告訴你，現在地方要跟中央要我們的統籌稅款是用什麼來做依據？

阮次長清華：所以現在是……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用土地、人口、稅捐？對吧？

阮次長清華：對。

高金委員素梅：原住民地區人口是弱勢，稅捐也弱勢，我們唯一的強勢就是土地，如果地方政府不把土地納編為應該要有的財政分配，對於原住民區或者是原住民鄉怎麼會公平呢？所以您在這裡就不要多做發言了……

阮次長清華：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要求你們三位，一個月之內提出可行性的評估。第二個，今天的修法，我會非常的堅持，如果今天召委不一起把它送出去的話，我都認為下次是可討論的，包括民進黨的委員也有提案，剛剛宏陸委員、美惠委員都非常贊同本席的說法，所以地方制度法原住民的財政跟自治權限的修法，大家都有高度的共識。我要求你們一個月之內再告訴我們，還有再修其他法，我們一併要處理，好嗎？

阮次長清華：好。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今天的不處理，是大家有高度的共識，OK？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我們就休息十分鐘。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1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劉部長。

主席：好，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好。今天審地方制度法，我認為真的是非常匆促，因為其實今天議程裡面大家的議題是非常的龐雜，而且目的也都不一樣，包括有的是提到地方的改制要合併，需要地方議會同意；有的是在談原住民自治區的稅捐跟公債的部分；有的是在說要不要給地方民意代表的眷屬撫卹金；甚至有的是在說副縣長、副市長的員額要多少。大家聽下來就知道，哇！每一個都可以討論很久，甚至都需要各縣市的地方共識才能往下討論，非常的複雜，甚至有的一旦動了，可能是直接影響到地方民意代表的席次，這個真的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所以我認為在這邊要提到這麼多複雜的議題，應該是需要更多、更多的時間，大家充分討論，甚至是都要詢問過地方政府的意見才對。

所以首先當然要請教一下部長，裡面其實有一個部分，我想問部長有沒有得知地方的意見為何，有沒有先詢問過地方到底有沒有共識？就是原住民自治的部分，因為其實我看到內政部的

報告裡面有提到，光是原住民族自治區裡面要不要給予賦稅跟公債的權力下放，地方區公所跟地方政府意見就不一致，例如我看到新北市政府跟烏來區公所意見是不一致的，臺中也是一樣的狀況，高雄也是一樣的狀況，這樣子看起來是地方自己都沒有辦法有共識，那我們如何在這裡做討論呢？難道是我們這幾個人坐在這裡，就可以決定這麼龐大的地方事務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都非常支持，尤其是直轄市的山地原住民區要自治，但是牽涉到財政劃分的部分的話，其實在中央不管是財劃法或者是公債法，或者是地方稅則，或者是直轄市的自治條例裡面，直轄市政府跟每一個區公所之間的自治事項，其實都要一起來做配套的措施，這樣子我們把它放到法條裡面去的話，包括可不可以只放一個地方制度法，或者是三個法條都一起放進去，這樣才會比較完善。

最重要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去詢問了一下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他們都覺得這個事情牽涉到蠻大的啦！區公所的部分當然是說越快越好、越多越好，但是不是只有一句話就好了，牽涉到臺灣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沒有制度性的話就沒辦法長長久久，會變成只有一次性就解決，這次補助，下次就沒有了，這樣反而不好。如果用中央層級的話，不只是內政部，還有包括主管財政、財稅的財政部，還有原住民委員會，至少這 3 個部會都要能夠參與一起討論，大家有凝聚共識的話比較好執行。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的說明。因為我認為除了現在看起來市政府、區公所意見不一致之外，涉及中央的是不是公債法要一起修？其他相關的包括我們現在連財劃法如何分配都還不明確的情況下……

劉部長世芳：是，會出現問題。

黃委員捷：沒錯，如何進行這樣的討論呢？所以我覺得今天在這邊討論，實在是沒有辦法進行下去。

另外一個部分我就更好奇了，一級主管如果修法全部都變成要求一定要是政務官，這樣子合理嗎？我認為對所有的文官體系上來的公務員，是不是很不公平啊？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想我剛剛有說明過，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臺灣的政府能夠正常運作，大概 80%以上都是來自於這些每天孜孜矻矻、很認真努力在幫人家默默服務的公務員，我們很希望公務員有他的升遷管道，越優秀的話可以越升越高，如果每次縣市長換屆的時候幾乎都換掉，沒有辦法做一級主管，其實我覺得這會有困難。同時剛剛我有報告過，並不是所有的縣市政府都同意這樣的作法，我只是不方便講出哪幾個縣市政府，這裡面沒有藍綠之分，所以我是覺得這茲事體大，可以討論，但是最好要能夠凝聚共識，這樣子才不會治絲益棼。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的說明，你看，光是連一級主管要不要全部是政務官、光是原住民自治區要不要下放稅賦跟公債，地方自己都搞不定了，更何況我們在這裡要如何決定所有縣市的意見呢？

最後一個，我認為非常非常不合理，沒有必要性也沒有正當性，現在有委員提案說所有直轄市都要有 3 個副市長，不論人口的多寡。我認為拿掉了一個最基本的指標，就說不論人口多寡都要有 3 個副市長，這毫無道理可言啊！沒有任何的指標，為什麼可以做這樣的決定呢？是不

是對特定的人士還是對特定的政黨在量身打造呢？請教一下部長的意見，認為不分人口的多寡都直接設 3 個副市長真的好嗎？

劉部長世芳：它是一個指標，但是這個指標如果大家覺得不合理的話，應該修改這個指標，而不是修改這個門檻，如果大家覺得每個地方的副縣長或是副市長應該設 1 個或 2 個，就是因為大家是一視同仁，但是以後怎麼往上加，包括剛剛有人提到，譬如說新北市他們有 400 萬人口，為什麼它的副市長只有 3 個？

黃委員捷：是啊。

劉部長世芳：這個就表示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我們是覺得不要因人設事，能夠好好討論會比較好，因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哪一個直轄市的副市長是缺額的狀況，其實都是滿額的，也許直轄市的市長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也願意從意見上面來做分析，把它做比較好的規定出來，大家按照這樣的規範來處理，才不會好像因為什麼人然後做什麼事，這樣子就失掉我們在修法的一個大原則。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的說明，所以不要因人設事非常重要，如果這個制度要改就應該要往更公平的方向改，而不是往特權的方向去改。我在這邊表達我的意見，我希望接下來裡面所有的每一個提案都可以討論，但是大家先好好坐下來開個公聽會，徵詢所有地方政府、徵詢所有地方需要的區公所的意見，大家再來找尋一個共識。謝謝部長。

主席：接著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11 時 15 分）有請部長。部長，你已經站在那裡了，辛苦了。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部長剛剛回應黃捷委員的時候講到一個重點，現在六都的副市長都是滿額的，也就是說，高雄 3 個副市長是滿的，臺南 2 個副市長都有人在任，臺中也是，臺北市、新北市也是，但為什麼現在臺北市的委員來這邊提案，提臺北市人口的問題？部長，我請問一個問題，如果都是滿任、如果 3 位副市長都在任，它的人口在下個月掉到 248 萬，我們會把其中 1 個副市長解職嗎？

劉部長世芳：下個月的話，我想不會啦！但是下一屆就很難講。

李委員柏毅：就一屆嘛！

劉部長世芳：對。

李委員柏毅：所以現在我們在處理什麼問題？我們現在有可能是在處理臺北市的立委要替臺北市長解套，可能有一個副市長要去參選，參選之後萬一沒有選上，他要回任副市長，有可能是這個問題啊！如果是這個問題的話，我覺得也太沒有自信了吧！我們先釐清這個問題，剛剛部長已經幫我們釐清了臺北市的現況，它的人口如果低於 250 萬的話，其實內政部不會要求臺北市政府將第 3 位副市長解職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不會，不會這樣子。

李委員柏毅：好，如果等到下一屆，臺北市的人口又達到 250 萬了，也都沒有這個問題嘛。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柏毅：除非中間有一個副市長，他即將要去做別的事情，他怕他回不來啦。

劉部長世芳：我不敢講。

李委員柏毅：我講。所以我覺得今天包含很多的地方制度法，在財劃法修法之後，雖然這個財劃法的修法非常有爭議，對於中央以及地方的事權都還分得非常不清楚的時候，內政部又做了一件事情，在我們內政委員會上一個會期的修法裡面，我們把里長的年終慰問金也加入，而且是要求中央買單喔！當時還沒有財劃法的問題，內政部信守承諾，這幾天地方群組都有收到，所有全臺灣的里長都會在這個月領到內政部所加發 1.5 個月的春節慰問金，在財劃法修法之後，有沒有要做相關的討論？我覺得內政部很乾脆啦，你就直接說內政部還是直接發給所有全國的里長這筆經費嘛。

劉部長世芳：對，謝謝委員。其實我有跟召委報告過，也跟各個黨團總召都報告過，現在雖然我們 114 年的總預算還在立法院尚未通過，但是我們認為按照現在應該是我們來全額支應，又因為要到國庫署去調國庫的關係，所以上個禮拜就事先發函，包括每個黨團的總召或者是召委都同意我們趕快做，所以才會有李委員你所說的，每個地方的村里長都會在春節前 10 天收到 1.5 個月的事務補助費，但是未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還沒有明定下來的話，內政部當然還是會去爭取啦，如果明定下來的話，說不定會變成是中央跟地方政府都要分開，按照那個比例來分開，這個我不敢確定，因為現在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沒有一個明定的規則出來，但是我們還是要極力去爭取。

李委員柏毅：謝謝部長。財政收支劃分法現在的狀況就是，錢下去了，錢不見了，但是事情誰要做？哪一些事情誰要做都還沒有談，所以眼下最重要的任務其實是去談我們的事權分配，以及我們現在這個地方制度法會產生什麼問題。依照各委員提出來的這些修法版本裡面，包含原住民財政自治，當然對於原住民自治我們也是表達支持，但是財政紀律呢？要不要先檢討相關這些目前所有財政的狀況再來做討論？我覺得也是可以討論的啦。

最後一個，包含縣（市）政府一級主管全部用政務任命，我覺得會出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有很多縣市如果全部改成政務官的話，所有文官的升遷全部擋住了，可能三十幾歲、四十幾歲文官的升遷全部擋住了，他可能當了一任政務官之後，他永遠也回不去他原本職等，所以這產生非常大的問題，我希望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跟縣（市）政府做一個比較完整性的討論，再來做修法，最好是由內政部、由行政院共同討論出一個比較完整的版本，讓全臺灣經過財劃法之後的地方制度法，也可以有一些比較完善的改正，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20 分）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如同我今天早上程序發言的時候所說的，我真的是禮拜五才知道，今天我們居然在會期快結束的時候，就是有點被突襲的感覺，要修地方制度法，我緊急聯繫了我們婦女團體，今天早上 10 點鐘緊急開了一個記者會，如果今天這個突襲是召委或者是傅崐萁為了哪個事，據聞可能是蔣萬安的臺北市要增設第 3 位副市長，我覺得這個「3」真的是「特權 3」，我們應該要「平權 3」，就是地方制度法最需要修的其實是二十

幾年沒有處理的，也就是提升婦女參政，我們改為性別平等的一個制度保障。

因為我的 PPT 不知道為什麼還沒秀出來，我就直接講。我想 CEDAW 是我們臺灣非常遵守的一個國際法規，它其實已經國內法化了，2012 年我們也開始實行 CEDAW 的施行法，就已經有規範政府要遵守 CEDAW 委員會的意見。2024（去）年 10 月 CEDAW 委員會的最新看法，第 40 號一般性建議就有提到，各國現況 30%的女性參政是不夠的，委員會建議要修法來提升更高的比例，理想的目標是男女各半，雙方才有相同的決策權。

我們回來看，雖然我們非常驕傲我們是亞洲第一，但是其實我們相關的制度有 20 年沒有更新，在國會的部分相當的好，可是你看我們 2006 年修憲，因為不分區的二分之一，可是不分區比例占整個立法院還是滿低的，所以實質上只有保障 15%的立委席次。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是在 1999 年修法的，它實質上其實只有保障到四分之一到七分之一的席次。

我們來看一下我的表格，我就直接講給大家聽。就臺大政治系教授黃長玲的研究，目前全國地方議員雖然有保障，可是比較是在 4 席以上的，非常多的地方尤其是有城鄉差距的、人口比較少的鄉村地方，很多時候因為選出來當選人不到 4 人，甚至完全沒有得到保障，所以全國依黃長玲教授的研究，2022 年地方議員居然有高達 22.11%的選區完全沒有受惠到地方制度法的這個保障，完全沒有女性當選人，是零！所以當我們很驕傲的說我們是亞洲第一的時候，你有沒有發現這是有城鄉差距的？甚至因為沒有女性保障名額，有選區連女性參選人都沒有，所以今天我們如果要修地方制度法的話，其實應該最要改的是這個部分。

過去大家說是不是優秀男性被無能女性取代？根據學者黃長玲還有政大政治系教授、主任楊婉瑩的研究，女性保障名額的出現，促使政黨願意提名女性新人，而且政黨傾向於找專業女性才能跟現任者抗衡。女性保障名額過去在臺灣促進了非常多優秀女性加入了政治工作，對政治品質的提升是好事，所以並沒有優秀男性被無能女性取代的經驗。所以我要講，其實我們從行政院跟內政部的會議資料可以看到，從 2011 年它是跨黨派的共識，2011 年是馬英九執政，他的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已經說要修地方制度法，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了；2012 年、2017 年、2024 年，內政部的相關座談會、公聽會、研究都呈現要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所以我奉勸召委，真正要改的是這個平權三分之一，不是特權第 3 位副市長。我也請問我們內政部長，我知道內政部劉世芳部長一直都非常支持性別平權，也是我們第 3 位女性內政部長，不知道部長是不是支持今天早上婦女團體開記者會的這個修法方向？願不願意進行研議？我們希望儘快能夠有行政院的版本一起討論。

劉部長世芳：非常謝謝范委員的指教，范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非常贊成，尤其是我們看到臺大黃長玲教授提到，在以前修法的時候，我們確實保障了優秀的女性參政，但是看起來只有在縣市議會或者是立法委員的層級，對於像鄉鎮代表的部分反而就沒有，也會受限於四分之一，反而變成是天花板，鄉鎮代表只有 3 個的，那 3 個都是男性，結果就持續到現在，我們提供給大院參考的資料也特別提到，縣市議會當中零女性的選區居然有 40 個，然後在鄉鎮市民代表會裡面，零女性的選區還有 318 個，這表示如果我們要鼓勵優秀的女性或者年輕人，因為我們剛剛提到，它不是女性保障名額，是性別保障平衡的原則，是三分之一，所以我們會支持這樣的修法，

那支持這樣的修法，是不是容許我們有一點時間？不管是放在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或者是有其他相關的部分把它放進去，然後再送到大院來一起審議，讓我們一起來支持 CEDAW 裡面所標榜的原則。

范委員雲：好，謝謝。

我非常希望也謝謝內政部長劉世芳支持這個提案。我想你也認同我講的這個比那個會要花對方財政的第三位市長更應該優先被討論吧！希望內政部盡快的有一些規劃，也呼籲我們召委，您也是女性的立委，支持性別平等，而且我剛剛沒有講到男性也會受惠，在一些女性參政……

劉部長世芳：它是性別保障，它不是女性保障……

范委員雲：因為我們要改成單一性別都能得到保障，希望我們不要急就章的討論可能給部分人特權的地方制度法修法，婦女團體都在看我們的委員會討論，我們真正應該要的是支持性別平等，不分單一性別的保障，好不好？希望召委懸崖勒馬，我們最需要的是平權，而不是特權，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范雲委員可能有所誤解，沒有懸崖勒馬的問題，更沒有突襲的問題。

部長請先回座。

本席是秉持平等的原則，平等對待，我不能只排某些立委的案，所以今天的排案是針對目前內政委員會收到大院交付一讀通過的所有地方制度法的法案，本席今天全數排入，當然我們不會倉促的修法，而且大家可以看到就是因為本席排入之後，各行政單位才會開始重視這些問題，今天下午我們會逐條，只要大家覺得有需要再討論，今天沒有辦法有決議的，我們會保留，今天一定要討論，我們還是要進行討論，聽聽大家的意見。再來就是我們立法院每一位委員在修法的時候，都有每一位委員他的努力還有他的理念，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以更開放的態度，更開闊的心胸去尊重每一位委員的修法。第三，本席也要強調，本席從年輕時代就一直非常重視性別平權這塊，也跟大家一起致力於我們臺灣社會的性別平權，所以對於范雲委員所提的，本席也支持。謝謝。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麥委員你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有很多事情要請教，警政署 114 年新編列 2,218 萬投入民防訓練，並規劃由壯闊臺灣、黑熊學院等團體辦理相關的課程，警政署在星期五（10 號）的時候，也對外證實了這個消息，所以有很多事情要請教部長，部長去年 113 年發給各直轄市政府要求指定預算給黑熊學院使用的公文，是一般公文還是密等？這個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看到，部長應該知道，我們民進黨的鏡週刊鏡檢自己也說了你們發的公文是密等，難道提升社會防禦的計畫，是秘密計畫嗎？在這邊問你一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剛剛有跟其他委員澄清過，第一個，我們任何計劃都要按照預算法執行，內政部發的這個函，它是由警政署，因為是授權的關係發出去的，這個函裡面提到所謂的民

力任務隊，不是外界所說的，它是說規劃 NGO 團體之專業師資，例如壯闊臺灣、黑熊學院等團體，到目前為止我上任之後，我們並沒有任何一筆預算是用預算法的方式委託給壯闊臺灣跟黑熊學院，同時，這兩個團體他們也對外講，他們從來沒有跟內政部申請過這相關的經費。至於媒體上面的話……

麥委員玉珍：這樣鏡周刊是「黑白講」的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去澄清，而且警政署也發函了。

麥委員玉珍：他們常常都「黑白講」，你們都不會去跟他們說……

劉部長世芳：跟我們有關的我們就會去澄清……

麥委員玉珍：他們就會變成常常就可以隨便「黑白講」。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去澄清，而且我們已經發函了。

麥委員玉珍：你們去澄清而已，所以你們不會去告鏡周刊，因為他們都亂講話，所以你們就允許他們這樣子亂講話，我們去澄清就好，是這樣嗎？

我們希望全民納稅錢不能只是去養黑熊學院，所以我們想要關心黑熊學院一件事情，在公益勸募的平臺募款，我們質疑它是違反公益勸募條例，雖然是衛生福利部出面背書表示黑熊學院是合法勸募的團體，但是爭議還是很大，第一個，請教部長，所以你認同黑熊學院推廣民防教育算是公益活動嗎？

劉部長世芳：我想所有的團體到內政部來登記的話，只要它合乎那個人民團體組織，我們都認同……

麥委員玉珍：沒錯，民間團體都可以申請，每一個人都有，但是我問你的是說，它的民防教育算公益活動嗎？它可以去募款嗎？為了這件事情可以去募款嗎？

劉部長世芳：如果它合乎我們的人民團體……

麥委員玉珍：合乎任何的團體去申請募款都是公益團體，但是合乎的是說……

劉部長世芳：是衛福部認定的。

麥委員玉珍：主要的就是公益團體才能募款，但是在兩年前曹興誠宣布捐給黑熊學院 10 億元，所以它的錢花完了嗎？所以才要去進行募款嗎？如果花完了，根據我們的公益勸募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所以它的募款這個項目，它要在這兩到三年內要報主管機關備查，所以這個部分，部長你知道嗎？他們花光了嗎？他們可以現在又再募款嗎？

劉部長世芳：委員跟您講一下，衛福部針對所謂的社團法人黑熊民防教育協會的公益勸募疑義有發一個新聞稿，那我剛跟您解釋過了，這個部分的話，它在 1 月 6 號的新聞稿解釋得非常清楚，我想就把這個新聞稿給委員參考，好嗎？

麥委員玉珍：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募款這是花錢，我們也希望我們捐款的錢花在刀口上，因為曹興誠是在 2022 年 9 月捐給黑熊學院，應該在今年 9 月份這筆錢花在它募款的目的還有項目要花完，或者是沒有花完也是要跟內政部去報告，因為我們需要社會幫助的是弱勢團體，所以我們募款的目的也是幫助弱勢團體、弱勢家庭、有需要的人，但是我們看到的不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去追蹤。

第二個，要請教部長，現在的地制法，直轄市要超過 250 萬人才有第三個副市長，非直轄市的話，就要超過 125 萬人，但是現在臺灣目前新生兒出生人數不如死亡人數，所以這樣的比例，我們要如何來去做制度的管理呢？還有如果我們依照舊的地方制度法的話，需要依人口比例去分配，但是我要請教部長，我們要以居住人口還是戶籍人口來去做這樣的比例分配呢？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提一下，其實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是有設戶籍才算。

麥委員玉珍：是，如果是這樣，你說設戶籍才算嘛，才有用這樣的比例人口，但是……

劉部長世芳：在選舉制度上面，如果你沒有設戶籍，沒辦法處理。

麥委員玉珍：是，因為都是為了選舉來設戶籍，但是現在外籍人士居住的人口，還有你說這樣去算的話，以前直轄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現在也有非直轄市，我們有市長也有副市長，有縣長也有副縣長，還有加上市長跟縣長，這樣去服務，但是合併的時候要以人口數去要求的話，所以外籍人士居住臺灣都不用服務嗎？直轄市的人口越來越多，因為工作的需求，還有外國人來臺灣的需求，現在我們要修法，你不認同，是因為你要看人口比例，但是人口數不等於服務人口數，你用戶籍人口數，就是為了選舉去掌握服務選舉的人嗎？不是嘛，因為選舉的人要繳稅，沒有身分證的人一樣要繳稅，一樣要服務啊。所以我們覺得現在修法過後的是比較真正能夠服務到，也比較能讓民眾有感，因為如果現在這個修法通過的話，直轄市固定有 3 個副市長，非直轄市的人口就是以 2%，但是像臺北、桃園、臺南，如果他們的戶籍人口數沒有達到的話，就沒有 3 個副市長，但是他們服務的人口數比別的縣市多，臺北、桃園的移工還有移民人數是最多的，所以要這樣服務才算公平。如果我們用戶籍人口數去算，但是居住的人越來越多啊，你不能這樣子去算，我覺得不公平，我們要有一個固定的，因為人口很多，他的服務越來越多，他要跑的地方越多，問題越來越多，不能用現在的制度去服務，對直轄市是不公平的。

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部長能夠同意，不要因為現在各個縣市首長以國民黨比較多，所以修這個法，你們就認為他們的首長比較多，所以他們要修法，你們的首長比較少，你們就覺得不必要，這樣會變成以政治因素而不是修法因素去考量。我們覺得如果這樣去考量的話，很多民進黨人要選首長，沒有選上他們還可以被安排到不同部會當部會首長，他們不專業，還要去管理那麼多專業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都要苦讀三、四年，還要苦考好幾次才考上的，但是很多部長選不上，卻還可以當部長，這樣也不公平。所以我們認為修正過後新的制度實際受惠的是全國人民，縣市也可以更穩定的推動政策。還有我們要做對的事情，我們要為了人民去考量，不要為了擋而擋，不要為了政治考量，我們要以福國利民為主要的目的去考量。希望部長要以這樣的態度去修法，提供人民還有地方首長更多的資源，讓大家服務更周到、更全面。以上報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您剛剛所提的部分我是特別提到沒有配套措施，並不是表示反對，所以我們必須要設地板跟天花板。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認為應該有哪一個配套措施？剛才我們召委說，雖然我來立法院沒有像你那麼長時間，但是每次我們修法都是各個委員提出來，再要求內政部來提法案，都不是你覺得這個法要修主動提出，都是各個委員提出來，當然你不見得認同，但是要等你認同了，不知道要到

民國幾年了啦。

劉部長世芳：我要跟您解釋的是……

麥委員玉珍：我們希望不要每一次都是我們逼著你認同你才認同，不是你主動去認同，這個才是我們……

劉部長世芳：因為現在修法在立法院裡面要凝聚共識確實不容易……

麥委員玉珍：是，當然……

劉部長世芳：但是請容我跟您解釋 30 秒……

麥委員玉珍：每一個立委要去修法當然都不容易……

劉部長世芳：我來講一下有關直轄市副市長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每一個人都要經過考量，我們也希望修法不管公聽會也好，或者委員發言也好，重點不是開了多少公聽會，還是多少人來廣泛討論，我們要講修法的重點，不要每次……

劉部長世芳：我現在都講重點。

麥委員玉珍：會開再多也沒有講到重點，也沒有要讓這個法讓更多人知道。

劉部長世芳：你誤解了。

麥委員玉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講到這裡，希望部長尊重每一位委員的修法。

劉部長世芳：委員給我 30 秒解釋好嗎？有關直轄市設副市長這個部分，我剛剛有提到要設的是一個地板的門檻，如何往上加，要往上加不同的規範，但是重點在於，我特別提到如果你因為事情繁多，只增設一個副市長，而下面的局處或公務人員沒有因此而跟著增加或改變的話，其實對於如何讓縣市政府的效能更好是有疑問的，所以我才提到配套措施。如果你一定要提……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剛才才說嘛……

劉部長世芳：我還沒有講完……

麥委員玉珍：如果是配套措施的話，因為時間的關係，配套措施我希望部會要提出有效的，不能說別人的沒效，自己也沒拿出什麼，這樣也沒效啦。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誤會太大了，譬如臺南市，我有請教過，臺南市現在的人口並不及臺北市，他們不急著要提出新的副市長，但是他們有提到他們臺南市要推廣捷運，希望可以增加一個捷運局，那增加捷運局的話，局下面就有很多工程師等等。所以每一個民選的縣市首長他們都有考慮到未來怎麼樣做，可以讓他們縣市發展最好。所以我才一再重複提到要有配套措施，要有這個文官、公務人員的設置，當然還有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或地方制度法裡所受的公共債務這些，我剛剛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並不是我們沒有考慮到，我想請委員不要誤會。

主席：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早安。部長剛才講那個非常對，我覺得未來其實不管是地制法修訂之後，其實還要考慮到各縣市職等要打開的問題，讓公務人員有更多發展的空間，那這當然是之後我們再討

論的事情。我想在針對今天地制法相關議題討論之前，本席有一些問題想要就教部長，部長，本席看到內政部在 1 月 10 號宣布春節期間發給全國村里長 1.5 個月的事務補助費，要讓全國的村里長跟軍公教人員在 1 月 17 日同步領到年終獎金，近日會撥款給各縣市政府，請問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劉部長世芳：已經發文過去了。

鄭司長英弘：但是因為它是大筆的撥款，必須通報國庫署，所以目前在通報國庫署當中。

黃委員建賓：所以 1 月 17 號之前一定大家都領得到就對了？

鄭司長英弘：原則上希望在 1 月 15 日撥到縣市，然後 1 月 17 日可以到達鄉鎮。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司長回復。

部長，本席完全支持增加全國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因為村里長永遠都是站在民意的第一線，不管是路平燈亮水溝通或者是村里的大大小小的事情，「沓沓滴滴」一堆事情，民眾第一個時間都找村里長，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給我們的村里長更多的支持跟鼓勵，不過很遺憾，這件美事卻變成許多民進黨人士拿來做政治鬥爭的工具，我想在我們立法院的總預算還沒有付委之前，民進黨許多的民意代表不斷的造謠，說總預算如果沒有通過，害你們這些村里長都拿不到的一個月半的事務補助費啦！其實這個說法本席都有聽到，連我回到選區都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我想非常遺憾，面對這樣的假消息，我從來沒有看到內政部跳出來澄清或反駁這樣不實的謠言。

劉部長世芳：不過我跟委員再補充一下好嗎？我們在上個禮拜的時候，有跟三個黨黨團的總召還有召委都提到，我們必須要把這個大額一共有 5.9 億的公務預算，雖然是法定支付，看能不能在所謂春節前 10 日發，因為他們幾位總召都說可以，包括召委都同意，我們才把這個公文發出去。所以事實上我們是徵得立法院的同意，然後內政委員會很多委員也都同意的狀況，才知道……

黃委員建賓：但是部長，在當時民間這樣在傳出來的時候，甚至有民意代表在議會也講的時候，並沒有看到內政部來澄清啊！

劉部長世芳：我沒有在議會答詢啊！

黃委員建賓：我是說地方啦！

劉部長世芳：地方，你要跟我說。

黃委員建賓：所以我要說給部長知道。

劉部長世芳：現在你才告訴我，如果你有說這個傳聞，我們就會去講啊！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只是要反映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是大家三黨都共同想要來推動的，我記得那天也是在我們內政審嘛！審十幾個小時，當天過的時候，大家都很開心，因為我們可以幫基層這些村里長爭取福利，我覺得這是好事情，因為像我說的，部長，我只是要反映這件事情，讓部長知道這件事情、讓大家覺得我們不是在做對的事情嗎？為什麼要用這個東西來做預算有過沒過的理由？所以我們還是付委了，對不對？部長，你也有當過地方的副首長，你應該很清楚知道總預算裡面，這個法律義務支出就是不管對於社會保險補助也好、教育補助經費也好、地方補助也好，這個都是屬於法律義務支出，這個義務是絕對可以提前來動支的，不會有所謂拿

不到的情況。

劉部長世芳：我想是依法啦！但是黃委員，我跟您講一下，因為所謂地方的補助費是 1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但它是第一次修正公布。

黃委員建賓：對嘛！

劉部長世芳：所以事實上在適法當中會有灰色地帶，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審的時候，我們電視的監測系統也都知道……

黃委員建賓：對啦！部長，這個本席……

劉部長世芳：所以知道的一定都知道，像委員一定非常清楚狀況……

黃委員建賓：本席都清楚，其實在我們這裡也討論很多次，只是地方在說這些話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內政部要出來澄清，因為要讓我們的村里長安心啦，人家也期待很久，這件事情對全國的村里長都是很大的鼓舞，這種東西本來就不會拿不到，因為發生這種事情在流竄，其實是對村里長造成恐慌。部長，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就是我也被媒體問，問我們為什麼要一邊擋預算，然後一邊又說爭取。其實我覺得這兩件事情是不能混為一談，但我想或許政黨裡面，有一些攻防的手段跟方式，但是內政部站在內政部的角色，應該要來說明。部長，這個問題就到這邊，我也認為我們不要再爭論下去了。

接下來本席要再反映另外一件事，部長，這是真的要替我們的村里長再跟部長陳情，我們有一個叫久任獎金，就是滿 6 屆滿 65 歲的村里長，他就可以領到一筆叫做久任慰勞金，可是部長，現在很多村里長很年輕就開始從事服務的工作，他可能滿 6 屆的時候，還未滿 65 歲，但是因為這樣沒辦法領到這筆錢，我想這會失去了久任慰勞金原本的美意，我們的重點是久任，而不是他年紀多少。部長，目前我們國內還沒 60 歲的村里長，你知道比例是多少嗎？還是司長要回答？未滿 60 歲的。

劉部長世芳：我們再去查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建賓：沒有關係，我這裡的數字是 43%，將近一半，我也相信現在越來越多年輕人因為投入公眾事務，所以未滿 65 歲青壯世代的村里長非常非常的多，所以會後也請部裡面來做調查，這樣比例有多少，我們是不是能夠研議來修這個門檻，因為畢竟你要做 6 任並不容易，不是說連任而已，那是要有熱誠，村里的業務這麼多，要有熱誠。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修改年齡的門檻，符合我們久任獎金的美意。事後是不是請部裡面這邊就將統計相關報告交給本席辦公室這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手頭上的資料，就是滿 65 歲的有六成。

黃委員建賓：六成嘛！

劉部長世芳：六成。

黃委員建賓：所以有四成是還沒有 65 歲。

劉部長世芳：是，但是我的意思是，我們當時在考慮的時候，也有考慮到任職要滿 6 屆，然後年滿 65 歲，我們仍然是以這個為目標，現在規劃的方向，我們在會後會提供給黃委員參考。

黃委員建賓：是，這請部裡面來研議，因為年輕人願意投入公共事務，真的要鼓勵。

劉部長世芳：但是要滿 6 屆。

黃委員建賓：6 屆了，但是還沒滿 65 歲，我們是以 6 屆為主，不是以 65 歲，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他可以繼續做！

黃委員建賓：沒有啦！我們要鼓勵。

劉部長世芳：他可以繼續做，因為現在里長有的人也是差不多……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們主要是要鼓勵年輕人如果投入公眾事務，你有辦法做到 6 屆，這也是要給他鼓勵啦！

劉部長世芳：鼓勵年輕人不是為了這個獎金啦！

黃委員建賓：是不是我們來研議？部長，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他要選得上，沒有那麼簡單。

黃委員建賓：部長，是不是來研議這件事情？我相信本席不是第一個說這些事情的人。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提它的分析，然後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的允諾。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提分析報告。

黃委員建賓：好。最後我講關於今天地制法的問題，我想不管是執政黨或是在野黨都有委員提出修法的版本，關鍵的重點就是希望地方政府的組織，還有人事能更有彈性，那增加地方的自治能量，像本席所在的臺東縣，其實面臨的也是一樣的問題，但是我們更大的問題就是我們要怎麼留住基層的公務人員。部長，我為什麼會說這些給你聽，年改之後，其實越來越多年輕人不太願意從事公職的工作，報考率越來越低，我們花東地區的公務機構，不管是公務單位或是學校單位，其實他承受更大、更大的工作壓力，在我們資源匱乏而且在臺東交通這麼不方便的情況之下，偏鄉公務人員跟教職人員的工作負擔是日益沉重，而且最容易造成人員的流動率越來越高，行政效率跟學生受教品質都一定會受到影響。

我為什麼會說這樣子，部長，公務人員有很多的加給，像東部就有一個叫東臺加給，部長、司長，你們知道現在東臺加給一個月多少錢嗎？我向大家報告，一個月 630 元，630 元連臺北到臺東的火車票都買不起，一個月 630 元！跟大家報告，這個不是現在，本席在最早到公部門擔任約聘僱人員的時候，那個時候就是 630 元，經過了二、三十年，它還是 630 元，它沒有隨著物價波動調整，像這樣的情況之下，很容易發生一個狀況，就是報考上，不管是高普考或是地方特考，像高普考，他只要待滿 3 年之後，沒有綁約，他就可以離開；地特是 6 年。這會造成什麼情況？特別是偏鄉，本席擔任過偏鄉的鄉長，6 年之後，這些公務人員就開始調職，因為你沒有誘因讓他留下來，造成偏鄉還有離島地區會產生什麼情況？我們變成公務人員的基礎訓練中心，新兵訓練所啦！6 年、3 年剛好成熟，可以開始服務的時候，他都調走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研議，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來討論未來要怎麼樣提升基層公務人員，特別是花東跟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公務人員的這些福利，讓他們願意留下來，而不會造成人員的異動？因為這一些基層的公務人員也好，教師也好，他都是代表我們政府要推動政令、推動政策的第一線人員，我們希望他能夠更穩定。這部分，我也希望請部長，我們是不是有機會來做這樣的研議？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您剛剛講的 630 元這個部分，這是人事行政總處的規定，您有提到基層公務員有這樣子的一個不公平，因為二、三十年都沒改變的話，我們會反映過去。您剛所提到的部分，就是讓偏鄉地區的縣市政府公務員可以留下來，不是只有加給的問題……

黃委員建賓：當然，這個絕對不只。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所提到的，在都會地區你要找公務人員真的比較快，好生活，然後加給多，越鄉下就越不行，所以我們地方制度法在修正的過程當中，如果你沒有很好的配套措施，你只會鼓勵偏鄉縣市的公務人員往比較有錢的都會區移動。

黃委員建賓：包括我一開始提到，未來我們的職等是不是要再打開的部分，或他升遷的部分，實際上就是我們每個月薪水的……

劉部長世芳：因為職等打開不是只有內政部的權責，還有人事……

黃委員建賓：當然。部長，你是內政部的大家長，你應該來幫忙做這件事。

劉部長世芳：對，所以我非常了解，就好像我跟黃委員提過，我們在臺東這邊，如果有警察在執勤的時候，應該要符合勞基法，那我是不是用替代役的方式來幫忙你補充，其實我們現在也在規劃。不是只有臺東，這個……

黃委員建賓：所以包括像離島也是一樣……

劉部長世芳：我說不是只有臺東，我們已經在規劃當中，但是必須要有一段時間的訓練，你不能馬上……尤其是偏鄉縣市的公務人員，第一個，職等或是加給或是其他的升遷管道如果都被擋住，變成他的天花板只有九職等、十職等，或者是一下子要跳到政務官，政務官再跳回來，其實在地方政府沒有那麼容易，但是我們又知道，你也在鄉鎮公所待過，如果是工務，譬如說他是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現在就已經很難找到公務員，你要跟他講說你只能幹到副局長或者你只能幹到副處長，我相信不要 3 年他就走掉了，要找外面的工作是很方便的，所以這個部分其實真的是必須要好好地跟地方縣市政府來談，然後再討論到有關財政收支劃分跟公共債務跟舉債的問題，這樣子搭配下來，對地方縣市、尤其是離島鄉鎮的部分跟都會地區裡面的公務人員不對等的這個狀況，所以我們才提到，我們是比較保守，只能寫說要把差異的規範要分析出來，我們才能夠做改進，那這個改進沒有藍綠之別，所以很多委員就講說我因人設事，不是這樣子，而是偏鄉地區有差別。

黃委員建賓：我相信部長會替我們基層的公務人員來打算，所以部長也是同意這件事情，未來我們來做這個努力，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我們要有配套措施，但是不可能只有放在地方制度法，我剛剛有講過，人有人、錢有錢……

黃委員建賓：一步一步來啦！站在部長你的角度，你要跟這些地方做溝通，只有 630 塊，在座各位公務人員，一個月 630 塊可以做什麼你們跟我說，你們家如果住臺北，你買火車票還要貼一百多塊在上面，對吧？一個月加給 630 元，你怎麼鼓勵他留在偏鄉？我們最希望是人才能夠流動……

劉部長世芳：如果黃委員只針對 630 元，我們可以馬上來協調，但是我剛剛所說的職等啦！人數啦

！財政啦！真的沒有辦法馬上協調。

黃委員建賓：所以部長，這個都是一步一步來，我們一個一個來解決，能解決的我們先解決，我想這個也是對公務人員的一個肯定啦！因為畢竟到偏鄉真的不容易，我們要想辦法讓他能夠留住，其實能夠留住、地方人才能夠穩定的話，地方發展才能夠均衡，而不會造成城鄉差距越來越大。所以也謝謝部長跟司長，今天我們達到某些程度上的共識，我們一起努力，讓這個國家的公務人員能夠獲得更好的福利，然後讓他們有更穩定的發展，那也謝謝部長跟司長。以上，謝謝主席，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12 時）召委、與會同仁，請內政部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好。部長，早上我聽你接受質詢，我聽到我們村里長該發放的 1.5 個月會如期來發放，這點我再次肯定。

劉部長世芳：謝謝。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是我們財劃法之前……在上個會期我做召委來推動的。

劉部長世芳：對，6 月 19 號通過的。

吳委員琪銘：對，總算讓我們很辛苦的里長得到一個應得的，因為在法律上的見解都說他們是廣泛公務人員，事實上他們如果有任何事情，也是比照公務人員，所以這一點對他們不公平，這 1.5 個月由內政部全額來發放，這應該是我們內政部……剛才黃建賓委員有說過，這都是內政部全額來支出的，讓我們的村里長在過年可以拿到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這是第一點。

再來，本席也非常感謝部長，不管在因公殉職的部分，包含我們警察因公殉職的撫卹金也好，或是他遺孀的安排，這點本席在此再次跟你肯定。

再來是針對地方制度法，要修地方制度法的時候，早上在委員會我有程序發言，我就講到我們的財劃法過去在內政這裡，因為我們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其實你現在排擠到什麼？排擠到原住民他們的權益、排擠到離島的權益，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召委今天排這個地方制度法，是不是可以跟我們全國的各縣市大家來做溝通，取得共識，甚至排公聽會，這樣才有辦法讓一個修法的程序更加的完備，才不會造成以後再產生很多的問題，這都是大家不願意看到的。

在這個部分，本席早上也有把我們原住民委員會的資料調出來，114 年的預算經費總共有 123 億，包含扣除原住民的老人年金、健保補助、法律義務支出有 52 億，以及支應原住民保留地的禁伐補償經費，現在新的財劃法已經三讀通過，未來排擠到原住民的補償，原住民地區的建設、服務族人及照顧長者的經費只剩 14.5 億，這排擠的非常嚴重，所以這都是怎麼樣？這就是代表過去財劃法沒有充分的討論，結果一味地通過，現在原住民大家都緊張了。過去我們中央政府，尤其是這幾屆我們都是一直在照顧原住民，原住民的權益，原住民跟我們平地人的比例，都是高於平地人好幾倍，所以你這樣做衝擊了原住民，對他們來講傷害都非常大，當初他們都沒有去考慮到。

離島也是一樣，所以這就代表說我們每一部法律要來做修改的時候，一定要讓大家充分來溝通，甚至邀請我們各界的不管是地方政府首長，以及舉辦公聽會，這樣才有辦法妥善修出一部好的法律，因為這在未來都是要對社會交代的，我們都希望這個國家愈來愈好，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請部長你一定要堅持，只要是好的，我們當然都是一起努力去推動，如果有碰到窒礙難行的部分，我們都要三思，是不是這樣？

劉部長世芳：感謝委員，委員在做召委的時候，對原住民有通過很多條例去照顧，我們都非常清楚，但是今天在討論地方制度法的部分，真的有碰到一些窒礙難行的部分，剛才我們都希望可以照顧直轄市的山地區公所，包括像新北市的烏來，但是如果財政收支劃分法沒有辦法清楚交代未來下授到縣市政府的時候，它的財源會有明定需要保障山地區公所裡面的債務或者是它的財源的話，可能就會碰到困擾，會變成說大家自己去分這些部分，反而把其他非原住民區公所的預算稀釋掉，這個部分可能真的是要好好討論，才會真正有幫助到應該幫助到的，包括原住民的區公所。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部長，這都是為了未來不要再有爭議，讓這個社會、這個國家能夠更好，我們要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接著請吳思瑤幹事長。

吳委員思瑤：（12 時 7 分）4 加 1！內政委員會都是如此的惜字如金，只有 4 加 1！可是今天有好多內容。有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幹事長，你好。

吳委員思瑤：因為今天一次排了非常多議案，所以我也要懇請主席，如果有這麼多議案，需要有充分的時間讓大家可以對話，甚至很多議案地方政府還沒有聚焦過，很多財源如何能夠籌措也都完全沒有討論，所以該有公聽會的，我們都不要僭越了充分討論才是民主這樣的精神。

我非常遺憾！部長，除擔任部長之外，您過去也擔任過立委，擔任過行政院秘書長，行政立法協調您非常的熟悉，你有沒有看過哪個案子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可以不送出立法院、不讓總統進行後續的公告？按下快轉鍵的也是立法委員，按下暫停鍵的也是立法委員，而且剛好都是我們的徐欣瑩召委。

劉部長世芳：我尊重委員。

吳委員思瑤：你有看過這個情形嗎？

劉部長世芳：以前在行政院秘書長的時候，我們在協調法案都知道三讀通過以後就按照一定的時程，目前這個狀況比較少聽過，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大院。

吳委員思瑤：幾乎沒有發生過……

劉部長世芳：對。

吳委員思瑤：我看在野黨委員舉了一些例子，說過去也曾經發生過，但是牛頭不對馬嘴。過去曾經發生過的是行政部門剛好有其他的相關法案就在當下排審當中，所以由行政立法兩院磋商之後，認為可以併同其他的法律審查過後，再一併送請總統公告，這是既有的慣例，也是唯一有的慣例，不是在野黨委員說的「過去都這樣，所以現在可以」。現在用委員會召委的一紙公文就

暫停咨請總統公布立法院三讀過後的法律，這種選擇性影響公告法律的期程前所未見！前所未見！從來沒有發生過！召委可以比院長大嗎？召委可以比憲法大嗎？召委可以不顧 113 個立委審議通過的法案嗎？在內政委員會，就選罷法好了，可以 1 分鐘送出委員會，按下快轉鍵的是徐欣瑩召委，按下法律三讀過後不移送總統咨請公告暫停鍵的也是徐欣瑩召委，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

回到今天的地方制度法，完全沒有經過多方（不管是社會、專業界或者是各級政府）的討論，我真的還是希望妥善的討論，再行處理。我們來看看為蔣萬安市長量身訂做的地制法第三位副市長這件事情，我想這非常清楚，就是為了蔣市長量身訂做，為了蔣市長未來的人事做超前部署，或是還有什麼選舉的思維在裡面嗎？因人設制，其實過去臺北市政府已經有非常多不好的惡例，例如我過去立法院的同事林奕華委員受到蔣萬安市長的邀請要出任副市長，為了讓大安區的補選可以拖過補選的期程，2022 年內定出任臺北市副市長的林奕華立委就延後到 2023 年 2 月才上任，硬生生的讓大安區剩餘的立委任期不足一年依法不能再補選，硬生生的讓大安區的選民們、公民朋友們那一年沒有立委可以服務大家、為大家發聲，背棄選民的承諾，為了自己政治的方便，因人設制。現在來修地制法第三位副市長還要增加很多的公帑支出，適合不適合真的可以討論，250 萬是不是一個合理的門檻，這都可以再思量，但是本席反對因人設制的修法。部長，你同意我的意見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需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才能夠設置比較多的副市長，就像我剛剛所說的，不是只有副市長這個職位，下面還有其他局處或是公務人員，這個部分要從長計議及考量。

吳委員思瑤：是，甚至今天的修法還有縣市也要新增副縣（市）長這個人事的修法，也是要一併考量。

最後，我想說，部長，我們多多努力！同樣是數字「三」，我希望今天在內政委員會通過的不是因人設制，讓臺北市就增加了第三位副市長，而是我們能不能夠來成就另外一個「三」——就是我們從地制法未來修法的方向來協助全國的地方民代或者是中央民代從四分之一的婦女保障提升到三分之一的單一性別保障？它保障的不是只有女性，男性的參政者也可能受到保障。

事實上，從現在全國地方縣市議員、直轄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的 general average 數字來看，女性的參政率已經來到 29.56%，臺灣等於實質具備女性參政達三分之一的這種民主經驗，但是小選區應選席次少於 4 席的話，就不適用四分之一的婦女保障名額，以致於現在全國 681 個鄉鎮市選區裡頭有 46%（315 區）是 0 女性，越偏鄉人數越少，越基層、越地方，女性的參政相對就沒有如同我在臺北市都會區受到這麼多公民的肯定，而全國的議員選區也有 22%沒有半位女性。

我想我們身為女力，對於女力從政，今天因為剛好看到地制法第三十三條被放進來審議，所以我藉這個機會提出，民進黨黨團還有倡議的范雲委員，我們未來會循正式的程序再來提案列案，我相信同為女性的徐欣瑩召委也一定會支持。這個議案今天也許來不及，我也認為，不是提案就要審查、就要通過，而是要廣泛的公聽，臺灣是不是要更進步，讓婦女的參政保障可以提升到三分之一？而且我要講不是婦女參政，它是單一性別，未來保障的也可能是男性的從政

者，我們需要更多社會的公聽，讓各界的意見可以進來，因此我希望未來在地制法第三十三條的討論能夠有公聽會，併同今天已經排審的議案，我也期許、要求內政部，對於這樣單一性別三分之一的參政保障，部裡頭應當可以積極研議。部長，您的看法呢？

劉部長世芳：非常謝謝幹事長的提點，我想今天大部分討論的意願方面，四分之一變成女性參政的一個盲點，所以我們把它提升到三分之一的話，有助於未來，尤其是基層民代，包括鄉鎮市區的民代，會有更多優秀的女性或者是更多優秀的年輕人來參政，我們一定會就這個修法的方向趕快提出來，也希望，包括內政委員會或是大院，能夠用配套措施的方式幫忙把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修正得更好。

吳委員思瑤：所以部裡頭應當會有院版提出，來支持這樣子的倡議嗎？

劉部長世芳：如果希望我們提會比較快的話，我們當然可以提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希望部裡頭能夠有正向的、進步的行政院版修法，連同今天的法案，我們再次懇請召委，不需要為快而快，我們可以召開更多公聽會，來蒐集各界的意見，連同今天很多的提案，事實上，也都欠缺社會的討論，也不需要一再的只按下快轉鍵，我也不知道今天按下了快轉鍵，什麼時候召委又按下暫停鍵，大家認真審完的也不知道會不會送出去。抱歉今天占用一點時間，基本上我認為，我跑這麼多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發言的時間永遠最短，沒有辦法暢所欲言，但謝謝主席給我多一點的時間，辛苦了，謝謝。

主席：您用的時間已經跟其他委員會一樣多了，謝謝。

本席在這裡要特別說明，民進黨不要太緊張，來到內政委員會特別緊張，很多事情不要都是政治考量，我們歡迎吳思瑤幹事長，下午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是可以一起來的，沒有問題。再來就是我們尊重每一位委員的質詢跟發言，但是本席對於斷章取義或者是栽贓、造謠，本席深表遺憾。再來第三點，一邊不給開會、霸占主席臺干擾議事的是民進黨，一邊又說要討論，然後人海戰術、冗長發言的也是民進黨，所以我們也請社會大眾，大家可以透過轉播，這個自有公論。

接著繼續進行，本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時間不長，惜字如金，跟主題無關的我們就少講一點，內政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我也沒下去。

牛委員煦庭：辛苦了，部長。今天我們討論地方制度法的修法，當然大家比較關注的重點基本上在於副市長的部分，部長，你知道我們行政院下面有幾個政委嗎？

劉部長世芳：9 位吧！

牛委員煦庭：其實還滿多的，對不對？我們政委的工作主要是做什麼？

劉部長世芳：跨部會的協調。

牛委員煦庭：對，其實是跨部協調。以部長的了解，在縣市政府這樣的層級，負責跨局處協調的是誰？

劉部長世芳：縣市政府？

牛委員煦庭：對，在地方政府的層級，我們中央叫部會……

劉部長世芳：你說市政府裡面……

牛委員煦庭：對，誰負責跨局處？

劉部長世芳：一般來講應該是市府的秘書長。

牛委員煦庭：叫府一層啦！就是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大概就是這樣。

劉部長世芳：秘書長或副秘書長。

牛委員煦庭：其實相對來講，雖然做的事情有點不太一樣，但其實業務都非常的繁重。我想再請問部長，直轄市之所以為直轄市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從本來的北高，然後合併升格變成六都，最近甚至大家討論新竹要不要合併升格等等，直轄市為什麼要變成直轄市？

劉部長世芳：它不管是在人口或者是在經濟發展都扮演一個比較龍頭的角色，各有不同的層級，所以我想要變為直轄市，它也需要經過行政程序才能變為直轄市，而不是說變就變。

牛委員煦庭：沒錯，除了人口之外，你剛剛有講到城市的特性，講了幅員、講了產業，講它在地方政治會扮演龍頭的角色，所以其實部長剛剛的回答就表示，人口並不是判斷是否為直轄市的唯一標準，對不對？所以今天很多人在談我們要不要酌予增加副市長的人數，本席認為應該用比較開放，而且甚至是用鼓勵的方式來做處理，為什麼呢？因為除了我剛剛講的，現在中央其實有很多的政務委員可以協調，但地方相對來講，做跨局處的人手是不足的之外，我以桃園來舉例，桃園現在各局處是 32 個，已經達到了上限，如果是 2 位副市長的情況之下，其實副市長實務上在地方政治的角度來講，副市長就是一個人督導大概一半的局處，所以一個人就要督導 16 個局處，其實是非常、非常辛苦的一件事情。我們希望我們在討論修法的時候，中央可以用一個照顧地方、給予地方更多人才也好，或者是更多人力的角度也好，來提升地方政治的品質。如果副市長的人數可以增加到 3 個，每一個人要督導的局處大概就是 10 個或 11 個，其實也是非常多啦！所以我覺得酌予增加人數是有必要的。

剛剛很多人都提到財劃法，本席完全同意，就是說財劃法修正完畢之後，事權要做調整，這個我覺得本來就是應該這樣，那麼這個事權的調整必然伴隨著地方業務量的增加，我拿到了更多的錢，我當然要做更多的事，對不對？我們不是說地方只拿錢、不做事，相對來講，當然要花一點時間來做討論，但當事權增加的時候，我們難道不需要多一點的人力嗎？地方得到的資源增加了、市政的業務增加了，那我在人力上面，尤其是跨局處的業務通常是最困難的，單一局處負責的很單純，這個局處把它處理掉就好，可是跨局處的部分，這個有這個的為難，那個有那個的想法，所以就要由府的高層來介入協調，多一點這樣的人力其實就會改善地方政治的品質，從這樣子的角度來看，部長會不會覺得比較可以接受直轄市的部分副市長律定為 3 人這樣的想法？

劉部長世芳：謝謝牛委員的指教，我想委員有提到，其實在做協調工作的不是只有副首長，包括秘書長、副秘書長，其實在縣市地方政府也有所謂的參議或是參事這樣的角色，最主要是在於首長要授權他處理什麼事。我相信牛委員所在的桃園市也是一樣，2 個副市長工作量不會是一半、一半，不會是五十、五十，都會看狀況而定，最重要是要專業。

牛委員煦庭：對。

劉部長世芳：所以副首長的工作只有在處理協調的工作，我覺得未免把這個層級拉低了。

牛委員煦庭：當然不只啦！我今天只是舉一個例子而已。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在考量的時候，不要單一只用選舉人口，也就是戶籍人口來計算，你還會考慮到很多其他的因素，但你考慮其他因素的時候，我一直在強調，縣市政府在處理自己的行政業務的時候，不會只有一個首長，而是首長下面很多局處要不要跟著改變或改進，這樣在協調的時候才不會互相扞格，像我提到，其實我們也問過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我們也問了，臺南市政府不認為增設副市長對他們有什麼功能，它要增設的是捷運局，它希望我們幫忙。

牛委員煦庭：它要增設局處，OK 啊！因為 29 個局處是它的天花板，它人口未滿 200 萬，它現在 25 個，所以當然可以支持啊！

劉部長世芳：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每個縣市政府有它的看法，也不是互相拉扯，所以我們才知道說，其實這個不是只有用選舉人口，但是因為提案的委員是用戶籍人口作為單一的標準的話，這樣……

牛委員煦庭：是現行的制度是用人口作為單一標準，所以它根本沒辦法再增加……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剛剛召委也再度提醒，就是說委員很早就提案進來，我們應該事先做研究，但是我們沒辦法一下子研究 12 個完全不同的法案，那個對我們來講其實是很大的困擾。還有再加上在立法院有通過新的法案，譬如說財劃法，財劃法到我們這邊真的是卡住了，我們不曉得到底要不要下授下去，所以這個部分要一個冗長的討論過程，我不是……

牛委員煦庭：本席不反對要多花時間討論……

劉部長世芳：我想你很理性，我跟您報告一下……

牛委員煦庭：我相信召委也不會說今天不討論就處理，一定也是要讓大家來做討論……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但是大家都知道……

牛委員煦庭：我今天因為答詢時間有限，所以我是先聚焦在一個題目，因為今天有很多版本進來，所以我先討論副市長的問題，待會討論另外一個行政區劃的問題，大概討論這兩個就好，那剩下的東西待會在討論的時間來做思考。本席主張我們在答詢的過程表達得清楚一點，就是說，直轄市之所以為直轄市，絕對不是只有因為人口，它有幅員的問題，比如新北，你要不要特案處理？我都覺得很應該，四百多萬人的一個城市，我覺得也可以做思考，都市的定位、產業的特性都要來做調整，所以以現行的制度，只以人口作為一刀切的標準，我認為是有欠周延，可以有別的參數進來。如果部裡面有部裡面的想法，其實我們也願意聽一聽行政端的一些思考跟考量，你也許有部的版本、院的版本，只要它可以增加地方政府的人力，讓地方政府推動市政可以更順利，我想大家都會樂觀其成。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內政部用一個比較開放而且用比較支援地方的一個角度，這樣子才是順應配合財劃法的修正，這題我們先到此為止。

第二個我要問的是，因為其他委員也有版本，也在地方制度法裡面提了有關於縣市合併升格的配套措施，但是本席要藉這樣的機會去談另外一個問題，我們之所以要在地方制度法去談論

這件事情，其實是因為我們缺乏一套行政區域劃分調整的遊戲規則。部長，我如果沒有記錯，當時你應該是立委，也就是現在賴清德總統當初在做行政院院長的時候，他其實就有意識到這個問題，他當初認為要改善臺灣的政治有 3 個法，一個叫財劃法要修正，一個叫地制法要修正，第三個叫行政區劃法，當初其實也有提出院版的行政區劃法，本席其實是非常期待，也非常樂觀，因為大到縣市的合併升格，小到地方生活圈這些行政區有沒有辦法做合理的調整，有一個遊戲規則是所有人公認的第一步。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試圖透過這個答詢、透過待會法案的討論，也許可以把很多問題先收束，然後先處理簡單的，或者是再經過討論，沒關係，但我希望在行政區調整的這一部分，我們其實比較期待看到的是行政區劃法的草案，請問現在這個行政院有沒有重新提出來的打算？

劉部長世芳：內政部經過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之後，在 113 年 9 月 24 日已經把研議的結果送到行政院，剛剛您所提到地方制度法、鄉鎮市的行政區劃法，或者是行政區劃是否作為公民投票等等，這 4 項議題都把它列進去……

牛委員煦庭：都可以把它放在行政區劃裡討論……

劉部長世芳：其實 109 年在行政區劃的程序法裡面，我們就有草案。

牛委員煦庭：對，但這個草案什麼時候會送出來？因為本席的選區龜山就是跟一大堆新北的區域交界。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

牛委員煦庭：它就有生活圈整合的問題，那邊的鄉親就很期待說，我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討論的平臺？我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機會把這個東西好好的去討論？本來我們很期待賴清德總統在做行政院長的時候這個東西就可以過關，我們在地方，其實我那時候做議員時就要開始討論了，結果不知道為什麼就沒有過？但沒關係，本席的行政區劃法草案也已經送到立法院，基本上就是大量參考當初的院版，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的院版跟當初的院版有很多差異嗎？還是其實大同小異？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跟您報告，我是 113 年 9 月 24 日才送進去的。

牛委員煦庭：就是最近又做了一次思考，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但是因為院裡頭還沒告訴我們行政院要不要繼續審查、要不要送到大院來……

牛委員煦庭：就你所知，這個內容跟過去的院版有沒有差很多？

劉部長世芳：差異不大，差異不會太大，可能跟牛委員所了解的差不多，但是……

牛委員煦庭：OK，那我就希望部裡面多爭取啦！因為既然今天開始要討論地方制度，這是一件大事，多花一點時間討論本席是贊成的，但是當不同的事情也許有不同的法源來解決的時候，它也是讓事情簡化的一個方式，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答詢可以讓行政區劃法的院版草案加速來做處理，希望部長在你們行政團隊開會的時候可以積極的提出來，我希望在第三會期的時候，行政區劃法的部分也可以進到具體的討論跟主張，這樣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來努力。

牛委員煦庭：積極來反映，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去了。

牛委員煦庭：好，沒關係，這個本席也來催促一下，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牛委員。

主席（牛委員煦庭代）：接下來請徐欣瑩召委質詢。

徐委員欣瑩：（12 時 28 分）部長好。

劉部長世芳：召委，你好。

徐委員欣瑩：今天本席質詢就針對一點，因為我們時間有限，剛剛很多人也討論過，本席也發現部長是滿務實的，這段時間跟部長互動的過程，我發現您實事求是，所以我就查一下，發現原來您是一個優秀的理工人才，本身是理工背景出身。

劉部長世芳：我跟你一樣都在工研院服務過。

徐委員欣瑩：我們今天就很多委員關心的直轄市副市長或縣市政府副縣長的議題來討論，我們希望不要政治考量，我們務實的來討論。首先，目前直轄市的副市長跟縣市政府的副縣長可以分別設置 2 人跟 1 人，這個是從民國 88 年規定到現在，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沒錯。

徐委員欣瑩：已經經過了快 30 年，所以當時的時空背景，還有這二十幾年來的環境變遷，整個社會不斷的變遷，這個變化就很大了。所以我們調整副市長或副縣長，剛剛你有說，跨局處整合不只是副市長或副縣長，其實副縣長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縣長只有一個人，他需要分身，不然他難以分身啊！其實您也擔任過立委，我們在選區裡面，尤其直轄市或縣市，縣長有時候有重要會議要主持，有時候又有很多重要的工程或重要的行程，或者是要去傾聽地方的聲音，這都是一個行政首長需要具備的。

所以本席接著請教您第二個問題，如果我們規定設 3 位副市長或 2 位副縣長，如果他不補滿，比如說，您說臺南市如果規劃 3 個副市長，他只想聘請 2 位可不可以？

劉部長世芳：我想沒有問題。

徐委員欣瑩：可以嘛，對不對？對。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剛剛說有天花板跟地板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如果天花板訂 3 個，還有縣市政府訂 2 個，因為您剛剛私下也有跟我提，有些縣市政府增加一個副市長或副縣長會有財政的問題，就是可能會考量各方面……

劉部長世芳：人事的費用。

徐委員欣瑩：對，那個就是行政首長，就是當時的市長或縣長自己要去考量的，所以他要聘 3 個、2 個還是 1 個，我想這個首長自己會來規定。

再來，本席也想請教您，您看，一個縣市不管是二十幾萬人口或是像新竹縣五十幾萬人口，它都有一位副縣長；任何一個直轄市，本席看了一下，人口最少的臺南市也有 185 萬，所以你看 50 萬的各縣市都有一位副縣長了，當人口多、幅員遼闊的時候，其實設置 3 個並不為過。然後您一直提到還有配套，本席認同您說的配套，但是那些配套跟增加副市長或副縣長的人數是

不牴觸的，等於是副市長增加了，副縣長增加了，未來需要配套的，包括您說的有些單位的局處需要增加，確實，因為生活圈、因為環境的變化、因為時空等等各種的發展，它可能需要增加新的局處，這個都可以持續的討論，我們可以來想辦法讓它精益求精，越來越好。所以六個直轄市中，人口最少的都有 185 萬，最多的新北市有 404 萬，所以是不是我們給它一個法定的可以有 3 席，因為從 185 萬到 404 萬，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增加？就是法定有 3 席，如果人口怎麼樣的時候，它得再增加一席，這樣對於人口特別多、確實是分身乏術的首長來說，他可以就有副首長來代替他，您認同本席的說法嗎？

劉部長世芳：剛剛召委設計的這個規範，我其實不反對，但是我剛剛有特別提到，你的配套措施是什麼？要講清楚，要讓六個直轄市覺得這樣對六個直轄市都是公平的，而不是只針對一個直轄市公平。

徐委員欣瑩：對，我們沒有針對哪一個直轄市，當然可能提案的委員，本席不是提案委員，而是提案委員提出來以後，我們就針對他的提案來思考這個面向的問題。您剛剛有講，這六個直轄市您都有去問過，兩個直轄市 OK，四個直轄市沒意見，所以直轄市針對這個部分，他們應該是 OK 啦？而縣市的部分，有一個 No，這個 No 可能就是您說的，他覺得有財源的問題，但增加成 2 個，他可以不聘，他可以維持 1 個。然後還有七個 OK，三個沒意見，這樣看起來其實針對副市長或副縣長，好像也還好，沒有其他什麼大的爭議吧？

劉部長世芳：是。

徐委員欣瑩：如果不用政治考量，因為本席看到很多執政黨的委員都覺得怎麼樣、怎麼樣，但平心而論，我們從每一個面向來討論，尤其增加副市長或副縣長，也是我們尊重地方自治的需求。還有很多委員都說要給予各縣市，包含各直轄市更多的彈性與他們的專業分工和需求分工，您認同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剛剛有提到我並不反對，因為這是到大院來做最後的決定，或者是有黨團協商，我都尊重，但是我特別提到，所謂增加一個副市長或增加一個副縣長，其下面的工作以及未來的財政收支劃分，譬如說，你增加一個副縣長能不能爭取更多的經費，或者爭取更多的財源？這個部分，你一開放到縣市政府去談的時候，所有的意見都會一起來。我剛剛跟很多委員報告了……

徐委員欣瑩：不是，您剛剛這個回答就有一個問題，就是今天即使開放了，但是副縣長或副市長要不要到法定的天花板，首長可以決定，他也可以維持現狀，您剛剛也回答啦！

劉部長世芳：如果按照這樣講說他要維持現狀，我也沒意見，但是……

徐委員欣瑩：對，當然，您也只能說沒意見，因為不好意思說贊成嘛！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覺得還是要再審慎一點，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把法律上面的規範講清楚，現在我們儘量在迴避，因為所有的縣市長都是民選的，我們就儘量迴避藍綠縣市長之間這樣不同的政治考量，所以我們必須要讓我們的文官……

徐委員欣瑩：對，就是您說的民選，有時候藍，有時候綠，這個誰也沒辦法預估。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們現在，譬如說你開放更多的副市長或開放更多的副縣長，下一屆誰當選沒有人知道，所以這個沒有藍綠考量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這個不是叫開放，本席剛剛講那麼多就是，我們參酌從過去到現在整個，包含現在的社會狀況、社會變遷需求，我們覺得天花板可以提高，但樓地板……

劉部長世芳：維持不變。

徐委員欣瑩：對，維持不變。行政首長有裁量權，包含要設得多，那就像您說的，當然我們下午可以討論，就是一些財源、各方面的，但本席要強調的是，您所說的配套跟今天要討論的法案不牴觸。

劉部長世芳：我希望也給其他部會有發聲的管道，一起來討論……

徐委員欣瑩：對，下午來討論的時候是可以的。

劉部長世芳：不是只有我的意見才是意見。

徐委員欣瑩：是，當然。

劉部長世芳：雖然我們是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但是人、事跟財源，這三個事情最好能夠一併考量。

徐委員欣瑩：好，我們下午可以好好討論，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徐欣瑩召委。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2 時 3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因為部長就在面前，我就不用再請了。倒是主席剛剛說，我們下午還要再討論，在發言之前還是要跟主席表達一下，因為同樣都是擔任委員會的召委，今天我們看到突然之間，繼續審查本來只有兩項，後來增加了 10 項，這 10 項當中，除了第 12 項盧委員的部分條文之外，我看其他 9 項當中，一共有 6 個項目是互相重疊的。今天準備這麼多的項目，像我到這裡突然發現了，居然有一個是第三十三條要修正，而我個人準備的是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我覺得主席安排這麼多的內容，但我們只剩一個下午可以討論，真的實在是會讓地方……尤其地方制度法關係的不只是我們立法委員在這個時間的問政內容，還關係到地方的發展。舉例來講，我就開始來請教部長……

主席（徐委員欣瑩）：沒有、沒有！本席可以馬上回應你，不見得只有一個下午可以討論，你們民進黨的委員都太緊張了，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我以為是……所以不是只有一個下午？

主席：對，不是只有一個下午，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

主席：本席剛剛也回復了很多委員。

鍾委員佳濱：對不起！因為我剛剛在司法委員會主持會議，所以沒有聽到剛剛主席的宣告，那麼我就開始。

在進入正題之前，我先請教一下劉部長，我看了第三十三條的意見內容，提案委員蘇清泉說，提案重點在 1 萬人以下的鄉鎮市，其代表會的代表總額每減少 1,000 人，減少 1 席到減少 5 席，5 席是基本。因為屏東縣跟很多農業縣一樣人口外流，各鄉鎮人口都在減少。但是我看經過內政部的統計之後，你們說有部分的代表會會減少，有的代表會會增加，會有這樣的情況？不是人口都在減少當中嗎？什麼情況之下，代表會的席次還會成長呢？

劉部長世芳：我先回復一下委員。現在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席次影響的部分有 38 個，裡面減少 1 席的有 7 個，減少 2 席的有 31 個。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什麼情況會增加？

劉部長世芳：增加 1 席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什麼情況會增加？

鄭司長英弘：增加的原因是目前 1 萬人以上的，最多 11 人，1 萬人以下是到 7 人。

鍾委員佳濱：什麼情況會增加？

鄭司長英弘：增加的是原來已經減少，目前已經有 9 個鄉鎮因為降到 1 萬人以下，已經減少……

鍾委員佳濱：變成 5 個？

鄭司長英弘：對……7 個。

鍾委員佳濱：如果這個條文通過，會再往上增加變成 8 個或 9 個？

鄭司長英弘：是，但是有更多的鄉鎮會減少。

鍾委員佳濱：好，我了解。部長，所以我說地方制度法牽一髮動全身，茲事體大，像這種條文如果沒有到地方上開公聽會，我們還真的很難去綜合，屏東縣有 33 個鄉鎮，包括離島、原鄉，真的要好好討論。但今天我要討論的重點是，今天的標題是地制法修法，我們看到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到底是要解誰的套？是要嘉惠全國縣市地方施政，還是其他考量？我請教一下部長，人口數、面積跟幅員全長，幅員就是地理區域的長度，你過去也擔任過地方的副首長，你覺得哪些對地方政府的業務影響最大？

劉部長世芳：我想都有影響吧？

鍾委員佳濱：都有影響？

劉部長世芳：影響地方政府效能最大應該是公務人員吧？

鍾委員佳濱：是的。不只是在上面的副首長，我跟您都一樣擔任過副首長，其實充足的基層公務員才是最重要的，關涉到政府地方效能的，要看人口數、面積跟幅員，這些都要討論。舉例而言，臺北市跟桃園市哪一個面積大？桃園。未來誰的人口數多？

劉部長世芳：戶籍人口的話，現在臺北市比較多，但是未來桃園市會增加得非常快。

鍾委員佳濱：桃園的人口繼續在成長，到明年 9 月臺北市就不足 250 萬了，相對的，桃園可能還會繼續成長，結果國民黨的委員 11 月提案，說直轄市要設 3 個副市長，那是增加在哪裡？

劉部長世芳：以委員所提供的資料來看的話，是增加臺北市。

鍾委員佳濱：臺北市？

劉部長世芳：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只有臺北市，人口在逐漸減少、面積沒有比別人大的臺北市反而會增加，所以我們就不禁疑惑，這樣的制度設計是為特定人士量身訂製，還是基於地方政府行政效率的有效推動？我們看一下臺北市的人口變化，從 112 年到現在人口是在減少的，113 年 9 月臺北市已經達到任命 3 個副市長的門檻，卻還是只有 2 個副市長，結果現在人口在下降了，他反而要把它的副市長增加。請問蔣萬安市長從 113 年 9 月 25 號到目前都只有 2 個副市長，你覺得臺北市政有沒有受到影響？

劉部長世芳：現在他們是 3 位副市長。

鍾委員佳濱：他們現在是 3 位副市長？

劉部長世芳：對，因為他們在 8 月報上來的是 250 萬，所以我們就是……

鍾委員佳濱：就給他了？

劉部長世芳：3 位副市長。對，現在還是 3 位副市長。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這之前、2 位副市長的時候，臺北市政府運作有障礙？我想你不便回答……

劉部長世芳：要問臺北市議會。

鍾委員佳濱：畢竟臺北市政府也有列席行政院的院會。現在提出這樣的地制法修法，是不是因為它的人口數在下降當中？如果不修法，是不是最近任命的第 3 位副市長或 3 位副市長當中，就會有 1 位必須要去職？

劉部長世芳：大概是在下一屆才適用。

鍾委員佳濱：如果下一屆才適用，假如現在 3 位中有人跑去選舉了，空了 1 位，在下一屆適用前可以補嗎？

劉部長世芳：沒有修法的狀況之下，大概就不能夠補。

鍾委員佳濱：沒有修法的狀況就是不能補了，所以大家聽清楚了。目前我們在這邊忙，召委很辛苦排了這麼多案，結果聽來聽去就是臺北市在 113 年 9 月之前，他都沒關係，從 2 個副市長趕快提升有第 3 個副市長，然後要趕快推動修法，萬一 3 位副市長當中，有人去選舉，如果沒有選上，又沒有修法，他就回不來了。我們希望今天地制法的修法應該是可長可遠、可長可久，不要是因人設事，也希望主席能夠……像涉及到六都以外，像剛剛提到的那種鄉鎮市民代表會，突然之間跑出這樣的提案，我們希望要慎重，是不是能夠到地方上多聽聽鄉鎮市的意見，讓這些代表們來表達心聲？尤其是農業縣鄉鎮多、人口少，這個茲事體大，希望能夠召開公聽會。謝謝主席，也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不在。

請盧縣一委員。

盧委員縣一：（12 時 45 分）主席，請部長休息一下。

主席：請部長休息。

劉部長世芳：謝謝盧委員。

盧委員縣一：請副主委跟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委以及財政部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好。今天這個主題剛才已經有委員有質詢過，不過就本席的立場，還是要再提一次，就是關於山地原住民都會區財政 10 年來都沒有改善的問題。去年我當選以後到各個區，尤其是高雄的那瑪夏區長，還有臺中市的和平區區長，他們希望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提上來。也就是 10 年來，執政黨全面執政 8 年、邁入第 9 年，如果沒有人來討論這個問題，很像永遠都沒有辦法改進。我們先看一下現在的差距，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跟高雄市茂林區在 112 年的補助收入，每個區平均大概是 1.7 億，我們看別的原鄉、山地鄉，金峰鄉、達仁鄉、霧台鄉平均是 3.16 億，你看這個差距將近快 1 倍了，但他們的人口幾乎差不多。我要特別說的是，那瑪夏已經特別偏遠了，這個差距又越來越遠，如果接下來再 10 年的話，就是將近 10 億的差距，如果這樣算的話超過 10 億，他們已經地處偏遠了，收入又那麼少，哪裡來的錢可以建設地方？我們又要發展觀光，又希望可以照顧到我們那邊的鄉親，可是這個差距實在太離譜了，對不對？我們財政部能不能做一下說明？

阮次長清華：是的，委員，我了解委員的想法，事實上，我們也關切原民區財政收支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去年 8 月份也邀集相關直轄市跟原民區政府來溝通，基本上我們是希望直轄市因為目前稅收狀況比較好，也就是實徵數比較預算多的情況之下，能夠儘量支援原民區的相關建設。再來，我們在 8 月 29 號還另外行文給直轄市，一定要落實這樣的規定。另外，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幾個修法的提案是這樣，但我們原民區不管是舉債也好、財政也好，都是跟直轄市混在一起的，現在如果把它拆開來……

盧委員縣一：沒有關係，我看一下我修法的部分是第八十三條之三。

阮次長清華：是。

盧委員縣一：我先唸一下，也就是說，修正條文增加了山地原住民區的稅捐、山地原住民區的公共債務；第八十三條之七是希望山地原住民區的實施自治所需的財源應該逐年檢討，也就是增列一、二、三、四的部分，我就不再說明，大家可以看一下；第八十三條之九是新增的，也就是之九、之十、之十一、之十二都是新增，最主要就是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之十也是這樣，之十二就是我們希望現在所謂原住民區公所的秘書，原本是八職等，希望能夠調升到八或九職等，這是之前沒有過的一個提案，因為現在是直轄市，既然已經變成直轄市的話，希望它原本的層級可以提高，有這樣的一個歸納。

我剛剛看了我們內政部提出的一些建議，跟副主委報告在它所謂的意見表中，所有的區公所都希望能夠通過這個提案，然後趕快辦理，只有新北市，我來唸一下，就是公共債務的部分，設算未償餘額比例的時候，應該建議仍評估自籌財源變化對直轄市間未償餘額比例的影響，也就是說，其實在第八十三條之三跟之十一，我這邊有提到；然後臺中市政府關於稅捐跟公共債務的部分，它也提出意見，我的第八十三條之三跟之十一也有提到；高雄市政府是希望他們能

夠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由中央補助來完成他們這些財政缺口，我在第八十三條之九和之十都有提到，希望我們財政部這邊能夠予以接納或者是看看有沒有意見給我，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我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可以嗎？

盧委員縣一：好。

阮次長清華：大概基本上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過，現在原民區不管是財政也好或是舉債也好，是跟直轄市併在一起，現在是要把它抽出來準用一般鄉鎮市的方式來處理的話，這樣子會牽涉到各地方政府的財源跟舉債空間的問題，這部分我們還要深入再研議。另外，我是覺得要解決原民區相關財政的問題，可能不只是修地制法，可能還涉及到公債法，還有類似像財政收支劃分法，這些都要通盤來考量。另外，剛才部長也一直提到，就是我們的財劃法最近修正以後，有關中央跟地方的財政收支劃分跟事權的調整這一部分，我想，整個在處理原住民財政問題的時候這一部分也要納入考量。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我大概知道了，謝謝，謝謝副主委、謝謝次長。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好，接著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2 分）主席，有請部長、阮次長、還有鍾副主委。

主席：請劉部長、阮次長，以及鍾副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三位好，辛苦了。高金素梅委員還有盧縣一委員會同本席都有共同提案地方制度法針對山地原住民區財政自治的事項。我先請教一下次長，上一次為了因應成立五都——五個直轄市，所以修了地方制度法，當時有沒有修財政收支劃分法？

阮次長清華：當時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修，對不對？現在要修地方制度法，你們一直強調還有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有公共債務法，我們現在山地原住民區本來是山地鄉，有原住民族自治的地位，只不過當時修的時候漏了，把山地鄉烏來、屏東的三個還有復興區、和平區這幾個修的時候漏了，所以沒有……它本來是地方自治，對不對？修的時候漏了，然後這幾年修，把它的自治列為自治區，有了代表會，對不對？區長也用選舉的。在這麼多年的當中，從上次修，把山地鄉改為山地原住民區之後，然後上次針對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也要有代表會，改了之後，你們應該就要去配合修正，對不對？無論是原民會、財政部、內政部就應該去配合，本來應該要做的事情卻變成立法委員去做，做了然後你們又說還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還要修公共債務法，怎麼會呢？我們是回到原來的、回到原來的！怎麼還要去跟鄉鎮公所協調？協調什麼？我們是回到原來的地方，還要經過他們的同意？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原民區財政的問題，根據目前的規定，是跟直轄市混在一起的，現在委員的提案建議是希望把它拆開來，另外單獨要準用比如說鄉鎮市的相關規定，這樣子一定會牽涉到各地方政府舉債的額度，還有就是它的債務、財政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原來這幾個區，烏來、復興區、和平區，包括高雄的三個區，它依原來的地方制度法是包含在地方制度法裡面相關的這些財政事項、自治事項，當初把它抽出來之後，他們增加啦，所有的鄉鎮市，它增加啦，不是嗎？

阮次長清華：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再把它弄回去，回到原來的基礎，怎麼還要經過他們的同意呢？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他們增加的時候有沒有說：我給你增加要不要同意？沒有啊，不必要這樣。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這個是涉及到修法的問題，我們不會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要修地方制度法的時候，你們財政部也沒有說財政收支劃分法要一併修，沒有啊！

阮次長清華：我覺得是這樣啦，像這種問題的話就是……因為目前我剛剛講這個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時間的關係啦，我只是把原來的、我們是回到原來而已……

阮次長清華：對，回到原來就是要透過修法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要再去寫，不要太堅持，你寫了就寫了，但是下午討論的時候，你不要堅持一定要等、要去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或者是你一定要經過其他鄉鎮市的同意……

阮次長清華：這個我跟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請你不要再堅持這個部分，寫了就寫了，沒關係。

阮次長清華：我們不會堅持，我們是依法行政啦，我剛才講如果要這樣做，其實不是反對，但是法制要完備啦，這些可以充分討論，我覺得財政部的立場就是可以充分討論，大家有共識以後就去做。剛才我也特別提到，財劃法修正以後，其實地方政府相關的收支也好，或者是資源的分配也好，其實這一部分已經……我想在修正的時候也要併同來考慮啦！我覺得像地方政府，就是原民區財政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都聽了，剛才我都有聽你的答詢啦！內政部劉部長，地方制度法我們剛剛講了就不重複講，我就講另外一個議題，因為臺灣、尤其是（今）2025 年少子女化會更嚴重，而我們的業務、地方政府的業務卻是不斷的增加，這是事實，所以我們很多的、過去的人口數的規定，確實有需要去檢討的地方。誠如我們上次修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那時候是修原住民的條文，但是屏東的鄉親、屏東的議員，還有鍾佳濱委員……因為議員門檻本來是 80 萬人以下，他沒有提修正條文，我們後來主動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下修改為 70 萬，因此不是只有針對臺北市，我們要針對目前狀況，確實未來高雄市也會啊！臺南市也會啊！如果在地方制度法中由我們的人口數來設定副市長多少人，到現在人口數下降，那麼那個比例也應一併考量。何況很多立委都提到，就像我戶籍在花蓮，但我們的會期很長，我幾乎都住在臺北市，對不對？很多流動的人口、工作的人口，都必須要去考量，而不是說為了什麼、為了誰，這個部分

要一併因應。請部長跟次長回座，最後的時間，我想請教鍾副主委。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鍾副主委，今天看了你的報告，全部都是尊重主管機關，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你們要主動協調相關部會，過去我在原民會，無論是當處長或者副主委，都是主動去協調相關部會，就像原住民保留地的主管機關，本來是內政部，我協調了三次，拜訪林中森次長三次，後來他同意了。直轄市的議員，本來沒有分山山、平山，當初要改為五都的時候，如果沒有改成山原、平原，高雄市的議員會減少，臺中市的議員也會減少，所以配合憲法修正，反正憲法增修條文有山原、平原，所以我們的參政權還是改為山原、平原，那時候也是我去協調的，當時我是技監喔！我被降調為技監之後，拜託當時的主委讓我去協調，那時候林中森次長同意把直轄市的議員改為山原、平原，才保障了我們的參政權，所以我們要主動說服內政部，主動說服財政部，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不在。

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

接著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3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劉世芳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今天我們要討論地制法，根據內政部的報告，並沒有明確指出同意修法與否，中央政府一直強調我們的服務應該與時俱進，應該追求效率、開放、透明、擴大參與，所以在希望這樣的服務能夠躍升的要求之下，這次我們所提出來的，希望直轄市有三位副市長，及縣市有兩位副縣長，目的就是為了完成政府能夠透明治理、服務躍升的革新，所以當地方政府都戮力地想要把服務做好做滿時，當然就必須要有相對應的預算跟能力，針對這部分，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劉部長世芳：如果委員只提到增加副市長或副縣長，其實我們大家都不會反對，但是我希望可以把增加的原因或增加的規劃講清楚、說明白，然後變成是一個未來可長久使用的規定，譬如人口變動，不是只有 250 萬，400 萬的要不要跟著變動？因為目前的提案只有一個 250 萬……

許委員宇甄：所以部長是贊成這個樣子嗎？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提到了，因為如果是有條件式的贊成，跟有條件式的不贊成……

許委員宇甄：剛剛你也提到過，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問過縣市的意見，大部分的縣市都是贊成，所以我希望……

劉部長世芳：直轄市的部分是兩個支持，四個沒意見。

許委員宇甄：兩個支持，四個沒意見，那就代表全部都同意……

劉部長世芳：對，但這只有詢問他們的人事單位。

許委員宇甄：我想這個部分，剛剛部長也有提到，需要大家一起共同來釐清到底要怎麼做，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而今天做這樣的詢答，最主要就是要讓各部會，尤其是內政部知道。其實針對這個部分，之前外交部就曾為了讓我們國人的政經關係跟人脈關係可以協助他們在駐地推廣外交，修法增設了 10 名政務公使，所以既然是為了提升效率、增加服務，即使現在邦交國從 22 個變成 12 個，但還是一樣有這麼多的政務公使，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如果有需要的話，希望不只外交部可以，縣市長也可以為了提升服務來增加副手。也很高興聽到部長並不反對，只是希望討論要如何處理。

另外，我們看到這幾年地方事務其實是越來越多，從 102 年的 1 兆 261.9 億到 113 年增加到 1 兆 4,941 億，歲出幅度已經增加 45%，而且在財劃法修正通過後，地方政府的業務量勢必也會再增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首長必須要有輔佐人力，才能提升他的決策效率，這部分部長剛剛也已經講過了，你贊同讓地方有更多副手可以協助工作，但要如何處理，我們也希望大家儘快取得一個共識，看要怎麼樣來修法。

第二點想請教部長的是，上次質詢時，針對內政部的臉書我有提出質詢，內政部的臉書上提到：抱歉，以下這些計畫，我們被迫要削減了！內容提到 114 年至少要刪減約 283.5 億元的支出，約占總額 28%，才能夠打平收支。當時你告訴我會回去修正這個錯誤訊息，可是我現在在臉書上只看到你們多加了兩項補充說明，問題是我看不懂那個補充說明，而且上面一樣還是寫著：抱歉，以下這些計畫，我們被迫要削減了！部長，你還是堅持要請我們刪減掉 283.5 億元嗎？

劉部長世芳：我不清楚，我們按照許委員上次的建議，把要更正或補充的部分寫成補充說明……

許委員宇甄：但是你往下看，還是：抱歉，以下這些計畫，我們被迫要削減！有社宅的、有新世代……

劉部長世芳：許委員的建議是希望把這些弄掉，是不是？

許委員宇甄：我的建議是，錯誤的訊息本來就該拿掉，如果是真的，即你還是覺得我們要刪減 283.5 億，當然今天是二輪提案的最後一天，我們也可以這樣提案；但如果部長認為這就是錯誤的訊息，我們沒有要刪減 283.5 億，那麼我是覺得這樣的錯誤訊息應該拿掉，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所以許委員建議是，「抱歉，以下……」這些東西弄掉？

許委員宇甄：因為那就是錯誤的訊息啊！現在假訊息不是都要馬上處理，那為什麼這個部分從那時候到現在都還是這樣？

劉部長世芳：就是說我們保留補充說明，但下面的部分要弄掉，是嗎？不好意思，我要弄清楚委員的……

許委員宇甄：請教部長，如果你覺得下面的這個補充，即我們要刪減 283.5 億元的支出，是個錯誤的訊息，本來就該拿掉啊！

劉部長世芳：委員，這樣好嗎？我可不可以把那個補充說明的部分再弄清楚，就是說第一，今年度預算部分，按照 114 年的法定總預算進行。第二，未來年度總預算籌編……就是保留補充說明的

部分，至於下面的這些……

許委員宇甄：因為你這樣子放，會讓人家不知道到底哪個是真、哪個是假，這就有點像什麼你知道嗎？像是詐騙集團會利用什麼假警察、假書記官、假檢察官的方式，所以我們看到下面，就會不曉得哪個是真、哪個是假，這樣的方式我覺得很容易誤導民眾，我們認為這樣是在詐騙。

劉部長世芳：了解，那我們再來修正。

許委員宇甄：今天是提案的最後一天，如果等一下沒有馬上修正，那我們其實也會做相關的提案，如果部長堅持的話。

劉部長世芳：是，了解。

許委員宇甄：到今天還有相關這樣的訊息，內政部已經帶頭……內政部是詐騙的主管機關，針對這樣的假訊息，一直沒有辦法撤掉，所以今天的二輪提案，因為我們對內政部這樣的一個宣傳方式非常沒有辦法認同，所以本席也會提案要求刪除內政部所有的宣傳經費 1,192 萬 5,000 元，部長，你覺得呢？

劉部長世芳：這是委員的權力，對於我們做這樣的修正訊息，如果委員沒辦法滿意的話，我們回去會再補充。

許委員宇甄：我想這不是我滿不滿意的問題，這是一般民眾都沒有辦法認同的方式，既然是不對的，本來就該修正，而不是放在那邊讓大家接收到這樣的錯誤訊息，包括村里長年終慰問金也是一樣，我看到很多民進黨委員一直在提因為財劃法通過，所以年終慰問金村里長可能領不到了，可是事實上，剛剛部長也講到 1 月 17 號就要發放了。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現在是在內政部服務，我不是在民進黨黨團服務，您剛剛所提到的部分我們已經用新聞稿發出去了，所以……

許委員宇甄：我只是要告訴部長，其實這樣的假訊息到處充斥，內政部是主管機關，內政部本來就該把這些假訊息……

劉部長世芳：假訊息的主管機關還有很多其他單位，包括 NCC 或是數位發展部，如果你認為假訊息……

許委員宇甄：對，內政部應該是其中一個嘛！我覺得這個部分既然是假訊息的話，應該就要想辦法處理，尤其內政部的臉書，應該就是跟部長有關的。

劉部長世芳：好，我了解，我們把這個訊息抽掉好了。

許委員宇甄：好，另外就是針對媒體的報導，說是內政部有發函給一個直轄市的警政單位，內容直接寫到 114 年度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剛剛也有很多委員跟部長詢問過，我想這個函文應該不會只發函給一個直轄市，而是發函給各縣市是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個真的不是內政部發函出去的，這是警政署……

許委員宇甄：上面寫的是內政部，是你……

劉部長世芳：不是，這是授權。

許委員宇甄：授權？那內政部的部長是你吧！

劉部長世芳：在 1 月 9 號的時候警政署已經發了新聞資料，已經否認這件事情，這是由警政署發的，這個公文是下授……

許委員宇甄：請問有沒有這個公文？裡面的內容提到希望由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第一個，因為這是用密件，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把這個公文公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剛剛已經提過了……

許委員宇甄：請問部長，為什麼要用密件？是有什麼見不得光的事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覺得不是這樣子，你們都把兩件事情混合在一起。第一個，所有的預算，我們一定按照預算法來執行。第二個，它是寫例如黑熊學院跟壯闊台灣，但是我們上任之後，從來沒有這件事情，所以對於警政署所發布出去的部分，我們要求……

許委員宇甄：部長，你剛剛講到 114 年的計畫對不對？現在我們都還沒三讀通過，你當然不可能有這樣子的計畫在執行，所以說這個部分，尤其是為什麼要指名這兩個單位，為什麼要舉例這兩個單位，有那麼多……

劉部長世芳：我真的不清楚，報告委員，我真的不清楚……

許委員宇甄：內政部的部長是你吧？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真的不清楚有這樣子的部分出去……

許委員宇甄：內政部的部長是你，所以部長，我覺得你要有擔當，你要去了解清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劉部長世芳：我講清楚了，而且我們已經發出澄清稿了。

許委員宇甄：澄清稿是說這樣寫，可是你不覺得那樣的公文就是暗示縣市政府，甚至是明示縣市政府要找這些單位……

劉部長世芳：我們非常清楚的明示……

許委員宇甄：如果你要辦這樣的訓練、要爭取經費的話，可能用這兩個單位比較容易爭取到，這樣就有明示跟暗示的作用。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他們是外面的民間團體，他們不是單位……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其他單位都不寫，而只寫這兩個單位？我覺得部長您必須要查清楚為什麼只指名這兩個單位？舉例……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的警政同仁寫這個部分造成很大的誤解，我先跟大家道歉，但是未來我們一定按照預算法的執行規則，如果沒有依法的話，這些警政同仁自己要擔負責任。

許委員宇甄：部長，今天你在這邊公開宣示，我們也會努力的監督，因為這樣子用明示、暗示的方式，而且用密件的方式，讓立法委員沒有辦法監督。

劉部長世芳：跟密件完全沒有關係。

許委員宇甄：我們看到的就是這個樣子，希望部長針對這個部分要……

劉部長世芳：我覺得不要看到黑影就開槍，真的是沒有……

許委員宇甄：這不是看到黑影就開槍，因為這是從去年 9 月就發函……

劉部長世芳：警政署都已經跟各位澄清了……

許委員宇甄：雖然新聞寫 11 月，其實去年 9 月就發函了，針對這個部分，為什麼這個訊息會流出來？可想而知，大家都覺得這是非常不當的舉例，尤其是暗示、明示該用舉例的那兩個單位，所以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已經要求要澄清，我們已經要求要澄清。

許委員宇甄：除了澄清之外，我們也會嚴格把關，絕對不能用這樣的方式。

劉部長世芳：是的，我們會嚴格執行預算法應該有的規定。

許委員宇甄：謝謝部長。

主席：接著請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在。

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不在。

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接著請黃總召國昌。

黃委員國昌：（13 時 14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內政部部長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

主席：請部長及鍾副主委。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先請教鍾副主委，12 月 13 號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官方臉書上面貼文，說本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這件事情貴會非常不滿，要提覆議，請問提了沒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沒提？公然在你們的臉書上面散播假訊息喔？說要提覆議卻沒有提！那臉書是誰授權登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想那可能是之前在開會討論的時候做的決定……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主委說要提覆議，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直接打槍、賞他一巴掌，沒有要提覆議啊！回去告訴主委，自己的進退想清楚，他做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大家長說要提覆議，卓榮泰就沒提啊！他主委還幹得下去，臉皮這麼厚還撐在那邊喔！回去轉告主委，自己考慮一下要不要請辭下臺。

第二個，原住民族委員會那篇丟人現眼的臉書自己把它撤下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都打臉了啊！可以嗎？可以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昌：可不可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國昌：好，請部長。11 月 26 號我辦公室收到疑似有子彈的物件，我請助理到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報案，這件事情 11 月 26 號是不是有人跟你報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你給我 1 分鐘，只有警政署告訴我黃委員可能有接到這樣的威脅跟恐嚇…

…

黃委員國昌：警政署誰跟你講的？

劉部長世芳：事實上的內容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警政署誰跟你講的？

劉部長世芳：我現在沒辦法查證，因為……

黃委員國昌：好，什麼時候可以回復我？

劉部長世芳：給我……

黃委員國昌：兩天的時間回復我警政署誰跟你講的，兩天之內回復我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我要去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回去查啊！兩天夠不夠？

劉部長世芳：可不可以給我三天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好，我給你三天的時間。這件事情我從來沒有跟人家講，結果你不曉得是當天還是第二天就收到訊息，叫你辦公室的人跟我辦公室聯絡，說你有事要找我，我直接問助理：請問一下部長找我有什麼貴事？結果說是關於我接到子彈被恐嚇的事情，我那時候聽到這個回復非常驚訝，奇怪了，警政署的同仁是把偵查不公開當什麼？可以這樣講喔！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是警政署的督導上司……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呢？

劉部長世芳：如果有重要人物受到威脅的時候，我的要點只有一個，我們希望委員可不可以申請隨扈，我只是要來報告說您方不方便申請隨扈……

黃委員國昌：分兩個部分，你行政上面要怎麼講隨便你去講啦……

劉部長世芳：我確實只有拿到這樣的公文而已……

黃委員國昌：我就請教內政部部長，請問你是司法警察官嗎？

劉部長世芳：當然不是。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他憑什麼跟你講？

劉部長世芳：但是行政上我一定要處理啊！我要保護委員的安全啊！

黃委員國昌：他憑什麼跟你講？這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喔？

劉部長世芳：我告訴你，我只知道委員受到威脅，內容我完全不清楚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一樣一樣來，你只要把誰跟你講的告訴我就好了，接下來的刑事程序，我們就按照刑事程序來加以處理。我今天沒有要在這邊跟你爭論這件事情……

劉部長世芳：我覺得我在行政上面按照行政照行政的方式來處理，我認為每一個委員的安全不應該受到威脅，我們一定要保護……

黃委員國昌：委員的案件我相信你都很關心，我們來討論一下另外一個委員的案件，這是現行犯，在警察面前直接拿油壓剪破壞公物，這一件事情警政署依法提出告訴沒有？

劉部長世芳：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你不清楚，可以回去了解嗎？

劉部長世芳：我可能要問到地方警察才知道。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一定有權要做主的人才可以決定要不要代表國家提起刑事告訴嘛！這樣破壞公物的行為部長認同嗎？

劉部長世芳：這個是破壞公物還是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我想委員非常清楚法律上的認知……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那個是油壓剪，油壓剪在剪什麼？在剪上面的鐵鎖，那個鐵鎖是公物耶！中華民國刑法寫得很清楚，這哪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問題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不是偵查的主體，沒辦法告訴你。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但是偵查的主體是檢察官，檢察官、法務部該負責的部分，我今天早上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教過部長，大家都知道，有告訴權的人是誰？有告訴權的人就是公物的所有人，所以我才請你回去問警政署嘛。

劉部長世芳：但是這個如果是在立法院院區的話，恐怕要進到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不是、不是，這在外面，這在外面！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不清楚這個照片的所在地……

黃委員國昌：所以沒關係，你回去搞清楚嘛！

主席：部長，是不是在我們下午議案處理完成之前，您等一下馬上交代，好不好？我們下午會處理……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要查清楚，因為……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給你時間查清楚啊！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先回答召委的部分。

主席：所以今天沒辦法，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因為有的時候警政署還要一點時間去查察……

主席：你要多少時間？

劉部長世芳：我不清楚，但是我儘快就對了，好嗎？因為您講的下午，現在已經是下午了。

主席：我說下午議案處理完成之前。

劉部長世芳：下午議案處理完之前？

主席：我們會逐條。如果這樣時間不夠，沒關係，您看要多久？什麼時候？這個禮拜內，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好，這個禮拜內，好嗎？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禮拜內。還有另外一個問題，第三個問題，這個林秉文很囂張，幫詐騙集團洗錢，棄保潛逃，還發臉書「嗆聲」，而且「嗆聲」恐嚇的對象是誰？一樣，是本院立法院的同仁徐巧芯。部長這麼關心本院立委的安危，您非常關心嘛，林秉文是隔海「嗆聲」耶！還透過人說，他說他不會打嘴砲，有事就直接找人處理。把這種人追緝到案，我相信是全民的共識，但我只有一個問題，法務部的部分歸法務部的部分，地檢署歸地檢署，我只有一個問題，通緝犯查緝系統從我第一次當立委到現在，我一直在追，通緝犯查緝系統就殘破不堪，後來行政

院跟我說他們出了一個整合版的系統。這個整合版的系統，我先就內政部職掌範圍之內的部分來說，刑事警察局的通緝犯查緝系統為什麼找不到林秉文？這個通緝犯查緝系統，他都已經被通緝了，在公告系統裡面找不到啊！為什麼？是林秉文比較大尾？還是因為林秉文後面都是這些人，刑事警察局連公告系統都不敢把他刊登上去？部長，這件事你知不知道？

劉部長世芳：通緝犯就是通緝犯，沒有大尾跟小尾，我們按照刑事警察局應該有的查緝系統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沒有大尾跟小尾，那刑事警察局要交代清楚啊！

劉部長世芳：好，我請刑事警察局來做修正。

黃委員國昌：告訴刑事警察局，這件事情搞成這個樣子，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的通緝犯系統如果連這個都不敢登，那相關的預算把它砍掉剛好而已嘛！我有說錯嗎？

劉部長世芳：我相信可能委員誤解了，我來看一看刑事警察局的系統有沒有刊登上去……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如果我有誤解，歡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今天發聲明，公開跟臺灣社會講。林秉文的案子鬧到今天，通緝犯的系統還沒上，是要包庇喔？是要包庇喔？

劉部長世芳：當然不是！

黃委員國昌：最好不是啦！

劉部長世芳：本來就不是！

黃委員國昌：最好不是嘛！

劉部長世芳：如果他是通緝犯，本來刑事警察局就要按照刑事警察局應該有的規範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嗎？

劉部長世芳：我可以保證。但是我跟你講說，如果你認為這樣子不妥當的話，我會請他們糾正。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我認為這樣不妥當」？上面就沒有嘛！通緝犯該登的沒有登，還叫做「我認為不妥當」喔？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回去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認為很妥當嗎？

劉部長世芳：你讓我查清楚以後，我們會做更正。

黃委員國昌：做錯就做錯了嘛！

劉部長世芳：我查清楚以後會做更正。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接著請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沈發惠、丁學忠、林思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

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隨著虛擬貨幣、去中心化智慧型合約交易平台及 NFT 等新型態加密貨幣的迅速崛起，各國紛紛研究如何有效納管虛擬貨幣。臺灣目前已在《洗錢防制法》中，增訂特殊洗錢罪，包括利用虛擬資產帳號進行洗錢的刑事處罰，顯示出虛擬貨幣在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方面的潛在風險值得重視。由於虛擬貨幣具有匿名性與高流動性，可能被用於隱匿財產、利益輸送或掩蓋政治獻金的流向，並引發層出不窮的詐騙案件。針對這些潛在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監察院全面檢討現行法規，特別是在虛擬貨幣及網路平台捐獻（如「抖內」）的政治獻金規範上，確保新興捐款形式受到法律約束，避免成為灰色地帶。

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俋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監察院明年度預算案並接受質詢本席在質詢時關切虛擬貨幣相關問題，指出現行《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利益衝突迴避法》均未對虛擬貨幣進行規範，這是一項顯著的法律漏洞。

監察院表示，雖非《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但若法律適用或條文內容不足，需由內政部進行解釋或推動修法。監察院的立場是，無論政治獻金或財產申報，都不得納入虛擬貨幣。同時，監察院也曾向內政部及法務部建議，針對部分具擬參選人身份的直播主，在 YouTube 等平台接受「抖內」款項作為政治獻金時，應明確規範網路平台代幣是否禁止作為捐贈標的。

經查，內政部曾回覆上屆立法院有關修正政治獻金法排除虛擬貨幣作為政治獻金之適法性，以杜絕其弊，然近期是否再次提案修訂，進度尚未明確。是以，在政治獻金法對於虛擬貨幣規範尚未完備之前，若有個人以虛擬貨幣作為政治獻金，現行法下應如何申報？若未申報是否會遭受裁罰？此外，若當日虛擬貨幣市值超過 30 萬元限制（依《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規定），又應如何解釋？內政部是否應在法規尚未完善前，先行以行政命令或行政指導規範之，例如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以作為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監察院的執行參考，填補現行法規空白。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地方制度法條文修正草案詢答書面意見

有民眾反應，我國西部海岸之濕地與鹽灘地，多年來因政策推動光電板越來越多，已有來台過冬的黑面琵鷺的環境遭到影響，連帶造成可食漸少，雖目前社會團體觀察，黑面琵鷺來台數量未有大量減少的情形，但卻有停留在台的時間已減少之趨勢，甚有鄰近國家如香港及中國大陸東南沿海黑面琵鷺停留數量增加。部分地區光電板把大自然環境給蓋住，造成過冬候鳥的黑面琵鷺或因食物不足，環境壓力而迫飛往他處。候鳥棲息多於大面積之濕地，多於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主管之環境，更有濕地保育法所訂應有保育利用計畫之工作，依相關法規國家重要濕地應不得有光電等綠能設施存在。內政部身為濕地保育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應盤整瞭解現有國家公園濕地之情況，釐清是否有民間團體擔心之情形發生，將相關資訊提供本席，並加強對外說明，以免造成誤解。

據媒體所報導，內政部下警政署 114 年度編列 2,218 萬元，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

勤中程計畫」。此項計畫為新增計畫，內政部於 113 年以密件發函各地方宇直轄縣市政府，公文內容文字出現有：……內政部警政署規劃 NGO 團體之專業師資（例如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提升民力人員處理極端狀況能力；並藉由本項策略建立訓練課程教材及師資，將相關知識與技能擴展普及至全國各地方政府民力任務。」

內政部下轄機關眾多，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將過去已辦理多年的各項民防業務彙整，加上韌性社會文字再行推出。但原有民防業務應偏重於民間救難防救之專業任務，才是做好平時之準備，不應以韌性社會作為上位概念，將政治力介入行政業務，更不應以指定單位無視於政府採購等相關法規，指定團體辦理訓練業務。本項計畫前經內政委員會特別以機密預算形式報告及審查，相關單位仍未提供正確資料，對立法院之審查資訊有隱匿之情形。內政部對精進民防任務編組計畫有關指定團體辦理業務，並以非正常件之公文機密等級通知各級縣市政府，顯有不合理之處，等相關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說明。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請教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本次會議審查地方制度法條文修正案，涵蓋地方自治調整、民意代表撫卹金制度，以及原住民族財政自治事項。作為民意代表，本席必須指出，本法修正案中，政府對財政自主的承諾只是表面功夫，實際上卻充滿矛盾與迴避責任，這已成為我國地方治理的重大隱憂。

請問：

一、關於副首長增置條款與權力擴張，法務部與人事總處已針對第 55 條與第 56 條的修正表達保留，但政府仍執意推動此修法，卻未說明其正當性。

二、為何需要增加副首長人數？若僅以人口數為依據是否合理，還是為了擴權而犧牲行政效率？

三、專業公務人員如何安置？若政務官取代專業職，現有公務人員的權益與人事穩定性將如何確保？

四、內政部是否應提供具體數據，證明人口增長如何影響施政需求，並評估擴增副首長的效益，以及應說明如何防止因人設事、擴權濫用？

關於原住民族區財政自治的改革誠意，根據財政部回應，現行法律並未賦予原住民族區稅捐及公共債務處理權限，僅透過補助模式提供財源。

請問：

一、這樣的情況，是否等於承認了原住民族區於財政上依賴施捨，完全背離自治的初衷？

二、為何至今未修法保障原民區的財政自主？

三、中央是否願意修改統籌分配稅款制度，讓原民區享有與鄉（鎮、市）同等的稅收分配？

四、財政部是否應就修法障礙、風險評估，以及解決方案提供具體報告，並明確承諾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檢討，以補足原住民族自治的財政缺口？

關於債務限制與舉債空間，財政部認為，將債務權限下放至原民區可能影響直轄市舉債空間

提案條文：

。然而，現行體制限制原民區的債務自主，導致地方發展受阻，面對改革，政府必須拿出行動而非藉口。

請問：

一、為何不設計專屬的原民區債務管理機制？

二、是否考量過調整債務上限或提供專屬舉債額度的可能性？

三、政府口口聲聲承諾改革，但在原住民族財政自主問題上，卻反覆拖延，將責任推給地方；行政院及相關主管部會應提出具體改革藍圖，確保原住民族區擁有真正的財政自治，否則如何向人民交代？

主席：現在休息 40 分鐘用餐，14 點 5 分繼續開會審查法案。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1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是不是可以延長開會時間到議程處理完竣？請問有無異議？

李委員柏毅：有，有異議。

蘇委員巧慧：有。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我們逐條審查進行每一條的時候，如果大家覺得需要開公聽會的，我們就保留，未來開公聽會或未來繼續審查，我的意思是至少把它順完，可以嗎？如果有的條文沒有很有爭議，我們才稍微討論一下。

蘇委員巧慧：好像沒有這樣子保留開公聽會……

主席：不是、不是，我說的是，不是保留開公聽會，我是說保留在委員會，未來繼續審查、包含開公聽會、包含大家做更深入的審查。

蘇委員巧慧：徵詢意見。

主席：對，抱歉，好不好？反正我們不會卡太久，至少不要卡在 2 點半，把它……

李委員柏毅：我覺得卡在 2 點半，我也不會……

主席：好，我們就延長開會，謝謝。我們也聽一下大家的意見，包括大家希望開公聽會的，有共識，我們就開；有一些可以給行政單位表達意見的，我們也聽一下，好不好？謝謝在座的委員。會議時間就延長至議程處理完竣。

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宣讀完畢之後再行協商，請宣讀。

王秘書珮瑛：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上述二案之條文已宣讀完畢，現在宣讀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十二案。

提案條文：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清泉等2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委員提案	說明
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並經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一、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解釋文所示，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

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二、目前我國現行之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所訂之改制計畫，僅須徵詢地方政府，而未考量地方民心之所向，亦無賦予實質否決之權力，此況恐有違地方自治之精神，與主權在民之憲法基本架構。 三、為保障地方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提案：** 一、現行地制法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席次因人口數而遞減，然而鄉鎮市土地面積並未相應減少，尤其屏東縣幅員遼闊，地方建設、道路面積、水電鋪設只會隨著經濟發展而增加，鄉鎮市民代表需要服務的事項只會增加、不會減少，目前鄉鎮市民代表席次規定，宜做適當調整。 二、地方反映，改以『千人』為單位，若鄉（鎮、市）人口 9 千人，則有 9 席鄉（鎮、市）民代表、8 千人則有 8 席鄉（鎮、市）民代表，遞減至 5 席為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部分文字。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

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每減少一千人遞減一人，至五人為止；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

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每減少一千人遞減一人，至五人為止；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

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因公死亡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標準及撫卹金之支給，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因係民意匯集、整合與立法監督之功能，與永業化的公務人員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因此在現行法律體系上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 二、但與同為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選出之公職人員相比，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等地方政府首長，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金。 三、爰此，現行規定將地方民意代表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不公平，因此修正第二項直轄市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同時配合修正第三項，其撫卹金之支給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三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據統計截至民國（下同）112 年底我國總人口數約 2,342 萬人，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報告，我國人口數將從 113 年起進入負成長，且未來趨勢難以逆轉，人口自然減少幅度將持續擴大，至 129 年將約僅為 2,100 萬人，故可預見我國各地方人口數將不斷下降。

二、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98 號意旨，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且中央所制定之政策，往往須仰賴地方政府實踐，地方政府之責任不可謂不重，且近年來施政方向均朝向高度分工及專業化，故有多元專業之副市長協助市政之規劃，才能有效落實地方自治。

三、查直轄市相較於縣（市），可能因法律規定而被賦予特殊事務（例如社會教育法要求直轄市設立社會教育館），然人口數未達一定數量之直轄市，須負擔相同之事務卻無額外副市長協助，如本條於 99 年修正時之立法理由載明，「除臺南縣（市）外，人口數皆高達二百五十萬以上，是以市長政務之推動，若仍僅設置副市長二人輔佐恐有不足，……」，迄今臺南市人口據統計約 186 萬人，距 250 萬人之門檻顯有差距，故為求直轄市間之衡平，及考量現今政務之繁雜與未來人口減少之趨勢，宜修正為直轄市均得增設第三位副市長，以利政務之推動及直轄市設置之目的。

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提案：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電信信令資料統計，臺北市平日時的日間活動人口數為 350.8 萬人，較夜間停留人口增加 71.8 萬人（ 25.7%）。同

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三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時比對戶籍人口數和電信信令狀況，平日夜間停留人數中，新北市有 440.5 萬人、臺中市 308.4 萬人及臺北市 279 萬人，分居前三位。若與戶籍人數比較，在六都中，新北市較戶籍數多 37.4 萬人、臺中市多 26.5 萬人、桃園市多 26 萬人、臺北市多 18.5 萬人。 二、以臺北市歷年戶籍人口統計數據為例，近 40 年內臺北市的人口數於 79 年達到最高峰，總計 271 萬人，並在約 20 年的時間維持在 260 萬人上下。即使在柯文哲擔任臺北市長的第一年，臺北市人口數也曾達到 270 萬。自 2015 年起，因少子化、高齡化等問題，加上疫情爆發後，許多在國外的市民因無法回國而被除戶，導致 110 年臺北市總人口從超過 260 萬人大幅降至 252 萬人，且減少趨勢持續，於 111 年跌破 250 萬門檻，僅剩 248 萬人。 三、臺北市人口外移狀況多數僅是戶籍移置至新北市、桃園市等鄰近的直轄市，但許多民眾工作或居住地都還是維持在臺北市等情形。為了推動及執行市政，各直轄市均修正規定，設置三位副市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二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由縣（市）長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當前社會呈現高度多元化且專業分工明確的情況下，為強化縣市政府效能，襄助民選縣長在各領域均能有專業人才可協助處理地方自治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將副縣（市）長由原本一人增加為二人，同時修正第二項，將縣（市）政府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外，其餘均比照直轄市政府，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由縣（市）長任免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本條規定，縣（市）人口數達 125 萬人則可增設第二位副市長，然依現狀卻無任何縣（市）人口數達 125 萬人，考量我國目前人口數下降之趨勢及政務之增加，且為避免人口數下降幅度過快而影響政務推動，宜明訂縣（市）人口數達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之人口總數 2%時，即得增設第二位副市長。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		

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數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村（里）長角色與定位多有討論，目前在法

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因公死亡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其補助項目、標準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制上認為既非民意代表，也非公務人員，因此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 二、惟，村（里）長的確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所選出之公職人員，並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三、而與同為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選出之公職人員相比，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等地方政府首長，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金。 四、爰此，現行規定將村（里）長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不公平，因此修正第三項村（里）長因公死亡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同時修正第三項，其撫卹金之支給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及停發俸給，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 一、為避免縣市政府因衡量標準不一，造成有人發放有人停發的不公平現象。同時，為貫徹政府掃除貪污，建立廉能政治之決心，修正文字，停止職務並同時停發俸給。 二、因停職規定排除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日後於任期期滿前獲得復職，亦無補發俸給之適用。

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遺產

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升格前鄉（鎮、市）應分配之稅捐。

(四)升格前鄉（鎮、市）應分配之公共債。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及贈與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起徵鄉鎮市均得獲法定比例之受益，又於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舉債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佔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5%以下比例，修正本條，納入升格前鄉（鎮、市）應分配之稅捐及公共債，以保障山地原住民區財政自主，避免山地原住民區因縣市合併造成自治事項不利之影響。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一、民國九十九年《地方制度法》修正時，由於五都直轄市的升格，導致原住民的五個山地鄉，包括新北市的烏來區、台中市的和平區，以及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和那瑪夏區，喪失地方自治與參政的權益。然一百零三年修正重新恢復前開地區之自治地位，惟僅給山地原住民族區自治地位，剝奪「山地原住民區稅捐」以及「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等財政事項，導致山地原住民區籌措財源的能力不若其他鄉鎮市，常處於經濟拮据的狀況，難以分配專屬的統籌分配稅款，僅僅只能依靠原民會的補助款在生存。

二、據此，為了保障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政自主，避免因縣市合併導致對其自治事項產生不利影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響，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財政事項並新增第二項，恢復山地原住民區原有之「山地原住民區稅捐」以及「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之財政事項，讓其得與其他鄉鎮市有同等地位的財政能力，進而舒緩山地原住民地區的財政壓力。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

二、改制前之山地鄉，其自治事項中原明定其稅捐及公共債務之權利。惟改制後之山地原住民區現行本法針對其稅捐及公共債務之規定付之闕如。有鑑於保障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自主權利，應於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中予以明定。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稅捐。

(三)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

(四)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財政事項，應參酌合併改制前之方式辦理。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山地原住民區稅捐。

(四)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應逐年檢討，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 三、不得低於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四、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按其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予以設算補助。惟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每一年度之歲入情形即非常困窘，現行規定若僅按其政府歲入中之稅課收入為其平均數，對於直轄市改制後，恢復公法人地位之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補助，無實質效益。故修正以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為設算標準，始可充分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未來之各項財政支出，真正維護改制後之區民福利。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九　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

理。 前項應分配之國稅，應直接撥補予山地原住民區，保障其財政自主性；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逕撥補予山地原住民區，其補助方式經財政部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十　山地原住民區財政之收入及支出，應準用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山地原住民區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準用地方稅法通則關於鄉（鎮、市）之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及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稅法通則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山地原住民區未償餘額比例，準用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共債務權利，準用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置秘書一人，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原直轄市下所設之區公所，設置主任秘書乙職，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間。原山地鄉因升格改制為原住民區，且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山地原住民區恢復為公法人地位後，該區公所秘書一職僅薦任第八職等。影響原住民優秀公務人才之派任及升遷機會！爰於本次修正時逕於地方制度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之秘書其官（職）等。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大家桌上都有條文對照表？我們就按照內政委員會替我們準備的條文對照表逐條審查，一條、一條來，大家可以表達意見。如果大家覺得今天可能時間不夠，需要未來更多時間，包含可能有的需要開公聽會，有的還需要請縣（市）政府、還是請誰來表達之類的，各位委員都可以充分表達，我們就保留在委員會……

張委員宏陸：另定期……

主席：對，之後再另定期審查，好不好？最主要我們希望……

李委員彥秀：有進度。

主席：有進度之外，有一些如果爭議不大、委員之間可以表達，也讓行政單位可以回應，我們可以有一些初步共識的，我們希望還是可以往前進行。如果大家沒意見的話，我們就開始。

首先，第七條之一，因為兩位提案委員都不在，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特別希望能夠徵得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的同意，這個部分大家覺得會有疑慮嗎？還是有什麼樣的意見，請委員們發表一下？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提案人也不在這裡，你說要多一點人討論，這個條文規定要讓本地的議會來決定，我覺得這應該還是要由中央和地方一起來處理比較妥適，不然如果碰到首長換人、議長換人或是需要留給議長來處理還是什麼，會有一點問題，我覺得要中央和地方一起討論會比較適合，不能只有議會同意，我覺得這樣的制度也很奇怪。

主席：這個等一下可以請……

王委員美惠：我們內政委員會只要提案人不在，我們就不處理這個案子，就處理另外一案，好不好？

主席：也可以啦！

王委員美惠：謝謝。

主席：如果提案人不在，我們乾脆就保留，但是剛剛王美惠委員提到的，就本席的理解，等一下也許可以問一下內政部，提案委員的意思應該是，因為過去都是中央在制定，他們只是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尊重一下地方，也可以徵求地方的同意，中央在制定的時候不要地方沒有同意，中央就進行，我不知道我這樣的認知是不是……

李委員彥秀：這樣子好不好，可不可以請部長稍微補充說明一下？我覺得中央和地方在很多事權上其實都可以溝通，我們也沒有一定要怎麼樣，但是應該可以有多一點溝通，我覺得這個應該沒有違背，因為我也是連署人之一。

主席：對，連署人。

李委員彥秀：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跟我們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謝謝李委員，謝謝王委員，有關於賴士葆委員及魯明哲委員提案條文的部分，我們有特別提到現在的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是屬於中央權限，所以可能在憲法規定上面會有扞格。在座有很多委員以前也當過議員，所以都知道我們要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和縣

（市）政府意見的時候，通常比較弱勢的那個縣（市）政府都不會同意，還有要徵得議會同意的話，最大的麻煩是議會怎麼樣同意，通常議會不是表決都會一直延到下一次。所以這個提案從政治上來看，大概永遠不可能再有縣（市）合併的版本發生，我舉個例子，譬如，有人提到新竹縣市要合併，如果新竹市政府和新竹縣政府同意，可是新竹市議會或新竹縣議會有一個人不同意，大概就不會同意了，議會的共同決定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們才會說屬於中央權限的部分讓我們保留，不要違反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

同時我也要跟各位提到，如果中央政府強制要做升格直轄市的時候，它就要面對政治上面的挑戰、選舉時的挑戰，硬要這樣通過的話，除非它很有把握，一定是百分之百兩邊都不會反對，所以這個部分就會變成有點困擾。同時，我也跟各位報告，今天我在回應包括牛煦庭委員在內，他有提到想要知道我們報到行政院的行政區劃法，地方制度法、行政區劃法、財劃法當時的設計原則，也就是我們今天只有單純講程序上要市政府和縣（市）議會同意，但是行政區劃法如果不符合，中央硬是要這樣作決定，或是地方政府硬是要這樣作決定的話，到時候沒有辦法成事，反而會變成是扯後腿，我講得比較難聽一點就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有點保留，而且它跟憲法是有點牴觸的，以上。

張委員宏陸：我們就另定期審理。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而且部長說得很明確。

王委員美惠：這是中央的權限。

主席：對，這跟憲法有點牴觸，這個可能也不好通過。

王委員美惠：因為這是中央的權限，你們還要修改成這樣，我也覺得很奇怪。

主席：第七條之四，這個是關於離島。

劉部長世芳：跟各位委員報告，陳玉珍委員的版本在去（2024）年，現在是 2025 年，對不起……

主席：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提案委員不在，我們是不是另定期再來討論？

主席：那就這樣，另定期的話我們就叫做保留嗎？

李委員柏毅：對，保留，另定期討論。

主席：好，我們就另定期。剛剛前面是提案委員在，是要保留，還是要另定期？

吳委員琪銘：召委，以我們內政委員會的慣例，提案委員不在的話，我們就不處理，沒有保留的，過去的慣例都是這樣。

主席：那應該是過去 8 年吧！之前好像沒有這樣。沒關係，可以啦！我尊重、我尊重，今天在場的委員說不處理，我們就不處理，也可以。

張委員宏陸：我們的處理方式有兩種，一種是不處理、一種就是另定期，下次召委要排再來排。

主席：好啦，我們就這樣，前面不處理，現在也不處理。

第七條之一不處理。

第七條之四也不處理。

第三十三條也不處理。

伍麗華委員不在，所以我們也不處理。

王委員美惠：一視同仁。

主席：接著我們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李彥秀委員的提案？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大家都知道高齡化、少子化是未來臺灣的趨勢，以六都來講，人口數要 250 萬，但是我覺得人口數會上上下下，所以在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未來六都，不只是臺北市，還包括臺南、桃園，未來高齡化之後，大家生得少，每年都要剛好、一定有衝破 250 萬，我覺得訂定一個這樣制式的目標，未來地制法對於副市長的設置及調整不能只用這個標準來規範，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有不一樣的思考模式。今年可能有一些縣市人口數還有 250 萬，現在還有 250 萬的是新北、高雄，5 年後會不會還有 250 萬？我們當然要努力，但是大家都沒有把握。以現在各縣市政府的狀況來講，我們有當過議員都知道，其實面臨的挑戰、事務非常多，我們只有一個市長，副市長又要負責警衛、又要負責交通、又要負責食安、又要負責勞動、又要負責公務，我覺得副市長的專業應該要有更完整的分工，所以我還是希望不要只考量到戶籍人口數。以六都來講，是不是都可以讓他們直接得設置第 3 位副市長？除了六都之外的外縣市，我在第五十六條明定以 2%人口數來做估算，這是我的版本，我也希望可以獲得現場委員的支持，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一條是要增加直轄市的副市長人數，這裡面有兩個版本都是不分人數要提高到 3 個副市長，我覺得我們要考量到人口、行政區範圍及業務多樣化，也應該要考量各縣市的意見，並且綜合考量之後才可以作出應該設置幾位副市長以及如何調整的立法，才是最重要的。因為有的縣市覺得已經夠了，有的縣市覺得還差一點點，不過以我平常服務的情形來講，像嘉義市，光是服務這裡的人，加起來就已經有很多人了，像臺北市，他講的也有道理，每一個人講的都有道理，但是我覺得大家要同等去探討這個問題。早上我質詢就說因為時空背景已經不同了，有需要的話，是不是我們大家……不是只有直轄市有需要而已，其他縣市說不定也有需要，現在僅一個而已，說不定他們也需要兩個副市長，以上。

主席：請張智倫委員，接著黃捷委員、蘇巧慧委員。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席。我這邊也要請教部長，有關陳玉珍委員提的修法第五十六條，因為我有連署，我是很支持王美惠委員講的，在非六都的部分，副縣長或副市長只有 1 名，是不是他會太辛苦啊？很多委員都有提出來，如果有 2 位副市長，一個專門是做文化、教育等等，另外一個如果專業是屬於建設、發展地方、地方城鄉的部分，所以我認為要 2 個，因為專業不同。當然我看到內政部的回應是說，如果多一個副市長，將會限縮縣市政府常任文官升遷管道，不利於縣市政府延攬優秀文官，我想要請教部長，才升一個副市長，就會影響到市府延攬優秀文官嗎？我會認為這樣子的講法是有點太過嚴重，是不是請部長再幫助我們其他非六都的縣市一個忙？以上。

主席：接著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我的意見其實跟早上質詢一樣，我也有請教部長，現在如果把人口多寡的指標拿掉了，那是不是還是要找其他比較具參考性，而且有正當性的指標來作為要不要增任第 3 位副市長的依據？你不能因為 250 萬總是在上上下下，所以乾脆都不要看人口數，直接說不管直轄市的人口多少，我覺得對於像新北的人口非常多、有 400 萬人，他們也是 3 位；臺北市 250 萬也是 3 位，我們高雄 280 萬也是 3 位，這樣真的好嗎？所以我認為一個公平的依據還是需要的，至於依據的指標是什麼，大家可以討論，但是不能都沒有，所以我認為如果要討論，應該是要有一個配套，或者看可以怎麼樣讓它有一個非常具正當性的參考，而不是變成現在好像是有點因人設事，不希望變成是這樣，謝謝。

主席：我們不要因人設事，我們就事論事來討論。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非常贊成主席就事論事的說法。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地方制度法，地方制度法是通行全國，從直轄市、縣市，也就是從城市到偏鄉都會運用到的狀態，如果以每個縣市來講，像我是全臺灣人口最多的新北市，或者彥秀委員是首善之區臺北市、美惠委員是嘉義市，各地人口雖然差很多，面積也差很多，但要是有人可以幫忙做事情，大家都會很高興地搶著要，非常需要，所以你要幫它加副市長的職位，我想大家都一定會舉手贊成、一定要，但是問題又回來了，當每個縣市都加了之後，變成是國家能不能夠負擔？我們今天各縣市的代表齊聚一堂，每個縣市已經說出自己的願望之後，最後就是要來盤盤看國家可不可以負擔，這才是我們坐在國會殿堂的意義，不然，如果回到每個區域的話，我也想加啊！現在是 125 萬人以上就可以變成是 3 個，新北市都 400 萬人了，我是不是可以 4 個還是 5 個？

王委員美惠：是 250 萬。

蘇委員巧慧：對不起，是 250 萬人，對不起！對不起！總而言之，剛剛說的比例等等，我覺得很好，我們是不是也設計一個公式，大家如果都符合的話，其實就是照公式下去，任何一個縣市符合就應該加，我覺得這樣很好。

主席：好，接著本席也表達一下意見，等一下我們請部長就所有委員的意見來回應。

今天早上本席跟部長的質詢也特別有談到，剛剛很多委員確實也提到就是要有一個標準，我們非常認同，而且也很感謝新北市的委員有特別提到，對！新北市有四百零幾萬的人口，所以第一個本席要表達的是每個縣市，不是直轄市，每個縣市 1 席的副縣長，從不同的人口數來看，部長今天有特別講到我們法定可以訂定天花板，但是有些縣市覺得只要 1 席副縣長就好，包含直轄市覺得你給我 3 席或 4 席，可是我只要 2 席，可以不用聘到滿，所以我們可以定個天花板，但是人口超出多少之後，每多少人口可以再增加，以這樣的概念，各縣市政府是不是可以給 2 席，這個是天花板；如果縣市人口多到已經快要逼近可以合併成為六都，可是中央都還沒有合併的時候，是不是它超過 100 萬之後，又可以再增加？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如果能夠有共識，也可以提個主決議，就是縣市 2 席、直轄市 3 席，但是直轄市的部分，比如說人口超過 300 萬以上，每增加多少人我們可以再增加 1 席；像臺南可能覺得 2 席就可以，可是它其實有 3 席、是天花板，所以它可以只聘 2 席。還有剛剛有講到財源的部分，就是錢從哪裡來，這好像不是國家，這是縣市政府……

李委員彥秀：這是地方政府的問題。

主席：對！各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尤其聘多少、一般聘幾個名額，這是縣市首長或直轄市首長決定，包含財政權也是在他手上，所以這一塊應該是可以的，因為今天跟部長的質詢互動，我覺得滿好的，這一個部分也許大家可以表達一下意見，我們今天看看有沒有機會可以有一個初步的共識？

接著我們請張宏陸召委，接著是范雲委員、李彥秀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的，不過如果說今天這樣的條文要通過，我相信我們在座新北市的立委，這樣我們新北是 400 萬……

主席：你們要增加啦！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

主席：要改主決議、提修正動議。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召委，你聽我講完，我們也可能會遭受很大的壓力。再來，如果像每個縣市就增設副縣長一人，也不管它的人口多少，就像我早上講的，對縣轄市來講，很多的人口都超過二十幾萬，甚至有 30 萬的，那也不盡公平。我覺得這一個議題是可以討論，但我覺得要給內政部跟所有單位一個時間，去訂一個全臺灣大家都可以認同的標準，我覺得這個還不急嘛！距離下次的縣市長選舉還有時間，我們這樣來討論，要解決要從縣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三級政府該如何去做，一致通盤地考量，我覺得這樣子才會比較好，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看其他委員大家怎麼想。不然，你會覺得很奇怪喔！我的縣轄市，比如說智倫委員的選區，中和區有多少人？有 40 萬人欸！像彰化市，現在有好幾十萬人，結果你不分多寡，可能十幾萬的一個縣就有一個副縣長，而它那麼多人，竟然沒有辦法有一個副市長，你說人數差這麼多，我覺得大家要好好地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張召委，你說的中和是區欸！彰化市應該也有市長啊！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說的是彰化縣的彰化市。

主席：對，那個市沒有副市長的問題，就跟我們竹北市一樣啊！

張委員宏陸：所以不公平啊、不公平啊！以人口來講……

蘇委員巧慧：就是以人口來講……

主席：這個算鄉鎮（市）了。

張委員宏陸：對！

蘇委員巧慧：對啊！我們人那麼多了，那是不是也要多請一個人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對，你看它幾十萬人喔！你看連江縣才一萬多人，它就有機會可以有一個副縣長，一萬多人有一個副縣長，彰化市幾十萬人沒有副……

主席：彰化市沒有在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裡面……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所以……

主席：就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討論。

蘇委員巧慧：我們是在討論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張委員宏陸：現在就是討論第五十六條啊！不、不，沒有、沒有，我現在是在舉例，你第五十六條裡面……

王委員美惠：他是說……

張委員宏陸：你第五十六條裡面，每一個縣不管人口多少，連江縣一萬多人，它也可以設 1 個副縣長，但我舉彰化市好了，彰化縣的彰化市，它的人口那麼多，那它也沒有在這次的機會裡面說我們有沒有去討論它可以設 1 個副市長嗎？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的，但必須要去討論啦，要整盤啦！

主席：來，接著請范雲委員，後來是……

范委員雲：因為我不在的時候，我也都有聽直播，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我明明覺得這個就是……雖然這邊我應該是少數設籍在臺北市的，可是我聽來聽去，我們現在第五十五條修要增加副市長 3 人，這真的只有對臺北市……我不知道對市民有沒有利啦，好像就只有對臺北市政府有利，而且原本就是因為它 2022 年人數少於 250 萬了，所以縮減才有這個部分，早上也有聽到說其實六都有些地方政府寧願多一點局處，並沒有覺得修這個部分是要多一個副市長，所以我覺得這個茲事體大，要有一致性，而且第五十六條到其他縣市政府又是看人口，所以第五十五條，我們現在不看原本條文的人口 250 萬，要直接增加一個副市長為 3 人，可是好多地方政府表達這不是它目前最需要的，所以是不是再開公聽會討論？然後我早上也有講說婦女團體知道今天緊急要修地方制度法，希望修的是民代基層的三分之一改成任一性別比例，而不是這一個，如果我們到時候只有這條出去了，我覺得大家會非常失望跟不滿，所以來請召委體察一下我們大家的意見，是不是開一下公聽會，更充分地知道六都還有各地方政府首長在修這條的時候真正的需求是什麼？以上，謝謝。

主席：公聽會是跟大家權益有關的，我們現在這個只是定副市長跟副縣長，所以沒關係，本席只是表達。接著請李柏毅先好了，因為他還沒發言，等一下第二輪再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幫張宏陸委員補充一下，這個不是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的問題，雖然是在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裡面，他剛剛講的是人口數，比如說彰化市的人口數明顯是比比如說連江縣還要多，但是連江縣將設 2 個副縣長，而彰化市沒有副市長，是在講這一個道理，要不要來討論，是講這個道理，而不是說什麼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而不是說這是縣轄市，編制不一樣，我們還是希望除了給市民多一點比較完整性的服務之外，我覺得合理性我們還是要兼顧一下。

第二個，我來自直轄市，我來自直轄市高雄市，過去高雄市在改制合併高雄縣以前確實人口也未達 250 萬，確實也是 2 位副市長，到了改制之後，合併高雄縣之後，人口達到 280 萬，變成 3 位副市長，現在因為可能臺北市目前所面臨的狀況要去做這個調整，說六都都要變成 3 位副市長，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商榷的，因為你如果用人口數的話，剛剛很多委員講了，那新北怎麼辦？新北的這些委員怎麼回去跟新北市民交代，我覺得這個也是必須要拿出來做多一點的討論。再者，內政部早上有表達，目前為止，在這一任，如果說臺北市副市長沒有更動的話，那內政部其實也不會去要求臺北市說你現在人口不到 250 萬，你要少 1 個副市長，這樣就是吵

架，也沒有嘛！所以還是在這一屆以內讓全國的人民知道說臺北市為什麼會少 1 個副市長？原因是人口減少了，人口減少當然有很多原因大家可以來探討，那我們要不要從這些原因裡面去探討？我們怎麼樣從城市的資源分布等等多面向來討論這個副市長的增或減，這樣會比較完整一點，謝謝。

主席：好，接著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下，以六都來說，250 萬……因為有時候人口上上下下，有時候龍年剛好出生率高一點，非龍年出生率低一點，有時候面對疫情的時候，長輩人數走得比較多，所以有時候人口上上下下，我覺得畫一條線是不是一個最好的標準，是第一個我的看法。第二點，以好幾個地方來說，有竹科、有南科、有南軟，用絕對的戶籍人口數來去討論，我覺得並不見得公平，以新竹來說，它有竹科，憑良心講白天上班，進到新竹的人口可能多二、三十萬人，以內科跟南軟來說，白天可能多增加 100 萬人進入，縣市政府對於這些流動的人口需不需要有施政的目標、要不要去考量，當然都有分工的這些專業在。

所以第一，我希望內政部在討論這些劃分副市長的標準，因為今天我提案的是副市長這個層級，可以有不同的考量，不要絕對只用戶籍人口數，因為這幾年少子化，又遇到疫情，走的人比較多，有時候剛好龍年出生率也高，或者是有時候出生率低，高高低低，所以我們也希望不要只有畫那一條線去考量到依人口設置，所以我才會提出這樣的版本。當然剛才有幾位委員講出來的，就是說非六都的部分可以怎麼去考量，或者是在各縣市組織編制上我們怎麼樣調整得更好，我都尊重，我覺得當然也可以，因為我自己也當過市議員，但是那個版本要進來，以現在來說，譬如說各縣市，以臺北市來說，譬如說它有 15 個局處，但是我們希望分工分得更好，可以達到 18 個局處，我也都尊重，但是就是要有版本進來。我覺得現在面臨交通的變化、極端氣候的變化、食安的問題、兒少的問題，現在其實副市長主導的每一個專業分工，我個人都覺得其實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我才希望說，我們這一次是不是可以先處理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副市長的部分跟非六都縣市長的部分，下一次我們有機會再併著整個組織的編制看要怎麼去調整，大家再一起來共提不同的版本一起處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朝向這樣子的方式處理？以上。

主席：好，本席也二次發言，滿認同李彥秀委員的發言內容，因為我們現在針對直轄市的副市長，本席有一個想法，我覺得臺南市，我相信，因為現在臺南市不斷地發展，他們剛好還沒有達人口的標準，未來絕對大量地移入，對臺南市來說這個應該是超前部署，而且整個直轄市設 3 位副市長，依據這種人口，我們大家可以來思考，應該是必要的，新北市已經是六都當中人口多出非常多的，所以本席也希望如果可以，我們可以在現場……這個修正動議，除了直轄市有 3 位副市長之外，看大家或是行政單位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可以依據每增加 80 萬人口還是多 100 萬，得以再增設副市長，當然應該這樣講，我們現在討論到第五十五條，如果第五十六條要一起討論的話，當然也可以，包含我們給一個天花板，再來就是超過天花板的部分，我們應該可以定出說增加多少，還是給予增設 1 席，我想我們委員如果發言完，是不是請劉部長回應？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召委。我想大部分的委員都會同意我們在修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或者

是跟第五十七條有關聯的部分，能夠用比較公式性或是有標準系統化的來談論這個議題會比較好。我先回應剛剛可能在解釋上我們說明不清楚的部分，像張智倫委員有特別提到會影響到地方的文官，那是陳玉珍委員提到有一個地制法修正案，他希望縣政府的一級主管跟首長全部改為政務任用，這條我們不討論，我們就不去處理。再來就是有關於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的部分，我們建議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一定要一起處理，還有第五十七條，如果跟人口有關的話，我也不希望在直轄市討論的時候是以百萬的人口數，然後到第五十六條的時候是 2%，這樣子變成好像兩套不同的標準，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全部都以人口數為主來訂定，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早上我有特別提到 6 個直轄市政府裡面，2 個直轄市政府是支持的，就是臺北市跟桃園市，因為臺北市跟桃園市目前的人口數就是介於這 250 萬上下一點點，其他 4 個是沒有意見。再來有關縣市地方政府對於置 2 位副縣長的部分，有一個縣政府本來反對，現在則希望參照原來的部分。還有如果縣市政府的一級主管全部改成一條鞭，也就是全部改為政務任用的話，明顯反對的就是苗栗縣跟宜蘭縣，他們反對全部都是政務官……

主席：沒有、沒有，這一個沒有在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吧？

劉部長世芳：有啊！本來陳玉珍的版本裡面有這個。

主席：陳玉珍提出來的，OK、OK！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要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一起回答。

主席：這次沒有第五十七條喔！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我知道。

主席：對，那就不要，沒有第五十七條就不用談。

劉部長世芳：但是我們一定要全面性的關照，我沒有說要修法。

主席：好。

劉部長世芳：然後再來第五十五條的部分，綜合剛剛包括在座有幾位是新北市的委員，所以我們可能會建議用這樣，如果大家同意用人口數來做考量標準的話，可不可以這樣子，就是直轄市政府置市長 1 人，然後得置副市長 3 人，如果人口超過 300 萬的話，每增加 100 萬人可再增置副市長 1 人，這個部分就可以了解，譬如說，臺南市認為它只要有兩位副市長，雖然天花板是 3 個，但是它聘請兩位副市長就可以了。如果以新北市來講的話，它認為它現在業務非常繁重，可不可以用每增加 100 萬人的方式再增置副市長 1 人？跟各位報告，沒有那麼容易達成共識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也參考了韓國的首爾，或者參考日本，包括東京都、大阪等這些，其實大致上他們也是以人口為主來計算，沒有用百分之多少的人口來計算，這是第一個。日本現在的直轄市——東京都，它的人口是 833 萬，副知事是 4 位，大阪府的副知事是 3 位，京都府也是 3 位，大阪府的人口是 259 萬，京都府的人口是 261 萬，其他歐洲、德國的話更嚴格，我就不講了，韓國的部分非常嚴格，首爾是 800 萬人，所以他們只有 800 萬人以上是增設第 3 位副市長，其他 800 萬以下的地方團體只有 1 位副首長，以上這是我們在第五十五條上面的見解，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部長。所以剛剛部長也有提到直轄市其實也可以考慮 300 萬以上再增加一席，那是不是

得設置 3 位副市長？而且部長也有講，它不聘滿也沒關係，就是天花板，它覺得一席、兩席就好，它不要到第三席，但是法律規定上可以給它 3 席，然後超過 300 萬人的，像剛剛我覺得新北市的在座委員也不少，都覺得確實，我們也覺得新北市長未來……蘇巧慧委員也許也有機會做新北市長嘛！對不對？

蘇委員巧慧：謝謝，要支持喔！

主席：所以我也相信首長有的時候分身乏術，他需要多一些分身，是不是 300 萬以上，每增加 100 萬人得再增設一位，這一個部分因為剛剛部長有提，所以我們也聽聽看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可以逐漸的來收斂一下？

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部長，還是會有爭議啦！今天可能為了臺北市少於 250 萬提出來，希望可以讓臺北市市政運作順利，好！過兩天……

主席：不要一直針對臺北市，我們就事論事嘛！好不好？

李委員柏毅：你讓我講完嘛！剛剛部長講的，我要挑戰一下部長，你說人口超過 300 萬者得增設一個，好了，新北市現在有時候 398 萬，有時候 402 萬，又來了，副市長要不要增設？所以如果單純只用人口的話，我覺得還是要稍微討論一下，即使我們覺得今天要討論臺北市 250 萬要有 3 位副市長，新北市 400 萬是不是要多一位呢？這個架構我們當然同意，只是說光用人口，這個大家可能還是需要經過一些討論，讓副市長的功能可以更發揮，不要每次臺北市如果人口少了，或新北市人口多了、少了，我們都要在這邊討論一次，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對，李柏毅委員說的，本席也覺得蠻有道理的，因為……

不好意思，我們先給張召委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想要先請問部長，你的前提應該是……我們先講第五十五條，直轄市應該是多少人口以上設多少，然後再有多多少才去設多少吧！而不是只要是直轄市就 3 個，都不用任何的限制。

劉部長世芳：那就是原來的版本啦！

張委員宏陸：不是，部長你剛剛講的意思是不是我說的這樣子？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只先針對第五十五條……

張委員宏陸：對啊！現在講第五十五條。

劉部長世芳：但是第五十六條跟第五十七條，這三個都要一起談才可以。

張委員宏陸：對、對、對，這也是我一貫的主張，我覺得這個都有連貫，但直轄市就是直轄市，我跟你講，你們有沒有考慮過一個問題？直轄市現在已經是直轄市了，我們也沒有設一個說多少人口以下它就不能當成直轄市，法條上沒有這些，沒有喔！法條是沒有的喔！如果現在六都裡面有一個直轄市的人口哪一天因為怎麼了……

蘇委員巧慧：新竹市。

張委員宏陸：沒有，它還不是直轄市。如果有任何一個直轄市哪一天人口降到 100 萬以下，它也是 3 個喔！這個我們都要通盤考量，我不是說這不能考量，這都必須討論，而且都有可能發生，所

以我還是認為要給內政部一個時間提出大家可以接受的一個版本、一個級距，然後我們再來……因為這個時間還有嘛！對不對？給他們幾個月的時間，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哪一天有一個直轄市人口不到 100 萬，它也是 3 個副市長喔！這你也不能說不可能發生喔！我覺得很有可能喔！

王委員美惠：也有可能啊！

李委員彥秀：就是因為人口上上下下，所以到底是用哪一個時間點、到底是用就任那個時間點，還是每隔一年可以檢討一次？這個就是因為出生多少、死亡多少，不是我們現場的大家可以決定的，內政部其實都可以用函釋的方式另外再行決定，就看內政部部長到時候是怎麼去決定這件事情，用哪一個時間點讓他們自行去決定。但是這一次我提案的精神其實還是因為現在地方自治事項越來越多，就是增設一個副市長，我同意它應該有一個標準，那個標準是用什麼，是不是絕對只用人口數？這是我提出來的問題，因為各縣市其實都有工業區、科學園區，進駐的人口更多，那些人口我們難道不用服務嗎？以臺北市來說，我們還為了內科要蓋捷運、要做很多的管理、要增設員警，什麼交通……其實各縣市都有這樣的困難跟挑戰，所以我才提出來，當然前提是這個經費不是中央負擔，而且這個是「得設置」，是由各縣市來決定；至於地方人口上上下下在跳動，以臺北市來說，剛好現在就差距那麼一點點，去年有，今年突然又變沒有，到底是以哪個時間點為主，是就任時間點，但後面又變沒有了，那麼到底可不可以設置，就讓他們各縣市自己來函釋，讓內政部來做決定。以上是我的建議，希望可以獲得大家的支持。

主席：好。本席也在這邊提出，撇開我們在哪一個縣市，現在臺灣的六都，一個直轄市最少都有 160 萬以上的人口，其實我們持平而論，你看，50 萬以下的都會有一個副縣長，所以 160 萬以上的六都設定給他們三位副市長，純粹這樣看是不為過的，當然每一位行政首長要不要聘足，我們尊重每一屆當選的直轄市市長。本席也了解李柏毅委員剛剛提到的，如果哪一天到兩百九十幾萬的時候，但規定是 300 萬以上才可以設置，這樣就還差幾萬，但他的負擔也很大，這個部分確實是。本席也在這邊特別說明，有一個例子，就是當我們立法委員變成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後，也是設定立委的選區大概都在 25 到 35 萬人口，有的多一點，有的當然少一點，還有少於 25 萬的，在第八屆的時候，本席的選區新竹縣就一席立委，五十幾萬人口，結果我來到立法院發現，南投兩席立委加起來的選民數輸給我一席立委的選民數，這個部分也是因為當初在制定的時候，我們的人口增加得快。

現在因為社會變遷，我們覺得直轄市的市長都不好當，而因為直轄市人口都有在 160 萬以上，所以我們可以考慮給直轄市都有三席的副市長，但是有的人口又特多的，我們可以訂一個標準，就是部長講的，人口數增加多少，可以再讓它增加，這個標準總是要訂出來。所以本席也提供這樣的一個想法，我們從絕對的標準來看，直轄市有三席副市長，真的應該是不為過，一般縣市就給它兩席，但是有些縣市會覺得沒有財源聘第二席，聘一席就好，縣市首長也可以有他的裁決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我們可不可以慢慢收斂？

王委員美惠：主席，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覺得討論法案的時候，像剛才你說的這樣，也有人會贊成，我的理解是認為，如果有名額，怎麼可能會有人不請？大家都希望請人來分工

合作，所以我們是不是詳細研議之後再來處理？如果有名額，大家都會請，如果是我也會請，不可能會浪費掉這個名額。

主席：好，請張宏陸召委，講完我們請部長再回應，好不好？剛剛部長好像也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還是這樣，我認同這個東西必須要去討論、要去改，但是如果沒有一個標準，我真的覺得還是會造成很多的困難，而且縣市首長本身就是必須要把他的縣市治理好，他如果治理得好，人口就會主動往他的縣市移，如果每個直轄市都是三個副市長，我覺得這樣反而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不管是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或鄉鎮市長，每個人都應該努力把他的管轄範圍經營好，招商也好、什麼也好，你只要招商好、你努力，人口一定是往你那邊跑，這也是一個良性的民主競爭。所以我認為這都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才會說我覺得給內政部一些時間，讓它弄一個比較全國都適合的標準，我們定期再來討論，我覺得這是比較好的，而不是說今天就這樣子出去，我覺得我們內政委員會在審法案就必須真的很認真在審，我是這樣的看法，好不好？

主席：對，我們不是說法案就要出去，我們剛剛提到標準，所以也希望大家可以討論一下標準，讓內政部長聽了，回去之後他們也有他們專業的一些考量跟經驗，他可以再研議，所以其實都可以講。剛剛張召委講一個我覺得非常好的——人口，其實人口也不一定是設籍人口，活動人口也是，其實像新竹縣也是，雖然它的設籍人口多，但實際上他們常常都跑回各縣市去，因為它房子蓋得多，所以現在人口一直增加，但是到假日都空城；臺北市又剛好相反，平常白天都三百多萬，但實際上房價貴，所以設籍的都在旁邊、都在衛星都市，所以人口可以……劉部長，考慮人口的時候，設籍人口加流動人口一起考慮進去，這確實是。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我先很快速回應你的問題，如果照你這樣算流動人口的話，那每個縣市都是往上加，沒有往下減，可是我們全國的總人口是往下降的，我們剛才提到人口達到多少就往上增，可是這樣就沒有一個退場機制，人口沒有達到多少能不能往下降？所以我才說我們在討論的時候，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跟第五十七條都要一起討論才可以，我很堅持的是這個。

主席：好，沒關係，反正現在大家討論，部長，所有的意見你可以拿回去參考。我們聽一下部長您還有什麼回應。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我剛剛有特別提到，第一個，我希望討論的標準，以設置標準來說，譬如人口的部分就用 100 萬的級距，不要出現百分之二，這是級距上的標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如果我們只有討論直轄市，而漏掉非直轄市的部分的話，這會引起更大的反彈，我想大家都知道……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大家都被罵、都被批評。

王委員美惠：對。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才特別建議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一定要考量，另外一個沒有在修法裡面的第五十七條也一定要考慮，就是剛剛張宏陸委員所提到的，他有提到連江縣現在的人口是一萬三千九百五，有兩個副縣長，而竹北市跟彰化市現在就二十幾萬人口，可是在第五十七條裡面

又說 30 萬才可以增加一個，這個級距未免太大了。大家都知道彰化縣的彰化市還有新竹縣的竹北市可以增設，可是它的人口級距是 30 萬，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它已經是 10 倍或是 20 倍以上，不是說只有來來回回三、五萬而已，所以我才會一直堅持，無論怎麼樣，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這三條一定要一起考量才可以。

主席：不過有一點剛剛本席一直忘了講，部長的立意非常好，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要就一起討論，可是今天就沒有第五十七條進來，所以我們不反對，就像我們那時候在修村里長的年終慰勞金還有縣市議員助理費的時候，其實我們忘了鄉長，知道嗎？因為沒有人提啊！鄉長的特別費之前被砍掉，還有代表會的主席、副主席，所以其實我們回到地方，那時候我們在修的時候，就是有什麼法案進來，我們就針對那個討論嘛，回去以後，我們當然會面對，他們說：都沒有討論到我們；我說：對啊，那下次有法案進來可以討論。所以第五十七條這次既然沒有進來，但是我們覺得部長提了，未來內政部可以有版本，我們委員也可以來提，就像竹北市也是本席從政開始的鄉鎮市，所以我們可以再提，但今天就是就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部長是不是你這邊會提個主決議嗎還是？有嗎？剛剛是不是有討論？

劉部長世芳：抱歉，主決議不是由我們來提，但是如果我提的話，我一定要三條一起提，否則我對不起那些鄉鎮級的人，另外剛剛徐召委所提到的鄉長或者是鄉鎮民代表……

主席：我只是舉例說，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可能那個案子沒進來，我們也不可能說我現在就是這幾個進來，我當然就這個討論嘛！

劉部長世芳：那不是內政部主管，不好意思，那個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函釋處理。

主席：對，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那時候那個案沒有放進來，所以那時候召委排了什麼案，我們就這個，而且互不牴觸，有的可以之後再加，沒有說現在這個過了，那個也一定要把它拉進來才能一起過，沒有嘛！互不牴觸的，所以是可以脫鉤的，本席要表達的是這個，是可以脫鉤的。

好，我想這樣啦！我們尊重第五十五條的提案人，李彥秀委員現在跟部長有沒有共識？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剛才講得非常清楚，我尊重大家的意思，大家要併在一起再討論，我也尊重下個會期，但大家也大概知道我的想法是什麼，就是以臺北市來說，現階段就是 249 萬，去年還有 250 萬，上上下下，所以我覺得那個時間點可以授權給內政部來做決定，我們今天可以做什麼樣的處理？是寫一個主決議還是附帶意見？未來兩個月之後，我們法條要怎麼修正，那個再說，但今天可以用什麼樣的主決議才有機會跟部長這邊、內政部這邊達成共識，我想聽聽部長的意見。

主席：對啦，如果說提案委員特別提到臺北市，臺北市確實也很冤枉，在 250 上上下下。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啦！內政部在整個考量法條要修正的時候，我們可以請內政部去考量一下，就像李委員說的，如果他在就職的時候，已經有幾個了，然後在那一個任期裡面，它因為人口上上下下，需不需要去……這個 range，比如說多少之內要不要去……我覺得我們下會期要來討論或是要修法要再重新、我們再擇期討論的時候，其實內政部可以把這個意見、把你們研究的拿出來給我們內政委員會，我們大家來討論，我覺得這樣子是比較合理的。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可以。

劉部長世芳：剛剛張委員的意見是這樣子，以屆次為主，譬如說現在的臺北市還是 3 個副市長，不會是因為它掉到 249 萬就請第 3 個副市長走人，不是這樣子，是屆滿為止，他做到這一屆屆滿為止，所以沒有請他走人，我想我們公務系統裡面大概不至於這樣。

主席：如果副市長……屆滿是市長屆滿為止？

王委員美惠：4 年。

主席：市長屆滿為止？

劉部長世芳：因為副市長是政務官，市長做到什麼時候，他就做到什麼時候。

主席：所以一直到 2026 都可以有 3 席副市長嗎？

劉部長世芳：屆次，對，這一屆。

范委員雲：他不要隨便離職就好了。

主席：沒有，他不要離職，但是市長不能調整副市長的職務嗎？

劉部長世芳：市長當然有權調整副市長的職務。

主席：他如果調整會……調整的話是可以的嗎？

劉部長世芳：當然可以調整他的職務啊！

主席：可以啊，還是可以吧？這要說明清楚啊！

張委員宏陸：不是，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下會期他要把這個說清楚……

主席：不是啦，他在說現況啦！現況他可以做到……

張委員宏陸：對啦！現況沒有入法嘛！

劉部長世芳：譬如說臺北市政府的副市長 3 個，他就做到蔣市長這一屆的屆期滿為止。

主席：那如果有人因為身體健康因素，市長可以調換……譬如說請 A 換成 B 副市長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他換什麼人我們沒意見，因為這是市長的職責。

主席：都沒問題？OK，可以做到 2026？

范委員雲：對啊，可以做到 2026。

主席：李彥秀委員，你的認知……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樣就沒什麼問題了……

劉部長世芳：因為市長要任命什麼人當副市長不是在地方制度法裡面講的，所以我們怎麼會有……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換人跟他們無關啦，主席抱歉，換人跟他們無關啦！

主席：到 2026。

王委員美惠：就是你現在 3 個到他屆期 4 年，他要換誰，市長、縣長自己決定啦！

李委員彥秀：換副市長當然是市長的權力。

王委員美惠：對。

李委員彥秀：但是內政部會不會對於他當時那個階段人口數有沒有達到 250 萬，會不會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內政部在現場，來，請回答。

李委員彥秀：譬如說現在臺北市只有 249 萬，或高雄市譬如說現在沒有達 250 萬，他要替換、更迭副市長，那內政部會不會有意見？

劉部長世芳：如果其中有一位副市長離職的話，那就是遇缺不補，離職。

王委員美惠：離職。

主席：不是，離職跟市長調度不一樣，對不對？或是退休跟離職。

劉部長世芳：退休喔？現在副市長大概都很年輕了。

鄭司長英弘：他都是政務。

主席：不是，我們不要預設年輕或那個，可能會有離職、退休或是各種情況。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講簡單的狀況就好了，不要講那麼複雜啦！

主席：部長，你剛剛說副市長可以換人，但是又說那個離職，那現在怎麼辦？

劉部長世芳：因為他離職的時候，人口數沒有達到 250 萬，所以會掉到只剩下 2 位，叫做遇缺不補。

主席：那調職也不行？

劉部長世芳：調職喔……

主席：調職也是離職。

范委員雲：這樣我們太因人設事！

主席：沒有，你不要說因人設事，而是每一種情況我們要去了解，我們所有的標準不外乎要……

王委員美惠：每一樣狀況要去了解，所以我們再詳細討論，這先保留，改天再說。

李委員彥秀：這樣子好不好？召委，我還是希望請部長回去研擬，因為畫一條線，249 萬、250 萬，為了那 1 萬人，縣市首長拼命的去拉新北市、拉旁邊，大家去比福利政策，我覺得實在是沒有意義，所以能不能有一點點誤差範圍？比如 245 萬到 250 萬有一點點彈性，我們在丈量面積的時候，我們都會說有一點點彈性，所以……

王委員美惠：彈性可以啦！不要差太多……

李委員彥秀：我們可不可以用這個方式、用主決議？或者是你去思考，下次我們開會的時候，你給我們一點彈性的空間啦！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剛問了，就是離職也好、調職也好，我們還是需要去請教一下銓敘部的定義是什麼，如果是內政部可以決定的話……

就是讓我們有時間去請教一下銓敘部，否則我們現在講了半天，結果我們都不是主政機關，我們做了任何決議都不好，但是委員如果有做這個附帶決議的話，我們一定會去處理。

主席：銓敘部今天有來，請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鄭淑芬，副司長，請你來說明一下。

鄭副司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一直在討論副市長的……如果就部裡來講，他是定性為政務人員，關於他的聘期，因為他是規範在地制法裡面，我們並不會去管轄到政務人員的任免，所以說實在你說是我們的權責，我有點為難，這不是屬於我們的部分，謝謝。

王委員美惠：那這要再研議，召委，這沒辦法解決啦！這爭議好大耶！

李委員彥秀：不要說爭議好大，這麼單純的案子……

王委員美惠：不會、不會，這不單純。

主席：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張專委，可以嗎？關於政務官的任免。

張專門委員雅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人事總處組編人力是有關預算員額及編制員額部分，目前涉及組編人力是有關地方政府在內政部的編制下面關於行政院去控管的編制情況。至於攸關副市長員額的人口數變化的連動部分，我們知道內政部有一個函釋提到，在下一屆市長前，必須不要再新聘。我們大概知道內政部有這樣的一個函釋，以上是我們所知道的部分，謝謝。

主席：等一下，要說清楚，還不要走。內政部還有規定不能新聘？所以他的副市長要求要跟市長同進退，中間不能換人，這應該不太可能吧？

張專門委員雅惠：它好像是在 110 年的時候有一個函釋，大概是提到到下一屆……就是剛剛部長所講的到下一屆前，而我們主要是管員額的部分，所以以上是就員額……

主席：對，員額啊！以臺北市為例，是不是到下一屆之前副市長都有 3 席呢？

張專門委員雅惠：對。

劉部長世芳：但是離職就不算。

主席：他沒有辭職，只是市長如果換人呢？就是市長換不同的副市長來做這個位置。

鄭司長英弘：因為這個是解釋的規定，是不是我們會後再跟相關機關做會商？

主席：所以這個需要特別解釋？

鄭司長英弘：對，看看這個解釋有沒有改變的空間。

主席：好。

李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這件事情他們勢必要解釋清楚，因為不只臺北市，還牽涉全國各縣市，特別在六都，人口上上下下，在任期內都有可能發生這樣子的狀況。我剛才講的是，250 萬是不是用一條線？還是可以有一點誤差範圍？比如 245 萬到 250 萬之間，我希望這是一個考量的範圍。第二個，這 250 萬未來是不是有機會不要用絕對的人口數，即設籍人口數，我們也要考量到 250 萬是不是一個最恰當的數字，譬如也要考量流動的人口。所以這個 250 萬是不是一個最好的考量數字？我尊重部長剛才講的，不要用比例，而是用人口數，大家比較好去規劃、好去計算，所以如果這個要好好討論的話，我希望也去考量到電信信令的流動人口，一併把它納進來討論。所以是不是 250 萬？我也希望可以有一個範圍，比如 240 萬到 250 萬之間，不要大家為了這個數字拼命去用這些社福政策，我覺得沒有意義，新北拉到臺北、臺北拉到新北或拉到桃園，我覺得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大家就是一個共同的生活圈，我希望用這三個方向讓內政部來思考。我們是不是可以訂一個時間？比如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但也沒差，因為一樣是下個會期了，但要給他們訂一個時間，我們再來去處理這個案子。我希望就這幾點，我建議是不是請內政部可以給我們具體的回應、給我們一個答案？

主席：是不是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李委員的指教。第一個，要不要用 250 萬這樣一個非常剛性的數字來訂定副市長

的人數，我想確實是有討論的空間，但是如果不是用 250 萬，那它到底是 240 萬到 260 萬，還是 200 萬到 300 萬？這個部分我們剛問過了，包括人事行政總處或是銓敘部，他們都有不同的見解，是不是讓我們有一點時間跟他們溝通一下？同時我們會再繼續跟臺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討論，就是 3 個直轄市政府有可能會有副市長要不要增設 1 人或者是少設 1 人的狀況，再給我們多一點時間跟他們討論一下可能會比較好。也就是說，我們的出發點都是善意的，但是我還是非常堅持，不管是一個月或者是下個會期再討論的時候，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這三個一定都要一起討論，否則我對不起其他的鄉鎮市，或者對不起其他的縣市政府，包括嘉義市在內，因為如果只有針對這個做主要決議的話，還是會出現困擾。

如果大家有同樣共識的話，我會建議把李委員剛剛所提的部分還有我所提的部分列進去，我們在一個月後或下個會期再來統一討論，我們都是用善意的想法，但是我們跟每個縣市政府提供的意見真的太多，不容易整合，就好像我今天上午講的，某一個縣政府反對，但是下午又同意，所以我們不敢講那個是怎麼一回事。

李委員彥秀：部長，是不是一定要三條綁在一起處理？我覺得可以有不同，不要大家都綁在一起，我覺得當務之急是，因為每個縣市大家都有……

王委員美惠：我們嘉義市也要一起啦！

主席：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的相似性比較高，所以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一起，若第五十七條要，可以，但是目前沒有委員提進來，內政部也可以提案，內政部可以有版本。剛剛部長說一個月後嗎？部長，剛剛說一個月後？

范委員雲：下會期啦！

主席：沒關係，是一個月還是兩個月？

李委員彥秀：兩個月。

主席：部長，你說一個月，他說兩個月可以喔，好不好？兩個月……

劉部長世芳：因為目前碰到農曆過年，如果要求內政部是一個報告的話，時間會比較短，但是如果要到行政院的話，會再繞一圈，可能要超過兩個月。

主席：沒有，我們針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啦！就純粹副市長、副縣長這個案。

劉部長世芳：提報告案，是嗎？提一個報告？因為如果提修法動議還有大院的程序委員會……

主席：沒有啦！

李委員彥秀：針對我剛剛那幾個建議，請他們提一個建議出來。

劉部長世芳：就是報告。

主席：針對我們今天的開會內容，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對，我知道。

主席：還有……

劉部長世芳：開會的內容，還是只有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主席：剛剛說要回去徵詢了解一下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

主席：還有針對特殊案例的回復，好不好？像臺北市。

劉部長世芳：特殊案例？

主席：對，一個是通案啦！因為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大家討論到所謂的副市長、副縣長，到底這個樓地板、天花板，再加上如果人口增加要多少再增設，我們先訂一個，然後有增加再增設，這個部分給內政部兩個月，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我們要不要提條文？報告召委……

主席：好，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我們就請內政部兩個月後提供，大概是在 3 月中旬的時候可以提到內政委員會來。

好，那本席在這邊要徵求各位的意見，我們剛剛前面講不處理，我們是不是改成另定期處理？就是尊重一下這些委員，因為如果不處理，他的案子就死了，所以我們另定期處理，好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現在就是不在場委員的案子我們都另定期處理，好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六十一條。因為伍麗華委員不在，所以我們另定期處理。

第七十八條是李坤城委員所提，我們也另定期處理。

還有第八十三條之三，伍麗華委員……

王委員美惠：不在。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三有盧委員在場，所以我們現在請盧委員。

盧委員縣一：在說明第二點就是「改制前之山地鄉，其自治事項中原明定其稅捐及公共債務之權利。惟改制後之山地原住民區現行本法針對其稅捐及公共債務之規定付之闕如。有鑑於保障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自主權利，應於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中予以明定。」我們的修正條文就是在第二款的第三目跟第四目，大家手上應該有資料，我就不再念了。

主席：來，請張召委。

張委員宏陸：其實早上大家都有一些想法，也都有說了，我覺得內政部跟財政部就跟我們講你們多久可以研擬出來，然後再來內政委員會報告，我覺得這樣比較快，不要再講那麼多了。

主席：好，那請內政部、財政部提一下，我們在場的提案委員盧委員如果 OK，還有在場的委員都 OK，我們就可以作成決議。

阮次長清華：因為剛好碰到過年，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

主席：過年不是才放 9 天假嗎？

阮次長清華：因為我後來發現還蠻複雜的，就是牽涉到修正包括……

張委員宏陸：你直接講多久的時間。

阮次長清華：就是 3 個月，可不可以？那我們就是想要更……

主席：2 個月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因為就是比較複雜啦！

王委員美惠：對，他還要去算。

盧委員縣一：好啦！3 個月。

張委員宏陸：他同意啦！

阮次長清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所提相關的，從第八十三條之三一直往下……

王委員美惠：都是。

主席：對，都是，一直到……

張委員宏陸：召委，雖然盧委員在，但是高金委員跟……

主席：伍麗華委員。

張委員宏陸：他們的案子都一樣，都是同一條。

主席：對，所以我們就給 3 個月好不好？請於 3 個月後提出來，這樣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提一個報告是不是？

主席：針對這三位委員所提的提出完整的報告。

阮次長清華：好。

范委員雲：召委，還有早上我在詢答時講的，因為既然講到原住民，關於性別平等的部分也請內政部一起處理，我的已經提案了。

劉部長世芳：那是在第三十三條，那個不是第八十三條，那是第三十三條。

范委員雲：我就一併藉此討論。

劉部長世芳：就是提報告案嗎？

范委員雲：對。

劉部長世芳：好。

主席：好，提報告案。

劉部長世芳：沒有委員提這個案。

主席：對，沒有委員提這個案。

主席：不行啦，你等你的進來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應該是等范雲委員的案子進來，再併案討論才對。

范委員雲：好。

主席：好，我們協商結論是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林志潔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1 分至 12 時 17 分、下午 1 時 41 分至 4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智強　吳宗憲　陳俊宇　鍾佳濱　黃國昌　謝龍介　吳思瑤　林思銘　莊瑞雄　翁曉玲　傅崐萁　沈發惠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張宏陸　陳菁徽　謝衣鳳　王義川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政務次長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持人　黃世杰

常務次長　黃謀信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邢泰釗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陳白立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馮成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繆卓然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侯寬仁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俊力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智勇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　蘇佩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璘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8 項　法務部 13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司法官學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法醫研究所 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廉政署 1,286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9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最高檢察署，無列數。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5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9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6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7 億 9,57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 億 9,0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0,13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 億 6,32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7,01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1,28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 億 9,80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7,16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5,51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4,33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 億 9,0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7,24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0,20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 億 5,26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6,63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0,57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3,726 萬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億 6,48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3,73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49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15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58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調查局 7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1 項　法務部 229 萬元，照列。

第 82 項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最高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無列數。

第 8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調查局 216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9 項　法務部 3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2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廉政署 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22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73 萬元，照列。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8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6 萬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5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4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調查局 16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8 項　法務部 6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6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廉政署 2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億 2,79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2 萬元，照列。
第 113 項　最高檢察署 3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3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4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9 千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9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4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億 4,38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97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9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2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8,99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6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3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3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46 萬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3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6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25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28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3 項　調查局 81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28 億 1,37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234 萬 5 千元。

有鑑於 114 年度法務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相比上一年度 1,143 萬 9 千元持續增加，惟相關宣導難見其效，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二)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法務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234 萬 5 千元。內容包括法務政策對外溝通、兩公約人權、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毒品防制、打擊詐欺、修復式司法等媒體宣傳費。

惟過去法務部自身 Youtube 頻道經營不彰，訂閱數與點閱率低落。且關於兩公約相關活動與打擊詐欺等，並非法務部獨有之業務，與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或其他行政院部會有高度重疊，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三)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147 萬 6 千元。

有鑑於法務部辦理 112 年及 113 年司法記者參訪活動，以上開預算科目分別支應 421,681 元及 212,638 元，惟相關參訪活動並無必要，淪為招待媒體吃喝玩樂、入住高檔飯店、享用無菜單料理、喝酒歡唱，為撙節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1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四)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編列預算 130 萬 8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並無並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130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五)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編列預算 53 萬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並無並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53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思銘　　翁曉玲

(六)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21 萬 9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並無並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七)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352 萬元。

查法務部在推動兩公約業務上，一般事務費中編列「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 年預算編列 265 千元，113 年增漲為 496 千元，漲幅高達 87%，114 年更增至 661 千元，連同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0 千元，相較前年，總計上漲 77.6%；然實際上法務部近幾年在兩公約及法務政策與業務宣導，究有何明顯作為？且年年進行相關法令說明會及研習課程，對於單位人員及民眾的人權意識之宣導績效為何？尚不得而知，則執行成效不彰下，是否有續編相關預算之可言，仍須提供相關執行成效加以評估。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林思銘　　羅智強

(八)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799 萬 6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114 年度法務部「派員出國計畫」較上一年度 572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且 113 年已赴日本考察「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114 年又擬將前往韓國考察「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主題完全重複，難以見成效。爰減列該項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九)114 年法務部出國旅費預算編列 7,996 千元，較 113 年 5,722 千元增加 2,274 千元。法務部今年大幅增加出國預算，惟國外旅費之增幅及計畫內容欠缺必要性與妥適性，資訊公開亦有應改進之處，為避免政府負債持續擴大，各單位應樽節開支，透過減少出國人數、天數等手段節省非必要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十)1.辦理 FATF 出版之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翻譯費 1,080 千元。鑑於法務部人才濟濟，為所節省公帑，不需委外，由機關內部辦理即可。全數刪除。

2.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物品 258 千元，國家圖書館近在咫尺，為節省公帑，減列 100 千元。

3.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 320 千元；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 111 千元；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 98 千元；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知能研習經費 720 千元；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 300 千元；辦理肅貪業務經費 125 千元；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 44 千元；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 44 千元；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 60 千元；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 240 千元等 10 項，共 2,062 千元，業務多有重疊，顯有浮濫，減列 500 千元。

4.國外旅費 1,495 千元項下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137 千元及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冬季年會 424 千元，有重複情形，刪減檢察長協會部分 424 千元。

5.綜上，合計前揭，爰減列法務行政項下預算 2,104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黃國昌　　林思銘

(十一)1.律師職前委外訓練經費 3,310 千元過高，為節省公帑，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且為避免不當使用，有說明委外細項之必要。

2.辦理查賄、組織犯罪、毒品等相關業務說明會及宣導品製作經費 80 千元；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71 千元等 2 項，共 4,651 元，為節省公帑，有關媒體政策宣導，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且為瞭解有關媒體政策宣導成效，須就最近 3 年本預算支用之細目（媒體名稱、金額等項）詳細說明。

3.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 4,269 千元；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經費 648 千元等 2 項，共 4,917 千元，未臻明確，為節省公帑，應予凍結，俟提供 114 或 113 年度捐助名單及具體計畫始可動支。

4.綜上，爰減列前揭法務行政之項下預算 2,500 千元。共凍結 6,417 千元，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凍結部分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黃國昌　　林思銘

(十二)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預算 15 億 4,816 萬 5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等。

經查，民進黨前中執委、台鹽綠能前董事長陳啟昱涉光電弊案，涉嫌掏空台鹽公司 11 億元後接受調查，因檢方舉證不足以認定陳犯罪嫌疑重大，而遭台南地院裁定釋放，導致陳嫌得潛逃通緝中，法務部未能防範重大嫌犯潛逃，又於潛逃後未能使用近照方便警民指認、辨識，難認法務部有落實檢察督導之業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2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牛煦庭　　徐巧芯

連署人：謝龍介　　吳宗憲

(十三)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預算 1,344 萬 7 千元。

有鑑於法務部未落實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之多項決議，如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追究違反偵查不公開者之責任，法務部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十四)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832 萬 2 千元。

偵查不公開原本是保障被告權利與無罪推定原則的重要制度，但近年來已形同虛設，問題日益嚴重。過去五年（2019-2023），檢察機關每年平均檢討偵查不公開案件 1450 件，而 2024 年上半年，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虞的案件數已高達 2035 件，半年內的數字就超過過去全年，儼然成為「偵查亂公開元年」。更令人震驚的是，從 2019 年至今，檢察機關共檢討 9290 件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件，但最終僅 16 人受到行政懲處，懲處比例僅 0.17%。全台檢察機關對於偵查資訊滿天飛的現象無動於衷，甚至推諉責任，將偵查不公開變成偵查大公開，導致被告人權遭受侵害、社會輿論對無罪推定原則的漠視，形成嚴重司法危機。

然法務部卻並未積極研擬改善相關法制規範，法務部應立即研擬具體法規修正案，補強偵查不公開漏洞，避免制度繼續淪為笑柄，並挽回司法公信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翁曉玲　　黃國昌

(十五)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6 萬 2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徐巧芯

連署人：翁曉玲　　謝龍介

(十六)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42 萬 1 千元。

查法務部為推動兩岸司法交流合作，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案，並建立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特編列上開預算，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幾乎沒有交流，有關犯罪情資交換及毒品、詐欺、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案件合作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樽節預算，

亦避免預算執行不力，違反財務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十七)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10 萬 5 千元。

查法務部為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暨工作組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會前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現地評鑑、APG 國際規範訓練課程研討會等洗錢防制相關會議，特編列國外旅費，惟預期成果記載：「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及其他形式之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不僅抽象空泛，且加上國內詐騙案件日益猖獗，打擊洗錢之行為成效不彰，參與此等會議似無助打擊犯罪與預防，更難以窺見該項計畫對檢察機關之實質幫助，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分之 1，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十八)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10 萬 5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徐巧芯

連署人：翁曉玲　　謝龍介

(十九)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107 萬 9 千元。

查法務部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編列上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兩岸幾乎已無共同打擊犯罪之案例，司法互助亦未獲大陸地區之回應，甚至無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罪犯之情形，為撙節預算，亦避免該項預算執行不力，違反財務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二十)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59 萬 9 千元。

查法務部每年編列經費參與國際上各種組織或會議，以期「促進國際司法交流與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惟預期成果僅敘述：「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及其他形式之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不僅抽象空泛，臺灣國際司法地位仍未因此提升，亦無從知悉有何成效，更對國內犯罪打擊或防治毫無助益，為免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違反財政紀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二十一)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59 萬 9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徐巧芯

連署人：翁曉玲　　謝龍介

(二十二)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近年國內走私與製造、施用毒品迅速成長，依下表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近年各級毒品查獲量成長快速。

尤其新興毒品氾濫，112 年食藥署濫用藥物通報系統中驗出依托咪酯類件數為 22 件，113 年 1 至 9 月已升至 1,281 件，增加 58.2 倍。毒品氾濫、毒駕（吸毒後開車）肇事案件頻傳。今年 7 月新北黃姓員警遭毒駕衝撞、10 月新北派出所劉姓所長遭毒駕拖行致死的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皆與駕駛施用「依托咪酯（喪屍煙彈）」有關。

此外，除喪屍煙彈外，現行市場上亦有標榜含有 CBD 大麻二酚棉被與枕頭遊走法規灰色地帶。CBD 大麻二酚目前仍屬二級毒品，即使是藥用 CBD 也是管制藥品，因此公開販售是類枕頭與棉被已有違法疑慮，須請法務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該項產品適法性加以釐清，避免業者與消費者誤觸法網。

<法務部調查局-近年緝獲毒品案件_毒品重量統計>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年10月
第一級毒品(公克)	62,833.00	129,267.70	87,563.00	275,500.80	116,429.00
第二級毒品(公克)	211,749.40	700,098.04	1,185,867.91	1,695,702.15	2,191,419.12
第三級毒品(公克)	1,124,606.37	827,274.92	1,658,723.02	182,704,838.62	2,284,144.90
第四級毒品(公克)	359,592.55	4,001,386.00	1,182,892.54	563,282.21	2,932,485.80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法務部就毒品氾濫與危害提出遏制與源頭減量措施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謝龍介　　徐欣瑩

連署人：吳宗憲

(二十三)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898 萬 7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898 萬 7 千元。

查法務部自 110 年至 112 年間，進行 3 年期之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協助檢察機關處理重複性及機械性高之工作，其重點為：(1)AI 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初稿、(2)AI 產製人頭戶詐欺案件被害人匯款附表、(3)AI 系統自動辨識數位卷證、(4)介接警詢筆錄電子檔，年度預算編列分別係 11,692,000 元、11,000,000 元、9,000,000 元，經費總計 3,169 萬 2,000 元，且於 112 年間提交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績效報告中指出：（第 4 頁）「112 年度將持續擴充並優化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將「立案審查 AI 助理子系統」及「公訴閱卷 AI 助理子系統」功能整合，使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功能更強大。惟並未提供各地檢署之相關使用數據資料以供參酌，且直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止，仍僅分別於桃園地檢、台中地檢轄區之警分局試辦中，有法務部函本辦之統計資料可稽，顯見毫無實際執行成果，難以窺出該項計畫預算對檢察機關實務之實質貢獻，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統計數據及施行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林思銘　　羅智強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14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 7,03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黃國昌　　林思銘

(二)114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謝龍介　　翁曉玲

(三)114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 89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謝龍介

(四)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88 萬 1 千元。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

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定有明文。

基於平衡人民知的權利、當事人權益並保障公共利益，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必要時仍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惟各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以節制偵查資訊之發布管道，並避免資訊不當外洩。

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機關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設置媒體採訪地點並劃定採訪禁制區，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改善情形。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五)法務部 114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編列預算 768 萬元進行研究，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 45 萬 5 千元。

憲法法庭做成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憲法法庭宣告死刑有條件合憲，與法務部近年未見與社會溝通，卻一味地依照兩公約減緩執行死刑之態度不約而同，據中華人權協會所進行關於死刑存廢大型民意調查，超過八成民眾就重大犯罪且應重視社會及被害人家屬對於公平正義的渴望，支持保留判處死刑選項，足證全國對於死刑存廢及執行之意見非常顯見。本號判決出爐後，現行 37 名死囚於符合判決意旨下，均可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甚至可能於發回更審時被釋放，備受社會廣泛關注。

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並研擬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層級化規範，以嚴懲重大犯罪，以及針對終身監禁方案，適時檢討相關法令以符實需，提出相關方案研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羅智強　　翁曉玲

(六)法務部 114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352 萬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

經查法務部推動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上，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6 萬 1 千元，然而實際上法務部這幾年在兩公約的政策及業務宣導上，究竟有何明顯作為，且法務部近年未見與社會溝通，卻一味地依照兩公約減緩執行死刑，再憲法法庭做成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死刑有條件合憲後，除現行 37 名死囚於符合判決意旨下，均可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可能於發回更審時被釋放之外，甚至於被害人之人權以及被害者家屬之人權，似乎遭到漠視，政府僅一味擦脂抹粉，卻使社會公理正義蕩然無存。

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兩公約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研習等，成效究竟為何，以及透過與被害者家屬溝通，重新檢討「修復式正義」的價值和整套制度規劃，提出相關成效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羅智強　　翁曉玲

(七)據法務統計年報資料，如以罪名別分析，112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件數中，前五大罪名分別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 5,207 件（占比 43.17%）、公共危險罪之 3,150 件（占比 26.12%）、傷害罪之 769 件、詐欺罪之 679 件及竊盜罪之 491 件；惟違反洗錢防制法及犯詐欺罪之個案，履行完成比率各僅為 54.41%及 52.57%，明顯低於平均值之 63.66%，實有待加強之處。僅六成的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履行完成率，恐難彰顯易服社會勞動之精神，容待研謀改善。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八)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49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170 萬元、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費 15 萬元。

法務部所建構之柔性司法，包含推動社會勞動制度，使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可藉由社會勞動代替入監服刑，提供無償勞務服務他人、補償社會，對於緩解監獄超收、達成教化功能和社會公益，可創造三贏局面。

而近年社勞案件量亦有提升之趨勢，據統計，113 年 1 月到 8 月已完成執行 1 萬 0,353 件，惟部分地檢署因觀護佐理員流動率偏高，致龐大案件量難以負荷、不利業務推動，且因社勞人力管理未臻完備，恐使執行機構難以安排勞務，允宜通盤檢討觀護佐理員之待遇與人力配置、精進社勞人力簽到退之管理模式，以及提升社勞案件之履行完成率，並督促各地方檢察署落實相關規範，使社勞政策之效益得以提升。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俊宇　　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九)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修復式司法素材製作與記者會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編列 435 萬元。

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113 年上半年學生濫用三級毒品的比例較 112 年增長 11%，顯示毒品問題在青少年群體中日益嚴重。三級毒品因價格便宜、取得容易，成為學生濫用毒品的主要分類，甚至被視為毒品濫用的入門級毒品，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帶來極大威脅。

113 年查獲的三級毒品數量與件數暴增，其中主要包括彩虹菸、毒品咖啡包，以及俗稱「喪屍菸彈」的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這些毒品偽裝成日常用品，外觀誘人、販售途徑隱密，使得學生群體更易受到誘惑。特別是依托咪酯，因其便宜易得，成為學生濫用毒品的高風險項目。

考量依托咪酯對社會的危害，政府已於 113 年 11 月將其列為二級毒品。然而，僅提升管制層級尚不足以有效遏制其影響。法務部應加強針對「喪屍菸彈」的宣導與教育，協同學校與家長

提高青少年的毒品防範意識，並加強源頭查緝與販售渠道的管控，確保年輕世代免於毒品侵害。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翁曉玲　　黃國昌

(十)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預算 1,090 萬 9 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與多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已首度成功引渡在外涉跨境電信詐欺案國人返臺受審，惟囿於境外證據能力不足或取證不易，不利遂行後續追訴及審判作業」等語。

查法務部為處理跨國詐騙問題成立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由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共同主持召開，並陸續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 10 個機關，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效能，截至 112 年底止，計召開 22 次會議，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及個案合作累計 20 件、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由於該等案件詐欺手法及工具等多涉及國外犯罪地，往往調查不易，偵查機關取得相關犯罪證據實有困難，縱使透過司法互助成功引渡涉詐欺罪犯嫌返臺受審，因未能於引渡時將案卷資料及犯罪證據等隨犯嫌回臺，或受限證據能力不足等情事，不利刑事責任之追訴。

鑑此，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跨境案件犯罪證據調查取證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陳俊宇　　沈發惠

(十一)根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指出，現行實施監護處分、暫行安置缺乏專責處所、司法精神醫院（病房）難覓，資源配套不到位。因此，應加速建置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全面就醫療專業人力配置、所需經費進行規劃，落實監護處分多元處遇。

目前經法院裁准受監護處分人係由司法精神病房與地檢署洽詢醫療院所雙軌並行的方式進行。然而，司法精神醫院之建置預計在 2024 年年底完工。據此，參照現有的司法精神病房僅有 65 張病床，距離目標的 185 張病床仍差 115 張，顯見尚與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之床數有落差。爰建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調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俾利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人權保障。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十二)依法務部統計，108 至 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逐年增加，法務部雖有檢察官人力增補計畫，仍不及案件增長速度，導致檢察官平均負擔案件數逐年飆增，近五年已增加 62%，業務壓力繁重。

108 至 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平均負擔案件數統計表

	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	現有檢察官員額	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
108 年	587,062	1357	432.6
109 年	615,375	1395	441.1
110 年	643,940	1396	461.3
111 年	761,186	1413	538.7
112 年	855,610	1431	697.9

法務部遂提出以自僱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減輕各地檢察官之工作負荷，已有初步成效，爰請法務部持續精進相關人力規劃，滿足各地檢署對檢察官助理之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察官助理目前運用成效。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十三)近期各地方檢察署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逐年增加，112 年度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更高達 697 件，導致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在高度壓力與高工時的環境下，恐導致基層司法人員身心健康產生問題。

為關懷基層司法人員之身心健康，法務部除應強化既有「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EAP）外，亦應研擬設置身心調適假，協助員工覺察自身心理狀態，當員工心理不適情緒低落，可選擇放鬆休息、自我照顧，並評估是否接受協助。截至 113 年 11 月為止已有 127 間大專院校實施心理假，全國高中職的身心調適假也於 113 年 8 月全面上路，心理假不僅提供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的空間，更能提供預警機制，有利於後續心輔機制的介入。

爰請法務部配合相關單位，研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列心理假法制化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關懷所有司法人員之身心狀況。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十四)現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而今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常因媒體拍攝曝光，影響當事人名譽，也容易助長社會未審先判之不良風氣，對人權保障尚有不周。

綜上所述，法務部應全面檢視各地檢署現況，並儘速研議防止媒體或其他人可從外拍攝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以兼顧戒護安全與人權保障。爰建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十五)為有效強化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偵辦詐欺犯罪，並賦予法律授權依據完備相關法制，立法院陸續於 2024 年 7 月 12、16 日完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之三讀。

其中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涉及運用 GPS 定位即時追查車手位置及去向，以及利用 M 化車鎖定詐欺電話機房搜索查緝，還有使用熱顯像儀調查被害人遭囚位置即時救援等科技偵查手段，皆採法官保留原則，以落實人權保障。

惟現行法官業務繁重，相關減壓措施仍需持續精進。故法務部應積極持續加強與司法院協調溝通，以期保障法官同仁權益，並兼顧有效打擊詐騙犯罪，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十六)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保障，為保障被羈押者人格及尊嚴，法務部制定《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 3 條：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不得以使用戒具作為懲罰之方法。再依同辦法第 6 條：使用戒具時，除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外，另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及名譽之維護；二、避免公然暴露所使用之戒具；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戒具。

檢視近期受社會矚目之涉貪案件，被羈押者因關乎安全考量而需配戴戒具，卻因地檢署建築設計、羈押解送流程，使媒體得以取得嫌疑人配戴戒具之畫面，使被羈押者遭受社會未審先判，恐未落實保障人權之立法精神。

再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其《公政公約》第 10 條即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顯示羈押被告除受剝奪自由之限制外，仍享有基本人權及人格尊嚴，建請法務部應就上述問題之改善進行研議，以提升人權保障。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十七)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3 年 6 月表示，自 97 年至 113 年 2 月，我國共檢出 193 種新興毒品。此外，國內查獲大麻重量亦呈增加趨勢，112 年查獲量為 2,328.5 公斤，較 111 年查獲量 1,560 公斤，增加 49.2%，這些都表示國內毒品案件依然驚人。而在多樣新興毒品的發現後，也已經導致毒品檢驗大塞車。而目前全國新興毒品檢驗主要依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 年全國送中央檢驗新興毒品件數為 1 萬 5,902 件，但是平

均檢驗時間至少 1 至 6 個月，而在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被納入二級毒品管理後，檢驗需求量預期將大幅攀升，而不少法官也反應，如果在庭期前無法取得檢驗報告，將對案件審理進度造成極大困擾。

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就如何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有效提升國內毒品檢驗量能，並進而降低法官處理案件時的時間壓力與提高審理效能，提出詳細之說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更為有效的打毒防毒。

提案人：林思銘　　謝龍介　　翁曉玲

(十八)經查「新世代反毒 2.0」行動方案之一為「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其預計目標乃是從 110 年度之 22%，應提升至 113 年度之 28%。但根據法務部之數據顯示，112 年度各地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之比率僅 24.5%，仍未達預期之目標，而且該年度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案件終結人數合計 6,538 人，其中卻有 2,459 人撤銷，撤銷比率也高達 37.6%，而經累計，近年亦均超逾三成，因此其所欲達成防止再犯之效果，並無明顯之改善。

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除說明撤銷比率高居不下之原因與改善方法外，亦就如何增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之效果，提出詳細之說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謝龍介　　翁曉玲

(十九)鑑於少年再犯數據的統計分析，可以評估現行矯治措施的效果，瞭解哪些措施能有效降低再犯，資源分配上亦可更加優化；且再犯數據更是犯罪學領域學術研究的基礎數據。因此，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翁委員曉玲為了解少年再犯情形，質詢法務部及司法院有關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學生出校後再犯數據時，法務部及司法院均表達無法提供統計數據。

翁委員曉玲認為這件事是行政怠惰的問題，少年事件雖是司法院業管，而矯正學校是法務部業管，因此，翁委員曉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邀集法務部矯正署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到立法院開會，由翁委員曉玲「媒介」2 個單位，最後，1 個月的時間，經過法務部及司法院的合作，在少年個案資訊保護的前提下，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完成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出校學生再犯的統計表。雖然統計期間較短，樣本數只有 78 人，但是翁委員曉玲透過這些資料分析，發現不但可以作為少年個案後續處遇，也發現再犯少年本身都有毒品的紀錄，而再犯罪名最多的是詐欺。從研究角度來看，資料更飽合，分析就可以更多元及有效益。

循上，法務部及司法院在少年再犯的統計數據上，應該積極合作，並且公布在平台上，除了提供研究外，透過公開數據，亦可讓公眾了解少年犯罪和再犯的實際情況，避免誤解或刻板印象，以促進對少年司法的社會支持。翁委員曉玲已經幫法務部和司法院在本案上建立橋樑，請法務部更積極主動和司法院協調，除了本案模式外，將更多的少年犯罪數據統計公布。

請法務部在 3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少年再犯數據的統計之公布，以利研究及犯罪預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黃國昌　　林思銘

(二十)隨著科技發展，手機、電腦等各式數位工具已成為民眾生活之一部，而我國也發展數位國家多年，建置數位服務以提升行政效能。惟現行民法關於遺囑規定，仍限於傳統之自書遺囑，而無法以電腦等自動化機器製作；對於書寫有困難者，也無法以影音記錄之方式口授遺囑，相關規定已不符當前社會之需求，允宜修正。然遺囑涉及被繼承人之真意與被繼承人之財產權，國家應積極形塑保障個人財產自主之制度與方式，以確認被繼承人遺囑真意。

爰此，法務部應就遺囑數位化進行相關研究，就遺囑訂立之方式、平台，以及確認真意之審查方法、人員等提出可行性評估方案。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黃國昌　　林思銘

(二十一)累進處遇現行將受刑人按責任分數等級給予相應權利，並嚴格限制書信收發數量，恐將使新收受刑人於社會連帶尚可維繫之時，抽離與外界連結之可能，將與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揭示，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目的不符。

另，鑑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2017 年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決議內容為「慎重考量廢除累進處遇制度，以其他制度如善時制作為調整受刑人所服刑期，連結刑法中的假釋刑期門檻。或者將累進處遇制度與提報假釋脫勾。」並於 2024 年已有初步修正累進處遇之機制。

爰此，建請法務部針對累進處遇目前研修方向，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沈發惠　　陳俊宇

(二十二)2020 年監獄行刑法修法，調整勞作金占作業賸餘比率從 37.5%提升到 60%，改善受刑人勞作金除去犯罪被害人賠償、飲食補助以及其他費用支應後，能妥適運用勞作金之使用。

然參酌現行作業類型以委託加工為超過半數為大宗，平均收入僅約 500 元，距離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評估收容人每月需求金額 3,000 元仍存有差異，恐影響受刑人最低生活水準。另，參見釋字第 756 號意旨：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足認，受刑人應受最低生活水準之保障，同為大法官所肯認。

爰此，建請法務部研商現行委託加工勞作金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沈發惠　　陳俊宇

(二十三)假訊息對民主政治之健康發展及公共安全構成重大挑戰，特別是在數位時代，假訊息往往利用數位平台之高速傳播特性擴散，影響民眾對公共議題認知並破壞社會信任。為應對這一全球性問題，法務部應在尊重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基礎上，平衡社會公義與個人自由，積極檢討相關法規，研究增訂適切條款，針對惡意散布具危害性之假訊息行為，從法律層面提供必要之規範與處置依據。此外，法務部也應強化國際合作，藉由跨境數據分享與合作以強化假訊息追溯與跨國執法能力，並展現我國作為民主價值捍衛者之國際積極角色。

爰此，建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送針對假訊息問題之法制檢討進度、跨部門合作成效與強化國際合作策略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沈發惠　　陳俊宇

(二十四)鑑於美國戰略與國際問題研究中心（CSIS）報告指出，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可能於 2025 年進行修改，為使用武力統一台灣提供合法性，此舉將對國際和平與區域穩定構成重大威脅。為捍衛台灣主權，保障國家安全，法務部應立即展開相關整合性法律因應與國際行動策略：如應透過結合國內外法律學者與智庫，針對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可能之修法進行國際法理研究，揭露此舉對國際和平秩序之違背，並藉國際場合向友邦與國際組織傳遞相關研究成果，鞏固台灣之國際支持基礎；其次，法務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研議，如何將中國修法可能帶來之威脅訴諸國際司法機構或爭取國際社會之實質干預，以維持印太地區穩定。又國內法制部分，法務部應針對現行相關法律進行全面檢討，強化對中間諜活動、滲透行為及輿論戰之法律規範與刑責條款，確保能有效回應中國可能利用法律戰進行的各項行動，並加強與國內學術單位及法學專業組織之合作，設置對應專案小組，統籌並執行針對中國修法行為之法律反制措施。

爰此，為使相關政策更臻完善，並確保我國具充足之應對能力，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區域和平，建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送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沈發惠　　陳俊宇

(二十五)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矯正機關內高齡收容人數量逐年增加，又因高齡收容人易因生理機能退化，常伴隨慢性或重大疾病，對矯正機關之管理與處遇產生新挑戰。法務部矯正署亦於 113 年 3 月 11 日頒布《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提供各機關依循，內容涵蓋生活給養、醫療照護、心理健康、文康活動、家庭及社會支持等多面向措施，並參考 112 年赴日本考察之經驗，納入我國處遇策略中。然，面對高齡收容人日益增加之趨勢，僅有指引恐難以全面應對實際需求，為確保高齡收容人獲得適切處遇，並維護其基本人權，法務部應盤點現行施行狀況並積極強化相關具體措施，如研議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力培訓，提升其對高齡收容人特殊需求之認識與處理能力；改善設施設備，針對高齡收容人之需求，改善矯正機關內部設施，如無障礙空間、醫療設備等，確保其生活環境安全。

爰此，建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沈發惠　　陳俊宇

(二十六)鑑於我國矯正機關監控系統長期面臨基礎設施老舊、設備數位化不足、人力戒護壓力沉重等挑戰，且在法務部矯正署推動的「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已展現部分成效，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擴展計畫範疇，以全面提升矯正機關之科技化與管理效能，例如應優先完成監控設備之數位化升級，並建構統一之數位監控平台，提升監控畫質及存取效率；除此，應強化利用人工智慧進行即時監控與風險預警，確保收容人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又鑑於部份現行機房配置及電力系統不足問題，法務部應全面翻修與提升基礎設施，為未來科技應用奠定堅實基礎，落實「建構人性智慧監獄，打造科技收容環境」之願景。

爰此，建請法務部針對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之推動進度、預期困難與解決策略、基礎設施升級規劃及資源需求等，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沈發惠　　陳俊宇

(二十七)為維護矯正機關人員夜間執勤之合理待遇，確保執勤期間身心健康與工作效能，鑑於矯正人員於深夜勤務時段執行高風險、高壓力之職務，與警察、消防、海巡等單位性質相似，然現行待遇未及比照警消、海巡人員之深夜津貼制度，影響人員士氣與工作保障。

合理之待遇調整不僅是對其勞動付出之尊重，更是維繫整體矯正機構穩定運作之重要基石，法務部除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比照警消、海巡人員核定深夜津貼外，亦應同步提出全面提升相關人員夜間勤務保障之具體規劃，如全盤評估深夜勤務對矯正人員身心健康之影響，並以提出改善措施、強化夜間執勤之職場安全設施及支援措施，降低潛在執勤風險等精進作為。爰此，建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沈發惠　　陳俊宇

(二十八)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濫用問題日益嚴重，更發生多起因吸食該物質導致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顯示其對社會危害已達警戒程度。據統計，113 年度 1 至 8 月，警方查獲電子煙彈、煙油案件共 1,415 件，其中含有依托咪酯之案件占 6.1%，顯示在非法電子煙市場中占有一定比率。

鑑於依托咪酯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為第二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施用該物質均構成犯罪行為，為有效遏止持續氾濫，保障社會安全及國民健康，法務部應立即強化毒品查緝、預防及源頭管理措施，並提出整合性行動計畫：包括全面提升毒品檢驗量能、強化網路交易查緝，從源頭抑制新興毒品濫用等作為，並強化犯罪所得查扣及具體求刑之執行成效，以提升法律威嚇效果；此外，法務部也應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強化校園及國軍毒品防制教育及管理，確保校園與軍中無毒環境。爰此，建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送執行情形及成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沈發惠　　陳俊宇

(二十九)按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警局或地檢署辦公室規劃為媒體採訪之禁制區，以避免偵查內容外洩。然，參酌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召開會議，該決議採因地制宜之權宜之計，恐將建置媒體禁制區規範形同具文、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偵查資訊外洩之情事發生。

偵查不公開乃司法公正之重要基石，其目的在於保障案件調查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同時防止未經核實之訊息對社會輿論及當事人權益造成不必要之損害。然，媒體禁制區作為實現偵查不公開之核心環節，現行作法恐未能達到應有之保護效果，也弱化制度之可信度，徒增社會對司法之疑慮。

爰此，為確保偵查不公開制度更臻完善，建請法務部針對各地檢署辦公室規劃媒體採訪禁制區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可行之精進作法，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沈發惠　　陳俊宇

(三十)鑑於網路平台常作為詐騙犯罪工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13 年 7 月修正通過，授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得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並簡化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門檻。

惟流量紀錄畢竟涉及使用者高度隱私，立法院於三讀時同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鑑於調取網

路流量紀錄對於人民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有所干預，除事前採法官保留外，並應有事後監督及控管機制，以落實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爰請法務部與司法院針對調取流量紀錄相關通知、救濟及加強監督等程序，於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6 項之授權子法內通盤考量。」

為避免人民隱私權受國家不當干預，保障當事人於受到強制處分後得依法提起救濟，請法務部就 113 年各月份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次數、網路流量紀錄調取程序及相關子法立法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三十一)美國自由之家發布的 2023 年全球「網路自由度報告」中，台灣名列世界第六、亞洲第一（中央社）。報告中指出：台灣網路可及性高、內容多元，政府通常不強制封鎖網站或社群媒體平台，也不會受到強制刪除言論，且有獨立的司法機構保障言論自由（2023 網路自由度報告—台灣）。儘管台灣在國際網路自由評比中表現不俗，但卻因為封網時所採用的行政手段缺乏透明度與充分法源依據，因此形成侵害數位世界言論與資訊自由的潛在風險。在自由之家過去 3 年的「網路自由度報告」中，台灣即因為曾有基於犯罪偵查卻錯封鎖網站的情況，總得分有逐年略減的趨勢。如 113 年 4 月 WordPress 建置平台被誤封、Google 地圖被誤認為詐騙網站而被停止解析、以及新竹為了防治非法性影像而封鎖清大校園內 Telegram 等。

113 年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施行上路，其中第 42 條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惟刑事偵查程序中，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是否得依本條規定，自為或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停止解析處置？如令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停止解析，達成使用者無法連上特定網站之處置效果時，特定網站經營者或使用者雖非直接受處分對象，但仍間接承受無法使用網際網路之不利益。當事人如不服處分，應向主管機關提起行政救濟，抑或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救濟？

請法務部就「刑事偵查程序中，偵查機關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應遵循程序、當事人之救濟方式」擬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三十二)112 年 3 月 24 日憲法法庭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

鑑於婚姻制度影響人民重大，且憲法判決所訂之修法期限將於 114 年 3 月屆至，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民法親屬編之研修成果及預計提出修法草案之時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4 億 8,99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8,523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近年依托咪酯類毒品興起，不僅影響施用者身體健康，更造成多起施用後駕駛上路導致車禍傷亡悲劇。為防止毒品危害並杜絕毒駕行為，2023 年中華民國刑法三讀修正通過將施用毒品後駕駛行為由具體危險犯改為抽象危險犯，行政院更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將「依托咪酯類」從三級升到二級毒品。

惟目前實務上警察機關遇有駕駛疑似施用毒品時，僅能現場採樣並送往單位檢驗，難以如酒駕可使用酒測器現場採檢，導致部分代謝快速的藥物或毒品在送檢後已難以檢驗。

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如何建立第一線取締毒駕的科學化設備」提出書面報告，評估藉由唾液檢測等方式建立路邊毒品檢測制度之可行性。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為國內執行死因偵查鑑驗工作之專業研究機構，並由編制內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執行解剖鑑定工作，除面對逐年增加之案件量外，自 113 年 5 月起，渠等尚負有到庭說明之義務，工作負荷恐再加重，應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鑑驗品質。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三)觀察近年來多起因鑑定錯誤造成誤判之案件云云。例如，法醫解剖與死因鑑定之作成，欠缺關於採證的明確 SOP，導致初步認定為自殺的案件，相關之採證與跡證保全程序不足，而錯過採證機會，導致爭議不斷。又例如專業的鑑定人才，若無法確保鑑定機關得以獨立、公正執行鑑定業務的組織或機構，則難以本於其專業提出意見。

再者，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 年 4 月 8 號）之決議，已提出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人權、心理、法律、醫學、腦科學、刑事鑑識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專責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以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減少冤抑。

據此，為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我國必須重建鑑定制度、建立鑑定流程，建議借鏡美國「國家法證科學委員會」（NCFS）、德國「認證委員會」DAkkS）之經驗，協助精準辦案。

爰建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2.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3.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以及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為獨立機關，重新研擬「國家司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以提升我國法醫鑑驗品質。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第 4 項　廉政署 5 億 0,31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廉政署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156 萬 1 千元。

有鑑於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及我國歷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均決議，應推動公私合併的揭弊者保護法，甚至有多位國際審查委員，於審查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時，對於我國揭弊者保護法延宕提出強烈質疑；然而，遲至今日，行政院仍未將院版揭弊者保護法送至立法院，廉政署作為主管機關顯然難辭其咎，廉政署連年出國考察、參與各國反貪腐相關會議與交流，顯然毫無意義，如 113 年參加國際透明組織第 21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 39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立陶宛及智利均實施公私合併的揭弊者保護法，考察完之後廉政署卻毫無作為。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4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6,594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謝龍介　　翁曉玲

(二)我國 202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之成績及排名均較前一年度下降，且與部分東亞國家相比我國分數及排名仍有明顯落差，如新加坡（83 分、排名第 5 名）、香港（75 分、排名第 14 名）及日本（73 分、排名第 16 名），顯見我國公部門清廉度尚有精進空間。法務部廉政署應針對弱項指標加以檢討改善，並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持續檢討精進各項反貪腐工作，提升我國各項廉能指標之競爭力，以達成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之目標。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全台 113 年光 11 月詐騙財損就達 126 億 7,594 萬 7 千元，此外根據「165 打詐儀表板」數據，僅於 12 月 8 日到 12 月 14 日一周內，國人就共被詐騙了 26 億 7,787 萬元，其中詐騙手法又以「假投資詐騙」居冠。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度總預算書中，於「廉政業務」工作計畫下，共編列 6,594 萬 1 千元，預算所欲達成的主要目標，即為遏阻違法舞弊，落實廉能興革措施。然以「假投資詐騙」而言，就已發生台版「地面師」的詐騙集團，勾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及數名地政公務員，共獲不法所得達 1 億 4 千萬元。此外亦發生員警涉嫌與詐騙集團勾結，利用公務電腦，協助詐團查詢人頭帳戶背景，並藉此收賄等多起勾結案件。這些案件不僅嚴重違背公務人員該有之廉能規範，更是國內詐騙案件與國人損失不斷攀升的主因之一。

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遏止上述所提公務人員廉能案件再度發生，提供詳細之

執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謝龍介　　翁曉玲

(四)為使公私部門循序漸進納入揭弊者保護理念，112 年 11 月核定通過「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其內容之一即為各部會轄管或監督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依法務部廉政署提出之揭弊保護公版內容之條款，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規範，惟該專案推行已近一年，達成率卻未盡理想，其中行政法人達成率僅 54.55%；財團法人達成率甚至僅 16.67%，廉政署應促請各機關團體儘速完備相關規範。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五)114 年度廉政署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智慧肅貪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541 萬 6 千元。

本計畫項下編列內容包括：1.業務費 10 萬元以及 2.設備及投資 531 萬 6 千元，係開發 AI 智慧分析系統等經費。觀察貪瀆犯罪多屬密室交易，彼此間存在共犯結構關係，在沒有其他證人情況下，貪瀆者與行賄者間具有利害關係，曝光可能性相對低。據此而論，該項新增編列，尚存疑異，亦即，此項預算編列尚缺乏說明預期成果及階段計畫、是否有規劃整合性分析、貪瀆網脈分析等面向，得否運用 AI 技術提升肅貪效率及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不無疑義。

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65 億 3,13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矯正署署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7 千元。

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所闡釋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精神，為法治國之根本，惟特定人士如陳水扁前總統，即使其在保外醫治期間參與各項活動，例如：站台拉票、主持電台節目、開直播、演講、參與其子市議員的造勢晚會，登記參選不分區立委、北上請願，甚至擔任女兒的訴訟代理人一審勝訴等，種種行為一再顯示其身體狀況健康良好，但矯正署仍不廢止其保外醫治，反觀其他受刑人，在監察院報告中，即使受刑人狀態呈現「休克性敗血症」、「呼吸衰竭」、「體溫低至 34.3、30.9 度」，都還只是戒護外醫，仍未獲得保外醫治的資格。矯正署長甚至表明：參加國慶大典有助於身心恢復。如此差別待遇如何使民眾相信司法公正性？

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7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黃國昌　　林思銘

(二)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007 萬 5 千元。

有鑑於獄政管理屢傳疏失，如因非法吸金遭重判 14 年確定的周瑞慶，在高二監羈押期間竟買通監所管理員，協助挾帶錄音筆、信件等，讓周瑞慶得以從獄中遙控公司幹部，繼續詐騙吸金，違法時間長達將近三年，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三)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007 萬 5 千元。

有鑑於獄政管理屢傳疏失，如 111 年臺北監獄有管理員分別替收容人夾帶金門高梁酒、白蘭地洋酒、行動電話，或為受刑人健身方便，夾帶高蛋白粉入監，甚至收賄，嚴重敗壞獄政，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四)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所闡釋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精神，為法治國之根本，惟矯正署卻對受刑人差別待遇，對於特定人士如陳水扁前總統，即使其在保外醫治期間參予各項活動，例如：站台拉票、主持電台節目、開直播、演講、參與其子市議員的造勢晚會，登記參選不分區立委、北上請願，甚至擔任女兒的訴訟代理人一審勝訴等，矯正署皆未廢止其保外醫治。反觀其他受刑人，在監察院報告中即使受刑人狀態呈現「休克性敗血症」、「呼吸衰竭」、「體溫低至 34.3、30.9 度」，都還只是戒護外醫，仍未獲得保外醫治的資格。顯見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查機制出現問題。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矯正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五)114 年度矯正署臺中監獄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首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16 萬 8 千元。

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所闡釋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精神，為法治國之根本，惟特定人士如陳水扁前總統，即使其在保外醫治期間參與各項活動，例如：站台拉票、主持電台節目、開直播、演講、參與其子市議員的造勢晚會，登記參選不分區立委、北上請願，甚至擔任女兒的訴訟代理人一審勝訴等，種種行為一再顯示其身體狀況健康良好，顯見臺中監獄每月對於保外就醫之審視與其他受刑人之標準有極大落差，使民眾對於司法、獄政與典獄長之公正性存疑。

爰減列該項預算 16 萬 8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黃國昌　　林思銘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9,007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二)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007 萬 5 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自 111 年度起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受刑人多以獲得假釋核准為主要目的，或涉及案件並無被害人，致近七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均屬不適宜開案，與修復式司法定義及推動精神未盡相符」等語。依法務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所示，修復式司法須當事人出自內心、誠心願意與被害人進行修復，而無其他訴訟上利益或私人利益之考量，始符合進入修復式司法之要件，任何帶有目的性之申請者（如期待參與修復一定能核准假釋或予以加分等），均不適宜參與。惟查各矯正機關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計 385 件，其中 257 件經評估後均判定為不適宜開案。主要係矯正署將受刑人對犯罪行為實施賠償及進行修復等列為假釋審查要件之一，造成部分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有所誤解；另有部分申請案件之受刑人涉及案件並無被害人或被害人為多數不特定人均不符申請要件，致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大幅增加，除核與上述修復式司法定義及推動精神未盡相符外，近七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均屬不適宜開案，顯示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之瞭解仍待進一步強化。

鑑於修復式司法自 113 年度起於各矯正機關全面實施，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陳俊宇　　沈發惠

(三)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 2,671 萬 5 千元。

鑑於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機關 108 至 112 年度於總預算案所列職聘僱預算員額總數逐年增加，由 108 年度 8,386 人增至 112 年度 8,919 人，增幅約 6.4%，主要係行政院因應矯正機關改（擴）建或心社處遇等業務需要。

現矯正署暨所屬機關同期間每年 12 月底未運用職聘僱缺額亦逐年增加，由 108 年 12 月底 24 人增加至 112 年 12 月底 128 人；另據該項預算係矯正機關各項設備汰換、購置等經費，惟具提升管理效能及舒緩工作負荷之智慧監獄推動進度緩慢。

綜上，現矯正署於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委辦計畫無任何相關計畫，顯見矯正署未實際瞭解缺額未補實原因及未訂定積極加速遴補措施。請法務部矯正署加速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推動智慧監獄，引入穿戴科技、電子圍籬等科技，減緩工作同仁壓力，降低戒護事故。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四)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 5 億 0,860 萬元。

鑑於 109 年 10 月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在出獄前夕，因與獄友發生爭執，卻遭監所管理員等 4 人不當管教致死的案件，受刑人被帶到未設有監視器的監獄死角裡凌虐，對於受傷的受刑人消極不處理，導致受刑人肋骨斷裂及內臟出血致死，然而事後根本沒有相關影片可以調閱。

據該項預算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預定分年辦理各矯正機關監視系統數位化建置；另現各獄所均已將監視器死角劃設為禁區禁止受刑人進入。

惟並未將如電子圍籬、生理手環等科技設備導入獄政管理，致無法有效預防及第一時間制止凌虐事件，此類事件極有可能再度發生。

請法務部矯正署應極推動科技化政策，妥善運用科技設備導入獄政管理，強化矯正機關戒護及安全，強化收容人戒護人身安全，降低戒護事故發生之風險。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五)根據法務部報告指出有關「提升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之輔導處遇」應建立個案評估報告、引進三級輔導機制，以及強化專業能力。惟現今矯正學校接連發生多起行為管理事件，顯見矯正機關之管理行為尚有檢討修正空間。

2022 至 2024 年各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諮商師及其師生比之統計表

年度	輔導教師	師生比	特教教師	師生比	諮商師	師生比
2022						
敦品	7	1:28	3	1:11	4	1:49
誠正	6	1:31	1	1:29	4	1:46
勵志	5	1:48	3	1:6	4	1:60
明陽	8	1:15	1	1:13	3	1:40
2023						
敦品	8	1:24	3	1:13	4	1:47
誠正	6	1:27	3	1:37	5	1:33
勵志	6	1:46	1	1:8	2	1:138
明陽	7	1:18	1	1:19	3	1:48
2024						
敦品	8	1:24	3	1:13	4	1:47
誠正	7	1:33	3	1:13	5	1:46
勵志	5	1:57	1	1:21	1	1:282
明陽	7	1:17	1	1:17	3	1:39

觀察現今矯正學校之輔導人力尚有不足，而少年時期是人格養成的重要階段，若錯失輔導與矯正時機，將會造成深遠且難以彌補的影響。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學生之輔導處遇提出改善計畫，以利提升輔導處遇、預防再犯，並完備社會安全網。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六)據法務部矯正署專屬於矯正機關的「監獄社交關懷犬」訓練課程，目前於屏東監獄與屏東科技大學攜手開辦，引進關懷犬達到使受刑人身心放鬆，舒緩監禁壓力，並透過犬隻陪伴，增加個人安全感與減少孤獨感受，降低受刑人身心疾患發作之可能，並規劃工作犬培訓課程使受刑人具備閱讀犬及社交關懷犬等基礎領犬能力。

觀察過去之桃園泰源監獄及新竹監獄，亦已實施監獄犬訓練班課程，且成果有成。惟其之訓練課程皆因環境、經費、人力之因素結束辦理，實為可惜。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借鏡國外經驗，例如，美國華盛頓女子監獄之「監獄寵物夥伴計畫」（Prison Pet Partnership Program）、美國俄亥俄州監獄及肯塔基州監獄之「四爪監獄計畫」（The 4 Paws Prison Program Collaborates），藉由讓收容人與寵物訓練間的互動，了解生命價值，也找回自信，並賦歸社會。

據此，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持續運用動物輔助治療於矯正機關內推動收容人生命教育。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七)我國矯正機關超收問題日趨嚴重，我國 51 個矯正機關中，超額收容比率超逾 25%者計 5 所，依序分別為台北看守所（超收 852 人/39.93%）、桃園監獄（超收 441 人/34.59%）、南投看守所（超收 87 人/28.9%）、新竹看守所（超收 57 人/27.54%）、苗栗看守所（超收 183 人/27.44%）。

又參照各類矯正單位之超收比率，監獄（含女子監獄、外役監）之超收情況，為 29 所中 17 所超收，超收比率為 58.6%，看守所之超收情況，為 12 所中 11 所超收，超收比率為高達 91%，綜上所述，顯見看守所之超收情況更糟於監獄，其收容人所處之生活環境恐欠佳。

有關看守所之收容人，多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原則保障之羈押被告，且受《兩公約施行法》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保障，但參照《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表》指出，監獄每一收容人最低保障法定居住空間為 0.7 坪（2.314 平方公尺），僅保障監獄之收容人，卻未保障看守所之收容人，不僅與無罪推定原則相悖，且因超收情況嚴重，以致其人權卻不如監獄之受刑人，爰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情況積極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八)根據法務部之〈法務統計〉指出，截至 113 年 9 月底為止，全台核定容額為 60,552 人，實際收容為 58,889 人，收容率為 97%，似無超額收容情事，然經吳委員思瑤調閱相關數據，發

現部分矯正機關超收問題日趨嚴重。

就個別矯正機關觀察，51 個矯正機關中，有 27 個機關超額收容，占比約 53%，有約半數之監獄及看守所存在嚴重超額收容之窘境，超額收容比率超逾 25%者計 5 所，依序分別為台北看守所（超收 852 人/39.93%）、桃園監獄（超收 441 人/34.59%）、南投看守所（超收 87 人/28.9%）、新竹看守所（超收 57 人/27.54%）、苗栗看守所（超收 183 人/27.44%），且超收最嚴重者多集中於北部地區。

參照 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項下「改善監所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115 萬 5 千元，係編列辦理矯正機關新（擴）建工程計畫之最後一年預算，以緩解少數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茲因上開計畫已進入尾聲，卻未見超收問題有所改善，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應超前部署、研謀財源之籌措，依照地區超收情況之實際需求，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改建，俾利保障收容人基本生活權益，建構適當矯正環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九)長期以來，監獄的定位是以高牆隔絕罪犯，讓受刑人遠離社會以確保安全，並藉此贖罪、反省，避免再犯，而為穩定囚情監所亦安排了各類作業。然而，近年西方國家刑罰與獄政制度的「復歸理念（Reintegration Philosophy）」逐漸影響台灣監所作業的方向，但監所的歷史包袱、戒護安全優先的原則，以及社會對受刑人的負面印象，這一轉型過程面臨諸多掣肘，基於戒護安全的考量，監外作業通常優先遴選表現良好的年輕受刑人，但長刑期受刑人實際上更需要這類社會復歸的機會，服刑 20 多年後出獄的長刑期受刑人，從完全監禁到完全自由，面對急劇變化的社會，常難以適應，甚至對社區安全構成隱憂，漸進式復歸處遇對於受刑人至關重要，雖勞動部與監所合作的技訓課程，但受刑人出監後的就業媒合仍是大問題。若能透過政府與企業合作，提供減稅、補助等誘因，鼓勵企業接納技訓中的受刑人並提供工資，或許能為他們創造更好的就業環境，也有助於解決缺工問題。監所推動的「自主監外作業」雖然是邁向復歸的重要一步，但目前參與人數僅占收容人的 1%，且多數作業內容仍集中在技術門檻低、報酬不高的委託加工項目，對更生的幫助有限。與此相比，少數具專業性的作業，雖讓部分受刑人獲得較高的勞作金，但名額極為有限，影響力有限。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評估擴大自主監外作業，設計更多符合安全考量的作業內容，減少民間對受刑人外出工作的疑慮」及「政府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政策誘因（如減稅、補助等），吸引企業參與技訓與就業媒合計畫，以利提高企業對聘用出監人員的接受度」提出書面報告，使收容人復歸社會後，更有利更生。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十)隨著科技的進步，數位監控技術應用在各行業中越來越普遍，尤其在矯正機關中，現代化的監控系統對提升戒護安全至關重要，我國多數矯正機關面臨著基礎設施薄弱與數位化不足的挑戰，仍然依賴傳統的類比監視系統，法務部矯正署提出了「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旨在整合新興數位科技，提升戒護安全。該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達 17 億 1,094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自 113 至 118 年度，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自 113 至 116 年度，重點在於科技設備的建置及科技安全網路的架構，規劃四項策略：建構數位基礎監控環境、彈性擴充監控架構、自動化監控機制及數位化監控配套措施，第二階段則為 116 至 118 年度的後續維運作業。

雖然計畫中提到的「建構自動化監控機制」將開發智慧中央監控平台，並整合人臉辨識及電子圍籬功能，但這些擴充功能並不在目前計畫範圍內，僅保留未來導入的可能性，如計畫順利完成基礎設備的更換，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評估「未來導入人臉辨識及電子圍籬等技術可能」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數位化轉型的成功，進而提升矯正機關的整體安全性。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十一)有鑑於 109 年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已大幅強化監所對收容人更生復歸之效能，而我國監所多年來面臨戒護人力比過高之嚴峻挑戰，監所教化人員肩負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不再犯罪的重要任務，其工作負擔日益沈重，矯正機關應強化同仁之職場權益保障，全面建構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

為照顧深夜時段執勤之外勤同仁，自 113 年 6 月 1 日開始，內政部所屬之警察、消防、移民、空中等危險勤務人員，針對深夜 0 至 6 時第一線執行勤務的同仁，加發每小時 100 元之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而矯正機關工作性質類似於移民署收容中心，更有戒護緊急外醫、戒護住院、深夜進行移監等臨時性業務，其業務執行之複雜性應不亞於內政部所屬工作人員；另查矯正機關之危險加給曾於 108 年調整一次，自每月 3,000 元調整至 4,500 元，惟相關加給未有定期調整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向法務部及行政院爭取；另因矯正機關工作環境較為封閉，應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及健康檢查，以確實照顧員工之身心狀況及職場權益。

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維護矯正機關職場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莊瑞雄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 億 9,30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編列 15 億 1,83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二)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4 年度於「執行業務」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2,149 萬 8 千元，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156 萬元減少 6 萬 2 千元減幅比率

0.29%。

行政執行法係國家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重要法律依據，該法自 94 年配合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縮減有關聲請拘提、管收事由後，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得拘提、管收之人心理上之強制已甚為有限，行政執行實務須證明義務人確實有資力卻不履行義務，從而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進行查證。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374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未獲立法院議決且屆期不連續，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執行成效、維護人民權益，俾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貫徹政府公權力及維護社會公義等面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羅智強　　翁曉玲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有關執行案件處理之執行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546 萬元，相較於 113 年度編列數 2,282 萬元，增加數為 264 萬元，增加比率達 11.57%。

經查本科目用途，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282 萬元，相較於 112 年度編列數 1,766 萬 9 千元，增加數為 515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達 29.2%，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後，辦理情形為雖 112 年度均已達節電目標，並持續推動節能相關措施，重點如 1.汰換老舊空調冷氣或照明設備，2.控制辦公室、會議室等空調溫度開關時間，設定適溫（26 至 28 度），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3.隨手關閉不使用之用電器具或設備，檢視空調主機效能、發電機或冷卻水系統運作效率，並宣導各項節電觀念及作法，落實節能減碳行動。但 114 年度本科目用途之編列數相較於 113 年度仍增加比率高達 11.57%。

為撙節開支，減少政府現階段主要以火力方式為發電之能源結構，減少空汙造成環境劣化，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就持續推動節約措施，俾符節能減碳行動之研擬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羅智強　　翁曉玲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1 億 7,61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131 萬 4 千元，擬赴法國、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及最高法院等，考察其運作。

有鑑於 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相比上一年度 41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上開考察活動並無必要，為撙節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二)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42 萬 8 千元。

有鑑於近年來偵查不公開亂象引發社會譁然，連檢察總長邢泰釗也於立法院備詢時對此表達

痛心疾首，惟遲至今日，最高檢察署未有任何改善作為，甚至檢察總長遭看不下去的基層檢察官點名是歷史罪人，最高檢察署應研擬改善方案。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俟最高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三)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44 萬 5 千元。

經查，最高檢察署（下稱最高檢）為辦理國家安全法及重大刑事案件等宣導，於預算案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44 萬 5 千元，其中經費 50 萬，係最高檢製作高品質、效果卓越之宣導影片，提供各地檢署、車站、ATM 及相關媒體播放，目的係為宣導面對境外敵對勢力以各式手段對我國進行滲透，國人應有充分認知及警覺等相關國安議題，強化國安案件及重大刑事案件之檢舉管道，惟境外敵對勢力滲透難僅憑媒體託播或刊登得以防免，非經調查難以認定，且易淪為選舉、政治操弄之議題，背離使國人充分認知及警覺之目的。爰凍結宣傳經費 50 萬元中之 15 萬元，俟最高檢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四)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31 萬 4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交流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最高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徐巧芯

連署人：翁曉玲　　謝龍介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21 億 3,10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602 萬 4 千元。

經查，前開預算中之 45 萬 4 千元，係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擬安排人員前往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接受測謊進修訓練，以培育檢察機關專業測謊人力，強化並完備檢察機關之科技偵查能量，惟測謊無所謂「再現性」，法院未全面承認其證據能力，且測謊亦非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訂之法定調查證據之方法，且高檢署前三年度已安排 2 人前往進修訓練，又我國目前業已有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等單位可實施測謊，檢察機關似無再培育專業測謊人力之

必要；此外，各地方檢察署詐欺、洗錢案件日益遽增，高檢署應該人力投入案件偵辦，而非法院未必承認之調查方法，爰凍結該項預算 45 萬 4 千元，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二)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02 萬 8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徐巧芯

連署人：翁曉玲　　謝龍介

(三)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02 萬 8 千元。

查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為瞭解加拿大之皇家騎警隊、皇家檢察院新興毒品監測系統之運作模式，於預算案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02 萬 8 千元，其中 56 萬 9 千元係前往參訪，俾利我國得以參考並發展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新興毒品監測系統，惟西方國家與東方國家文化、風土民情不同，施用毒品之習慣未必相同，監測系統得否適用猶未可知，且既僅係參訪新興毒品監測系統之運作模式，何以須參訪 10 日之久？縱扣除交通往返時程，參訪日數與參訪目的仍無合理關連，又明年度已安排新加坡、南韓等國際參訪行程，高檢署更應注重國內檢察業務督導之責，更未免浮編預算以參訪之名，偷渡旅遊之實，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分之 1，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 6 億 9,833 萬 6 千元，凍結 3,491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二)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 4 億 6,603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羅智強　　謝龍介

(三)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高檢已於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強化 165 全民防騙網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有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惟僅取得 1 家電信業者合作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等語。

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截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止，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已分別建置案件數及涉案人員資料各 10 萬餘筆，並介接入出國境資料、稅務資料及戶政資料等資料庫，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經查臺高檢為防制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111 年度起與電信業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取得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匯入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惟據臺高檢說明，該等資料非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通信紀錄範圍，尚無法源依據，可向各電信業者調取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仍在與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洽談協商合作機制。

鑑於詐騙集團多從非公開市場、私下交易方式取得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致使偵查機關不易溯源追查，為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陳俊宇　　沈發惠

(四)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高檢為提升追緝金流效能，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介接資料尚未完整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又一成餘金融資料調閱後久未下載使用」等語。

法務部為提升打擊犯罪效率、追緝金流效能及減少民眾財產損害，自 109 年度起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作業，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9 月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該平臺已針對 38 家銀行（含郵局）、9 家電子支付業者及 23 家信用合作社，完成專線網路連線架設、網路連線之介接作為，惟尚未納列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料，顯示平臺介接機構仍不夠全面，恐有產生金流斷點，無法阻斷不法所得移轉，影響查緝成效。復據臺高檢統計，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檢察機關及法務部廉政署共計調閱 4.5 萬單，其中金融機構已完成回復 4.3 萬單、正在處理中 2,647 單，惟查前開金融機構已完成回復調閱資料中，計有 5,886 單尚未被調閱機關下載使用，其中距金融機構回復日已逾 1 個月者約占八成餘，顯示資料使用管理及相關教育訓練均有待加強。

鑑於詐騙集團透過第三方支付以虛擬帳號進行詐騙，儼然成為新型態金融管道，久未運用恐失查緝契機。為提升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使用效益，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連署人：陳俊宇　　沈發惠

(五)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736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科技設備監控之業務經費。

司法院與法務部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 111 年 1 月啟用，以整合科技監控設備之資源運用，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期間潛逃。參照科控中心辦理之 109 年度臺高檢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採購之科技監控設備包括：電子手環 550 套、電子腳環 220 套、居家讀取器 110 套、監控手機 330 套，總計 1,210 套，經查科技監控設備採購經費係由司法院與臺高檢共同分攤，相關財產由司法院與臺高檢各列帳半數，責請科控中心管理。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 121 件，雖較 112 年度已有提升，惟對照已購置之設備，使用效能仍不理想，且多數設備自購入後即未使用，考量到各項設備之耐用年限，若未提高使用率恐造成資源浪費，允宜檢討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狀況，衡酌人力負擔、盡可能排除執行面障礙，並加強推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功能和操作方式、宣導其便利性與優點，以利提高使用率，發揮其設置之效能。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就提升科技設備監控整體資源之使用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莊瑞雄

(六)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6,603 萬 7 千元，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及執行監護處分處所相關安全設備等業務。

為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及轉銜機制尚需完備，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編列預算建置之司法精神病房甚為重要，截至 113 年底，南部、北部及東部司法精神病房已陸續啟用、且開始收治之作業，經查法務部（臺高檢）負擔辦理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包含執行監護處分之費用、相關安全維護人力的訓練、以及購置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等。

鑑於尚有司法精神病房及醫院正在建置中，未來收治之病床數仍會持續增加，相關管理措施及人力和培訓規劃皆需提前準備，以完備收治之業務。惟參酌自最早開始啟用之南部病房，其 113 年度維安人力需求為 50 名，但在 8 月底實際進用僅 36 名，分析係因戒護工作危險性較高、病房位置偏遠等因素影響，故產生人力缺口，且外聘之保全人員亦有流動率較高之情形。

為避免新設病房面臨相似之招募困境，允宜及早因應、提高戒護人力穩定性，且督促各執行處所儘早招募並完成培訓，並審慎研謀集中收治之可行性，以充分維護司法精神病房之戒護量能，提升場域和人員之安全性。爰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莊瑞雄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6,998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3,19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7,94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6,16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62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 億 9,98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6 萬 8 千元。

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屢於社會矚目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放任新聞媒體恣意報導案件內容，除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亦使被告之隱私、名譽權受損，更使司法威信蕩然無存，人民再難以信任司法，究竟「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間如何取得平衡？為兼顧人民知的權利與踐行偵查不公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6 億 2,74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9,70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9 億 2,9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億 0,99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8,70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1 億 9,52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5,28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7 億 8,03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9,23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8,25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 億 4,82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9,42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9 億 5,20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9,67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8,10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5,396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4,01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

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282 萬元。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為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及相關設施等，編列預算 282 萬元，其中之 194 萬元，係為汰換機關首長專用車，經查，除該車輛價額顯高於一般市價，機關首長專用車使用頻率不若外勤值班或履勘公務車輛外，是否達成提高工作效率、增進辦案效率之預期成果尚有疑義，且編列之 282 萬元中，除汰換首長專用車輛，尚需汰換警備車 1 輛，惟警備車預算僅佔 88 萬元，輕重顯然失衡，為達預算合理分配，爰減列該項預算 60 萬元。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5,80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億 0,477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45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80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45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73 億 3,67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601 萬 4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與上一年度 531 萬 5 千元相比持續成長，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二)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57 萬 4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調查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徐巧芯

連署人：謝龍介　　翁曉玲

(三)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98 萬 6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114 年度調查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相比上一年度 223 萬 9 千元持續增加並無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四)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法務部主管」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

策及業務宣導費 2,986 千元，係為宣導保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機密維護等概念，強化並建立民眾犯罪防制及國安意識。編列預算 298 萬 6 千元。同筆預算項目 111 年度為 291 萬 6 千元作出六支動畫影片，所有影片點閱率至今未超過 2500 次。112 年度編列 241 萬 3 千元，卻在 113 年 3 月因戴姿穎肖像授權期限到期而下架。而 113 年度編列 223 萬 9 千元亦僅製作一支以中信兄弟為主題之 30 秒國安宣導影片，半年來點閱率未超過一萬次。顯見調查局於媒體宣傳政策上改以名人宣傳而非以量取勝，但內容抽象，難以期待能夠達成宣導國安之目的，且因肖像權致未能延續宣導，應檢討其媒體宣傳政策方向。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調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黃國昌　　林思銘

(五)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經濟犯罪防制」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0 萬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調查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徐巧芯

連署人：謝龍介　　翁曉玲

(六)114 年度調查局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通訊監察工作」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預算 5 億 400 萬元，用於購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所需硬體及資安經費。該項經費係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辦理，主辦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計畫名稱為「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此計畫屬 114 年度打擊詐欺經費範圍，且耗資甚鉅，對照內政部警政署於預算書內明確列示計畫名稱，調查局預算書卻未呈現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等，恐不利各界完整檢視打擊詐欺經費之全貌。此外，調查局亦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載明分年經費需求，難以呈現計畫與預算編列配合情形，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預算籌編作業有欠周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調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七)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3 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項下「通訊監察工作」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 億 0,400 萬元，係購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所需硬體及資安設備等經費。

為打擊犯罪，113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網路流量紀錄之修法，故調查局編列上開預算以建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惟該經費耗資甚鉅，調查局未清

楚說明該經費評估之依據，難以判斷其合理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500 萬元。

對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的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現在都已有相關部會負責，該預算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性，且韌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支應部會相關預算應列整統計，以利審查。

鑑於調查局係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相關計畫並為資通安全等級 A 級機關，爰請法務部調查局加速導入 T-Road 機制，以提升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傳輸之安全性。

提案人：羅智強　　徐巧芯

連署人：翁曉玲　　謝龍介

(二)有鑑於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宣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後立法院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案，新增文物、藝術品交易的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進口免預繳稅款保證金之 2 項租稅優惠政策，以提升國內交易量及促成海外交易回流，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為協助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其防堵偽造藝術品之犯罪行為甚為關鍵，因該類犯罪行為不但直接影響藝術市場的交易秩序，也間接破壞藝術創作的優質環境，過往亦不時傳出從事藝術品買賣之業者、過世名畫家親屬多次訴諸媒體及政府，揭露部分不肖業者從事買賣偽造藝術品之情事，然查詢我國法院相關判決，卻只有少數涉及販賣偽造油畫之案例，顯然執法單位對於此類販賣偽畫之案件甚少偵辦，或是缺乏偵辦經驗。

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著作權主題網指出，目前我國《著作權法》第 91 條上屬於非告訴乃論罪的情形有以下 2 種：

1.拷貝為了銷售或出租的營利目的，是侵害散布權或出租權的行為。

2.侵害著作財產權的犯罪行為，原則上是告訴乃論，只有在意圖銷售或出租「製造品」，不待著作權人提出告訴，檢察官即可提起公訴。

換言之，尚在著作權保護年限內之作品，質疑者仍必須自行提出證據，或者由受害者自行提告，否則當製作假畫集團若是以臨摹重製畫家具體畫作之方式來詐欺他人財物，持畫者只要堅稱此畫為原作者所繪，在原作者已經過世也沒有家屬可以代為發聲的情況下，在我國便形成無法可管的真空狀態。

有關藝術品拍賣者之型態分析與法律責任，請法務部調查局提報如何精進偵辦藝術品拍賣產

業涉及偽造、詐欺案件之作法，以確保我國流通之拍賣藝術品來源合法且可信。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三)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606 萬元，預定建置雙活機房系統、零信任架構網路系統、單一簽入管理平臺、犯罪追查軟體授權及設備更新等項目。

為實踐「資安即國安」之戰略目標，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核定「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自 114 至 117 年度分 4 年辦理，總經費達 5.07 億元；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統計，113 年 8 月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有 9 萬餘件，顯示政府機關之資安風險有增加趨勢，職掌國家安全、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等事項之法務部調查局，應強化資安防護及數位韌性。

除陸續提升各類軟、硬體設備之外，執行之人力亦應加以重視，鑑於調查局長期有資安專業人力缺口，針對該計畫人才招募、人力配置規劃，允宜及早因應、確實增補資安人力，以強化打擊資安犯罪之量能，並賡續培訓資安鑑識人員，以深化其專業職能和鑑識品質，俾利推動計畫。爰建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就推動資安工作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莊瑞雄

(四)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項下「精進科技偵查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34 萬 6 千元。此項經費包括：1.研究成果投稿、期刊潤稿及申請專利等雜支 49 萬 4 千元以及 2.科技計畫相關業務勞務外包經費 285 萬 2 千元。其中，科技計畫相關業務勞務外包經費 285 萬 2 千元，尚缺乏說明該項預算實際運用及需求目的。

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五)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項下「智慧司法與科技信任環境建構方案計畫」編列預算 1,397 萬 9 千元。

面對現代科技的創造力及影響力，偵查機關在證據真實性上，受到極大的挑戰，尤其當數位科技成為司法證據，司法系統如何因應，將成為難題，尤其資訊、通訊軟硬體的改變，攸關於「司法聯盟鏈」如何推展至其他偵查、審判機關，如何運用科技改善數位證據驗真流程，建立數位證據之公信力與標準，更為重中之重。據此而論，該項新增編列，尚存疑異，亦即，應以有無配合政策之推廣與執行，進行說明與考量，此項計畫內容尚缺乏預期成果及階段計畫。

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三)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二、「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5,258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6,154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0,89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6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矯正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由盈轉虧後，短絀情形有擴增趨勢，迄 114 年度預計短絀達 1 億 896 萬 3 千元，為近 5 年新高，應籌謀提升業務收入及提高資金運用收益，妥為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透過開源節流相關措施，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並維護基金財務健全。爰此，提案凍結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三、「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 億 6,224 萬 3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 億 8,380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15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4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編列 6 億 8,380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2.114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2 億 8,816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9,363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9,363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706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61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61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1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8,873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8,873 萬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24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八、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著介紹到場委員及應邀列席官員。先介紹在場委員，首先介紹羅智強委員、黃國昌委員。接著介紹應邀列席人員，介紹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歡迎您。政務次長徐錫祥次長、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廳長，歡迎您。司法院行政廳高玉舜廳長，以及今天列席學者專家代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林志潔教授，歡迎您。

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及人員名單

114 年 1 月 13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部長	鄭銘謙
	政務次長	徐錫祥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司法院	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
	刑事廳法官	吳元曜
	司法行政廳廳長	高玉舜
	司法行政廳法官	李小芬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特聘教授	林志潔

主席：本次議程分別排定報告事項，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及討論事項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先說明稍後議程進行的報告及詢答方式，機關代表報告時，請一併就專題及法案進行報告；委員質詢時，則依例採綜合詢答。

因為提案委員目前不在場，所以待會如果有時間，我們再視情況進行律師法的提案說明。

先進行報告，請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我們就參照……因為今天有兩個題目，就以 5 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 3 分鐘，請法務部部長鄭銘謙報告。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早安。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有關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是否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一節，因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都是屬於表現自由的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重要的基本人權。另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集會、遊行應依集會遊行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於符合集會遊行法所辦理之集會遊行，本部都予以尊重。

再來，集會遊行中是否有涉及相關刑事責任，仍應視具體個案，視號召之內容是否涉及恐嚇內容、煽惑他人犯罪、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命令，號召者有無強暴脅迫之意圖、是否已聚眾，是否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是否已構成恐嚇、妨害名譽、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等相關法律之構成要件後，再視相關行為是否構成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來作為判斷。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另外，今天還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查「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部意見如下：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領有律師證書者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倘其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因其非執業律師，現難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又該等未加入律師公會之人，倘涉有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及司法廉潔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且情節重大等情，現行法並未規定處理方式。

本部為確保律師之高度素質，並回應社會期待，對領有律師證書而未加入公會者，倘其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或其行為涉有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及司法廉潔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且情節重大（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由本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廢止其律師證書，以維護律師綱紀及形象，並確保司法威信。

本次修法將能界定律師懲戒及本部廢止律師證書範疇，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以完善廢止律師證書制度，使律師法更加完備。

貳、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提案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參、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提案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鄭部長。

接下來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高玉舜廳長報告。

高廳長玉舜：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院意見簡要說明如下：律師為在野法曹，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律師制度健全與否，不僅攸關司法良窳，更與國家民主法制之維護息息相關。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提草案，係為因應實務需要，完善律師制度，以提升司法給付之品質，本院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高廳長。

接下來，由於提案委員尚未到場說明，所以我們先請受邀列席本次會議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林志潔表達意見。請林教授發言。

林教授志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列席的各位長官、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受邀來針對關於聚眾對於個案去做司法對抗行為是不是可能構成妨害司法公正罪的現行犯，以及我國應該如何重新建構妨害司法公正罪，來做一個簡單的研究分享。

各位手邊有看到這份資料，這個應該是兩年前我在全國律師的雜誌上所刊載的一個簡單說明。事實上我今天到場的身分，除了是刑事法的研究者之外，另外一個身分是 2017 年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的成員，當時在全國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第五分組特別提到，我國的妨害司法公正罪章有所缺漏，實則應該要予以修補。這篇文章可以說是重新來回應 2017 年全國司改國是會議的內容。如果各位手邊有的話，我想跟大家說明的是，妨害司法公正罪在英國跟美國都是屢見不鮮的，那麼在條文裡面也有非常清楚的規定。之前大院在去年 2 月到 9 月之間，曾經針對立法院的擴權行為，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一些規範，裡面後來被宣告違憲的是藐視國會罪，因為構成要件不夠明確，這一點我當時曾經有分享一下我的想法，我覺得如果要處理藐視國會罪，更應該要優先處理的可能是藐視法庭的行為。因為就妨害司法公正罪，不管是在英國或美國，都有藐視法庭的情形，各位如果 google 也可以看得到，英國的法院才在前一陣子把在法庭外面聚眾抗議、屢勸不聽的 15 位民眾，科處藐視法庭罪，在衛報有刊登。最主要就是因為集會遊行固然是人民基本的權利，也是言論自由跟表意自由的展現，但如果針對正在偵審中的個案用這種聚眾的行為，施加證人、鑑定人或司法人員的心理壓力，意圖來改變正在偵審中個案的結果，這樣事實上對於司法的公正性有非常大的影響，尤其是證人跟鑑定人並不是一般的司法人員，如果他在面臨這樣巨大的壓力之下，很有可能因此就修改了證詞，會造成司法審判的困難，這也是為什麼世界各先進法治國家，針對證人、鑑定人或者是對司法人員的強暴、脅迫、言語嘲弄、侮辱、騷擾行為有所規範的原因，以上是一個導論。

如果我們去深究妨害司法罪的本質，妨害司法的行為大概可以分成幾種，第一個，妨害司法一定會影響的是審判的公正性；第二個，一定會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尤其是在白領跟財經犯罪的這種狀況，由於社會地位跟實質的影響力，他的妨害司法行為特別容易造成司法裡面的不當干擾。如果我們把它區分成不同的種類，各位可以看到我的文章裡面有特別提及，大概可

以把妨害司法的行為分成以下幾種：第一個是針對偵審所需的資訊所造成的妨害，比如提供錯誤的資訊或者是虛偽的證言，又或者是偽造、變造的證據。雖然很多規定在目前的刑法跟刑事訴訟程序裡面已經有，但是不夠完備。第二個是針對司法人員以及其他訴訟關係人造成的妨害，最主要是因為司法的偵查跟審判是透過人來理解形成的，所以去騷擾在司法程序裡面進行的人，不管是證人、鑑定人、舉發人、雙方當事人或者是調查官，又或者是廉政官，這些行為都有可能造成司法結果的扭曲。第三個是對司法程序造成的妨害，比如棄保潛逃，我看到大院目前有一些委員已經針對妨害司法公正罪全面修正提出立法建議，個人覺得非常贊同。不過目前我看到的只有針對證人跟鑑定人，似乎對司法從業人員以及法庭尊嚴的維護並沒有妥善的構成要件規劃，就這一點也希望就法制的缺漏跟重建的必要性，再請大院一併酌參。

最後要講的是，我覺得妨害司法公正罪應該是一個全面被建構的情形，目前比如在集會遊行中，雖然已經有妨害公務或者是恐嚇等等罪行，但是總體上欠缺一個鳥瞰的高度，所以期待大院的委員能夠落實 2017 年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全面建構我國的妨害司法公正罪。以上簡報，謝謝。

主席：謝謝林特聘教授的發言。

機關及列席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現行犯之定義及處理

一、定義

(一)現行犯定義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二)準現行犯定義

依刑訴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二、處理

(一)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刑訴第 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刑訴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貳、集會遊行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另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集會、遊行應依集會遊行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於符合集會遊行法所辦理之集會遊行，本部予以尊重。惟集會遊行中，因個案具體狀況，如有妨害公務、秩序或言語、暴力攻擊執法人員可能涉及下列罪名：

一、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

刑法第 135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第 3 項）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第 4 項）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 136 條聚眾妨害公務罪

刑法第 136 條規定「（第 1 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三、刑法第 149 條聚眾不解散罪

刑法第 149 條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刑法第 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刑法第 150 條規定「（第 1 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五、刑法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或違法抗命罪

刑法第 153 條規定「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六、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罪

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七、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

刑法第 305 條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刑法第 309 條妨害名譽罪

刑法第 309 條規定「（第 1 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參、結語

有關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是否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一節，本部對於符合集會遊行法所辦理之集會遊行，基於對於表意自由之保障，均予以尊重。惟集會遊行中是否涉及相關刑事責任，仍應視具體個案，視號召之內容是否涉及恐嚇內容、煽惑他人犯罪、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命命，號召者有無強暴脅迫之意圖、是否已聚眾，是否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是否已構成恐嚇、妨害名譽、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等相關法律之構成要件後，再視相關行為是否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判斷。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查「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部意見如下：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領有律師證書者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倘其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因其非執業律師，現難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又該等未加入律師公會之人，倘涉有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及司法廉潔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且情節重大等情，現行法並未規定處理方式。

本部為確保律師之高度素質，並回應社會期待，對領有律師證書而未加入公會者，倘其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或其行為涉有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及司法廉潔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且情節重大（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由本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廢止其律師證書，以維護律師綱紀及形象，並確保司法威信。

本次修法將能界定律師懲戒及本部廢止律師證書範疇，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以完善廢止律師證書制度，使律師法更加完備。

貳、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提案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參、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提案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司法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院奉邀前來就「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依本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第 718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屬表現自由之範疇，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為保障集會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方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本旨。故「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除有違反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律之情形外，應受憲法集會自由權之保障。

再者，觀諸目前　貴院審議中之台灣民眾黨所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所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所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所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所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所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所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若僅係「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未進而對特定司法人員等具體對象為犯罪或關說等行為之情形，似與各該草案所定各罪之構成要件均有未合，惟若有具體個案，仍尊重法院於個案中之認定及判斷。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關切相關議題而召開本次會議，表達敬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律師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有關　貴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律師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院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律師為在野法曹，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律師制度健全與否，不僅攸關司法良窳，更與國家民主法制之維護息息相關。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提草案，係為因應實務需要，完善律師制度，以提升司法給付之品質，本院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教授林志潔書面資料：

妨害司法罪之本質與修法芻議

林志潔*

壹、妨害司法行為之傷害與妨害司法罪章制訂之重要性

發現真實是偵查與審判的重要任務，一旦用以發現真實的資訊受到誤導，偵查與審判的公正客觀即受到影響，除了真相未能澄清，甚至可能導致被告蒙受不白之冤。然而，真相的發現並不容易，在案件審理中可能會有許多誤導因素出現，而影響偵審中的資訊，例如：偽證、脅迫證人、賄賂司法人員、關係人或鑑定人、湮滅或變造證據，行為人亦可能透過干擾、欺騙、誤導等手段，使法庭作出偏向自己或第三者的判決。且此等行為不一定都在法庭內發生，也可能在法庭外透過媒體及輿論壓力作用，例如電視名嘴在節目中討論案件、攻擊司法，亦可能影響法院發現真實、妨害司法公正，而此即妨害司法罪所要規範者。由此可見，妨害司法行為主要包含了種種透過不同態樣的「影響力」，以干擾、影響偵審中的「資訊」的行為。

妨害司法公正罪源於英國普通法，為犯罪者在司法過程中藉由干擾、欺騙等不法手段，不僅使司法效能降低，並使法院作出偏向自己或第三者之判決，最終導致公平正義無法獲得彰顯[1]。而這樣的行為因阻礙真實的發現，致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最終傷害司法之公信力以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的信賴[2]。依據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的判決理由，當時將妨害司法罪定義為：「在有妨礙執行公眾正義的意圖下，作出傾向導致該等後果的行為。」由此開始衍生成罪章，賦予法庭權力確保其審理能有效地進行以實現正義[3]。

妨害司法罪所保護之法益，一般認為是國家法益之司法權，若從司法權之作用描述，則又可稱為「司法權之正當行使」或「司法作用之順暢與公正的實施」[4]。憲法創設司法權之目的，即在使其擔任捍衛人權的最後一

---

*本文作者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法所教授

（本文感謝陽明交大科法所研究生吳重玖協助資料整理與文稿編修、校正）

註1：邱忠義（2017），〈我國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再建構〉，《月旦法學雜誌》，第265期，第6頁；劉邦繡（2017），〈被告說謊抗辯而妨害司法公正時在量刑上的對應處置〉，《人權會訊》，第123期，第41頁。

註2：邱忠義，前揭註1，第6頁。

註3：張明偉（2019），〈妨害司法罪之探討──以美國聯邦法制為借鏡〉，《軍法專刊》，第65卷第2期，第4頁。

註4：邱忠義，前揭註1，第9頁。

道防線，也因此司法權具有正確性、獨立性及被動性之特質[5]。其中的「正確性」，指為達到實現正義的目的，通常多會透過諸如公正裁決機關須公開、直接審理，並依據證據做出決定，而決定須以書面敘明事實與理由，以及對當事人須預先告知，並賦予陳述意見、提出證據與要求傳喚證人的權利、知悉不利證據的權利、交叉詢問的權利、委任律師的權利、閱覽卷宗的權利等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以確保司法之正確[6]；「獨立性」則包括狹義的審判獨立及廣義司法部門的獨立，我國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確保法官審判時一切唯法是從、依法論斷，因而享有免受任何指令的自由，以及不受任何其他外力干預的裁判自由，如此一來方能有公信力審理、定奪紛爭[7]；「被動性」則指法院必須嚴守「不告不理」的原則，包括未經當事人請求者，不得審理、裁判，以及所審判之範圍，亦應以受請求之範圍為限而禁止訴外裁判[8]。因此，當妨害司法之行為出現時，除了要有妨害司法罪以確保司法權的正確性和獨立性，更需要以之填補司法權被動性之弱勢。

妨害司法章之重要性，除了前述保護法益外，更可以從以下具體面向觀察之：

一、適時審判

從「國家的追訴利益」角度而言，適時審判可以確保證據的保全，避免人證的記憶力可能隨著時間流失、物證可能被湮滅、變造等情況。此外，對國家而言，適時審判也可以儘速將有罪之人繩之以法，減少逃脫或再犯機率。另一方面，就「被告利益」而言，適時審判能保護被告避免審前不當監禁、減少被告因受公開控訴所產生的精神痛苦、避免侵害被告的攻擊防禦權。因此，適時審判有其重要與必要性，倘若司法審理的過程中，遭到妨害司法行為的干擾，例如證人作偽證、違背法庭命令等，而拖延法院審理的節奏，勢必會影響適時審判的目標[9]。

二、公正審判

公正的審判是人民對法院行使司法權的期待，妨害司法之行為可能會影響司法公正性，若案件之相關證據或訴訟程序因當事人

註5：陳怡如，「司法權之本質與功能」，台灣法律網：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2C1%2C1648%2C&job_id=67833&article_category_id=1174&article_id=31681&fbclid=IwAR0E-XAr2zcNHa4_e28Ylydpn13ydYgVCu-X2WO_2jaltt1GuJitnVEVgtE（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1月26日）。

註6：陳怡如，前揭註5；翁岳生（1998），〈我國釋憲制度之特徵與展望〉，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第294頁。

註7：陳怡如，前揭註5；李惠宗（2012），《憲法要義》，第612-615頁。

註8：李惠宗，前揭註7，第577頁。

註9：邱忠義（2016），《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再建構》，交大科法所博士論文，第34-35頁；田宮裕（1997），《刑事訴訟法》，新版，第239-40頁，有斐閣；田口守一（2010），《刑事訴訟法》，第5版，第23-24頁，弘文堂。

或證據持有者之不法或不當行為加以干擾、影響或操縱，而使案情處於晦暗不明之窘境，將影響當事人的權利，更遑論若關鍵證據因此滅失、法官心證遭受污染，而導致發現真實困難重重、有偏頗之虞的情況，均會影響司法的公正。

此外，對國家而言，公正的審判才能獲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維持手握司法權的正當性。為了社會的安定性，人民建立政府，並將種種權力讓渡予國家，以公權力來行使，主要目的即希望國家能公正地解決紛爭。因此，倘若司法權的公正受到干擾，長期下來會破壞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司法權即喪失存在依據。

三、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2016年，我國總統蔡英文在就職演說中便特別提及：「目前人民對司法的普遍感受為無法親近人民、不被人民信任、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和失去作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因此希冀藉由司法改革會議，改善人民對司法的信賴[10]。面對公眾人物經常在媒體上臧否司法案件，甚至召開地下偵查庭而引發爭議，司法院院長許宗力也提出考慮以制訂「妨害司法罪」之方式予以遏止，以期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於2017年的司法改革會議中進行討論、做成決議[11]。

而近年來，加緊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更有其必要性，係因為隨著社會變遷、經濟發達，犯罪漸趨集團分工及組織化，越來越多關於大財團之環保犯罪、食安犯罪、財經金融犯罪、白領犯罪的出現，這些集團不僅能掌控相關不法事證，更進一步為求免於刑責，而盡其所能實施諸多不法手段，如不實陳述、騷擾或以強暴、威脅、恐嚇、賄賂、詐騙、關說執法人員等，全力干擾司法程序，讓真實難以有效地被發現，司法最終只能輕判或徒勞收場，引發社會爭議，加深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12]。由此可見，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是國家握有司法權正當性的基礎，也是禁止人民採取私刑手段的依據。因此，妨害司法罪之設立，可以讓司法得以公平審判、發現真實，以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四、對白領與財經犯罪偵審造成的困難

從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到2008年的金融海嘯，歐美各國陸續發生例如安隆（Enron）、世界通訊（WorldCom）、馬多夫案（The Bernie Madoff Affair）等重大財經犯罪，而我國博達案、力霸案等重大白領財經犯罪發生，也讓社會瞭解到此類犯罪能造成

註10：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中英文全文，中央通訊社網站：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5205012.aspx（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1月26日）。

註11：名嘴上節目討論案件 許宗力：考慮訂妨害司法罪，自由時報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834530（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1月26日）。

註12：邱忠義（2016），〈司法改革的一步棋：建立完整的妨害司法公正罪〉，《月旦裁判時報》，第54期，第73-74頁。

巨大的損害，甚至衝擊經濟發展，造成百業蕭條、失業率上升等衍伸問題。白領財經犯罪若無法有效防制，一旦發生損害，不僅會危害國家經濟發展，甚至拖垮國家整體競爭力，不容小覷。

然而，此類犯罪因具長時期、集團性與階層化等特徵，而有缺乏犯罪現場致蒐證困難、被害人不明顯卻損害巨大、被告社經地位高且有共犯結構、犯罪手法涉及各種技術且複雜、被告容易串證、湮滅證據並潛逃國外、處理不慎將造成資本市場衝擊等種種問題，導致定罪率低，並且此類犯罪本身因隱密性、高技術性、組織性等特性，以致在偵審過程中，比一般犯罪更具挑戰與困難，常難以將被告繩之以法，也無法有效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13]。

在面對傳統刑事規範無法有效讓白領或財經犯罪被定罪時，透過妨害司法罪的設計，可以成為最後一道防線。承前所述，妨害司法罪的本質上是一種利用「影響力」所為的犯罪，也就是具有越大影響力的人或組織體，妨害司法的影響程度和可能性就會越大。而白領和財經犯罪中之行為人，通常具有一定之影響力並掌握大量的資源，容易透過不同手法行使妨害司法行為。這樣的優勢不應成為用來規避訴追及入罪的利器，而法規層面應具有相對應程度之制裁方法，以免加劇社會上之權力不對等。因此，本文認為，妨害司法罪可謂為打擊白領或財經犯罪的關鍵兜底手段和補充條款。

貳、妨害司法行為的本質與態樣

妨害司法的本質是對司法的公正性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性造成負面的影響，因此，本文認為一個完整的妨害司法罪章之設計，可針對受妨害的客體，分成三類不同態樣，包括「對事的妨害」，即針對偵審所需資訊造成的妨害、「對人的妨害」，即以司法人員及其他相關人為對象，從人下手造成妨害，以及「對程序的妨害」，即對司法程序造成的妨害。而權力或能力越大者，其能對司法之妨害程度便越大，因此妨害司法行為可說是一種影響力犯罪，茲分述如下：

一、針對偵審所需資訊造成的妨害

發現真實是刑事程序的重要目的，刑事案件從一開始的偵查，到進入法庭後的審理過程中，不斷蒐集、拼湊，欲探求者即與司法判斷形成具體刑罰權有關的資訊。而第一類妨害司法行為就是針對這些重要資訊下手，藉由積極提供錯誤資訊，或者是消極不提供資訊，來影響法院對於事實認定的結果。其中，最常見受到干擾的重要資訊就是能作為犯罪事實認定的證據，包括人證與物證等。

例如，除了當事人雙方的陳述以外，證人是陳述對於案件待證事實見聞的訴訟第三人，也是最重要的證據方法之一。我國司法課予證人到場、具結以及真實陳述之義務，而除有依法拒絕證言之情形外，應真實陳述，若有虛偽陳述之情形，應受我國刑法第

註13：林志潔（2014），《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第3-16、335頁。

168條偽證罪之制裁。如對證人進行干預或影響，導致其證言出現虛偽之陳述，由於是對人的影響間接導致資訊（證言）受到影響，將留待下節說明。

除了人證，物證也可能會是受到干預的資訊。以我國刑法第165條規定妨害刑事證據罪為例，該罪的行為態樣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等四種。本罪的「偽造證據」係指製造原本不存在的虛偽刑事證據；「變造證據」則指就真實之證據加以變更改造，使其失去原有的型態或內容；「湮滅證據」係指根本毀滅證據之存在；「隱匿證據」則係指隱蔽藏匿刑事證據，使其不易為人發現。不論是何種情形，均影響該證物得以提供之資訊的正確性。以美國聯邦法制對妨害司法行為之規範為例，則如18 U.S.C.§1512(c)規定禁止以破壞證據的方式妨害司法[14]。

此外，其他針對偵審所需資訊造成的妨害，致資訊的錯誤、誤導、缺漏或是該資訊透過不合法的方式進入偵審系統，如提供信用性低的鑑定意見、不具有證據能力的鑑定意見、應迴避而未迴避的鑑定意見等，實際上都是對於心證造成的妨害，而應屬妨害司法行為。

二、針對司法人員及其他訴訟關係人造成的妨害

偵審所需資訊的蒐集、拼湊、理解、適用全都是透過「人」來形成、做出決定。因此，除了透過針對資訊的方法可以干擾司法公正以外，另一個也可能左右司法結果的方法即針對「人」之妨害。在司法程序中，會形塑資訊的人有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書記官、通譯、未來的國民法官、警察等，另外還有提供資訊的雙方當事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舉發義務人等。除了直接影響這些人對資訊的判斷或認定以外，對其家屬進行干擾亦可能造成間接影響。

干擾司法人員和訴訟關係人的心證，可能的方法眾多，以侵害個人法益輕重分類，首先是侵害法益較輕的騷擾行為，例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等。相較於騷擾行為，強暴、脅迫、恐嚇等具強制力之行為，對個人法益的侵害則較為嚴重。此外，透過詐騙、賄賂、不法關說等方式，也可能達到干擾人的心證形成之目的。

以美國聯邦法制對妨害司法行為之規範為例，則如18 U.S.C.§1512(a)、(b)、(d)規定，禁止意圖妨害證人提出證據，而以強暴、恐嚇、欺騙、賄賂及騷擾等手段影響證人、第18 U.S.C.§1513規定禁止報復證人，及第18 U.S.C.§1503規定禁止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手段不當影響司法人員等均屬此類[15]。

有論者指出，我國現行法對妨害司法行為規範之缺漏，包括我國除了就侮辱、強暴、

註14：Charles Doyle, CONG. RESEARCH SERV., RL34303, *Obstruction of Justice: An Overview of Some of the Federal Statutes That Prohibit Interference with Judicial, Executive, or Legislative Activities* 13-14(2014).

註15：*Id*, at 2-12, 15-16, 20-21.

脅迫、恐嚇行為在刑法上有一般性規定外，就賄賂行為僅針對向公務員賄賂有處罰規定，故而對證人施以賄賂以左右其證言的行為並未有相關處罰機制，而不法關說或不法勸說之行為，亦是立法上之漏洞；此外，透過干擾此類人員之親屬，達到間接影響司法結果的行為，亦無相關處罰規定[16]。

本文認為，一旦針對偵查者、審判者與訴訟關係人進行干擾行為，除侵害其個人法益外，由於他們在司法程序中扮演形成偵審資訊之重要角色，故對司法權正當行使之國家法益亦可能會造成侵害，應屬妨害司法公正罪所要規範的態樣。

三、針對司法程序之妨害

最後一種妨害司法公正的類型，本文將之稱為「針對司法程序之妨害」。如前所述，妨害司法行為將對司法權造成侵害，包括讓案件無法獲得適時的審判，對國家追訴利益與被告利益造成負面影響，而這也是針對司法程序妨害的目的。除對司法資訊與司法人員及相關人士的干擾外，另一態樣是純粹對司法程序進行干擾之行為，常見者如藐視法庭、棄保潛逃、刑事偵審程序中經傳喚未到等行為。此類型行為，雖然本身係針對程序的妨害，並未直接影響偵審中涉及本案犯罪之資訊，但行為人仍可能藉由這類行為，間接造成偵審資訊的損害或缺漏，例如以藐視法庭的行為，干擾法庭運作，或是藉由棄保潛逃、傳喚未到等行為，導致在被告自身案件或共犯案件的偵審程序中無從訊問或詰問。

以美國聯邦法制第18 U.S.C.§401規範的藐視法庭為例，該規定依行為與法庭的空間距離遠近，及其對司法程序所造成的衝擊程度，將藐視法庭分為「直接」與「間接」二種，前者係指當庭或於鄰近法庭處所為之藐視法庭行為，例如對法院、陪審團說或寫出粗俗或侮辱性用語、在法庭上小便、頻繁打斷法官發言等，只存在違反者故意的行為或不作為，其處罰由法庭直接宣告，因法官已在法庭親眼見聞而無需再進一步證明以說服法院；後者則係指於法庭外違反法院命令、對進行中訴訟程序予以評論、指摘或公開訴訟資訊的行為、在平面、電子出版物或媒體中預先對未決案件進行評斷、對於有關不公開進行的訴訟活動之情況或匿名證人之身份加以公布等等[17]。另外，如18 U.S.C.§1503規範中，除了禁止對司法人員的干擾外，亦禁止其他足以影響司法程序之行為[18]。

我國與藐視法庭罪較為相似的處罰規定，是在法院組織法第95條規範「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然而，該規範限縮在「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的條件中，並且還需要經檢察

註16：邱忠義，前揭註1，第16-18頁。

註17：張明偉，前揭註3，第8頁；邱忠義，前揭註1，第18-19頁；Doyle, *supra* note 14, at 31-36.

註18：張明偉，前揭註3，第15頁； Doyle, *supra* note 14, at 17-20.

官起訴，再由法官審判後才能發揮作用，此時時效過晚、作用甚微，往往已使司法威信受損[19]。

參、我國妨害司法罪之法制缺漏與重建之必要

一、「石木欽案」

今年（2021）初，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徹查的「石木欽案」，此案實自去年在監察院調查報告揭露，案件內容除牽涉富商翁茂鍾外，更有調查官、法官捲入，引起全國輿論一片譁然，更被稱為司法最黑暗的一幕[20]。

在監察院調查的「石木欽案」中，並非僅止於前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所涉的違法或不當行為，此案背後更有以富商翁茂鍾為中心，藉由種種方式影響、誤導我國司法偵審系統的案件，包括「吳仙富偽造本票案」、「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炒股案」、「應華炒股案」、「佳和炒股案」等，此些案件實係本文所述白領階級透過各式影響力，對於偵審系統中的資訊予以干擾誤導之例[21]。

據監察院報告及周刊專題整理，「吳仙富偽造本票案」、「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之相關細節已被揭露如下。

「吳仙富偽造本票案」之事實源自1995年4月6日，怡華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吳仙富交付關於怡華公司與百利銀行進行包括遠期外匯與選擇權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文件與百利銀行經理諸慶恩，其中包含一張面額1000萬美元本票。然而，在1997年怡華公司之前述金融商品產生769萬美元的鉅額損失，百利銀行便向法院聲請對前述本票強制執行。此時，怡華公司卻否認授權前述交易，且吳仙富在百利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的7個月後，自行向台南地檢署自首，稱前述交易並未受怡華公司授權，而是經自己偽造本票與交易憑證後所為，隨後台北地院簡易判決前述本票債權不存在、怡華公司勝訴。然而，在怡華公司與百利銀行進行前述訴訟程序期間，翁茂鍾即密集與時任最高法院法官之石木欽討論百利案，並且與吳仙富家人討論其自首及開庭事項。另外，在吳仙富向台南地檢署自首的同一天，翁茂鍾亦與時任台南地檢署檢察長之方萬富報告怡安公司之增資消息，又在同年3、4月間兩度宴請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之承辦檢察官曲鴻煜。「吳仙富偽造本票案」最終於同年5月起訴，審判中由檢察官主動求處緩刑，並在同年6月29日判處吳仙富有期徒

註19：邱忠義，前揭註1，第19頁。

註20：「蘇貞昌：石木欽案是內行人玩法行政院一定徹查」，中央社網站：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012280125.aspx（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2月7日）；楊竣傑、徐右螢（2021），〈完整解析監察院『石木欽案』230頁報告揭開司法最黑暗一幕 玩法之徒〉，今周刊，第1259期，第52頁；監察院109司調0069調查報告，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337（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2月7日）。

註21：楊竣傑、徐右螢，前揭註20，第60-61頁。

刑二年、緩刑三年[22]。

接續著的是「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在百利銀行向台北地院聲請前述本票強制執行時，台北地院在裁定核准時，同時要求百利銀行提出1億4千萬元台幣之擔保。而諸慶恩為降低財務相關費用及成本，在徵詢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意見後，以購買百利銀行自家所發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的方式，代替申購其他銀行之定存單，並由時任放款清算相關業務之協理宋彪核決後，提領1億4千萬元至法院作為擔保。然而，翁茂鍾卻能於1999年10月1日接獲來自台北地院消息表示前述可轉讓定存單「沒有款」，並筆記下「可謂大好消息」，同日當晚便和石木欽討論案情，以及在隔日和會計師討論百利不實假扣押，以及在來來飯店宴請石木欽及時任台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之秦台生討論百利案。「不實假扣押」一事於同年10月8日由秦台生接獲「匿名檢舉」，但因案件內容不符調查局掌理案件相關規定，而未獲同意立案調查。但隨後台北地檢署亦收到對此事的「檢舉函」，而由地檢署檢送調查處調查，並且巧合的是又由秦台生承辦，而秦台生前後均未迴避。此案在一審中，因法院認為諸慶恩無犯意且法規未有限制而為無罪判決，但在高院時則逆轉，認諸慶恩構成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個月、緩刑三年。高院判決後，諸慶恩及檢方均提起上訴，但在此期間的2003年5月諸慶恩即因心臟病過世，最終由最高法院作出不受理判決，但此時的石木欽亦是做出此判決之合議庭法官之一[23]。

除了前述的「吳仙富偽造本票案」、「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之外，在翁茂鍾的筆記中亦有記載「購買股票名單」諸如「（1998/7/30）王崇儀20+5、石木欽20+5、方萬富20+10、秦台生20+5、劉柏良10、曲鴻煜10」、「（1999/6/14）怡安股票13掛牌，44張漲停」，並經比對證券交易資料可以發現諸多人員皆透過翁茂鍾買股，而翁茂鍾亦因此有涉及如炒作自家怡安股票遭告發之情事，包括了「怡安炒股案」、「應華炒股案」、「佳和炒股案」等案[24]。

如同前述討論所言，白領犯罪和財經犯罪的行為人，通常具有一定之影響力並掌握大量資源，容易透過不同手法行使妨害司法行為。原因除源自白領犯罪具長時期、集團性與階層化特徵，有隱密性、高技術性、組織性等特性，以致在偵審過程中，比一般犯罪更具挑戰與困難外，**白領犯罪和財經犯罪的行為人，擁有比其他階級者更大的影響力與特權以定義「真實」**。且社會對白領犯罪的反應，更傾向認為因人類是理性而自私的，故白領犯罪只是其自由選擇並承擔後果之行為，而非以犯罪視之。此外，白領犯罪領域更充斥偽善的道德觀，如口頭上對道德表示讚賞，但卻合理化自身不道德或非法行為。而在型塑法律的立法程序上，亦較容易受白領犯罪之行為人以強大的權力影響，故而更

註22：楊竣傑、徐右螢，前揭註20，第53-56頁。
註23：楊竣傑、徐右螢，前揭註20，第56-59頁。
註24：楊竣傑、徐右螢，前揭註20，第56、60-61頁。

關鍵者在於此類行為人所具有之影響力相較於傳統犯罪之行為人大[25]。

假設前述各種報導和討論，對「石木欽案」中的事實描述為真，則可以從中見到數種不同的方式影響我國司法偵審程序。例如在「吳仙富偽造本票案」中，怡華公司在百利銀行強制執行面額1000萬美金的本票訴訟中，竟背於事實否認曾授權兩造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吳仙富亦在前述針對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訴訟開始的7個月後，向台南地檢署自首自己偽造本票與交易憑證，此兩者均為提供錯誤資訊誤導偵審而影響判決結果之例。而在此期間，翁茂鍾與石木欽密切討論百利案，若吳仙富的自首行為確實是受到石木欽「勸誘」，則石木欽除了本身時任最高法院法官而可能為被影響的對象之外，更成了影響司法偵審的行為人之一。此外亦可注意的是，在怡華公司與百利銀行之本票債權訴訟及「吳仙富偽造本票案」中，最關鍵者在於須由審判者採信吳仙富之自白及翁茂鍾之說詞，而忽視怡華公司與百利銀行早已有數筆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款項來往之紀錄，其中對於證據的取捨為自由心證之範圍，可見影響心證實為妨害司法之重要手段。翁茂鍾不僅與時任台南地檢署檢察長之方萬富報告怡安公司之增資消息，又在同年3、4月間兩度宴請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之承辦檢察官曲鴻煜，除了司法人員本身應迴避而未迴避外，更是翁茂鍾利用其金權影響力影響偵審之機會。

而「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中，翁茂鍾竟能於1999年10月1日接獲來自台北地院消息表示前述可轉讓定存單「沒有款」，亦可見翁茂鍾因其影響力而獲取非公開之資訊，並且藉由此非公開資訊而決定進行司法行為之例。在此案中，翁茂鍾藉由宴請石木欽及時任台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之秦台生討論百利案，以及有更無從證實來源的「匿名檢舉」進行對諸慶恩等百利銀行職員的追殺，甚至到最高法院直接由石木欽參與在合議庭之其中一員。另外，翁茂鍾亦透過襯衫補品等禮品贈與，建立與司法人員的關係，或者假借幫助買賣股票，而實為提供透過炒作股票之股價增長利益，以影響偵審程序，導向對自身有利之結果，此均為以影響力影響司法偵審系統中之人或資訊，最終影響了判決結果的例證[26]。

二、從新的觀點全面建構我國妨害司法罪章（代結論）

在2017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中，妨害司法罪也成為重要的討論議題[27]。司法改革國是會

註25：David O. Friedrichs, *Trusted Criminals: White Collar Crim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35(4th ed. 2009).

註26：「『533』評斷哪些法官要懲戒？ 司法院指非法資料汙名化」，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121654/5187217（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2月7日）。

註27：「點評：『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五次會議」，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324（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2月19日）。

議將第五分組所提出之妨害司法罪列入最後決議結論，獲得大會通過，期間法務部也提出了妨害司法罪的修法藍圖，並針對可能的修法做了民意調查，其調查結果如下：（一）虛假口頭或書面陳述行為應否立法處罰？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21人，同意者有174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5人，若僅以贊成／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11%，同意者為89%；（二）藐視法庭行為應否立法處罰？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24人，同意者有169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7人，若僅以贊成／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13%，同意者為87%；（三）涉案人以暴力、恐嚇、威脅、騷擾、不法勸說或詐欺手段來干擾、報復證人或辦案人員或其家庭成員之行為，應否立法加重處罰？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7人，同意者有187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6人，若僅以贊成／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4%，同意者為96%；（四）涉案人銷毀、隱匿證據之行為，應否立法處罰？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15人，同意者有179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6人，若僅以贊成／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8%，同意者為92%；（五）影印訴訟資料給媒體、大眾或特定人之行為應否立法處罰？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18人，同意者有175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7人，若僅以贊成／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10%，同意者為90%[28]。觀察此民意調查，妨害司法行為的全面檢討增修，除了有學理上的必要與比較法上的支持，也不違反民意。

依照法務部當時的提案，妨害司法罪的修法條文包括：第一、擴大湮滅罪證罪（被告湮滅自己的罪證也在處罰範圍）；第二、擴大偽證罪（被告提出虛偽證據也在處罰範圍）；第三、增訂違背保全命令之處罰；第四、增訂棄保潛逃罪；第五、增訂對司法警察、檢查事務官的不實陳述罪；第六、增訂妨害干擾證人鑑定人罪[29]。此修法比現行法擴大保護司法公正的範圍和態樣，方向值得肯定，但是欠缺中心思想，導致條文凌亂、保護欠週，部分亦打擊面過大、輕重失衡，例如對於司法人員如法官、國民法官、檢察官、甚至辯護人進行的干擾、騷擾、干預或不當接觸，便未在草案中提及，然而事實上，干擾、騷擾、不當接觸司法人員，對司法公正的傷害不比騷擾鑑定人或證人要小。此外，不問案件大小、情節輕重與被告湮滅自己罪證程度，一律都屬妨害司法罪，則與現行法落差過大，易提高法案的爭議度。因此，本草案實應重新解構並重構，以影響力為本質，就態樣上區隔對人的影響、對事務／事物的影響，以及對司法程序的影響來設計妨害司法罪章，並且輔佐以專業倫理規範，例如法官法、律師倫理等，才能全面防

註28：「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妨害司法公正罪』」，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3/7329172941709.pdf（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2月19）。

註29：同揭註28。

制不當干擾司法的行為。

本文囿於篇幅，先以影響力觀點，重新檢視妨害司法公正之行為，而認為我國對於妨害司法公正行為之法制，實有整合制定專章之必要。本文試圖提出妨害司法罪章之基礎架構，也就是對偵審所需資訊造成的妨害、對司法中的人所進行的妨害，以及對司法程序所進行的妨害來設計各行為態樣，至於細部的條文草案建議，將再另外為文論述。本文認為，從「石木欽案」的爆發，亦可一窺所謂的「影響力」究竟如何在具體案例中，能夠透過對人、對程序、對偵審資訊的干擾，妨害、誤導、扭曲了審判結果，最終影響了司法的公正和人民的信賴，而這也凸顯目前斷簡殘篇的幾條犯罪態樣，不足以涵蓋妨害司法應規制的範圍，我國實應儘速修改妨害司法罪章，以保護司法、回應國人要求，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

主席：提案說明部分因為委員尚未到場，報告已經進行完畢。

現在開始詢答，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因為今天尚有內政跟司法聯席，所以主席會視聯席委員會的情況來調節會議進行的方式。

接下來請登記第一位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9 分）有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刑事廳廳長以及行政廳高廳長。刑事廳的廳長是李廳長，司法行政廳長是高廳長。

主席：請鄭部長、李廳長和高廳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三位好，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我必須要老實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的議題「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打一個大問號。我在立法院的期間，就我自己在的期間，大概沒有看過這麼荒謬可笑、這麼愚蠢的專案報告，為什麼我說這個專案報告不僅荒謬可笑而且愚蠢？司法院當天馬上就出書面報告，直接下了結論，下什麼結論？我唸給大家聽：「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除有違反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律之情形外，應受憲法集會自由權之保障」，司法院的報告一句話就講完了。請司法院刑事廳廳長，你們在書面報告裡面說，除有違反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律的情況，是違反集會遊行法哪一條？

李廳長欽任：如果集會的目的違反第四條，那是被禁止的，包括他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違反集會遊行法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刑事處罰，對不對？

李廳長欽任：命令解散。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要把話講清楚，集遊法有刑事處罰的規定，有沒有違反公正公約？

李廳長欽任：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有沒有違反公正公約？有沒有違反 ICCPR？

李廳長欽任：沒有，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們花了納稅人這麼多的錢，找了這麼多國際審查專家來審查……

李廳長鈇任：這部分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審查了幾次，就已經告訴你，違反公正公約的規定。我在同意權行使前詢問的時候，連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張文貞自己都承認早該修了，修到現在都沒有修。2008 年蔡英文在自由廣場做的政治承諾，到現在已經成為臺灣公民社會最大的笑話了。

我直接切入主題，「拒絕綠色威權，還我司法正義」，「釘孤枝」的對象是誰？就是賴清德。這個活動的主旨這麼明確，我今天承認號召的人就是我，歡迎法務部、歡迎臺北地檢署、歡迎調查局、歡迎刑事警察局開始對我偵辦。我洗耳恭聽、拭目以待，我違反了什麼法律規定？太可笑了，真的太可笑了！

請法務部部長，今天排專案報告，你們說要個案認定，當然要個案認定，以法務部部長就這個集會遊行、就這場活動的掌握，目前違反了哪些刑事法律？

鄭部長銘謙：這是個案，以本部的立場，我們是不指導、不干涉、不介入，這由現場……

黃委員國昌：不知道、不干涉、不介入嘛？

鄭部長銘謙：對，這個個案還是要由檢警調……

黃委員國昌：我歡迎檢警大規模開始進行刑事調查，我等著看中華民國臺灣的法治還要鬧出什麼笑話。我們繼續往下看，法務部長知不知道最高法院前面可不可以集會遊行抗議？這是基本的法律問題 ABC！

鄭部長銘謙：這是不可以，因為是禁制區。

黃委員國昌：是禁制區嘛！有沒有檢察官去最高法院前面抗議過？

鄭部長銘謙：他是集會遊行，那是吳巡龍個人的行為。

黃委員國昌：對嘛，個人的行為嘛！當初他是澎湖地檢署的檢察長，現在已經高升為司法官學院的院長，2012 年 6 月的時候，這位檢察官就在最高法院抗議！但是我沒有說在最高法院抗議的行為是錯的，因為劉靜怡教授在 2016 年的時候在法學教室就寫了，法學教室是寫給大學生看的，基本的法律常識要有啊！來，看一下！法務部長知不知道這個建築物是什麼地方？看得出來嗎？有沒有去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沒有去過，

黃委員國昌：這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啦！一群人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前面抗議，「No justice , No peace」，為了什麼案子？2022 年的時候，婦女墮胎權劃時代，1973 年最高法院 Roe v. Wade 案的判決被推翻了，結果一群人跑去聯邦最高法院抗議，那個時候我從來沒有聽過美國有什麼法律學者出來高喊這妨害司法公正、這違反集會遊行法、全部都要嚴查徹辦，美國不會鬧出這樣的笑話，現在在臺灣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卻鬧出這樣的笑話。

我們再繼續往下看，2008 年蘇治芬涉案的時候，民進黨立委號召包圍地檢署，這有沒有違法？請教部長，綠委帶頭包圍地檢署，這有沒有違法？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個案，這個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這個你不清楚嘛，但你知不知道這個案子後來有沒有起訴任何人？有嗎？有起訴任何人嗎？帶頭包圍的柯建銘，現在是民進黨立院黨團的總召耶！

再往下看，2008 年說檢方不辦陳雲林就包圍地檢署，這是王定宇講的啊！這有沒有恐嚇罪？請教一下部長，這有沒有妨害司法公正？這有沒有恐嚇？王定宇後來有被起訴嗎？部長不敢回答喔？奇怪，我那時候怎麼沒有看到一些法學學者出來講柯建銘、王定宇妨害司法公正、恐嚇，全部都要徹查徹辦？有嗎？有辦嗎？請教部長，有辦嗎？有嗎？回答不出來喔，不敢講喔？

鄭部長銘謙：這不是不敢講，這個案件是 2008 年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們從客觀的歷史來回顧有還是沒有，有辦或沒有辦，這個有客觀的答案啊！我不需要你主觀的臆測，就沒有嘛！

我們再往下看，當初立委帶隊踹破法務部部長大門，這個案子有辦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北檢有分案偵辦。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分案偵辦，然後呢？

鄭部長銘謙：這件是撤回告訴。

黃委員國昌：撤回告訴？誰撤回告訴？法務部部長撤回告訴喔，是嗎？在你任內……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羅部長撤回告訴的。

黃委員國昌：對啦，就是部長撤回告訴嘛！在你任內有沒有立委率眾去踹破你的大門？到今天為止有發生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沒有。

黃委員國昌：當然沒有嘛！我們來看看什麼叫做真正的刑事犯罪行為，我前面講的那些例子，什麼叫真正的刑事犯罪行為？來看一下，持油壓剪毀損公物，檢警開始偵辦了嗎？持油壓剪毀損公物這是現行犯啊！警察全部都看到了，這開始偵辦了嗎？有開始偵辦嗎？這才是犯罪行為。從第一張 PPT，一直到這一張才出現真正的刑事犯罪行為，辦了沒有？請教部長，辦了沒有？這才是現行犯啊！關於毀損罪，我國的刑法典不是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嗎？開始辦了沒有？

主席：部長請回答。

鄭部長銘謙：這個案件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件你不清楚嘛！好，回去告訴負責追訴犯罪職權的檢警，奇怪了，碰到這種事情，對於真正的現行犯就軟趴趴，我必須提醒告訴乃論的告訴是起訴的要件，不是偵辦的要件，所有大三學過刑事訴訟法的人通通都知道，告訴乃論的告訴基本上是起訴的要件，不是偵辦的要件，我這樣講，有刑事訴訟法基本素養的學生應該通通都可以聽得懂，但大家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沒開始偵辦？屈從於壓力嗎？我們來看看什麼是「正港的」妨害司法公正罪，為逃稅案件關說司法的邱太三，請問部長，你認為這種不法關說應不應該用妨害司法公正罪究辦？這才是妨害司法公正，應不應該用妨害司法公正究辦？應不應該？不敢回答喔？應不應該用妨害司法公正究辦？不敢回答喔？

鄭部長銘謙：司法公正罪目前還在立法中。

黃委員國昌：對嘛！法務部最可笑的是什麼？今天林志潔教授都來講了，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就作決議了，結果你們法務部、行政院連個像樣的版本都提不出來！

接下來請教高玉舜廳長，我相信不法關說你感同身受，在你任內，有沒有被不法關說過？

高廳長玉舜：報告委員，這個個案其實之前在偵查程序中，我已經做過說明了，謝謝。

黃委員國昌：現在作為司法院的官員，你認不認為臺灣應該要訂定不法關說罪？

高廳長玉舜：身為司法院的幕僚，其實我們會尊重大院以及主管權責……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沒有態度喔？所以現在廳長很小就對了，沒有辦法表達意見？勇敢一點啦！就像你當初勇於揭發最高法院的法官竟然敢關說司法！還有另外一個很有名的案子，柯建銘幫自己的刑事案件關說司法，為什麼沒有辦？沒有明文規定嘛！這才是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這一種關說司法、不肖的政治人物，到現在還在立法院裡面橫行，而我們的法務部、行政院連不法關說罪的版本都不敢提出來。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法務部有關於……

黃委員國昌：2019 年就提了，這個我知道嘛！

鄭部長銘謙：這已經提到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上次討論時就講了嘛！

鄭部長銘謙：所以本部是有立場的，我們是有提出這個法案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法務部有立場，那你要敢講啊！在你們本部的立場當中，你們本部所提出來的條文，柯建銘這個案子是不是有構成不法關說的行為？

鄭部長銘謙：這一部分的話……

黃委員國昌：基本的涵攝嘛！現行法沒有，但是你的版本有啊！這構不構成法務部版本的不法關說罪？

鄭部長銘謙：這一部分行政院已經在審查。

黃委員國昌：在哪裡審查？

鄭部長銘謙：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對嘛！

主席：黃委員，請注意時間。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部長要有一些基本的擔當，不要連這種基本的事情都不敢講，唯唯諾諾的，這種法務部部長讓人失望啊！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部長，謝謝廳長。

主席（陳委員俊宇代）：繼續邀請鍾佳濱召委質詢。

鍾委員佳濱：（9 時 3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鄭部長及司法院李廳長。

主席：請鄭部長、李廳長。

鍾委員佳濱：如果有就教於林教授的部分，方便的話，林教授願意回答，也請教授。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妨害司法公正的要件其實應予明確，剛剛有委員說明我們委員會之前對於妨害司法公正的內容也經過討論了，但是要件如何，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釐清。另外，在參與、享有國內民主的集會遊行權利、行使言論自由，但是如果有境外敵對勢力的國內代理人也參與其中，要如何處理？

首先請教部長，簡報上是法務部的書面報告，您說對於今天的專報「號召」的部分，號召者剛剛已經自我承認了，「視號召之內容是否涉及恐嚇內容、煽惑他人犯罪、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命令，號召者有無強暴脅迫之意圖……」，是不是你們認為要視號召者本身有無這些具體的要件達成，才能夠構成？

鄭部長銘謙：本部的報告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未來享有民主的集會遊行自由權利的同時，號召者或聚眾者本身的言詞內容和他的行為就要接受這些要件的檢視。請教廳長，司法院的書面報告說「若僅係『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未進而對特定的司法人員等具體對象為犯罪或關說等行為……」，你們認為如果沒有後面的就不算，是不是這樣？

李廳長欽任：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看有沒有對於司法人員等具體對象進行犯罪或關說等行為。剛好林特聘教授在場，我剛剛拜讀了您之前寫的文章，在第 11 頁第 2 欄第 2 列，您說根據美國聯邦法制，依行為與法庭的空間距離遠近，及其對司法程序所造成的衝擊程度，將藐視法庭分為直接與間接。就美國的立法例來講，你認為這裡面有包含了在司法審判空間法庭外經過合法申請的集會遊行嗎？

林教授志潔：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因為法庭……剛剛黃委員以美國的墮胎權在最高法院的爭議，來表示其實在法庭外也是可以進行集會遊行，我覺得這個講法有一點誤導視聽，因為最高法院其實涉及政策的形成，所以這些抗議的民眾，第一個，他們有一個空間的距離，並不是緊貼於聯邦最高法院；第二個，他們集會遊行的地點及時間都是經過嚴格的管制，所以並不是個案正在做裁決。如果現在本案的抗告與否正在進行是不是要做羈押的決定，或者現在內部個案的審理正在進行，這個時候當然在法庭外的遊行會對內部的司法從業人員造成莫大的心理壓力，尤其是在對內部作證的證人，所以這個絕對是妨害司法公正的行為。剛剛他提到的案件跟目前本次公聽會提到的案件，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有一點移花接木了，有點可惜。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合法申請的集會遊行並不在法院或相關司法機關的管制範圍……

林教授志潔：對，尤其是訴求。

鍾委員佳濱：訴求。

林教授志潔：也就是說，今天出來集會遊行，比如民眾黨、國民黨或民進黨來號召群眾上街，其目的是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依林教授的意見，分成三階段來執行，這個絕對不會有干擾司法的問題。但如果今天遊行是針對正在審理羈押的某一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訴求立刻將其釋放，否則的話，要放火燒毀地檢署，這當然會有其他刑事犯罪的可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們看一下，在 2004 年國民黨前立委邱毅帶頭衝撞高雄地院，最後判刑 14 個月確定，他的內容就包括「我們宣傳車衝……人閃開……」。另外，我們看到就在去年年底，也有本院的委員在臺北地方法院跟警方推擠，看得出是晚上，我所知道的是，那時候是在做羈押庭的裁定。請問，院檢辦案有沒有因此而感受到壓力？司法公正有沒有受到影響？請問廳長，您覺得呢？這樣會不會有壓力？

李廳長鈇任：如果從結果來看是沒有受到影響。

鍾委員佳濱：從結果來看是沒有受到影響的，很好，從結果來看是沒有受到影響。我們知道昨天高院已經作成一個裁定了。就在前天民眾黨在自由廣場舉辦「釘孤枝」的活動來抗議司法不公，請問這個訴求的內容是因為要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嗎？請問林教授，您從民眾的認知，這個所謂的司法不公是因為他們要求要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還是對個案的結果有不同意見？

林教授志潔：關於這個集會遊行，首先是它的申請跟內容，比如它申請的訴求可能是挺司法正義，希望能夠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集會遊行固然是合法的，這個沒有問題；但是今天負責集會遊行的人及單位在整個集會遊行的過程中，如果有脫序或者是其他現行犯個案不當的言論，這個部分當然不在原來申請的範圍內，可能會有其他刑事犯罪的可能。

鍾委員佳濱：我相信昨天大部分參加的群眾都是很和平的，雖然情緒比較高漲，但我們看到有一個統促黨成員參與集會，主張要維護一中框架，甚至裡面的標語寫著「抗議司法迫害釋放高安國」，請問鄭部長，誰是高安國？

鄭部長銘謙：高安國是一位退役的將領。

鍾委員佳濱：是，他是參加哪個政黨？

鄭部長銘謙：參加統促黨。

鍾委員佳濱：好。對於高安國，媒體標題寫道「退將替中共發展組織高檢署偵辦羈押中」，是嗎？有這樣的情況嗎？有沒有這樣的情況？這是報載啊。

鄭部長銘謙：是否有偵辦高姓退將這部分，現在沒辦法證實。

鍾委員佳濱：沒辦法證實，好。我們來看一下，如果他在偵辦羈押當中，他們的成員去要求釋放高安國，他應該是羈押中，他們才會要求釋放，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有涉及針對個案對司法機關進行施壓？

鄭部長銘謙：根據我們的草案，有施壓的行為，是有妨害司法公正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再來看，除了他之外，統促黨已經被認為危害民主憲政，內政部擬提政黨解散。目前看到統促黨涉收中共 7,400 萬介選，違反國安法共 5 案，違反反滲透法計 1 案，還有違反兩岸條例、組織犯罪條例等案共計 134 人。請問法務部部長，如果內政部有這樣的提出，是不是建基在法務部檢調人員的調查基礎之上？

鄭部長銘謙：如果有涉及到違法，當然我們檢調就會蒐證。

鍾委員佳濱：好，請看一下現在蒐證的情況。統促黨的榮譽主席林正杰在前天說「如果檢察官到最後交代不了、太可惡，我們大家就到地檢署放一把火把地檢署燒掉」，請問這樣的發言內容有無涉及恐嚇或煽惑他人犯罪？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涉及犯罪，我想檢調就會蒐證，但是我們不希望集會遊行有脫序的行為，如果有聚眾施以強暴脅迫或者違反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都唸出來了，主張火燒地檢署有無涉及違反刑法或反滲透法，包括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反滲透法第六條，我們要如何保護言論自由同時兼顧國安？有沒有修法的必要？對照反滲透法及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等內容，反滲透

法第六條規定「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表示縱使參加合法的集會遊行，若有違反了反滲透法第六條所規定的涉犯刑法等相關條款，還是構成犯罪，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構成犯罪。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的訴求很簡單，我們希望依法偵查、審判，維持司法公正勿受影響，也希望你們嚴查國安案件，防止中共代理人滲透，可以做到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全力以赴。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謝謝廳長，也謝謝教授。

主席：謝謝鍾召委的詢答，謝謝林教授。

主席（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有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上臺發言之前，我先程序發言。

主席：請。

羅委員智強：我先要跟主席說，第一個，主席，你不騙人是會死嗎？不騙人皮很癢嗎？不騙人就會很痛嗎？沒關係，程序發言講完，你再回答嘛！好不好？今天本來是吳宗憲召委要來主持會議的，你是怎麼去跟他「喬」的？你跟他千拜託萬拜託說今天我們要來排稅審法，搞了半天，你要搞什麼鍾小刀嗎？然後搞了半天、求了半天，今天排一個什麼奇怪的題目啊？但你的人很奇怪沒有關係，你要排奇怪的題目，這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跟各位說，雖然你是召委、你是主席啦，你要邀請誰，看你高興，但是鍾佳濱你演都不演，演都不演啦！今天是找法務部跟司法院來問問看，「111 釘孤枝」有沒有妨害司法公正、是不是現行犯，關林志潔什麼事啊？沒有關係啊！你真的要找一個綠色的代表來幫你助拳，你自己講不出話來，口才差、沒自信，你知道官員不敢護航你，你找一個綠友友來護航你，你這麼沒自信，你再請吳宗憲召委幫你排另外一個中立的學者啊！演都不演，今天排這個荒腔走板的專報。剛剛你所謂的鍾佳濱代表坐在底下，他發言我直接出去了，聽都不想聽，有什麼資格、有什麼中立性、有什麼公正性坐在這個地方？有什麼代表性坐在這個地方？你今天如果請宗憲召委也排一個中立學者坐在這個地方我就沒意見，你要跟我講什麼不是公聽會對不對？對啦！專報不是公聽會……

主席：請問羅委員的程序問題？

羅委員智強：我講完，主席不要插嘴。

主席：你的程序問題在哪裡？

羅委員智強：你愛怎麼回答就怎麼回答，我的問題就是在我剛剛的程序發言內容裡面。

主席：問完了嗎？

羅委員智強：我沒問完，抱歉，我要繼續問。這才是今天我覺得荒謬的事情啦，你當個召委，你主持得不中立，連演都不演，過去班班可考，我直接跟召委說啦，排什麼民眾上街集會是妨害司法公正現行犯，我舉個更棒的題目建議你啦，鍾佳濱持油壓剪毀損公物，是不是檢警不敢辦的現行犯？12 月 20 號到現在 23 天了，我待會就問部長，我先直接告訴你，洩題。那你乾脆排一

個專報，柯建銘關說司法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罪的現行犯……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抱歉，我程序發言沒結束，學你的，連程序發言我都是學你的。

主席：抱歉……

羅委員智強：我連程序發言都學你的……

主席：主席沒有像你這樣……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要不要請你們民進黨立委提所謂的停止討論動議？我學你的啊！我還沒程序發言結束，你不要打亂我，你們的柯建銘盤古開天可以講一小時，我告訴你，我不會講到一小時，我沒他的本事。

主席：後面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我告訴你，那你不用……

主席：您要調順序嗎？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不用，我待會一樣發言質詢，我待會是對官員，我今天對你，我對你，你不要來跟我講我程序發言來限制我，我告訴你，很簡單，你們的柯建銘一講一小時，你有本事下次抗議他，你抗議完他之後，你要約束我，我讓你約束。我今天跟你講，我也不要跟你在那邊客氣，有什麼好客氣的，跟你鍾佳濱有什麼好客氣的？一個這麼珍貴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排案，你排這什麼狗屁倒灶的題目啊？扯爆了！扯爆了！我今天來這裡就是說看你怎麼扯、怎麼糗、怎麼自己打臉自己，所以……

主席：好，那麼……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打斷我，你越打斷我越講……

主席：你問完了嗎？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打斷我，你不要打斷我，程序發言提問是我的權利，你要跟我講說我發言太久沒有關係，你先去約束柯建銘，每次講話 20 分鐘、30 分鐘、1 小時，用這種所謂冗長發言，我學他、我學他、我學他。所以我還是一樣，今天的專報題目我真的給我們很愛自己打臉自己的鍾佳濱一個建議，今天專報題目就是鍾佳濱持油壓剪毀損公務是不是現行犯，而且是檢警不敢辦的現行犯，12 月 20 號到現在已經 23 天啦，辦一下吧！現行犯耶！他不是現行犯誰是現行犯？鐵錚錚的現行犯，辦不辦？辦不辦？

第二個，今天專報題目，我覺得鍾佳濱，我唯一肯定你的就是你也是用心良苦，今天專報題目我知道你心裡本來想要定的是柯建銘關說司法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的現行犯，我知道你想定這個題目，因為你不提這個題目，我還沒有機會再多講一下柯建銘耶，柯建銘就是中華民國、我們臺灣最有名的關說司法者，今天妨害司法公正罪的立法就是因為有柯建銘這種人在，我們今天才急急切切，不讓權貴可以繼續關說司法，所以我知道鍾佳濱召委用心良苦，他不爽柯建銘非常久了，我知道，所以拿這個狗屁的題目來提醒大家不要忘了關說司法王柯建銘，你了不起啦！然後我覺得你可能心裡還想再定第二個子題是邱太三關說司法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的現行犯，我知道你也想定這個題目，因為你可能也跟邱太三有什麼恩怨。再來呢，你可能是想要

說邱議瑩腳踹法務部大門是不是破壞公務的現行犯，你民進黨這種的比比皆是，誇張離譜至極，妨害司法公正的所謂的罄竹難書，你鍾佳濱今天有臉拿妨害司法公正罪現行犯當專案報告、當專題報告，我佩服你的臉皮，更佩服你的勇氣，無比佩服你。還是同樣的那句話，我還是要回頭講，沒見過這麼不中立、不公正的主席。

我要上來發言了。

主席：好，就剛剛的會議詢問說明幾點：第一，我要說明，專報沒有「釘孤枝」這些字樣；第二，上週在排定本週一議程時，原定是有律師法跟稅審法，後來針對稅審法，司法院有做了一些表達，所以我們就沒有再放進稅審法；第三，剛剛說到本席之前、去年的行為，因當時現場狀況是在群賢樓跟康園之間有救護車要通行，要進來進不來；第四，委員發言的時候，因為用到皮在癢這個詞，有涉及到可能不太好，對人身安全有所威脅；最後，剛剛所提的發言內容，剛才黃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都講過了。

現在是不是謝委員要做程序發言？請。請尊重一下，因為待會兒是羅委員的發言時間。

羅委員智強：我就現行犯啊，我皮在癢，抓我啊！皮在癢也可以變成你皮在癢的藉口，莫名其妙！直接說我是現行犯來抓我啊，好不好？趕快啦，主席，你最大，你權力最大。

主席：我們不建議對人身威脅。

來，請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主席，我在這裡說明一下，我尊重你的職權，你邀請誰來報告，我都尊重，所以你請林教授來，我也是在這裡聽嘛！聽聽看他說什麼，問一問，我們從頭到尾在這裡，結果他「欲來無躊躇，欲去無相辭」，就走他的。不是啦，我是覺得不管怎麼樣，我尊重你所有的處理嘛，他要走，你也沒跟我們說，他也沒……我認為不妥，我覺得在場有 5 個委員在這裡，他都沒跟我們 5 個打招呼，我看他剛才跟部長、跟後面的點一個頭就出去了，向媒體點一個頭就走了，不好，你請他來我都尊重，他報告我也看、也聽，你問一問他就……「欲來無躊躇，欲去無相辭」，就走了，我是覺得這樣……你私底下跟他說一下，你跟他說「謝龍介在那邊很欣賞你，看你說得不錯，你要走也沒跟人家打個招呼」，對不對？這樣我們會很失望耶！

主席：感謝謝委員。很抱歉啦！這份資料可以請你參考。

吳委員宗憲：主席，我也要程序發言。

主席：吳召委。

謝委員龍介：有啦！我有看了，他講的時候，我也有在這裡聽。

主席：主席做得不太好，抱歉！

陳委員俊宇：召委，我補充一下：剛剛林志潔教授要離開的時候，有去主席臺說，他說他還有其他的事情，是不是可以讓他先離席？我跟你報告一下，抱歉！我沒說，因為後來羅智強委員舉手之後就開始說了。

謝委員龍介：他有跟你說，但是你沒跟我們說。

陳委員俊宇：抱歉！那是我的事情，抱歉！

主席：吳召委。

吳委員宗憲：我這邊程序發言。首先我先謝謝鍾召委在我眼睛開刀的時候跟我對調原本排定的召委順序，所以上週鍾召委有跟我講，因為本來今天是我擔任召委，我來排案，但是鍾召委跟我說是要排稅審法，因為稅審法是鍾召委很支持的一個法案，我也很支持鍾召委處理稅審法，所以要換議程，我就覺得要換的話，如果你是要處理稅審法，這跟人民有重大的關聯性嘛！因為稅審法的主軸是保障人民，不是找人民麻煩，所以那時候我才會說好，我就同意交換，當然他也有去跟傅崐萁總召談過，傅崐萁總召那邊也覺得可以，所以我們 13 號就跟 20 號對調，其實這個前提是我們支持稅審法的審理，而且我們一開始看到的議程也是稅審法，但是後來怎麼突然變成看起來就是滿滿護航味道的議題出來，我覺得就是說……待會我質詢可能也還會再提一些東西，但是現在程序發言的部分，我想在這邊提醒大家一個點，在 109 年 11 月 16 號，那時候內政委員會也曾經開過一個名字叫作「行政院運用國家資源製作文宣攻擊在野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的專題報告，在那個專題報告裡面，包括我們委員會的沈發惠委員，以及現在的法務部次長黃世杰次長，都批評說怎麼可以由召委利用立法院的委員會來召開這種違反議事中立的會議，這個在當時立法院的紀錄裡面都看得到所有發言的全貌，我也有把這些東西全部找出來看，沈發惠委員當時也說：你這個都定我罪，我為什麼還要來。然後黃世杰次長也講說這個根本沒有討論的空間，因為今天的議題就是不中立。所以如果我知道鍾召委今天要排這個議程的話，我絕對是不會同意交換，因為我很謝謝他在我生病的時候有幫我替換順序，但是我還是不認同今天的議程名稱，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尤其是鍾召委當年也參加過野百合學運，也算是學運出身的人嘛！更應該了解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以及集會結社等憲法上權利的重要性，所以我在這邊還是……我的結論就是其實我不支持把議程突然間變更成今天這個顯然滿滿就是要袒護執政黨的議程，這個我是反對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召委的意見跟體諒，也跟委員會報告說明，因為今天有兩個委員會，包括樓下是司法及法制與內政聯席，所以我們時間上會稍微節制，因為委員要跑場，所以也謝謝謝委員跟陳委員的對調，待會發言就請把握時間。

現在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58 分）有請鄭部長、李廳長、高廳長。

主席：請鄭部長、李廳長、高廳長。

羅委員智強：司法公正就跟空氣一樣，一旦抽掉了，整個國家就會窒息，我先跟部長還有兩位廳長說，我剛剛為什麼這麼生氣？我覺得今天專報的題目是在玷污妨害司法公正罪這個嚴肅的立法，我自己是有很強的感觸，為什麼？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是感同身受的當事人，在 12 年前，2013 年臺灣發生了一件駭人聽聞，也是司法的奇恥大辱事件，就是柯建銘，民進黨立法院總召，他透過當時的立法院長王金平打電話施壓法務部長，要求今天承辦柯建銘全民電通弊案的檢察官對他的案子不上訴，這個關說司法是一個成功的關說司法，因為立法院長照做了，法務部長照做了，檢察官也聽命不上訴了，柯建銘成功脫罪，但是他可恥的不只是今天一個弊案的成功脫罪，更可恥的是關說司法，這種權貴密室關說司法是無罪的，當時我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我為了這件事，跳出來痛批關說司法無罪的荒謬現象，導致臺灣面臨有權判生、無權

判死，我辭掉總統府副秘書長，宣誓一輩子要為制定關說司法罪來奮鬥，我辭掉總統府副秘書長，我曾經有 5 年失業，靠寫作維生，這條路走了 12 年，今天法務部跟我講你有版本，但行政院提不出版本，消極拖延的情況之下，這條路走了 12 年，終於在上個禮拜一初審通過，我真的是感動得不得了。

可是我今天看到我們的召委為了羞辱、為了政治，玷污一場人民的集會活動，竟然做出這麼荒腔走板的專案報告題目，什麼叫作「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你要護航也不要玷污別人 12 年奮鬥的努力，你要護航也不要玷污今天妨害司法公正罪制定的神聖性，今天這個法律定下去，將來這些綠色權貴，甚至不只綠色權貴，所有顏色的權貴一旦關說司法，就要繩之以法，這是我今天為什麼生氣憤怒的原因，我看到這個報告的題目，我從昨天氣到現在，我從昨天氣到現在，什麼樣的主持人、主席可以用這種輕蔑的方式來排這個侮辱妨害司法公正罪神聖性的專報？我接下來問部長，請教一下，請問我、吳宗憲委員、謝龍介委員、翁曉玲委員還有黃國昌委員，我們禮拜天都有去參加中正紀念堂的集會活動，請問我們是妨害司法公正罪的現行犯嗎？部長。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凡是參與合法申請集會遊行……

羅委員智強：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當然我們尊重這是一個表意自由的遊行。

羅委員智強：是不是？第三次問你。

鄭部長銘謙：沒有涉及到其他的犯罪，當然就沒有現行犯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所以不是嘛，謝謝你還我們清白，感謝你。

來，我們的李廳長。

李廳長欽任：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我、吳委員、謝委員、黃委員、翁委員都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我們星期天參加群眾的街頭活動，我們是妨害司法公正罪的現行犯嗎？

李廳長欽任：剛剛部長已經講過，應該不是。

羅委員智強：不是嘛，你報告也寫了。

來，高廳長，我們是嗎？

高廳長玉舜：報告委員，這個不是在我們司行廳的權責範圍內，不過因為前面已經有部長跟李廳長發言，以上。

羅委員智強：非常謝謝你，答案依然是「不是」。我一、謝謝 3 位打臉鍾佳濱，二、謝謝 3 位告訴鍾佳濱浪費時間，排這個專報，想羞辱誰啊？想羞辱的是鍾佳濱你自己。想羞辱誰啊？想羞辱的就是柯建銘。民眾自發性、我們大家集會在那個地方期勉司法更公正，也跟今天執政的賴清德總統表達我們的抗議。妨害司法公正罪啊？虧你想得出這樣的報告題目啊！

我現在再問下一個，當場就一個現行犯啊！剛剛我看部長你也沒有正面回答，12 月 20 日就在我們立法院有一個立法委員拿油壓剪破壞公物，請問是不是現行犯？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臺北地檢署有分他案在處理。

羅委員智強：分案在處理啊？

鄭部長銘謙：對，分案在偵辦。

羅委員智強：23 天了，人約談了沒？你又說個案你不知道、不干涉、不介入、不指導，我幫你回答。約談了沒？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

羅委員智強：不干涉、不介入、不指導、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沒辦法去介入北檢的偵辦。

羅委員智強：好，沒關係，沒關係，你這一套回答我已經經歷了一整年了啦！現行犯就在這個地方，就是鍾佳濱啊，把他抓起來！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部長跟廳長。

接下來我們請陳委員俊宇發言。

陳委員俊宇：（10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行政院以及兩位委員所提出的律師法第九條的修正草案，綜觀律師法自民國 30 年制定公布以來已經有過 17 次的修正，每一次的修法也能夠再思索律師的定位以及律師所肩負的使命是什麼。本法在前次 112 年 6 月公布的時候，總共修正了 5 條，並增訂 1 條的條文，當時是為了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的議題，以及公部門法律諮詢和訴訟的需求，所以增訂有關公職律師的定義、加入和退出公會等等相關的規範內容。如果是針對第九條的部分，則要回溯到 108 年時律師法的大幅修正，但這個條文在實施後，實務上因為出現何種當初未能設想的狀況，才導致在五年後，經過法務部的研議，再提出對於該條文的修正草案？我想就教部長，關於本次第九條的修法背景和實務的需求，是不是可以做簡單的說明？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這次修法主要還是要解決剛才委員有提到的，沒有加入律師公會的律師涉及不法的時候沒辦法移付懲戒的實務問題。事實上整個社會有這樣的聲音，所以我們這次修法對律師未加入律師公會而設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不法性或第八款兩款的行為，這個都是屬於有律師證書，但是沒有加入公會的處理，這部分是不是要廢止律師的證書？這是律師法在立法上不足的地方，我們是補漏的作法，所以修法的背景是這樣的。

陳委員俊宇：好，這次我們審查的這三個草案版本內容均相同，在條文上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主要是想針對本法修正上路後實務上可能遭遇的狀況來就教部長。在草案的第九條第二項當中，對於律師有執業和沒有執業分別有規範，如我簡報表格所示，假使我們同樣以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情事來看，執業的律師應該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並且依照本法規定結果可以是接受研習、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或是除名，但並非一定是除名，反倒是律師於非執業期間有同樣的情事，法務部就應該廢止其律師的證書，直觀上來看，似乎在未執業期間比執業期間所受的處分更加的嚴峻。

我想請教部長，條文的設計是出於何種的考量？規範的輕重應該怎麼來衡平？

鄭部長銘謙：這個還是要看，因為他一定要加入公會，如果不加入公會就去執行律師的業務，事實上是會影響到人民整個的權利與司法的運作。而且律師在執業的時候，本來在公會上有一定要遵守的規則，你現在沒有加入公會，反而這個制約作用就會變成很薄弱，他如果有違法或不當的行為，律師公會反而沒辦法去對他做處置。像委員剛才講的，就是去討論懲處或懲戒等等這些作法，所以在整個源頭我們說要廢止律師證書，但是這個修法，我們也要徵詢、尊重律師全聯會的一些意見。

陳委員俊宇：部長，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他在沒有執業期間比執業期間的規範所受的處分更加的嚴峻？

鄭部長銘謙：會，會比較重。

陳委員俊宇：這好像蠻奇怪的。

鄭部長銘謙：最主要還是沒有加入公會……最主要還是因為可能影響到人民的權利跟司法制度的運作啦！所以這次才會……但是我們還是有徵詢全聯會的意見，然後才會對於律師證書做把關。

陳委員俊宇：好，沒關係，部長，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沒辦法解釋清楚，是不是會後再做詳盡……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做書面的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連動到的是草案當中的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二款的情事，法務部應該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的意見。也就是針對律師未執業期間的這種行為，如果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是第八款的這種情形，法務部應該先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的意見，但是徵詢的效果為何？如果雙方意見不一致，法務部還是能夠廢止證書，是不是表示徵詢意見只是形式上作為參考而已？而有關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的部分應該如何來發揮實質的功能及效果？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的確是徵詢的效果，並當作我們廢止律師證書的重要參考。剛才委員有提到萬一全聯會的意見跟我們當時要廢止的這部分有不同，我想就個案的問題、個案的情形不一樣，如果我們徵詢全聯會的結果是反對廢止，這部分我們就個案來做評估處理。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是近年有傳出許多律師涉嫌勾結詐騙集團、洩漏偵查秘密的相關案件，以現行規範，限於特定的犯罪，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才可以移付懲戒、停止職務，先前也已經有委員提出相關的案件，要對律師涉詐的這種情事給予更重的懲罰，法務部是否也會針對律師涉入詐欺的這個部分修法加以懲戒和停止的規範？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我想委員點出的的確是一個問題，本部有研擬律師法第七條跟第七十四條的修正草案，將擴大律師經提起公訴得列入懲戒委員會停止執行職務的罪名範圍，所以這部分的罪名有做放寬，放寬為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修正為只要故意犯最重本刑以上之罪這樣就可以了。另外停職的部分沒有制式的限制，我想這個草案預計在 1 月中會送行政院審議。

陳委員俊宇：好，部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朝向假設這個律師一旦涉案就會先暫停執業？有沒有可能？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本部沒有決定權，要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來做審議。

陳委員俊宇：好，當然也希望這部分能夠有院版，我們剛剛講的這個部分能夠有院版的相關草案一併送審。我想請問部長，有關這個部分的研議，你們部內有沒有在開始進行？

鄭部長銘謙：這個草案也要送行政院。

陳委員俊宇：對，我說部內有沒有開始在……

鄭部長銘謙：有，已經完成了，1 月中就會送行政院審議了。

陳委員俊宇：1 月中？

鄭部長銘謙：對，大概就是這個月。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也期待相關的修法內容能夠符合民眾的期待，謝謝部長。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鄭部長。

接下來有請謝委員龍介發言。

謝委員龍介：（10 時 16 分）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謝委員龍介：部長早，辛苦了。今天我們召委排這個專題報告，本來我今天要請假，星期五兩點多看到的議題還不是今天這個，四點多傳來就變成「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部長，我請教你，我們國家現在有處罰司法關說的行為嗎？

鄭部長銘謙：目前是沒有，現在還在立法中。

謝委員龍介：這麼多年了，因為之前……他現在人又不在，我就不太想說，柯總召有一個比較有名的刑事案件，在高院判無罪之後，打電話請法務部那時候的勇伯部長說：不要上訴。一般在你的手上，我相信是不可能會發生這種事情，但是當時調查出來有這個事實。不要上訴之後，這樣的行為是不是就界定為司法關說？

鄭部長銘謙：以現在的一個……

謝委員龍介：因為沒有司法關說罪……

鄭部長銘謙：現在沒有，目前沒有。

謝委員龍介：他當時這個行為……就像我現在打電話跟你說：部長，哪一個案件判完了，你怎麼不叫檢察官不要上訴？這樣我是不是就叫做司法關說？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個案認定，但委員你不會打電話給我談這種事情。

謝委員龍介：因為我們君子知道自重，君子要避嫌，我知道。所以當時我說的……也難怪其他委員看到這個議題都會想到總召嘛。

上禮拜才送妨害司法公正罪的條文，法務部自己拿出來的版本，你們的版本，針對柯總召的那個情形，因為這和我後面要問你的問題相關，這是不是界定為關說？

鄭部長銘謙：這個個案的內容，實際上我並不清楚……

謝委員龍介：不過這是法規的適用……

鄭部長銘謙：這要看有沒有合乎司法關說罪裡面的一些要件，我想這部分還要看個案來做認定。

謝委員龍介：因為這關係到法規的適用性，對不對？過去這個案件很清楚，因為我們就是沒有司法關說罪嘛，所以你們寫這個關說的條文已經幾年了？從 2019 年，對不對？108 年研議到現在，一直沒送來立法院啊！這樣要針對這個司法關說，到今天還沒有罪可以罰就對了？你也在法務部做九個月了……

鄭部長銘謙：八個月。

謝委員龍介：但是你過去也都在法務部裡面，從 108 年到現在，為什麼這個案子沒辦法送進立法院？再來說……當然沒有正面指控，但是影射 1 月 11 日的活動變成司法關說，這樣有公平嗎？你們什麼時候要送進來？你們有要送進來嗎？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鄭部長銘謙：事實上行政院有做了 11 次的審查會議，審竣，這部分還要再會銜司法院，再來提院會，由院會來做審議。

謝委員龍介：既然大家對司法關說這麼厭惡，應該要趕快送進來審查討論，你覺得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本部的立場是這樣，我們希望完成法制作業。

謝委員龍介：不要再換部長了，在你的任內送進來，這樣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我們全力來推動。

謝委員龍介：檢察官在偵辦八八會館時，那時候有對林先生做限制出境出海還是科技監控？

鄭部長銘謙：偵查中交保的沒有。

謝委員龍介：所以沒有嘛，洗錢的金額這麼大，結果只有讓他交保……

鄭部長銘謙：他這個……

謝委員龍介：交保之後，法院開庭他也沒來啊，結果你們檢察官就這樣「目睭金金人傷重」，他人就跑掉了。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法院審理中的，有沒有要羈押或者是做一些科控還是其他處分是法院的職權，這個是檢察官……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現階段是法院的職權，但當時在你們法務部，在檢察官的手上就被交保了嘛。我的意思是，這是重大案件，金額這麼大，你們那時候就讓他被交保了，你當部長也是要嚴肅處理，結果你……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一件起訴的事實，金額是 129 萬……

謝委員龍介：沒關係啦！

鄭部長銘謙：犯罪所得是 30 萬，那有沒有羈押的必要是另外可以再斟酌的。

謝委員龍介：他的案件很多啊！

鄭部長銘謙：林先生起訴的這部分應該只有幫助洗錢跟幫助詐欺。

謝委員龍介：他們牽連的……你們不能這樣，像今天你們在辦在野黨還是辦誰，如果辦一個縣長，說他的案件旁邊的人怎麼樣，是幫助犯還是什麼罪的，整個都綁在一起啊！尤其媒體對你的形象稍微有受損，你說歡迎他來投案，那個積極度不夠，會讓人覺得誤會，別人會誤會嘛！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不是在審理中，我想這不是檢察官的職權。另外，事實上檢察官在法院審理中也有請法院依法令來做強制處分的處理。

謝委員龍介：加強強制處分就對了。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只有一個建議權嘛，在這裡只有一個建議權……

謝委員龍介：我請教你……

鄭部長銘謙：我們也沒有建議的權利，我們就只是一個促請。

謝委員龍介：陳前總統最近還有一個案件超過追訴權了，你是否記得在討論廢除死刑議題的時候，我在這裡就一直跟你說，包括這些死刑犯萬一發生什麼事？現在你看，一個事實發生了，陳前總統的追訴權超過時效，法院判他免訴的這個案件，你知道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媒體有做一個報導……

謝委員龍介：你知道就對了？

鄭部長銘謙：有關這部分，事實上這個判決還沒有收到嘛。

謝委員龍介：已經判這樣了，當初停止訴訟的時候，他也出來參加集會、也替他女兒去辯護等等，比我們正常人還要正常，那時候你們檢察官有沒有出來主張要審理？向法院主張要繼續審理啊！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跟委員報告，像二次金改案，還有高院審理二次金改案的國泰併世華跟教唆偽證，這部分高檢署在 113 年 8 月 14 號有透過補充理由書促請法院要趕緊繼續審判。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們有提醒法院說這個要過期了？

鄭部長銘謙：有、有、有，這個有。另外，臺北地院審理侵占公文案的部分，在去年 12 月 30 號也是有發函給臺北地院促請……

謝委員龍介：我們這樣說啦，像這個案件發展到現在的情況，等於不用特赦，這比特赦還好用，就免訴了嘛！阿扁爽到那一晚還跑去吃龍蝦，我沒騙你，不用總統特赦，就免訴了，超過追訴期到最後就變成沒事了！我不是針對陳前總統啦，而是說其他人的案件以後也有可能會這樣耶！

鄭部長銘謙：停止審判是法院的職權，這部分應該不是我們法務部所能夠來處理的，那是審判……

謝委員龍介：我要問你比較重要的，有關你們檢察官、廉政署的部分啦，有關這次檢察長的調動，我一向對首長的人事權是沒意見啦，但是你這次把你們曾經表揚過、甚至是行政院長表揚過辦案成績不錯的人，在他的任期還沒到就把他換下來，現在社會輿論都在質疑你們調動他的作法，你調動這些新任的檢察長我都沒意見，我尊重你，因為他們要配合你打擊黑金嘛，你有你的手段跟作為，但怎麼會突然爆出對這些人有不平等對待，進而在你們部裡面、在檢察體系裡面變成一種打擊士氣的情形？形成打擊士氣的情況，你有考慮到這一點嗎？

鄭部長銘謙：我想檢察長的調動是有通盤的考量。

謝委員龍介：那部分我沒意見啦！但是對於其他這些被調動下來的人，包括曾受行政院長表揚過辦案優良的人，這會影響到你們內部的士氣，這一點你有思考過嗎？

鄭部長銘謙：我想我會通盤考量，檢察長調動本來就是要通盤考量，而且不是說一定要做到任期滿，這個是要通盤考量做處理的。

謝委員龍介：好啦，沒關係啦！另外，檢察官去給人家請吃飯、跟欠國家錢的人一起吃飯，這件事情現在辦得怎樣了？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其實臺北地檢署在第一時間就有分案來做調查了，高檢署也有做督導，我想北檢在處理後應該會釐清事實，如果有涉及到不當或者是怎麼樣，我想會做一個評鑑。

謝委員龍介：部長，要給社會一個交代啦！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想我們會做一個調查結果。

謝委員龍介：社會對你們有高度的期待啦，對賴總統也有高度的期待啦，希望你們打擊犯罪、打擊黑金、槍、毒等等，人家說「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啦，包括你的所作所為、包括你的帶領，你是要給所有司法人員做一個榜樣跟模範，所以我尊重你的職權，但是你也要兼顧內部的士氣，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感謝謝委員，謝謝鄭部長。

接下來請吳召委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10 時 29 分）好，麻煩請部長、刑事廳廳長及高廳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兩位廳長。

吳委員宗憲：各位早安。對於今天的這個題目，我剛剛在程序發言的時候已經說過這個東西是有一點問題啦，我想妨害司法公正罪目前還在立法院，因為我們才剛送出委員會不久，所以我們今天來談論妨害司法公正罪跟現行犯，這個東西其實有一點牛頭不對馬嘴，所以我才會一直說我覺得這個有一點過於法盲的認定啦，尤其這個東西到底跟什麼號召民眾上街是否發起人認為要對個案進行施壓、有操作個案跟壓迫個案，其實我們有概念的人都知道，在一個國家，要干涉司法通常都是執政黨啦，說在野黨可以干涉司法，我覺得這個其實就只是一個政治的嘴炮、政治的口水而已，其實沒有什麼意義。

我先請教一下刑事廳李廳長跟行政廳高廳長，釋字第 445 號跟釋字第 718 號有談論到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針對釋字第 445 號跟釋字第 718 號，你們可以簡單解釋一下到底人民有什麼集會結社的自由嗎？可以簡單解釋一下嗎？

李廳長鈇任：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釋字第 445 號就是針對集會遊行法相關的一些規定所做的合憲解釋及違反相關規定的違憲說明，針對集會目的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修正集會遊行法第四條，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類的，在這個部分是有做相關的闡釋，包括要給予集會遊行民眾一個適當場所跟保障，這個是釋字第 445 號比較主要的意旨。以上。

吳委員宗憲：好，所以顯然您剛剛講的很清楚嘛，憲法第十四條規定集會結社的自由，憲法第十一條規定言論自由，其實人民的這些權利都是憲法給予的嘛，我想這個沒有問題，對不對？今天我比較訝異的就是說，竟然會有我們立法院的召委去召開這個會，好像對我們這個集會結社、對言論自由是有意見的。我常覺得啦，民進黨認為中華民國憲法是災難，但是最近又拚命的利用釋憲想辦法來維持它的政權，一方面覺得它是垃圾、是災難，一方面又只靠著它當作是一個救命索，然後希望能夠以此來維護它的政權；一方面說自己尊重民主，但另外一方面又發文挺戒嚴，其實這個政黨我覺得不僅雙標，而且精神錯亂！

我跟各位說，禮拜六我有去現場，所以剛剛羅智強講說現行犯逮捕，如果這個真的能逮捕，

那我也是其中一個啦，我在這邊先跟各位報告一下。我想在座的鍾佳濱召委，1990 年 3 月 20 號的野百合學運，你們都是在上面的，我是在下面挺你們的，所以我跟你們曾經一起奮戰過，那時候我是個高中生，左邊那個小胖子就是我，那個就是我，你們可以回去看一下當年你們的照片，現場就是這樣。我當年是一個高中生來挺你們、挺野百合學運，因為我認為這個國家要走向民主，這個國家要廢除萬年國代，我們要求召開國是會議，這就是我們當年的訴求啊！現場有多少人，像鄭文燦、黃偉哲、林佳龍、鄭麗君、陳其邁、翁章梁、鍾召委、范雲、陳啟昱、劉建忻、羅文嘉，全部都是你們在上面，我們都在那邊追……要怎麼講？我們擁護你們、我們認同你們，所以我們曾經打過一場美好的仗，但是到今天我真的很多事情沒有辦法認同。像我禮拜六的時候在那邊所講的，35 年前我站在自由廣場前面、在中正紀念堂前面抗議當時的政府，35 年後我到這裡是抗議現在的政府，所以到底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司法為什麼一直這樣的讓我們失望？其實我們到現場抗議的原因很簡單，就是這段時間的憲判字第 8 號、憲判字第 9 號讓我重新對於大法官……我真的覺得大法官什麼時候變成了替執政者護航的門神？

我們再回過頭來看，今天我們立法院裡面的召委利用排案權要把這些集會結社的人民羅織入罪，說號召到場的這些人是妨害司法公正罪的現行犯，我想請問一下，這是你們這些人當年追求的言論自由、追求的民主國家嗎？35 年過去了，我還堅守我當年的想法，但各位都變了！所以為什麼禮拜六我要去現場？我不是挺個案，我是在那邊對於我們的司法為什麼走到今天這樣而難過，為什麼一個起訴書可以跟我認為的起訴書完全不一樣的格式？明明刑事訴訟法有規定起訴書的內容是什麼，起訴書可以加入一大堆跟本案構成要件無關的東西嗎？我是在抗議這個！當檢察官配合名嘴、配合一些政客，把一些根本不該放入起訴書的東西放在那裡供這些名嘴來消遣被告，這就不對了，這跟個案一點關係都沒有，而且這是我們檢察官不應該的地方。請問部長，您當年的起訴書會灌入這個人的私生活或其他跟本案無關的事實在裡面嗎？

鄭部長銘謙：有關這部分，因為起訴書有沒有灌入無關的事實，要看檢察官認為這個有沒有關聯性，如果有關聯性的話，我想這部分寫入是一個合宜的……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部長，你這有答跟沒有答一樣。好，沒關係啦！我想說起訴書是公開的，大家都有眼睛，我們起訴書有個欄位是犯罪事實，有個欄位是涉犯法條嘛，涉犯法條跟犯罪事實有沒有都是同樣的東西一看就知道了嘛，既然你不認為是涉犯法條的話，那樣的事實就不應該出現在犯罪事實欄裡面。我再講一個最簡單的法律 ABC，全國的法官、檢察官都聽得懂，既然臺北地檢大黑金專組的這些檢察官聽不懂、看不懂、忘了，就算了，我懶得跟他們多說，但我還是覺得司法一定要公正，司法一定要獨立超然，你不能玩這一套。

我再跟各位報告，我們這次妨害司法公正罪所羅列的部分以及法務部草案裡面所羅列的部分，跟這一次集會也完全沒有關係，如果有興趣，部長你也可以回去看一下你們的草案是什麼，所以把所謂妨害司法公正罪的現行犯跟這一次的集會放在一起，我個人是完全不認同啦！一直以來，我覺得我看到的就是，不管我排偵查不公開的專報或者是考察，都會被民進黨說我們在野黨在干涉司法，說真的，我覺得很荒謬，大家都是這個體系出來的，什麼樣的人有辦法干涉

司法，一清二楚，然後在那邊說在野黨干涉司法、干涉個案，我都當作是政治語言，我也不是很想去理這些事情。各位都是專業的司法官，當年我們進入這個體系的時候，我們都一直希望維護司法的獨立，維護司法不受干涉，但是不要這麼多年過去了，自己卻變成是干涉的那個人。

另外，我再跟你們講，如果你們真的要說什麼叫干涉司法，我跟你們報告一下。最簡單的嘛，陳水扁案那時候的黃絲帶是不是干涉個案？賴清德那時候說要幫吳乃仁，他用政治生命來替吳乃仁背書，這個才叫干涉個案！陳師孟說要辦那些辦綠的法官，這個才叫干涉個案！如果只要談論到這個個案就叫做干涉個案的話，那當社會發生一些殺警案或什麼重大案件的時候，人民跳出來說殺警案要重判，這個叫不叫干涉個案？你說這個人不應該被處理、不應該被追訴叫做干涉個案，那麼說他應該被追訴也叫干涉個案啊！如果照這樣講，全臺灣人都在干涉個案啊！洪仲丘案，上街那麼多人，那個是不是干涉個案？所以我真的覺得荒謬，政治人物荒謬至極啊！就是騙了一個排案的時間，因為我以為是排稅審法，結果不是排稅審法，然後排了這個莫名其妙的東西！

我剛剛在程序發言的時候也有提到，黃世杰次長還有沈發惠委員之前在我們立法院所召開「行政院運用國家資源製作文宣攻擊在野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專題報告的時候，當時兩位都有發言表示立法院的委員會不應該做這種專題報告，不應該對於還沒有論斷的一件事情就直接說這個東西有問題、說這個東西是違法的。所以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件事情，既然以前的委員都曾經批評過這樣是不對的，那麼本委員會實在不應該去排這麼不中立的一個議程；更何況本來我們同意交換的說法是要換稅審法，是跟人民有關的法條，結果今天換了一個我個人認為是侵害人民憲法上面權利的議程，這是完全不應該，不管是集會結社的自由權或者是言論自由權，我覺得這個都不應該被侵害。雖然我知道民進黨認為憲法是災難，但是既然我們的憲法還存在一天，我們就有遵守憲法以及遵守法律的義務，不能民意代表自己跳出來去損害人民的集會權利，這個是不對的，也不能叫人民閉嘴。

主席：謝謝吳召委。

吳委員宗憲：最後我想說的是，因為今天在場的都是司法人員，這段時間發生了很多事情，我想請法務部或司法院要注意一件事情，因為在我們的倫理守則裡面對於到底什麼事能做、什麼事不能做，規定過於空泛，以這一次檢察官跟吳乃仁吃飯的這件事情來說好了，吳乃仁不是通緝犯，吳乃仁不是犯罪集團分子，吳乃仁也不是現任的政治人物，那檢察官跟他吃飯的問題在哪裡？他如何違反倫理守則？這個你要有明確的規範嘛！我今天這個不是在罵誰，我只是說我希望法務部有個明確的規範，否則像以前最早的時候，法務部曾經說不可以隨便跟律師吃飯，我就說我爸爸是律師，我跟他吃飯有沒有關係？或是有人的太太是律師，他跟他太太吃飯有沒有關係？法務部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訂清楚？有一些人在場，司法官要趕快離開、離席，這部分的規範是什麼？你不能將一個空泛的東西丟在那裡，叫法官、檢察官遵守，法官、檢察官不知道啊！就像我剛剛講的，吳乃仁德高望重，我跟他吃飯有什麼問題？他也不是任何一個政治人物了啊！

所以我還是這樣講啦，很多時候「不教而殺謂之虐」，所以你應該要把一些東西羅列清楚，才能夠讓檢察官好好的去遵守。對於這幾位在現場的檢察官，因為我不知道最後你們的調查結果會不會去處罰，但是我要替他們講一句話，就是我根本無從研判某個人進到餐會裡面，我可不可以跟他吃飯，我搞不清楚，如果是這樣，是不是只要是法官、檢察官同事以外的或是家人以外的人，全部都不能跟他們一起吃飯？這個你要講好，講好之後再來處罰他們，我沒有意見，否則到場的這幾位檢察官，其實我跟他們也都不熟，但是我覺得我還是要替他們講一句話就是，我不認為這是基層檢察官的錯，我認為這是法務部跟司法院的錯，因為你們沒有明定清楚該怎麼做，可以跟什麼人吃飯、不可以跟什麼人吃飯，當你們沒有羅列清楚的時候，請你們自己注意這個東西，不要又要棄車保帥、找幾個人來砍就對了。

主席：好，謝謝吳召委，謝謝部長。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各位。

主席：因為剛剛吳召委提到本席有參加 90 年 3 月 20 號的野百百，因為本席是在 89 年 4 月入伍到 91 年才退伍，所以野百合當時我不在現場，我是在裝甲旅待命，這一點跟吳召委說明一下。謝謝。

吳委員宗憲：因為這個是我們從新聞找到的，如果有錯誤的話，不好意思。

主席：我了解、我了解，所以特別跟你說明，不好意思。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很肯定當年的那個活動。

主席：謝謝，因為那一年野百合也沒有要求釋放誰，是要求廢除國民大會。謝謝。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1990 年的野百合學運，剛剛鍾佳濱召委已經說了，他當年入伍服役，人不在現場，其實當年吳思瑤也在現場，但是我年紀比較小，那時候我還不是大學生，沒有辦法在自由廣場上跟著這些大哥哥大姐姐一起為臺灣的民主改革發聲。那個時候我是高中生，我主動在下課之後……

吳委員宗憲：我也是。

吳委員思瑤：你也是喔。下課之後，主動到廣場外，我們站在那裡，一起給這些為民主奮鬥的學長姐們支持跟奧援，但是……

召委，你可以請坐，我稍後請，沒關係。

但是我真的覺得，35 年前野百合學運的純真理念被拿來跟 2025 年挺貪腐的一場遊行相提並論，我的心情非常的沉重，兩者本質的良善與否大不相同，對於臺灣的政治革新所造成的時代意義也大不相同。

沒有開始計時喔？我以為開始計時了……

主席：對，因為你還沒有邀請官員。

吳委員思瑤：那先請部長，不好意思，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鄭部長。

吳委員思瑤：所以真的不要把 35 年前野百合學運的神聖性，對臺灣民主運動所造成、所帶來的正向的時代意義，跟上週末「釘孤枝」挺貪腐的行動相提並論，我認為這是褻瀆了 35 年前在廣場

上的年輕學生們。我也要說，參與任何一場集會結社遊行的人民無罪，在自由民主的臺灣，人民參與展現其表意自由，都是充分被保障的，但是今天我們要訴求的是反對政治介入司法、反對帶動民粹挑戰司法，我認為該受撻伐跟質疑的是這些帶頭的政治工作者，我們無意對人民的權利行使進行批判，該受批判的是這些搞政治鬥爭、利用善良百姓作為政治鬥爭工具的政客，才值得被批判。

這場「釘孤枝」活動的訴求是反對綠色威權，如果是威權時代，能夠有這樣的集會結社跟言論表意的自由嗎？不可能有嘛。當天的活動，沒有人去限制、戕害活動的進行，甚至到活動結束的最終，帶頭的黃國昌委員帶著人民，揚言下一次要努力衝進總統官邸，還有統促黨的代表在臺上煽動人民說，我們可以一把火把地檢署燒掉，這種涉及暴力威嚇的言論，就不能縱容。除此之外，當天的活動平和順利的進行，部長，現場有任何制止集會結社言論表意自由的公權力作為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那個……

吳委員思瑤：是警政署，我知道。

鄭部長銘謙：對，集會遊行法是警政署……

吳委員思瑤：對，但是當天都非常非常的平和順利嘛，所以並沒有威權的存在，當今自由民主的臺灣，如果有威權、如果搞戒嚴，怎麼可能會有這樣的集會結社自由呢，不是嗎？但是我個人又感同身受，挺柯文哲是個幌子，秀肌肉、搞政治鬥爭來做政治結盟，才是事實啊！當天除了發起的民眾黨的委員們，國民黨的委員也都共襄盛舉，甚至統促黨的代表上臺了，還有支持一中框架的統派團體也到場了，白色、藍色、紅色，大家一起來挺單一的司法個案，社會會有評論的，也不需要立委們大家互相在這裡爭論你對我對、你錯我錯，社會會有公斷，歷史會有評價。

我想問一下部長，柯文哲的案子誰是舉發人？

鄭部長銘謙：柯文哲的案件是民意代表告發的。

吳委員思瑤：你知道是誰嗎？

鄭部長銘謙：知道。

吳委員思瑤：是鍾小平跟游淑慧市議員。

鄭部長銘謙：對，有鍾姓市議員。

吳委員思瑤：林姿妙縣長的涉貪案是誰舉發的，你知道嗎？也是民意代表，是民眾黨的陳琬惠前立委。請問高虹安的涉貪案，誰是舉發人？

鄭部長銘謙：這個委員的簡報裡面有……

吳委員思瑤：是，是國民黨籍的政治工作者林耕仁，換言之「釘孤枝」遊行找民進黨出氣，有沒有找錯對象？柯文哲案是國民黨的鍾小平、游淑慧舉發的；林姿妙涉貪案是民眾黨的陳琬惠提告的；高虹安的案件是國民黨籍的林耕仁舉發的，請問哪一位是民進黨去舉發、介入、挑起、製造司法選擇性辦案的可能？就講事實嘛，就講事實嘛，哪裡有執政黨在追殺在野黨呢？

更何況，部長，任何司法個案偵辦的核心是證據吧，事實上跟誰舉發也沒有關係啊，有證據就辦，沒有證據勿枉勿縱嘛，這是最簡單的司法常識，不是嗎？所以你個人對於這樣的活動主

題，部長，您總有看法吧？我們當然尊重集會表意的自由，但是扣上執政黨打壓司法這樣一個主題，您總有您的見解吧？

鄭部長銘謙：表意的自由我們都尊重，尤其是有依法申請……

吳委員思瑤：那你要不要為認真辦案、專業養成的司法人員發聲？

鄭部長銘謙：對於活動中有人說要火燒的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這個是有……

吳委員思瑤：甚至有人拿著標語，訴求要法律人退出司法體系，你有沒有看到？對於這樣的主張，你有什麼 comments？對於我們這麼專業努力養成、公正獨立辦案的司法人員，作為大家長，您總要說一下吧？捍衛法律人的尊嚴、專業。

鄭部長銘謙：我想整個法律的尊嚴是我們要去維護的，對司法的公正，我們要去呵護而不是脫序的去攻擊，這是我們不樂見的。

吳委員思瑤：要為法律人、為堂堂正正、公正辦案的法律人站出來說話。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們希望司法是維護公正廉明、清廉的形象。

吳委員思瑤：是。我們一起來協尋黃國昌，這是當初時代力量的黨主席徐永明涉入 Sogo 案的時候，同一個黨籍的立法委員黃國昌說的話，他說「尊重司法裁判與當事人上訴的權利，也相信司法終究會給人民應得而公正的判決，這是法律教我們的事，也是每位公民應有的態度與信念。」2022 年的黃國昌何在？當時和他同一個黨的黨主席涉案，但黃國昌如果還有法律人的良知跟專業，就應當回到他當年所說的，尊重司法的裁判與當事人上訴的權利，要相信司法會給人民應有的公正判決，所有的法律人跟所有的公民都要有這樣的態度跟信念。我們要協尋黃國昌，黃國昌已經消失太久了，2025 年跟我們坐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問政的黃國昌，我真的已經認不得他了。

最後，如果委員們認為一場活動不能被視為妨害司法，那麼我要說，惡砍法務部的預算，甚至在沒有開始審之前就揚言要砍預算，這就是非常惡質的政治意圖。我已經整理出來了，過去 3 年法務部的預算被凍結、被刪減都不到 1%，因為大家支持司法辦案，立委當然可以監督預算，但是要合乎理性。以這個會期來講，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竣的法務部預算中，已經被凍結的、具體成案的是 4,691 萬，毒品防制基金被凍了 1,000 萬，保留凍結數有 3 億 715 萬，這都是史上未見的。以過去 3 年的凍結數來看，審議完竣是 487 萬，但是現在加總起來，連保留、連決議的已經高達三億六、七千萬，史上未見；而減列數在目前也有 7,362 萬被保留，很可能會透過表決砍光光。部長，你雖然擔任部長的時間不長，但是法務部的同仁也有整理過去審預算的一些經驗給你，你有看過預算被砍或被凍這麼多的情形嗎？

鄭部長銘謙：今年比較……

吳委員思瑤：今年比較特殊？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多支持，因為法務部的預算事實上就是用來全力推動我們各項的政策，包括打詐、毒品……

吳委員思瑤：好，回到前一頁，我要再次提醒，如果在野黨的委員對於一場活動他們不承認那是妨害司法公正罪，不認為是動用民粹來包圍、施壓司法，那我要提醒，立委在立法院透過質詢、預算、杯葛人事案，用立委的實質影響力來干涉司法體系的運作，這恐怕就會傷及我們司法的

獨立跟運作了，我做這樣的提醒，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謝謝鄭部長。

在這裡預作一個會議的程序宣告：在場有張委員、翁委員跟王委員，在這幾位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因為天冷，所以大家有些需要。

好，接下來我們就請張委員啓楷發言。

張委員啓楷：（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跟兩位廳長。

主席：請鄭部長和司法院兩位廳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今天我的心情很沉重，因為今天是我們臺灣言論自由跟民主法治嚴重倒退的一天，我們立法院今天蒙羞了，臺灣的立法院今天竟然還有專報在討論民眾上街還有他的言論自由是不是會妨害司法的公正！現在南韓的國會跟他們的法院正在追究、在逮捕他們的總統，因為他們的總統製造國家的混亂、宣布了戒嚴，結果臺灣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排了一個專報，在限制人民集會遊行跟他的言論自由，民進黨「卸世卸眾」！民進黨，你們怎麼對得起以前那麼多流血流汗的民主前輩？他們好不容易建立了臺灣的言論自由跟集會遊行的自由，你們這樣對得起你們以前的民主前輩嗎？對得起信介仙、對得起施明德嗎？你們以前的民主前輩如果現在地下有知，我相信他們會上來狠狠打你們一巴掌，你們讓民進黨蒙羞了，讓立法院蒙羞，也讓臺灣蒙羞了，讓臺灣「倒退嚕」！南韓他們的國會議員、他們的人民救了南韓，雖然現在還在動盪當中，可是他們把一個發布戒嚴令的總統拉回來了，現在民進黨是在走向戒嚴跟獨裁嗎？連集會遊行都不行、連言論自由都不行嗎？在去年年底民進黨立院黨團鬧了世界級的大笑話，全世界唯一去呼應、去支持尹錫悅下戒嚴令的只有民進黨，包括美國、南韓、日本、土耳其，全世界的主要媒體在笑你們，南韓人民生氣了，罵你們什麼？可惡的蟾蜍！

今天你們在立法院又搞出一個國際大笑話，請問在全世界的民主國家裡面，現在有哪個國家在國會殿堂裡面會排像這樣一個箝制人民上街頭還有言論自由的專報？真的是「卸世卸眾」！講上街抗議、集會遊行，我從民國 76 年開始跑新聞，那時候民進黨不是每天都在街頭上嗎？那時候民進黨還在討論要走議會路線、走街頭路線，那時候為了在海外的黑名單人士不能回來，為了侵犯人權的刑法第一百條，像部長跟兩位廳長一定很熟悉，要廢除侵犯人權的刑法第一百條，民進黨至少上街 100 次以上，民進黨前輩是怎麼流血、流汗爭取到臺灣的言論自由，結果民進黨現在要把它扼殺了嗎？鍾佳濱，我一直以為賴清德總統、民進黨的黨主席看到鍾佳濱排「卸世卸眾」這個案，他會趕快踩煞車，因為這很丟民進黨的面子啊！他沒有約你談嗎？民進黨立院黨團去年底就丟了臉、國際大笑話，他沒有踩煞車嗎？讓整個臺灣蒙羞了，刑法第一百條至少上街 100 次。

佳濱，你知道言論自由日是幾號嗎？部長知道嗎？臺灣的言論自由日跟鄭南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我想佳濱一定還記得這個人。南榕為了爭取 100%言論自由，因為民國 75 年還在戒嚴時代，他就帶著群眾到龍山寺辦集會遊行，那時候國民黨有把他抓起來嗎？他辦集會遊行、他辦雜誌，他主張 100%言論自由還有要臺灣獨立，國民黨要把他抓起來，他把自己關在家裡的編輯室，就是他編輯的地方，總編輯台下放了 3 桶汽油，他捍衛臺灣人民也捍衛自己 100%言論自由

，他後來自焚了。民進黨因為這樣還訂了中華民國 4 月 7 日言論自由日，結果今天民進黨排這種案，讓民眾不能夠上街遊行、集會遊行，連用嘴巴言論自由都沒有，這是什麼民進黨？你們對得起以前的民主前輩嗎？對得起鄭南榕嗎？對得起許信良、對得起施明德嗎？更讓人家生氣的，賴清德總統，民進黨以前為民主流血、流汗的人，你們人都還在啊！你們怎麼會允許民進黨今天召集這樣的專報，當沒收了人民的言論自由，臺灣還是民主國家嗎？111 民眾黨抗議司法不公，一方面我們在搶救柯文哲司法人權的同時，這段時間司法亂象還不夠多嗎？林秉文跑出去還可以隔海為民進黨的梁文傑、陸委會副主委喊冤，部長，人家笑你像超商的店員，你只能歡迎他回來投案。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是法院審理中的通緝案件，我們是呼籲林秉文要趕緊回來投案，我想這才是正辦，接受審判，我的用意是這樣。

張委員啓楷：部長，不是只有你像超商的店員而已，陳啓昱那個案子，我們的賴清德總統跟超商的店員也是一樣，他說：陳啓昱請你回來投案。我們的司法這麼沒有尊嚴，司法沒有公權力嗎？法務部長跟總統要做什麼事情？限期歸案，你不回來，我把你抓回來。

鄭部長銘謙：我們本來就要求司法警察……

張委員啓楷：你們讓一個洗錢上百億的人跑掉，讓人家棄保潛逃，跑得出去已經是不對了，當人家跟你「嗆聲」的時候，陳啓昱還去逛大街，這一次林秉文還嗆你們，你們應該是維護司法尊嚴，限期給我歸案，沒有辦法就把他抓回來，是不是這樣？結果你們像超商的店員「歡迎投案」，人民不能抗議嗎？

鄭部長銘謙：陳啓昱是我們有聲押喔！

張委員啓楷：之前第 1 次無保請回，第 2 次 150 萬人不就跑了嗎？還去逛大街啊！

主席：張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

張委員啓楷：好，我要強調今天是歷史性的一刻，今天所有的立法委員包括官員，在這邊答詢都會留下歷史的紀錄，立法院白紙黑字會清清楚楚的記錄，今天為什麼民進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了一個剝奪人民、壓迫人民；連集會遊行都不行、連言論自由都沒有的一個專報？一樣的，今天所有立法委員每一個人講話，包括鍾佳濱、吳思瑤、張啓楷在這邊講話，部長，你的答詢都會留下紀錄。

主席：謝謝。

張委員啓楷：你是站在人權這一邊……

主席：謝謝張委員，時間的關係……

張委員啓楷：你是站在破壞人權這一邊……

主席：後面還有委員。

張委員啓楷：你是站在維持臺灣人民的言論自由，還是你是破壞集會遊行、不讓人民講話的？

主席：時間超過 4 分鐘了。

張委員啓楷：歷史會留下紀錄，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剛剛已經有預作宣告，在王委員鴻薇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今天的專題是針對號召者

，可能有的委員在文字閱讀上有他的理解。

接下來請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11 時 6 分）主席好。首先有請部長，還有司法院應該是刑事廳廳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跟李廳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我想今天一開始，有很多委員就已經針對為什麼今天要安排專報的事情講了很多了，本席當然對於鍾佳濱召委在禮拜五下午臨時變更議程的事情，我也是感到不解和不滿，一開始我還在想鍾委員、鍾召委一直對於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積極地推動，所以大概是想利用會期結束之前趕快排案要加速審理，結果沒想到 3 個小時之後就看到又變更議程，變更議程我一開始還沒有意會過來，仔細想了一下才發現原來是為了禮拜六「111 釘孤枝」的活動。但是對本席而言，我更感到訝異的是，司法院和法務部大概是打破過去的一些慣例，非常快速地在當天晚上就已經提了司法院的報告書、還有法務部的報告書，我記得司法院的報告書，我這裡收到大概是晚上六點多、7 點的時候，法務部大概也就再晚個半小時左右，其實在過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非常、非常難看到有這麼迅速就提出報告書的情況，這讓本席不禁懷疑，是不是你們都已經套招套好了？我想請司法院李廳長能不能先回復一下，而且我也感到奇怪為什麼今天你們副秘書長沒有來，是由你們幾位廳長來代理？現在司法院已經沒有秘書長了，是由副秘書長代理秘書長，結果現在竟然連來立法院接受備詢的副秘書長也沒來，是由廳長來代理，這樣其實不是很尊重立法委員。

李廳長欽任：委員好。有關於剛剛委員懷疑司法院是不是有套招情形，這個是沒有啦！因為這個相關議題我們是當天下午才收到，我們緊急的討論要提供報告出來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至於副秘書長的部分，因為他有跟主席請假，今天由我們兩位廳長出席接受質詢。

翁委員曉玲：是，謝謝李廳長，當然我還是希望以後副秘書長在正式秘書長沒有上任之前，該來立法院接受備詢的還是要來。我在第一時間就看到司法院的報告，確實我不能說你們套招，這個對你們也不對，事實上司法院一開始就已經表態了，認為妨害司法公正罪的草案現在也還在討論當中，更何況這是涉及到憲法對於人民集會遊行自由的權利保障，所以不會有違反妨害司法公正罪的情況。法務部倒是很有趣，部長在報告書裡面把現行的相關條文全部都列舉出來了，這其實會讓不明就裡的人以為像小草或是其他當天去參加 111 活動的民眾，去了之後就有可能會觸犯妨害公正罪等等的刑法相關罪責。最重要的，其實我覺得你們在報告書上面沒有搞清楚現在妨害司法公正罪只是一個草案，可是最後一段看起來會讓人家誤以為妨害司法公正罪已經通過了，針對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回去再看一下你們之前提交的報告書，還是有必要要叫下面的同仁注意法案進行的情況。

接下來第二個議題，我想請教司法院，雖然今天副秘書長沒來，不過我想你們都是一體的，有些議題應該還是可以講。基本上，上週五立法院針對行政院所提出的憲訴法覆議案予以否決了，在這裡本席還是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行政院提出覆議案認為憲訴法窒礙難行，這個部分有跟司法院進行討論嗎？

李廳長欽任：這部分沒有。

翁委員曉玲：司法院有提供意見嗎？

李廳長鈇任：沒有，這部分沒有，據我所了解是沒有，雖然這個不是我的業管，但是據我所了解是沒有的。

翁委員曉玲：都沒有，所以現在行政院提出窒礙難行的理由完全是行政院自己的憑空想像，對不對？司法院基本上並沒有覺得窒礙難行嘛！

李廳長鈇任：這個部分不是我的業管，因為這是書記廳的權責範圍，我想這部分我的回答並不是……就我所了解是沒有啦，只能跟委員這樣報告。

翁委員曉玲：如果你們真的有跟行政院一起討論的話，這也是有問題啦！對於憲訴法的通過，我們在過去的委員會裡面，其實都有進行一些討論，也知道司法院基本上還是採保留的態度，還是擔心大法官會議萬一不能夠運作，會不會影響到人民的釋憲權利，可是請問一下，大法官現在到底有沒有在開會？憲訴法通過之後，大法官會開會嗎？

李廳長鈇任：委員，真的很抱歉，這個不是我的業管，我沒辦法在這邊回答。

翁委員曉玲：對，就是這個問題，因為這不是你的業管，所以你什問題都不能回答，該是副秘書長來還是要讓副秘書長來，他才能回答這些問題，對不對？更何況我們現在講了，憲訴法如果總統能夠儘速地通過，通過之後，固然現在憲法法庭可能沒有辦法作成實體的裁判，尤其是在宣告法律違憲的判決，至少必須要九個人，但是這並不代表大法官沒事做啊！大法官還是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對不對？去審理相關的裁定受不受理，或者還有其他的一些判決研析事項，他們是可以做的，只是低度運作，並不是不能運作。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司法院要搞清楚狀況，現在行政院提出覆議案的理由，口口聲聲說憲法法庭會癱瘓、可能會影響到人民的釋憲權利，這根本就是在造謠、根本就是在說謊，怎麼可能會癱瘓？就算是現在憲訴法通過立刻生效，大法官只是短時間的低度運作，還是要看賴總統什麼時候要提出第二批的大法官名單，所以基本上不會有所謂癱瘓憲法法庭的問題。

接下來我還要再提另外一個議題，就是 1 月 11 號……雖然民眾知道的是「釘孤枝」的活動，可是當天最重要的其實還是司法節，請問廳長知道司法節的由來嗎？

李廳長鈇任：說實在的，我不是很清楚，不過委員已經在簡報上面把它寫出來了，我想我就不用在這邊再重複說明。

翁委員曉玲：我真的認為你們都應該去了解一下，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司法節的由來？

鄭部長銘謙：我不清楚司法節的由來，謝謝委員把司法節的由來……

翁委員曉玲：大家都只知道司法節我們應該要感謝勞苦功高的司法人員，可是卻忘記司法節的由來。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法務部未來在你們的網頁上面，還有司法院在你們的網頁上面，都應該好好的強調司法節的由來是什麼。這次也是因為有新聞揭露在司法院的網站上面，竟然把司法節講得非常的簡單，只有在兒童版的網頁上面才把司法節的由來講清楚，為什麼會有司法節？就是因為從鴉片戰爭以來，其實各國列強與中國簽訂了非常多不平等條約，包含外國人在中國的大陸領土裡面犯罪都不構成犯罪，一直到抗戰之後，我們才廢除了種種不平等治外法權的條約，在 1943 年 1 月 1 號重新與各國訂定新的平等條約，因此才將 1 月 11 日這一天訂為司法節。這一段歷史是很重要的，可是在司法院的網頁上面，我們看看你們是怎麼講這些司法的沿革

，你們現在把整個中國法制史割裂成只有日治時代的法制史，我覺得這是極為不妥的。部長和幾位廳長都是在司法界德高望重的前輩，而且是非常重量級的法律人，如果大家連為什麼要慶祝司法節的緣由都不清楚，那就更不用講還會了解很多列強當時在中華民國的領土上面是如何的鴨霸、如何的藐視中華民國的司法，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本席也希望你們回去之後能夠趕快修改司法院的網頁，而不是那麼強調日治時期的法律，你們要了解現在司法院的網頁上面是割裂的，在國民政府遷到臺灣這一段時間的法制是真空的，你們記錄大法官解釋是從第 86 號解釋才開始在談，前面從第 1 號到第 85 號解釋付諸闕如，也沒有在細談整個法制的經過，所以我認為司法院和法務部在你們的法治教育上面，應該要好好的再加強這個部分。因為今天副秘書長沒有來，所以麻煩請把我的意見帶回去給副秘書長，要趕快著手修改網頁，同時也麻煩部長，請你們在法務部的網頁上面也要清楚的載明為什麼要紀念司法節，司法節並不是只有去感謝司法院的法官們，包括檢察官及相關司法人員，也都需要一併了解司法節的由來，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部長，謝謝廳長。

接下來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19 分）主席，請法務部長以及刑事廳李廳長。

主席：請鄭部長、李廳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廳長好。今天的專題報告主題是「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我想請教部長，「111 釘孤枝」，就是這兩天在自由廣場的集會，請問算不算是妨害司法公正罪的現行犯？這已經發生了。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依法有申請集會的一個場合，我們都是依照憲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我想這是基本人權，我們尊重這些人權……

王委員鴻薇：所以 1 月 11 日沒有現行犯？

鄭部長銘謙：現行犯就要個案來看……

王委員鴻薇：沒有嘛？

鄭部長銘謙：有沒有脫序行為，我想在場的……

王委員鴻薇：已經發生了。這不是預期，它已經發生，所以沒有現行犯，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有沒有現行犯，要由在場蒐證的這些……我想警方他們會做……

王委員鴻薇：目前沒有，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並不清楚。

王委員鴻薇：我請教廳長，1 月 11 日自由廣場的行動有現行犯嗎？要抓起來嗎？

李廳長欽任：因為那屬於警政署要做調查的，這部分就個案來講，目前司法院這邊是……

王委員鴻薇：沒有任何的嘛……

李廳長欽任：我們現在不……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的就是，我們一直說民主要進步，而不是退步，過去人民上街抗議司法不公，甚至抗議司法個案的所在多有。

大家看一下很有名的白玫瑰運動，事實上也是一場非常有指標性的公民運動，它當時抗議的就是恐龍法官，但我相信不管任何政黨，大家都肯定那一場白玫瑰運動。此外，為了救阿扁，要讓他特赦，在臺南曾經發生過要特赦阿扁的大遊行，當時也沒有任何人被視為現行犯、妨害司法公正，變成因為個案而有任何人被抓起來，這是個案。同樣地，我們現在有司改會，當時也是有司法改革的訴求，在臺北街頭遊行，後來促進了司改會的產生。

過去人民走上街頭，針對司法改革甚至個案的事件，所在多有，如果按照我們今天專題報告的題目，這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嗎？那為什麼以前的人都不用被抓起來，現在就要被視為現行犯？請問部長和廳長，你們能夠認可今天的報告題目、認可今天報告的方向嗎？部長先講。

鄭部長銘謙：我們都尊重民眾集會遊行的這些表意自由。

王委員鴻薇：是。

鄭部長銘謙：但如果現場是有一些脫序，甚至有犯罪行為……

王委員鴻薇：就發生了，你還在說「如果」，他們都已經結束遊行了，哪一個嘛？哪一個脫序行為，你告訴我啊！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不在現場，警方應該……

王委員鴻薇：哪一個脫序行為？

鄭部長銘謙：如果有脫序行為、有違法行為，警方就會蒐證。至於有哪些，那個我想警方在處理中，因為是集會遊行的……

王委員鴻薇：不是，我們這個題目適合嗎？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個題目……

王委員鴻薇：如果民眾因為司法案件或者司法訴求上街頭遊行，你就看誰是現行犯，通通抓起來，我們是警察國家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尊重整個大院的一個……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的一個報告，但我希望不管是法務部或者司法院，因為今天警政署沒有來，大家基本上都要尊重人民的權利。你所謂的脫序，如果裡面有暴力的、強制行為的當然是個案處理，但是我剛才舉出來，過去有這麼多的因為司法案件或者爭取司法改革而上街頭，如果按照我們今天專題報告的定義的話，那是不是代表通通抓起來？我想大家沒有辦法認可！因為包含白玫瑰運動或者過去促進司改會的產生，都是靠著上街頭而得到這樣的結果。

主席站起來了，但基本上我覺得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這樣的一個專題報告，就立法院來說、就做為人民喉舌的立法院來講，我覺得是極其不適當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謝謝廳長。

我們依剛剛的宣告，待會兒就休息 5 分鐘。再次強調，今天談的是「號召」，不是參與。謝謝，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沈委員發惠質詢，沈委員、沈委員發惠不在。

有請徐委員巧芯發言。

徐委員巧芯：（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法務部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這個主題叫做「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這個題目，有幾個定義我想先跟您確認，最近是否有人號召民眾上街參與一些遊行和抗議活動，這一個禮拜？

鄭部長銘謙：這一次就是「釘孤枝」……

徐委員巧芯：有，那有哪一些人你所知道是有號召民眾上街頭的？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想有依法申請的話……

徐委員巧芯：不是，我問你的是，你知不知道誰有號召民眾上街頭？第一個，黃國昌委員嘛！你不敢講，我幫你講；第二個是朱立倫主席也有鼓勵嘛！第三個，還有很多民眾黨的立法委員，以及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也都有號召說大家可以來參加這個活動。我想要問法務部的態度，這些人他們是現行犯嗎？

鄭部長銘謙：如果這個沒有違法的話，就沒有現行犯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我就問你有沒有違法嘛？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如果……

徐委員巧芯：因為 111 的這個活動結束了，整個過程，當天整天有沒有違法？

鄭部長銘謙：因為集會遊行是警政署主管，警方有派人在現場，如果發現有違法的，我想他們會蒐證……

徐委員巧芯：那我就問，號召民眾上街的黃國昌委員、朱立倫主席、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及民眾黨的立法委員有號召群眾上街，那是否在今天主席的這裡面他們是所謂的現行犯？

鄭部長銘謙：有沒有號召人民上街頭，是不是跟現行犯……是要涉及到犯罪。

徐委員巧芯：對，你剛剛講過了，我就問你結果，因為 111 已經結束了。

鄭部長銘謙：這個結果……

徐委員巧芯：結果你看到現行犯了沒有？

鄭部長銘謙：這不是我看的為準，有沒有現行犯是在場警方要蒐證。

徐委員巧芯：那你有沒有去詢問警方現行犯的情況？

鄭部長銘謙：我不會去干涉個案、介入個案。

徐委員巧芯：那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是白癡嗎？為什麼他排這個題目？不是找警政署的人來，要找你來，你有沒有問過他說：這關我什麼事，為什麼你要找我來？

鄭部長銘謙：我們都尊重大院的……

徐委員巧芯：尊重大院嗎？所以排了一個題目，我們在場沒有人能夠回答，這不是浪費所有人的時間嗎？

再來，我看了一下，有現行犯，照片給一下，請問這算不算現行犯？我們的警察在立法院守

護，不讓民眾有入侵公署的可能性，警察在前面擋，然後有一位先生，這個我也不知道他是誰，有一位先生拿著油壓剪去破壞警察布置的欄杆，鼓譟民眾入侵公署，請問這算不算現行犯？

鄭部長銘謙：這一部分檢方已經分「他」案在處理了。

徐委員巧芯：檢方在處理了？檢方跟誰在處理了？

鄭部長銘謙：臺北地檢署在分案，「他」案處理。

徐委員巧芯：這個案子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對呀！

徐委員巧芯：你說這位先生檢方正在調查他是不是屬於現行犯，他有沒有號召群眾入侵公署的犯罪部分，檢調已經在處理了，是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檢方有分「他」案，「他」案就是因為整個事實還不是那麼明朗，所以有……

徐委員巧芯：我就是講這個畫面嘛！就是警方為避免民眾入侵公署所做的布置被破壞，然後對這些民眾說要衝進立法院的這個入侵公署的行為，法務部這邊檢方有在偵辦，是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檢方有在做一個瞭解。

徐委員巧芯：有人告發嗎？

鄭部長銘謙：嗯……

徐委員巧芯：時間到了，我們讓部長回答完就好，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就是檢方有分「他」案……

徐委員巧芯：所以沒有人……

鄭部長銘謙：是剪報分案的。

徐委員巧芯：誰報分案的？你說民眾？

鄭部長銘謙：剪報。

徐委員巧芯：喔，剪報。

鄭部長銘謙：因為媒體有報導。

徐委員巧芯：喔！媒體報導之後，檢察官正在分案，然後去瞭解這天這樣子的行為是否屬於……

鄭部長銘謙：總是要做這個瞭解嘛！

徐委員巧芯：那檢方分案的相關罪名大概是往哪個方向去？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清楚，「他」案就是因為事實不明。

徐委員巧芯：事實不明？這樣事實不明？

鄭部長銘謙：對啊！因為還需要去調查……

徐委員巧芯：那我問你喔，鼓譟群眾入侵公署在相關法規裡面會用什麼樣的罪名來做討論？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在這個報告裡面都有提到，因為集會遊行我們都尊重，對於依法來申請的我們都尊重嘛！但是如果有脫序的行為，甚至違法行為有刑法的第一百三十五條的妨害公務罪……

徐委員巧芯：喔！妨害公務罪。

鄭部長銘謙：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聚眾妨害公務罪……

徐委員巧芯：聚眾妨害公務罪。

鄭部長銘謙：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聚眾不解散……

徐委員巧芯：聚眾不解散。

鄭部長銘謙：還有聚眾施強暴脅迫……

徐委員巧芯：聚眾施強暴脅迫。

鄭部長銘謙：還有煽惑他人犯罪……

徐委員巧芯：煽惑他人犯罪。

鄭部長銘謙：要就上開犯罪還有集會遊行法的一些……

徐委員巧芯：集會遊行法，OK。

鄭部長銘謙：不過這個都是要個案……

徐委員巧芯：沒問題，好，那我們就請檢方公正地來偵辦，好不好？我時間到了。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由警方在做現場的蒐證。

徐委員巧芯：知道。好，所以檢方已經有在偵辦當中嘛？

鄭部長銘謙：我不知道檢方……

徐委員巧芯：你剛剛不是自己講的？分案調查……

鄭部長銘謙：如果有，警方會在現場做一個蒐證嘛！

徐委員巧芯：所以這個部分有在檢方分案調查了嗎？

鄭部長銘謙：或者是有一些民眾、人民的告發，依訴訟法……

徐委員巧芯：所以就是我剛剛一直問你的問題：這個案件有沒有人去告發了嘛！

鄭部長銘謙：你說這個……

徐委員巧芯：對、對、對，就這個而已。就是我現在圖上的這個。部長沒有聽懂我的話！

鄭部長銘謙：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有分案……

徐委員巧芯：已經分案？

鄭部長銘謙：分案在瞭解嘛！

徐委員巧芯：OK，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謝謝鄭部長。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洪委員孟楷，洪委員孟楷不在。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37 分）謝謝召委，有請法務部部長和司法院廳長。

主席：請鄭部長和李廳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部長、廳長，今天我們召委排這個專案報告：「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大家都把這個文字唸出來而已，後面其實加了一個問號。對於這樣一個題目，在野黨的朋友當然會跳腳，但我倒覺得很值得社會大眾來討論，我不曉得你們怎麼樣去看待今天這樣一件請司法院和法務部來做報告的事情？你說，在野黨這次在司法節當天號召了這麼多民眾上街頭，如果真的要去解讀這一場集會遊行的話，其實你把它定性為號召民眾上街來對抗司法審判者，我認為是對的，只是說，到底是不是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鍾佳濱

召委是把它畫上一個問號，他是要提供整個社會大眾來做一個省思。

台灣民眾黨的黨主席在我們臺灣算是「大咖」的，他參選過總統，之後鋃鐺入獄、被收押，在偵辦的過程裡面其實有很大的波折：檢察官開始偵辦並聲請羈押以後，臺北地方法院把他交保，檢察官去抗告，高等法院就把它給撤銷，再去加保、再抗告、撤銷，再回來，變羈押。站在社會大眾的看法，難免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的看法翻來覆去，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合理的喔！部長，這合理喔！檢察官的思維倒很一致，認為犯這個重罪就該收押，所以，只要不是收押的、只要是具保的，他們全部都抗告，倒是很守得住他們的立場。可是站在司法院……其實司法院也沒辦法去干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要說院長啦，連這些審判的法官裡面，每一個人都各自有他形成的心證。可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就是，在司法節這一天號召了這麼多群眾，其實這就是一種政治力對司法的對抗，這是我的解讀，也很合理啊！廳長，你不覺得這本來就是政治力要對抗司法？只是說，這個訴求合不合理？可是「111 釘孤枝」，然後呢？這個「釘孤枝」以後呢？好像在聲討賴清德。這也不對！我聽起來這太跳 tone 了！我要請教部長的就是，偵辦台灣民眾黨黨主席柯文哲這個案子，你曾經打過任何一通電話給承辦檢察官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會打電話……

莊委員瑞雄：你不會打電話！總統曾經跟你關切這個案子一定要怎麼處理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會。

莊委員瑞雄：所以不會啊！如果賴總統不曾針對台灣民眾黨黨主席柯文哲這個案子去指示你法務部部長，那麼說這個「111 釘孤枝」是聲討賴清德總統、聲討綠色威權，說得好像是綠色恐怖一樣，這個也不通。要聲討的話應該要聲討你耶！因為你是法務部部長啊！今天我號召一大堆人上街頭，一定要來聲討法務部部長，因為這是你主管的啊！就像你說的，總統沒有打電話給你、沒有向你關切，那就要問你到底有沒有關切檢察官，說一定要收押。就是這樣而已嘛！我這個邏輯這樣講的話應該還比較通一點。

但是當政治力介入的時候就不用講證據了啦！政治力介入後就沒人跟你講證據了啦！他是頭啊！柯文哲是台灣民眾黨的老大，黃國昌委員現在是代理主席，他聲援他的老大是合理的，就像幫派在聲援一樣啊！政治力介入之後就是雙方在做一個對抗了啊！你說，我們在審這麼多預算的時候，他來集會，我們審預算，他砍你 104 萬元的翻譯費用，那個都已經是小兒科了！沒有這個案件的時候，你的預算全部都合理，你把他的老大抓去以後，你所有的預算全部都不合理了啦！就變成這樣子了啊！

可是，有這麼多人跑出來以後，我倒反而會覺得，我們法務部和司法院也要做一個反省，真的要去做一個反省。第一個是：為什麼這麼多人跳出來？第二個就是：你們怎麼樣去回應？怎麼樣去為自己辯護？任何人執政，臺灣各個政黨執政到現在，我看司法的公信其實都不高，這點很特殊。我一直形容司法很脆弱，所以我對司法人員常常都表達支持，要你們再去精進；對於整個法務部，很多我覺得法務部不合理的地方，我也會站在對立面，可是像這種案件，在司法節，這麼多群眾上街頭的時候，我覺得你們總要藉著這個機會跟社會大眾來做個回應吧！部長，你的看法呢？

鄭部長銘謙：對，我們……

莊委員瑞雄：你們總要有立場啊！

鄭部長銘謙：對，我們是贊同委員的寶貴意見，我想有必要我們會適時來做個回應。

莊委員瑞雄：應該要回應，我認為司法院也該回應。廳長，你的看法呢？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的指教。司法院應該是在禮拜四當天就曾經發過一個新聞稿，司法院的立場還是在捍衛司法獨立，這個是不可撼動的理念，我們希望大家給司法一個純淨的審判空間。以上。

莊委員瑞雄：一個案件，尤其是司法，民眾的解讀常常都會有歧異，像在司法偵辦當中，一個案子，尤其是重罪的，在地院跟高院來來去去都是司空見慣的。地院的法官對整個案情的看法，你說羈押的條件都成就了，觸犯了重罪，還有可能會逃亡、湮滅證據，為了保全證據或保全被告，有的法官會以具保的方式替代，可是有的法官就會認為，不給你羈押就難以進行後面的訴訟，看法會有所不同。就是說，大家都認為這是重罪，社會大眾就會認為要押，尤其是殺人犯罪。

在我執業的過程裡面，八十幾年那個時候，只要與槍枝有關的，全部都押；只要是重罪，就認為把他放出去，因為他有一枝槍，搞不好哪裡又藏了一枝槍，所以只要是犯了持有槍枝，我看在我執業過程裡面，八十幾年的那段期間，沒有一個持有槍枝案件的被告有被放掉的，沒有！全部都羈押。有啊！都符合羈押條件啊！

我們當律師的也常常在講，你這個也不一定有必要性啊！可是法官就是裁下去，而高院也常常都支持。現在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民主的社會，鍾佳濱委員今天排一個「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的專題報告，我認為這是政治力在對抗司法審判者，所以他要大家討論，這是不是司法公正罪的現行犯，他畫下了一個問號，足供大家討論。這個討論其實都值得法務部跟司法院好好省思，因為我長期在觀察民眾對整個司法的信賴。

其實也不是臺灣的司法公信力低，全世界都不會太高，可是我們也真的是低得比較離譜，尤其是只要有高度政治性的時候，常常會引起這麼多的爭議。可是頭頭被抓去以後，你說期待這個案子在社會上都毫無波折也不容易啦！對於社會的公信，我反而覺得……為什麼我覺得法務部要有立場、司法院要有立場？你都沒有立場就代表 111 上街頭這些人的立場，你悶不吭聲好像是在默認，這也不行，這對整個司法的公信力也是一種摧殘。

但是法務部我倒是覺得……部長，我曾經在這個地方示警，這種高度政治性的，偵查過程要特別謹慎，不管是證據的取得，還是在偵辦過程中……像我們不是也在這個地方討論過偵查公不公開的問題？我看也有很多人砲轟你，我也常常跟你講，公開、洩密的這些對象，也未必來自檢察官，甚至常常檢察官在偵辦某些案件的時候，你們還落在媒體之後、落在政治人物之後，因為很多當事人會爆料，有時候我們會把爆料的轉給你們，你們再去偵查，或者是人家向報社投訴、向週刊投訴，人家掌握的資料都比你們還多，你們就一直去查證，查證到最後，有時候是要窮盡整個司法之力也不可能，但問題是你們勾稽出很多方向，人家原始掌握的資料比你們還多，於是就寫了一大堆。重點是在偵查過程中，常常被外面的媒體完全命中，這個確實是法務部被質疑的地方，我們也真的有必要去改進。部長，你的看法呢？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我想我們會努力。的確，如遇這種情形，我想我們會再加緊努

力。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們真的都不希望看到整個司法的公信力因為政治力的介入而遭受外界這麼大的質疑，尤其是這一、兩個禮拜在審預算。這個會期在審預算，鍾佳濱委員也非常認真，會把一些法案也放進來，可是對於司法的公正，我都不覺得修幾個條文司法就可以達到公正。

長期以來，司法被質疑，就像我們在講脫逃罪，現在又要放進整個妨害司法公正，如果放兩、三個條文進去，司法就可以達到民眾的要求，大家都對你非常信賴，你多放幾個條文，我雙手、雙腳都贊成，立法院馬上就會通過，所以司法的公信力要建立不容易。民眾有他的要求，但是司法院跟法務部這個地方確實要以嚴正的態度，還要在這個過程中減少民眾多所質疑的地方，這個真的還有精進之處，要再努力，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鄭部長。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思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請教法務部、司法院，本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議程，「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專案報告，在上週五召委急轉彎，排出如此針對性意涵極強的議程。

請問：豈不為典型「人治凌駕法治」的案例，充分暴露執政的民進黨如何利用國會權力，公然恐嚇行使集會自由的民眾。這樣的舉措，是否為對憲法保障的公民權利直接踐踏？

憲法保障集會自由，司法院引用憲法第 14 條和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第 718 號，強調人民享有集會自由，目的在於促進公共意見形成，並須在無恐懼的環境下行使該權利；司法院已明確指出，號召民眾上街除非違反集會遊行法或涉及其他具體犯罪，否則應受憲法保障。

請問：是否試圖將合法行使集會權利的行為政治化，並混淆言論自由與妨害司法公正罪的界線？

司法院報告已否定「號召對抗司法」與刑法構成要件的關聯，刑法修法草案背景，報告列出多項刑法修正案提案，但指出現行法對號召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仍需具體個案判斷。關於集會自由與刑事責任的限界，法務部列舉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罪等，指出具體犯罪行為的適用條件，並強調尊重符合集會遊行法的合法集會行為。

請問：

一、是否有利用立法程序，濫用公器恐嚇集會民眾，而非基於具體法律規範進行審慎評估的嫌疑？

二、法律已明確規範具體行為為前提，僅「號召」未進一步實施具體犯罪行為，並不構成妨害司法，執政黨也在去年國會改革法案以及憲訴法、財劃法、選罷法於院會表決時，號召「青鳥」上街頭包圍立法院，去年 12 月 27 日院會時，執政黨立法委員更是使用油壓剪，破壞串連起來的鐵馬護欄繩索，破壞公物，甚至於以手往內揮舞方式，意圖煽動民眾情緒，示意群眾衝

進立法院，這樣是否有煽動犯罪，妨礙司法公正之虞？

三、法務部的專報指出，僅號召行為無法自動構成犯罪，這樣的排案動機是否符合法律與憲政精神？

四、關於現行犯與準現行犯定義，現行犯是犯罪行為正在進行或剛發生即時發現的情形。法務部在專報中強調若有涉及具體犯罪情形，則需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的要件。？號召青鳥上街的號召者，是否已經違法？是否逾越現行法律明確規範的界線，進而對無犯罪實施之人直接預設罪責？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本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同時安排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席對於本次律師法第九條修正方向表示肯定，然，律師身為在野法曹，肩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唯有完善健全律師制度，使能提升司法能量與品質，爰此，本席認為：

一、本次第九條第三項修法明定「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細究條文「徵詢」一詞，將如何進行，又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後之意見如何斟酌、採納，並未明文規定。申言之，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是否具有拘束力，抑或是建議性質，以此觀察條文及立法說明尚有存疑，為求條文嚴謹，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本席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此部分訂有相關辦法或指引，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說明研訂進度。

二、另，針對律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僅明定一年有期徒刑，原因為何？尚缺乏說明，亦即，倘若受規範者遭判刑 7 個月有期徒刑，自難繩本條，其中差異考量是否妥適，似有疑義，舉例而言，過去曾有蕭姓實習律師 112 年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時，曾多次以肢體、語言性騷擾至少 5 名女性實習律師，並遭全國律師公會認定「性騷擾成立」，後又經台北地檢署依性騷擾罪起訴在案（相關新聞：TVBS 新聞網/記者林意筑 MeToo 延燒法界！實習律師伸狼抓「戳乳揉腿」5 女律師）。以此案例討論，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最重本刑 2 年，倘若該男僅受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則無礙於其律師證書之發給，如此差異是否妥適？條文涵攝操作上恐遭致射倖性之批評，蓋因全繫諸於承審法官之自身判斷；又，在構成要件「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如何解釋認定『足認有害於』、『信譽』等要件？過去是否有依此不發給律師證書之事例？針對行為時未持有律師證書者，嗣後經有罪判刑確定者，如何處理？是否研議將判刑記錄註記於律師查詢系統，以維律師綱紀及形象。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疑義併予研議，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說明。

主席：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處理完畢為止。

報告及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先宣讀討論事項之提案條文。另為利於討論，審查法案時，請主要列席機關代表移至主席台正前方首長席的位置就座。

請宣讀提案條文，如有修正動議，亦請一併宣讀。

提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23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	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	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	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行政院提案：** 一、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因其既已為律師，自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現行第二項法務部應廢止律師證書之規定，未包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然實務上就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仍有疑義；另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現行條文亦未規定其處理方式。為杜爭議，爰以加

入律師公會視為執業，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之情形之一，即屬非執業期間之行為，應由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至於已加入律師公會者，倘有應付懲戒事由，應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自不待言。綜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現行發給律師證書後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列為第一款，於未加入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增列為第二款。

二、為期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之標準與律師執業行為之標準相符，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法務部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廢止律師證書前，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考量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五、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如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本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然而實務上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仍

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有疑義，並且，在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如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現行條文亦未明定其處理方式。 為杜絕相關爭議，爰以加入律師公會與否為是否執業之依據。律師於加入律師公會前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即屬非執業期間之行為，應由法務部廢止其律師證書，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為期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之標準與律師執業行為標準相符，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使法務部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廢止律師證書前，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考量法律案經

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二項，增列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之情形，由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 二、增列本條第三項，規定有前項第二款狀況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三、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將現行規定之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以利查對。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因為修正條文只有一條，是不是大體跟逐條討論就一起進行？

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今天的案子有行政院的提案，還有林宜瑾和吳沛憶等人都有針對律師法第九條提案。我想最主要的重點是，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以後，如果律師有本法（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情況，這個部分其實就會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所以在現行第二項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的規定部分就沒有包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但就實務上來看，律師在非執業期間的犯罪行為是不是要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這個部分一直有個疑慮。我想就今天這樣的提案，我看起來也從律師法第五條，不管是從第二款到第四款的這些情況，把它加進去。最主要是第二款的部分，未加入律師公會期間的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跟第八款的情況時，看起來我是表達贊同的意見。

主席：請問機關代表要不要就本條文作補充說明？

請次長。

徐次長錫祥：沒有，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因為現在委員正在陸續趕來的途中，我們就暫時等候委員，待人數到齊之後再繼續處理。

謝謝，請問委員會，關於律師法第九條的提案條文，剛剛已經宣讀完畢、也經過討論，機關代表並沒有補充。這裡有一個部分要委員會進行處理，就是修訂條文當中有第六項。

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 前項第二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 前項第二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一、參照行政院中華民國92.11.6日院臺規字第0920092174號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 二、行政院提案條文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將立法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日期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公布日期，不合前揭處理原則，亦不符本院處理體例，爰第六項維持現行第五項內容。 三、行政院提案立法院明第四點刪除，原第五點移列為第四點。

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關於第六項的部分，因為我們立法院所有的日期都是以……我唸一遍：「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這個內容跟大家現在看到的條文文字內容是維持目前的格式，目前我們立法院的格式都是使用三讀修正後的文字。請問在場委員，對於維持原來立法院條文修正的格式是否同意？好，請委員簽一下。

吳委員思瑤：好，同意，那我簽一下。

主席：請簽名。

另外，關於原來的法案說明就是「行政院提案立法院說明第四點刪除，原第五點移列為第四點」。

好，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後通過。

本案逐條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8 分至 1 時 1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雅琳　張智倫　郭昱晴　林月琴　王正旭　沈伯洋　林楚茵　吳宗憲　林國成　沈發惠　范　雲　莊瑞雄　陳菁徽　翁曉玲　林倩綺　廖先翔　葛如鈞　王鴻薇　林思銘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案，增列第 13 案至第 25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8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41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1 案，共計 50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提案通過，編列 39 案。討論事項如與今日院會通過之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提案】

1、民進黨黨團（張委員雅琳）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2、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3 至 2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3、民進黨黨團（張委員雅琳）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等 9 案。（如附件三）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4、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等 39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如附件四）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9 案。

1.李○○為撤回前提供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下水道法修正建議，期未來審查相關法案條文時，法制用詞能符合現行規範請願案。（函轉內政委員會）

2.李○○為撤回前建請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請願案。（函轉財政委員會）

3.陳○○為反映任職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單位期間遭受霸凌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4.鄺○○為反映國家總動員法廢止後迄今仍未成立賠償委員會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5.台灣○○○○○○會為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農業處及地方政府設置農業組綜理原住民族農、漁、牧事業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6.李念慈等為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範主要計畫可否分階段審議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未審議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事項，應予究責等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7.鄺○○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疑義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8.王○○為聲請法官迴避、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請求調查法院判決相關文書、證據及申請法庭錄音、錄影等事續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9.簡○○為機關未依法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作業事請願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附帶決議。		11-2-15 決議：另定期處理
3.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1	交付協商 113.4.19. 交付協商 113.4.26. 交付協商 113.4.26. 交付協商 113.4.26. 交付協商 113.4.26.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10.25.
4.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		交付協商 113.10.25.

	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1.15.
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交付協商 113.6.26. 交付協商 113.6.28. 交付協商 113.10.18. 交付協商 113.10.25. 交付協商 113.11.08. 交付協商 113.12.13.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10.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		交付協商 113.11.22.

	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		交付協商 113.12.13.

	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2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2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2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23.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不須協商
24.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不須協商
25.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不須協商
26.	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交付協商 113.12.3.
27.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交付協商 113.12.18.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張雅琳

附件二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3、14、15、16、17、18、19、20、21、22、23、24 及 2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張雅琳

序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
2.	本院委員柯建銘、吳思瑤、蔡易餘等 51 人，鑑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憲法訴訟法」，其中「憲法訴訟法」已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咨請總統公布，而同日三讀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韓國瑜院長卻依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國民黨籍召集委員之請，違反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規定，逕自暫緩將已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咨請總統公布。委員會個別召委竟可凌駕憲法、國會立法程序及國會議長，獨斷決定三讀通過之法律發布與否，毀憲亂政，莫此為甚。 　而韓國瑜院長公然配合國民黨主張，待立法院完成憲法訴訟法覆議案並經總統公布後，始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咨請總統公布之政治操作，不僅違憲、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亦違反「立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之規定，實已不適任立法院院長一職。 　爰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 8 條：「院長、副院長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提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得予以改選；……。」規定，提請改選本院院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4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8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86、93、95 案及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8、29、30、50、69 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 5 次院會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四

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智倫　　林思銘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

案號	案　　名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附帶決議 （有鑑於新住民基本法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公布，並於第四條條文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應儘速公告施行新住民基本法，並於內政部內成立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利新住民事務有效推動。）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8.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5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0.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1.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8.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

	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書案。
2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2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3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3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3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3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3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35.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36.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37.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38.	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39.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在處理議程草案前，先向委員會報告：按照今天早上院會通過的決議，定於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後，隨即舉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所以第 18 次議程就依照上開院會決定予以調整。

現在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20、21 日（星期五、一、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游顥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游顥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游顥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游顥等 19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游顥等 23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游顥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船員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後勤及通資業務」科目所需業務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3 億 3,0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內政部、經濟部函，為「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模擬槍外銷研發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四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並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1 大華壺穴）」等 8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5 口宵里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6 利吉斷層）」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7 初鄉斷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農業部函，為該部審查一百十四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

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十二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農業部函送「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蘇里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名稱修正為「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及密西西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俄亥俄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財政部函，為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財政部函送「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及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授權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相關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授權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相關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核能安全委員會、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隘門及林投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大菓葉柱狀玄武岩遊憩區禁止事項」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試驗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引水人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民宿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並自 1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法務部、內政部函送「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法務部、內政部函送「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十四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勞動部函送「認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四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環境部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A738.7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A738.7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環境部函送「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環境部函，為廢止「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環境部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環境部函送「水中新興污染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5.5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環境部函送「固態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環境部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環境部函，為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及附表十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灰分及可燃分檢測方法（NIEA M215.0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硫、氯、氟及溴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7.0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環境部函送「燃料熱值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M216.0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氯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環境部函送「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環境部函送「燃料中水分檢測方法（NIEA M214.0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水分測定方法（NIEA A217.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環境部函，為廢止「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環境部函送「固體再生燃料採樣方法（NIEA M195.0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A218.0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環境部函送「廢棄物及燃料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環境部函，為修正「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環境部函送「水中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2.5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元素檢測方法（NIEA A311.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環境部函送「燃料中重金屬元素檢測方法（NIEA M360.0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就業考試進修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3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提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資產使用辦法』」、「交通部函送公告『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及「交通部函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等 3 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及「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並修正條文」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之一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案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派葉元之委員為「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委員，改推派陳玉珍委員擔任，請查照案。

一四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改推舉周惠民擔任「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畜牧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楊瓊瓔擬撤回前提之「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四十八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文化部函，為廢止「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環境部函，為修正「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為應太魯閣國家公園搶災復原及重建工程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492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之基本業務維持運作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256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 2024 年 WBSC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6,612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函，為教育部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8,48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定自 113 年 12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新增臺北市部分），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 CCC0302.99.10.10-3「河魨（豚）魚皮，生鮮或冷藏」等 2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奧勒岡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及「發射載具申請發射許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等 9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舞蹈症—棘紅細胞增多症」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3B）」，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2B）」，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環境部函送「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NIEA W219.53C）」，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NIEA W219.52C）」，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環境部函，為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5A）」，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4A）」，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環境部函送「碳費徵收費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等 3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三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

其成員」之事項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三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金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第一位請郭委員昱晴發言，在郭委員昱晴發言結束時，截止發言登記。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二位吳委員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50 至 62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50-62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吳宗憲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郭昱晴委員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郭昱晴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郭昱晴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接下來處理吳宗憲委員提案，增列第 50 案到第 62 案，暫緩列案。請問對吳宗憲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吳宗憲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吳宗憲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附帶決議。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處理。

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

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

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

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

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七、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瓔、徐巧芯、張啓楷等 29 人，鑑於環境部火速通過台中發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案，新增建六部燃氣機組，而原規劃六部要除役燃煤機組，轉為緊急機組，致中火變相擴廠為「六氣、六煤」。過去經濟部對台中市民承諾「增一氣、拆一煤」的減煤規劃，如今不減反增，中火將持續成為國內最大型的燃煤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將持續居世界前茅。尤其台電長年向國人宣傳「早一天增氣、早一天減煤」，如今中火一期燃氣兩部新建機組即將在今年（2025）和明年（2026）完工運轉，總計 2600MW 發電裝置容量，可立即汰除 4.7 座燃煤機組，竟是失信於民，未據以汰除半噸的中火燃煤，令廣

大中火煤電空污災民十分憤慨。燃煤為萬毒之首，全國發電用煤有六成集中於中台灣，中火就占四成五，台中發電廠使用老舊亞臨界燃煤機組，發電效率最低、相同發電量的用煤量最高，特別是苗中彰投雲嘉南，都將是中火燃煤受害最深遠之縣。目前行政院規劃 2034 年達無煤中火政策目標，在此目標下，2024－2031 年中火僅將減煤 160 萬公噸以下，與現行（2023 年）用煤量相較，至 2031 年仍有 71%煤電未汰除，減煤進程嚴重落後。據統計，截至 2024 年，中火已減 630 萬公噸用煤量，2025 年中火燃氣一期上線，可繼續以氣汰除 432.5 萬公噸用煤量，2026 年加入民營中佳燃氣電廠，以及中火燃氣一期第二個機組，可再以氣汰煤 636 萬公噸，最遲至 2028 年即可含括每年節電 83 億度，依此，2028 年達無煤中火，絕非難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附帶決議。	--	院會通過
3.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 -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1	交付協商 113.4.19. 交付協商 113.4.26. 交付協商 113.4.26. 交付協商 113.4.26. 交付協商 113.4.26.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10.25.

4.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6.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1.15.
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交付協商 113.6.26. 交付協商 113.6.28. 交付協商 113.10.18. 交付協商 113.10.25. 交付協商 113.11.08. 交付協商 113.12.13.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0.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1.22.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	--	交付協商 113.12.13.

	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2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2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2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23.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	院會通過
24.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	院會通過
25.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	院會通過

26.	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	交付協商 113.12.3.
27.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	交付協商 113.12.18.
28.	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瓔、徐巧芯、張啓楷等 29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國民黨黨團 提議增列

主席：我們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郭委員昱晴發言，在郭委員發言結束時截止發言登記。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序	議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3.	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4.	本院委員柯建銘、吳思瑤、蔡易餘等 51 人，鑑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憲法訴訟法」，其中「憲法訴訟法」已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咨請總統公布，而同日三讀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韓國瑜院長卻依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國民黨籍召集委員之請，違反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規定，逕自暫緩將已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咨請總統公布。委員會個別召委竟可凌駕憲法、國會立法程序及國會議長，獨斷決定三讀通過之法律發布與否，毀憲亂政，莫此為甚。

	而韓國瑜院長公然配合國民黨主張，待立法院完成憲法訴訟法覆議案並經總統公布後，始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咨請總統公布之政治操作，不僅違憲、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亦違反「立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之規定，實已不適任立法院院長一職。 爰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 8 條：「院長、副院長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提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得予以改選；……。」規定，提請改選本院院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吳委員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宗憲　　林思銘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號	案　　名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瓔、徐巧芯、張啓楷等 29 人，鑑於環境部火速通過台中發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案，新增建六部燃氣機組，而原規劃六部要除役燃煤機組，轉為緊急機組，致中火變相擴廠為「六氣、六煤」。過去經濟部對台中市民承諾「增一氣、拆一煤」的減煤規劃，如今不減反增，中火將持續成為國內最大型的燃煤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將持續居世界前茅。尤其台電長年向國人宣傳「早一天增氣、早一天減煤」，如今中火一期燃氣兩部新建機組即將在今年（2025）和明年（2026）完工運轉，總計 2600MW 發電裝置容量，可立即汰除 4.7 座燃煤機組，竟是失信於民，未據以汰除半噸的中火燃煤，令廣大中火煤電空污災民十分憤慨。燃煤為萬毒之首，全國發電用煤有六成集中於中台灣，中火就占四成五，台中發電廠使用老舊亞臨界燃煤機組，發電效率最低、相同發電量的用煤量最高，特別是苗中彰投雲嘉南，都將是中火燃煤受害最深遠之縣。目前行政院規劃 2034 年達無煤中火政策目標，在此目標下，2024－2031 年中火僅將減煤 160 萬公噸以下，與現行（2023 年）用煤量相較，至 2031 年仍有 71%煤電未汰除，減煤進程嚴重落後。據統計，截至 2024 年，中火已減 630 萬公噸用煤量，2025 年中火燃氣一期上線，可繼續以氣汰除 432.5 萬公噸用煤量，2026 年加入民營中佳燃氣電廠，以及中火燃氣一期第二個機組，可再以氣汰煤 636 萬公噸，最遲至 2028 年即可含括每年節電 83 億度，依此，2028 年達無煤中火，絕非難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

	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6	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17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1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2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2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於郭昱晴委員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郭昱晴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郭昱晴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處理吳宗憲委員的提案。請問對於吳宗憲委員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吳宗憲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吳宗憲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黨為建請修正戒嚴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5 案。

1.蔡○○為檢舉機關人員偽造文書及法官違法亂紀等事陳情案。

2.王○○為反映機關人員違法濫權及圖利他人等事陳情案。

3.張○○為不服法官評鑑決議及反映機關人員濫權瀆職等事陳情案。

4.鄭○○為檢察官疑似受賄故意歪曲事實及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等事陳情案。

5.郭○○為保險事務事件，不服法院裁定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徐○○等為建請總統行使減刑之權，制定減刑條例請願案。（擬函轉總統府）

2.黃○○為就表達自由、資訊獲取和記者安全的國際法律標準，及解決已歇業之媒體並保障憲法基本人權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文化部）

3.王○○等為反映嘉義縣番路鄉吊橋管理相關事宜續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4.鄺○○為反映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關於六個月不變期間規定之不合理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5.丁○○等為詐騙案受法院判處緩刑之宣告，又因後案遭判刑恐涉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五條撤銷緩刑之宣告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的話，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因應世界政經局勢變化，如何在總合外交政策中，串聯僑界，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台力量，壯大我國經貿實力」，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義川　陳永康　林楚茵　沈伯洋　王定宇　羅美玲　黃　仁　徐巧芯　林憶君　陳冠廷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鈐　楊瓊瓔　葉元之　謝龍介

（列席委員 5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李政道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處理）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決議：

審查結果

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鑑於莊守耕公益基金 113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實際執行結果，獎學金支出 3 萬元（核發人數 6 人），收支相抵後短絀 2 萬餘元，主要係存款利率低，利息收入減少，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莊守耕公益基金計畫內容分為兩類。(1)僑生獎學金：原則以不得低於孳息三分之二作為核發僑生獎學金，復依本獎學金簡則規定，相關獎學金事項委由本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彙辦，以嘉惠在臺就學優秀僑生。(2)貧困歸僑補助：以孳息三分之一作為補助款項，辦理核發貧困歸僑之補助，協助渡過難關。該基金由海外各地僑胞及國內善心人士所捐獻，為配合推展新南向政策，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持續鼓勵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並期勉僑生於畢業後發揮所長，作為我國與僑居國間之橋梁。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利用各式媒介推廣捐獻善款之意願，讓善的循環持續下去。【1】

提案人：林憶君　　馬文君　　陳永康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17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709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感謝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作育優秀在學僑生之獎助學金。查「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第 5 點規定，獎助學金以就讀大專以上校院之在學僑生為限。然為因應近來政府積極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建議僑務委員會賡續研議放寬申請標準，以供大專以下有需求之僑生能獲得獎助學金之幫助。【2】

提案人：林楚茵　　王義川　　沈伯洋

2.有關僑務委員會主管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於過往培育許多品學兼優僑生，並對艱困地區僑民教師提供補助。然部分僑民或僑生對於其可申請的獎補助金項目仍缺乏了解；且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需仰賴僑民團體及熱心人士捐贈。爰此，僑務委員會應於海內外僑界、僑社及僑民團體積極宣傳僑生可申請之相關獎補助金，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留臺。【3】

提案人：羅美玲　　陳冠廷　　王義川

3.鑑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113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 647 餘萬元，獎助學金支出 663 餘萬元（核發人數為 608 人），輔助金支出 8 萬 9,557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4 萬 6,109 元，短絀原因係僑生回國就學人數增加，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設立目的係受理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優秀在校僑生之獎助學金及協助艱困地區之僑民學校師資充實及僑民學校退休撫卹基金等項目輔助金。辦理方式之一為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及捐款人意旨辦理。該基金由海外各地僑胞及國內善心人士所捐獻，為配合推展新南向政策，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持續鼓勵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並期勉僑生於畢業後發揮所長，作為我國與僑居國間之橋梁。且協助艱困地區之僑民學校師資及僑民學校退休撫卹基金，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利用各式媒介，戮力促進與推廣捐獻善款之意願，讓善的循環維持下去。【4】

提案人：林憶君　　馬文君　　陳永康

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宇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貳、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

一、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三)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決議：

審查結果

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13 億 9,026 萬 3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之「製成品銷貨收入」3,000 萬元。【1-4】

(2)醫療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醫療收入」之「其他醫療收入」300 萬元。【5】

(3)服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00 萬元。【6】

以上共計增列 3,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4 億 2,426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00 億 0,224 萬 9 千元，減列：

(1)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1,2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及「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50 萬元、「用品消耗」50 萬元）。【11 12 14 15 16】

(2)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100 萬元。【21 23】

(3)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20 萬元。【34】

(4)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之「服務費用」20 萬元。【41】

以上共計減列 1,3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9 億 8,884 萬 9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3 億 8,801 萬 4 千元，增列 4,740 萬元，改列為 14 億 3,541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2 億 4,10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5 項：

1.經查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新增 200 萬餘元。因揭露資料不足，為瞭解原因，避免浮濫，以節省基金預算支出。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73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2.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接受委託於 111 至 113 年度間產製「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及「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惟因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廠影響，部分彈藥關鍵用料雖已由自製改採外購方式因應，惟仍有部分關鍵用料尚未籌獲，不利國軍彈藥產製，為瞭解原因及後續規劃，以增強國軍部隊戰力，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8,813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3.經查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中「其他」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4,951 萬 5 千元，係執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污染整治，然預算書編列 4 億 4,951 萬 5 千元，原因不明，因光中營區污染整治已完成第 1 階段整治工程，為瞭解第 1 階段執行成效、第 2 階段規劃項目與執行方案及全案整體規劃，以避免浮濫，節省基金預算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4.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各醫院 109 年度護理人力預算員額 4,606 人，而後逐年擴編 113 年度達 5,560 人，增近千位員額；惟 109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 4,283 人，113 年度 4,440 人，僅增百餘位，顯見增加員額非分擔護理人員負荷之首要標的，扣除保留些許員額之預算，將其剩餘全數轉為福利、津貼或獎金到在職人力上，讓國軍醫療體系成為護理人員待遇的領頭羊，進而帶動全國護理人員職場環境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279 億 2,020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徐巧芯　　黃　仁　　馬文君

5.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所提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屢有因經費不足而需辦理計畫變更，其中三軍總醫院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於檢討過程及結論反覆不一，現以減量，延長執行期程由 113 年度改為 118 年度完成之方式執行。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容待加強。為澄清後執行規劃，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 4,0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6.三軍總醫院目前正進行「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然而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發生統包工程公司雇用之砂石車駕駛疑似因視線死角問題，導致輾斃 1 名前往三軍總醫院就醫民眾之不幸事件。根據媒體報導，案發現場因施工未設置明確之行人通行空間，且未依工程車輛進出需求適時調整相關交通標示，顯示三軍總醫院在施工管理及監督作業方面存在明顯不足，應予檢討改進。此外，目前三軍總醫院及其他國軍醫院尚有多項新建工程計畫進行中，相關施工安全措施之完善性更顯重要。建議各個軍醫院應於所有工程施工期間，特別強化行人通行空間之規劃及管理，並確保交通標示符合現場需求，以保障公共安全。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中「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5,96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林楚茵　　王義川　　沈伯洋

7.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在國軍第四作戰區下轄國軍高雄總醫院與岡山分院於 113 年起執行長照大樓新建，其中國軍高雄總醫院所需預算全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支應，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由衛生福利部補助近三分之二經費。上述新建工程經費回收規劃近 30 年。考量現今兩岸情勢緊張，國軍醫院應致力於軍陣醫學發展，及戰傷救護能力發展與規劃，以因應戰爭發生時，大量傷患救治作業。且國軍第四作戰區內包含重要空軍基地、海軍左營基地、陸軍第 8 軍團等國軍重要戰力，而南部地區已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與高雄、岡山、台南、白河、佳里、屏東等榮譽國民之家，正逐步強化相關地區長照能量。有關本案內國軍高雄總醫院等國軍醫療機構建置長照大樓提供住宿式、社區式長照服務乙節，應再考量全案規劃。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6,913 萬 8 千元，凍結 782 萬 7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8.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所提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屢有因經費不足而須辦理計畫變更之情形。114 年度又提出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放射腫瘤暨核子醫學中心建置計畫及國軍高雄總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等新增案，為瞭解後續作業規劃，避免產生回收時程過長，或有浪費基金預算之情形。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新興計畫」預算編列 5,895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9.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主要係辦理軍品生產，近年共軍對我威脅日增，國軍軍品需求大幅增加，惟俄烏戰爭爆發後，歐美各國致力於為烏克蘭生產武器彈藥，使得火藥供需失衡，法國總統馬克宏於 113 年初坦承，歐洲正面臨火藥供應短缺的問題，除需求量增加外，火藥生產關鍵的火綿、硝化纖維素等主要產地為中國大陸亦是原因之一。火藥供應短缺對國防部軍備局相關武器產製恐成為隱患，爰建議國防部軍備局應積極尋求穩定的火藥供應來源，以確保相關軍品生產不致延宕。【49】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10.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9 年底至 113 年 8 月底之催收款分別介於 1 億 5,388 萬 9 千元至 2 億 0,073 萬 9 千元間，各期期末催收款較其上年度增加，且近年期末催收款項餘額除仍居高不下外，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部分醫院以轉銷呆帳方式清理欠款之比率偏高，催收款項之處理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各軍醫院積極辦理催收款清理。【50】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1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業務」，係依民國 89 年（89）孝授一字第 2663 號函核定，自民國 90 年度起將軍人儲蓄作業基金納入統一管理並實施。據「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書」第 4 頁記載，代辦軍人儲蓄業務之預計收入為 238 億 5,000 萬元，較 113 年度的 246 億 5,000 萬元減少 3.12%。此收入減少主要係因國防部認為官兵投資理財管道日益多元，部分投資部位由軍儲業務轉向其他方式。進一步查核，軍人儲蓄業務之「國軍同袍儲蓄會」曾

於民國 98 年遭監察院提案糾正，認定其運作方式不符合銀行法相關規範，並要求國防部完成儲蓄業務之法制化。然國防部於接受糾正後，未進一步完成相關法制化措施。另據審計部民國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自監察院糾正至審計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9 日）止，國軍同袍儲蓄會仍辦理軍人優惠儲蓄存款等業務，但其法制化程序迄今未完成，適法性問題仍懸而未決。近年來，國軍官兵因資金需求而使用不明網路借貸平台之情形屢見不鮮，顯示軍儲業務實際功能尚待強化。為提升業務合法性與實務效益，建議國防部應研擬相關非營業基金業務之轉型方案，除存款外，未來還能辦理貸款，使其能更靈活運用資金，並提供官兵多元化的投資及理財知識。此舉不僅可確保軍儲業務之法制化，亦有助於強化國軍財務管理及官兵福祉。【51】

提案人：林楚茵　　王義川　　沈伯洋

12.近年醫療服務成本連年攀升，且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屢屢超逾預算數。經查其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服務成本自 109 至 113 年度共增加約 1,082 元，各年度增加 127 元至 279 元不等；總成本預估方面，109 至 112 年度決算數連年高於預算數，各年度增減數最低 8 億 6,000 萬元至最高為 15 億 3,000 萬元。綜上所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就該項門診病患醫療成本預算之估列，近年來顯過偏保守，其近年並未參照過去實績估列相關成本預算，以致單位成本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允宜妥善管控相關成本，並參酌經營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業務績效。【52】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黃　仁

13.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因受市場競爭與疫情等種種因素影響，其每年平均住房率不斷下滑，惟年度平均住房率已連續 7 年不足五成。爰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對四海一家未來整體營運策略、模式、委商經營及效益等進行評估，以持續推動四海一家轉型之可行性，以達活化基金資產運用及永續經營目的。【53】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黃　仁

14.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近年雖投入文創商品及 LINE 貼圖之開發與銷售業務，然該等產品銷貨收入決算數概逐年遞減，達成率亦自 110 年度 99.84%下滑至 113 年度 26.49%（1 至 8 月份），然 114 年度卻仍增加銷貨收入預算數額，以近年趨勢而言，恐有高估之虞，允宜妥謀推廣對策，故青年日報社應積極對外洽談合作上架國軍相關文創商品，以增加銷貨管道，俾利增裕收入。【54】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黃　仁

15.近年國內各醫院護病比嚴重失衡，導致關床比例增加，對醫院服務品質造成不良影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配合醫院醫療能量之增加，並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109 至 114 年度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惟在護理人力增補有限下，近年護理人員缺額率逐年擴大，且仍有部分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未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布標準，請各國軍醫院積極利用各種管道招募進用護理人員，管制各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達到衛生福利部公布標準。【22】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16.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114 年度預計客房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逾二成，且多年客房住房率低於五成。爰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對海軍四海一家未來整體營運策略、模式、委商經營及效益等進行評估，以持續推動海軍四海一家轉型之可行性，以達活化基金資產運用及永續經營目的。【36】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17.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64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 1 億 0,094 萬元增加。爰請青年日報社應撙節支出，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38】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18.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於 112 年度決算結果，在業務收入部分增幅 6.59%，但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增幅高達 17.35%，112 年度之收支賸餘減幅達 9.8%（預算書 p3-2）；另外檢視 113 年 6 月底止的收入及費用增幅亦不低，依據作業基金設置規定，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而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89 萬 8 千元，其中係觀摩同業及競賽活動等所需交流活動費，難謂符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成立用途之必要支出。爰請清泉崗球場考量近年營運成本上升，並參酌臺中地區球場收費，檢討擊球費及會員費收費標準，以達財務自給自足，提升營運績效。【37】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王義川

19.查青年日報社自 107 至 112 年度收支均呈短絀，113 年度迄 8 月底業務短絀金額達 999 萬 1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也預計將短絀 1,039 萬 7 千元；雖然可以想見因為紙媒報業景氣衰退及電子媒體興盛所影響，以致廣告業務收入下滑，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編制辦法明定，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青年日報社已入不敷出超過 7 至 8 年，允應籌思轉型或者改變經營模式，增裕整體基金收益。【39】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王義川

20.預算法第 41 條第 2 項明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查立法院審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99 年度預算時即附帶決議，應按事業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業務性質迥異，且分設管理機構，顯見各事業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當依預算法將各事業體預算各自編列，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持續強化管考作業，俾提升基金營運管理效能。【7】

提案人：徐巧芯　　黃　仁　　馬文君

21.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受軍種委託生產兵工類產品預算數約計 45 億 3,073 萬餘元，鑑於國軍提升後備戰力計畫刻正推展執行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接受軍種委託辦理「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等軍品產製作業，應加速產製作業並強化進度管控，以利軍種如期獲得裝備，滿足國軍戰備整備需求。【8】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王義川　　王定宇　　沈伯洋

22.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配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計畫釋出光中營區，迄今尚未完成遷廠，為避免軍品生產停工待料，致軍品未能按軍種委製契約如期解繳，允宜加強搬遷進度管制及相關生產配套作為。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管控作為。【18】

提案人：王定宇　　王義川　　沈伯洋

23.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前於 112 年度承接國防部陸軍及海軍司令部於產製手槍及榴彈機槍等武器迄未交付，實已影響「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計畫執行。爰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針對上述延遲製繳品項，管制於 114 年 4 月份完成生產，並解繳軍種，以確保部隊戰力提升；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建立雙班加速產製等管制作為，應加強注意生產線作業環境安全及維護員工心緒及權益。【16】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24.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接受委託於 111 至 113 年度產製「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及「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惟因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廠影響，部分彈藥關鍵用料雖已由自製改採外購方式因應，仍有部分關鍵用料尚未籌獲，不利國軍彈藥產製。爰請國防部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廠工程應嚴加督管進度及品質；另針對外購關鍵料件研擬配套措施，避免獲料不及影響生產作業，確保滿足國軍戰備需求。【17】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25.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各醫院自 109 年度護理人力預算員額逐年調增後，114 年度預算員額增幅 29.31%，各醫院對護理人員需求有增無減；惟近年護理人員預算員額缺額狀況日益嚴重，113 年至 8 月底缺額率 20.14%（1,120 人），顯見各醫院對爭取護理人員就任，仍有待努力或應有新作法。請各國軍醫院積極利用各種管道招募進用護理人員，並於 114 年 8 月底前將缺額由 20%下降到 15%，另持續強化留任護理人員。【28】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26.護理人力短缺是世界各國共同之挑戰，我國更因高齡化、慢性及多重疾病照護需求增加，對於照護第一線的護理人力需求更是嚴峻。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亦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並搭配各項福利措施希望增加護理人力；但檢視成果 114 年度預算員額為 5,956 人，預計編列 45 億 8,883 萬餘元的薪酬及獎金，然 11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僅為 4,440 人,差異數高達千餘人，不見效益，更可能因為缺額必須減少服務量能，終致無法達成營運績效，管理階層應思良策改進。請各國軍醫院積極利用各種管道招募進用護理人員，管制各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達到衛生福利部公布標準，並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招募護理人員及留才等相關配套措施方案之書面報告。【20】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黃　仁

27.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各國軍醫院民診處將醫療服務催收欠款辦理轉銷呆帳

，惟近年期末結欠數居高不下，顯見各軍醫院催收醫療款項處理容待加強，允宜持續積極處理並追討催收款項，加強清理作業，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爰此，要求國防部應加強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應收醫療欠費之清理作業，避免提高呆帳之風險，俾利基金財務健全，並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黃　仁

28.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住院醫療成本」經費內容包含醫師、護理、醫技、藥事等具有專業證照聘僱人力 4,414 人之「用人費用」44 億 5,377 萬 1 千元，其餘各項分別為「法律事務費」138 萬 8 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896 萬 6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5,560 萬 1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5,134 萬 7 千元等；另外於「門診醫療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0 億 5,251 萬 3 千元。除醫護人員相關薪酬以外，本 2 項成本經費比較 113 年度共增加 8 億 8,000 餘萬元。倘電腦軟體及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是固定必要支出，各醫院允宜檢討設置專業人員以落實成本管控作為，提升經營管理成效。【24】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王義川

29.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編列「各國軍醫院民診處依規定預先提列呆帳費用」862 萬 9 千元，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9 年底至 113 年 8 月間的催收款分別介於 1 億 5,388 萬餘元至 2 億 0,073 萬餘元間，近年期末催收款年年增加，允宜持續加強清理催收款項，以維基金權益。【26】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王義川

30.護理人力短缺是世界各國共同的挑戰，我國更因高齡化、慢性及多重疾病照護需求增加，對於照護第一線的護理人力需求更是嚴峻。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亦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並搭配各項福利措施希望增加護理人力；但檢視成果 114 年度預算員額為 5,956 人，預算編列 45 億 8,883 萬餘元的薪酬及獎金，然 113 年度的實際進用人數僅為 4,440 人，差異數高達千餘人，不見效益，更可能因為缺額必須減少服務量能，終致無法達成營運績效，管理階層應思良策改進。請各國軍醫院積極利用各種管道招募進用護理人員，管制各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達到衛生福利部公布標準。【31】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王義川

3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因受市場競爭與疫情等種種因素影響，其每年平均住房數不斷下滑，平均住房率已連續 7 年不足五成。爰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對海軍四海一家未來整體營運策略、模式、委商經營及效益等進行評估，以持續推動海軍四海一家轉型之可行性，以達活化基金資產運用及永續經營目的。【32】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王義川　　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32.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113 年截至 11 月預算執行率僅 63.12%，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33.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醫療事業 107 至 113 年度提出 8 案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多達 5 案曾因經費不足而辦理計畫修訂，如國軍臺中及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因計畫經費不足，而分別採「調高計畫總經費」及「減項減量」等方式因應後始順利決標；「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發包時因經費不足而降低立體停車場興建樓層數，嗣經評估停車場仍有依原規劃內容辦理之需求，爰於 113 年度再次修訂計畫並將總經費調整為 36 億餘元，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容待加強，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34.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主要辦理國軍官兵、眷屬及榮眷福利品配銷業務。考量本項業務攸關服務對象之福利及增進官兵之士氣與提升眷屬之幸福感及需求，應參考先進、鄰近國家照顧官兵、眷屬之作法及購物中心規劃，引進各類優良品項與提升品質、改善銷售與作業環境及提升作業人員服務意識。另應協調有關單位修訂相關規定，鼓勵國軍各機關、部隊平日需購置物（用）品，優先於所屬各福利機構採購，以減少部隊經費支用與採購時程、增進官兵福利。【40】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35.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前於 107 至 113 年度間陸續提出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等 8 案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然其中「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計畫」、「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等 5 案曾因經費不足而辦理計畫修訂，更改其計畫金額、執行期程與執行之項目、數量。以上 5 案屢屢修訂計畫內容，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與財政紀律亟待加強。又「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於 112 年 4 月函報行政院將採現況結案，嗣於 112 年 5 月再函報行政院仍規劃續辦，該計畫檢討過程及內容之嚴謹度有待加強。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14 年度提出 3 項新興計畫案，允宜參酌以往辦理經驗合理估列預算並加強計畫督考，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國防部應合理估列預算，加強計畫督考，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要求國防部應將相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明細及後續計畫修訂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林憶君　　徐巧芯　　黃　仁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3,972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6,749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649 萬 4 千元。【57】

3.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7,222 萬 8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7,32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1 項：

1.經查「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書」，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貼、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350 萬元。然而，依據「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案」，112 年度該項目之決算數達 3,041 萬元，顯著高於當年度預算數額。此現象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支出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應深入檢討其原因。此外，根據「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書」，該項目於 114 年度預算數共計編列 1,350 萬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 610 萬元，增幅達 82.43%。此大幅增列顯示該項業務需求可能存在動態調整必要性，但亦反映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落差。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建議國防部逐步調整對地方政府補助之政策方向，考量採取以成果為導向的分配機制，同時強化地方政府的自籌責任。此舉可有效促進地方積極參與相關業務，減輕中央財政負擔，並確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的資金效益。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貼、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3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林楚茵　　王義川　　沈伯洋

2.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參據國防部統計資料指出，經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待處分土地面積 761.97 公頃中，待檢討活化眷（營）地面積占比將近四成，為 296.87 公頃。國防部自 85 年以來，已陸續完成老舊眷村改建，並安置眷戶，國軍眷村改建係基於土地活化及安全考量，惟歷時多年待活化面積仍為數不小，爰請國防部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土地活化處分及融資償債，並保存眷村特色文化，以創新整合理念達成資產永續效益。【59】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3.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預算編列 1,350 萬元，查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600 萬元及 369 萬元，決算數各為 2,395 萬元及 3,041 萬元，超支比率分別為 2.99%及 1.64%，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360 萬元，亦超逾該年度預算 620 萬元，已連續 3 年超支，國防部允宜加強管控預算並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業。【60】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4.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列管眷地之都更分回房屋維管費預算編列 1,800 萬元，查近年該項作業費運用情形，自 110 年度 1,389 萬 9 千元、111 年度 1,437 萬元至 112 年度 1,873 萬元，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積極辦理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運用工作，俾挹注眷改基金財源，減輕基金負擔，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王義川

5.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項下「土地處理作業費」預算編列 2 億 2,700 萬元，為列管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費用，其中「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費用自 110 至 112 年度，由 8,103 萬 5 千元增加至 8,151 萬 3 千元，且 114 年度預計再攀升至 1 億元，顯示近年眷改土地處理作業費用頗高。爰國防部允宜積極辦理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運用工作，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減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負擔。【62】

提案人：王定宇　　沈伯洋　　王義川

6.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針對未出售（租）之餘屋與店舖 441 戶所需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管理費等雜項費用共編列 980 萬 5 千元，其中水電費除 112 年度外，110 及 111 年度超支比率分別為 44.18%、13.64%；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1 及 112 年度超支比率各為 99.56%、72.59%；而管理費 112 年度超支比率為 2.01%，該等不動產之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管理費各年度均有預算超支情形，爰國防部允宜積極辦理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運用工作，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源，俾減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負擔。【63】

提案人：王定宇　　沈伯洋　　王義川

7.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貼、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350 萬元，查本預算數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各地方政府規畫開辦眷村文化保存之軟硬體設施捐助款，並由地方政府接續經營管理維護等。鑑於眷村文化是臺灣歷史多元文化之一環，且文化資產保存亦為地方政府重要政策，國防部允宜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為，除給予開辦經費協助外，更需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俾能達成眷村文化永續發展與經營效益。【64】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王義川

8.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業務收入」—「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9,299 萬 9 千元，係標售臺北市「崇仁新村」等改建積地店鋪之款項；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受疫情、不動產位置及區域發展等因素影響，致餘屋、店鋪的標售不盡理想，亦使銷貨收入的達標率均低於三成，而租賃收入尚可達目標，國防部應衡量全盤效益，是否採標租標售併行多元活化作為，避免閒置資產，以提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資金運用成效。【65】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王義川

9.113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7,288 萬 1 千元，據該預算 113 年 10 月會計月報，實際累計執行數已達 3 億 7,308 萬 2 千餘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援引 112 年度辦理短期活化出租之眷改資產實際出租收益，再評估各租約續行性後編列，雖經積極活化資產，提高基金收益，造成決算超逾過高，爰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爾後應參考近年租賃收入成長幅度及未來活化規劃，妥適編列預算為宜。【56】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10.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9,096 萬 8 千元，其中「土地處理作業費」2 億 2,700 萬元，係列管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惟空置眷地形同閒置資產，在未創造收益之情況下，仍需編列預算進行維護，對基金財務造成一定程度之負擔，國防部應積極就空置眷地協調地方政府採取代管及短期活化之方式，俾減少維管經費及巡查人力之負擔，挹注基金收益。【58】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11.因應國家安全局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問題，有待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現階段將由國家安全局清查及釐清住戶身分，並依修法結果續處，爰請國防部協助國家安全局積極溝通並協調各方意見，妥適研議後續修法作業，以杜爭議並符法制。【55】

提案人：徐巧芯　　黃　仁　　馬文君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8,294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8 億 6,318 萬 9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項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服務費用」250 萬元（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 萬元、「一般服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068 萬 9 千元。【68 70 71】

3.本期短絀：原列 8,024 萬 5 千元，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74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777 萬 2 千元，照列。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369 萬 2 千元，照列。

(六)通過決議 4 項：

1.114 年度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預算編列 3,495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校園公共設施及房舍修護、教學設備及儀器修護、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查同科目 113 年度預算為 1,919 萬 4 千元，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相較增加 1,576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2%。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預算增加詳細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林楚茵　　王義川　　沈伯洋

2.國防部依據軍事教育條例於 113 年度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據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提供國防醫學院 110 至 112 年度公務決算中屬本基金範圍內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39.57%、36.56%及 36.83%，均低於四成；又，114 年度自籌收入編列 3 億 6,897 萬 7 千元占年度總收入的 47.13%，相較 113 年度的 49.64%比率又更為降低。按作業基金設置原則應本財務自給自足為首要，爰建請國防部國防醫學院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以達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財務穩健目標。【82】

提案人：陳冠廷　　羅美玲　　王義川

3.國防部依據軍事教育條例於 113 年度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據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提供預算書所示，114 年度自籌收入編列 3 億 6,897 萬 7 千元，占年度總收入 47.13%，相較 113 年度自籌收入占比 49.64%為低。按作業基金設置原則應本財務自給自足為要，建請國防醫學院應積極自籌建教合作收入，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研究計畫，提升醫學研發量能及成果。【75】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4.114 年度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服務費用」—「水電費用」預算編列 9,803 萬元，經查 113 年度改制基金維持 112 年度預算數不足，然 113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電價仍調漲，預判整年度預算仍無法滿足需求，俟年度末國防部整體資源調控後預計辦理不足額補助；114 年度預算為補足缺額，較 113 年度預算增賦 2,268 萬元，預算增幅逾三成，國防醫學院應撙節、核實編列水電費預算，以達成本管控成效。【77】

提案人：王定宇　　沈伯洋　　王義川　　羅美玲　　陳冠廷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393 億 0,126 萬 3 千元，減列「資安園區專案計畫」5,0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2 億 2,3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4 億 0,500 萬元，共計減列 6 億 7,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6 億 2,326 萬 3 千元。【85 86 87 88（89 105）90（91 103）（92 102）93 94 95 96（97 104）99 100 101 107 108】

3.本期短絀：原列 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減列 6 億 7,800 萬元，改列為 238 億 7,590 萬 8 千元。

(三)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0 億 8,000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8 項：

1.11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45 億 3,908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短少 20 億 7,005 萬 8 千元；可見該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2.經查近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致各年度均須辦理預算保留，114 年度賡續編列相關預算 45 億 3,901 萬 1 千元，且該項工程計畫辦理 2 次修正，又因計畫執行期間工程項目變更及成本上漲，致總經費大幅增加，除影響預期遷建時程外，並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嗣仍待依規劃加速辦理。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45 億 3,90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王定宇　　沈伯洋　　王義川

3.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空軍「臺南機場生活營舍新建工程」規劃新建活動中心 1 棟、餐廳 1 棟及相關附屬設施，原執行年度 110 至 116 年，因統包商財務問題肇致進度嚴重落後，空軍依約辦理解約，另因物價調整重新修訂計畫需求額度增列預算 1 億 5,973 萬 6 千元，並重新招標，惟已造成預算增賦及延長技服費等相關損失，應落實依約向原承攬商辦理解約重購價差追償，以確保國軍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空軍「臺南機場生活營舍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6,6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4.「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總經費為 46 億餘元，期程為 104 至 114 年度，僅餘 1 年工期，113 年度編列 12 億 0,174 萬 8 千元，執行 4 億 5,950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38.24%，執行率未達四成，顯見計畫執行不彰，114 年度預算高達 20 億 0,903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預算 8 億餘元，應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能否如期完工，恐有疑慮，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0,903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5.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截至 113 年 9 月底前，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之待處分營地中，尚有 85 公頃逾 10 年仍未移交財政部接管，國防部應善用土地資源，方可促成基金設立之目的，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挹注執行整（新）建國軍老舊營舍等業務，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亟待積極推動辦理，爰請國防部檢討應移交而未移交之情事，說明應如何改善上述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2】

提案人：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6.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空軍「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及「臺南機場生活營舍新建工程」等 2 案，因統包商財務問題肇致進度嚴重落後，空軍依約辦理解約，另因物價調整重新修訂計畫需求額度增列預算分別為 7,383 萬 9 千元及 1 億 5,973 萬 6,300 元，並重新招標，惟已造成預算增賦及延長技服費等相關損失，應落實依約向原承攬商辦理解約重購價差追償，以確保國軍權益；另考量 2 案工程均已依現況完成評估解約

，且以增加預算方式重新辦理採購，國防部應完善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並妥善安排工程執行優先順序，避免因需求增加動用預備費及物調款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預算增加情事。【99】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7.11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311 億 8,23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億元，顯見 114 年度為付款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由於國防部「興安專案」成立規劃辦理逾年限之老舊營舍整建，並優先檢討主戰部隊、外離島及偏遠地區等單位，所需資金龐大，惟國防部「興安專案」計畫核定後，因全球疫情爆發、國際情勢緊張，造成營建市場變化、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因素，致計畫內容變更頻仍，使各項工程同時進入施工高峰，且經費需求加劇。考量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飽和，市場缺工、缺料情形仍日益嚴重，國防部應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狀況、執行能力及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妥善安排工程優先順序，避免同時進入付款及施作高峰，導致基金經費過度負荷，排擠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其他重要施政所需。【110】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8.經查國防部「興安專案」中，田單營區、九曲堂營區、官田營區、仁德營區及長風營區等新建工程皆有因營建專案管理公司（PCM）管理不當，造成履約爭議，致生工程延宕、國軍無法如期使用案關營區。鑑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中包含 64%的興安專案，且其餘新建工程中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的慈恩 25 村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同樣有專案管理公司管理不當的情況發生。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臺南機場生活營舍新建工程」2 案前因統包商財務問題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品質不佳，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已依約辦理解約，並完成重新招標決標執行，為達照顧官兵美意，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加強工程督管作為，確依期程完工，另依約依法向原統包商追償解約重購價差，以確保國軍權益，另協助原解約統包商之下包商爭取應有之權益。【111】

提案人：林楚茵　　王義川　　沈伯洋

五、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宇出席說明。

六、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因應世界政經局勢變化，如何在總合外交政策中，串聯僑界，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台力量，壯大我國經貿實力」，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如何在總合外交政策中，串聯僑界，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台力量，壯大我國經貿實力，並備質詢。

請徐委員長上臺報告。

徐委員長佳青：林召委、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本會很榮幸能夠再一次應邀來做專案報告，本報告茲分前言，以及全球政經局勢下臺灣的機遇與挑戰、總合外交政策中僑務工作的價值與功能、串聯僑界連結臺灣共同發展的具體策略，最後是結語，一共五個段落，謹就上面幾項向大院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臺灣政府以「總合外交」的策略，全力實踐賴總統的「價值外交」理念，攜手友邦理念相近的民主國家等各種友我的力量來共同發展。海外僑胞對臺灣都有深厚的情感，更具強烈的使命感，在在都在協助臺灣向前發展，臺灣非常需要僑界的緊密合作。

接下來謹就臺灣的機遇與挑戰，分為四項跟委員報告，在政經局勢劇烈變動的今天，臺灣有以下幾項的機遇與挑戰，本會分四個面向跟大家報告。首先是反民主勢力擴散的疑慮，當前中國等威權政體持續的對國際社會秩序構成威脅，臺灣也大幅增加與全球民主陣營合作的空間，但在海外面對中國的各種統戰威脅，我方仍需要審慎的因應。其次是文化力與國家自信的展現，文化力是國家最根本的實力，本會以「Move to Next Generation」為工作重點，讓僑界的年輕人、下一代能夠更深入理解臺灣的文化內涵，成為爭取全世界支持臺灣的重要青年文化大使。第三，透過全球產業鏈快速的變動來展現當前臺灣是全球不可或缺的驅動引擎，我們抓住此契機協助海外的僑臺商投入相關重大的半導體產業等等的合作，來發展產業趨勢。第四，在全球競爭人才的趨勢之下，本會因應產業的需求，結合臺灣的學制優勢，運用臺灣科技矽島的前瞻技術推動攬才的計畫，以延攬僑生的人才策略，展現政府在全球競爭人才當中的優勢。

其次，針對僑務工作的價值與功能，分就幾點跟各位委員說明。「總合外交」是我國政府以多元進步的價值為基礎來連結國際，期盼能夠結合各方夥伴強化合作，其中，現在臺灣在全球有超過 208 萬臺僑、超過 6,000 個僑團、一千多所僑校及超過 17 萬的畢業僑生校友，這樣豐沛的僑民社群能量，構成了臺灣與世界的重要聯繫橋梁。近期外交部林佳龍部長擔任總統特使出訪帛琉，我們也看到世界臺商總會、亞洲總會都以籌組投資考察團前往陪同，與帛琉政府商談投資與經貿合作，充分發揮海外僑臺商充沛的能量，與世界緊密合作。其次，跟正式的外交工作相比，僑民外交工作事實上有更大的彈性空間，透過僑民的社群聯繫合作，包括以文化、教育、經濟、科技等交流來推動雙邊實質的合作，可以協助政府在正式外交工作開展更多的合作機會。進一步來說，全球的僑民長期深耕在僑居地，與當地的主流人士有緊密的連結，全球的僑民在社群發聲能使臺灣的聲音讓世界更加聽到。因此，僑務工作在「總合外交」的政策上是有很大的效益，能夠推動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爭取國際支持。

再來，針對發展臺灣共同的具體策略，我們以以下幾點來串聯僑社，在串聯僑社連結共同發展的具體策略上，我們從七個面向來跟委員報告。首先是深化與海外僑團的交流互動，為強化海外僑社與臺灣的連結，紮根僑界的工作，本會致力於促進僑界與臺灣緊密合作，邀請了各地的僑社領袖來臺參訪，每一年有很多的傳統僑社都會定期組團來訪，以及安排正、副首長到全

球走訪僑區等多元模式來推動，確保僑社的永續發展，同時鼓勵下一代青年能夠參與更多的僑界活動，為僑社注入動能，持續的擴增友我的力量。

第二，結合全球的人脈為臺灣發聲，為了鼓勵僑團在僑居國的人脈運用，爭取當地主流人士的支持，過去幾年來，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活動，單單以去年一年，僑界就有 46 個地區的 111 場次活動，超過 10 萬人以上的參與，加深了全球對臺灣議題的關注。

第三，為全面推廣具有民主多元特色的臺灣軟實力，本會配合僑界的需求辦理各種主題性巡迴講座，包含有臺灣美食展、經貿專題講座，同時也攜手國內的觀光旅遊業者，共同拓展以美食外交振興國內的觀光。鑑於語言跟文化是二位一體的關鍵，僑委會正積極地推動華語文的深耕計畫，華語文深耕計畫在過去幾年，於歐美地區已經設立了 84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動具有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育，讓臺灣的華語文產業能夠在世界繼續擴大發展，吸引世界各地的國際人士學習華語文，並充分地了解臺灣的文化，向世界展現我們的多元魅力。

第四，引領僑臺商與臺灣各界的強化合作，僑臺商具備有在地化、國際化與全球化的優勢，是臺灣產業前進海外市場最佳夥伴，而臺灣在全球科技供應鏈當中又扮演關鍵角色，擁有強大的科技研發實力，因此可以協助僑臺商的轉型升級，並且拓展新的商機、市場及占比。本會將持續整合，扮演橋梁的角色，配合國家推動 5 大信賴產業來協助我們的僑臺商繼續在全球發展，同時也讓我們海外的商社、商會能夠壯大，透過僑臺商的實力，成為臺灣經貿量能的延伸重要力量。

第五，以培育與留用僑生方案來協助臺灣提升競爭力，本會提供海外青年學生來臺接受優質教育，讓僑生深入地認識臺灣不同領域的進步與發展，更增加對臺灣的認同。本會透過舉辦海外英語服務營，在過去兩年分別有 25 個、23 個國家，來自世界各地的青年朋友，不單單只有華裔的人口，世界多元族裔的人口也都參與了我們的英語服務營的營隊，多面向的擴大海外新生代對臺灣的認識。同時也有華語營的活動，吸引更多年輕的小朋友可以在臺灣就讀、就學，以及深化華語的學習。

第六，近年來我們聚焦以「臺灣日」等相關活動來行銷臺灣，海外僑界在本會的協助之下，連續三年舉辦各類的「臺灣日」活動成功提升在國際的能見度，並且介紹了臺灣的多元文化，例如去年我們在德國波鴻魯爾大學的「臺灣日」活動就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為核心，包含我們僑團及志工，成功的吸引了當地六百多位的德國友人參加。或是在美國成人職棒的各個場域裡面，幾個重要的大都會城市都有「臺灣日」活動的舉辦，讓各界透過成棒、職棒、遊行活動來搭配臺灣團隊，讓海外的僑界能夠積極參與主流活動，更加拓展、提升臺灣的能見度。抑或是如在澳洲南部也以多元文化節等大型活動，透過美食巡迴、民俗表演等成功拓展了臺灣傳統文化的領域。

第七，在全球化的時代，由於本會的媒宣預算是非常的緊縮，因此我們也高度地運用多元平臺，希望透過社群平臺讓全球的僑胞可以快速地掌握國內重大的訊息以及國際重大的變化。本會官網總共有六大系統，包括僑務電子報、YouTube、Facebook、LINE、X 及 Instagram 等社群，再搭配文化部的 TaiwanPlus 等平臺，快速且正確地將重大的政策、臺灣現況向海外傳遞，同

時也在我們的僑務電子報設置了僑胞關心議題專區，打造即時健全的資訊交流傳遞網絡。

最後，在面對充滿挑戰與不確定的全球環境中，所幸臺灣在僑界鼎力支持之下，我們在許多領域都還有非常傑出的表現，也讓世界認識臺灣，僑界、僑胞更認同臺灣。就如同去年國慶大會僑胞代表於致詞中提到「民主、自由及人權，是我們永遠不退讓的堅持」，說出了僑民們共同的心聲，透過海內外共享價值匯聚全球僑力，促進更多的交流合作，而達成壯大海內外發展的具體目標。

我們展望今年的僑務工作，將更加著重鞏固與拓展海外僑界力量，希望能夠將長期深耕的僑區人脈資源轉換成臺灣有力量的前哨站，共同來為臺灣發聲，配合我們「總合外交」的政策，助力臺灣向前邁進。

以上謹就幾點跟委員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感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徐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羅委員早安。

羅委員美玲：委員長早安。委員長，我們僑委會從 106 年就開始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每一年我們都會選送國內大專院校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前往海外各地進行參訪見習，每一年報名的青年學子都非常踴躍，我看到僑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單單在去年（113 年）就有超過 2,800 位的國內青年學子來報名，然後我們遴選了 59 的優秀學子在去年 7 月的時候到泰國、澳洲還有美國進行為期 7 天的參訪見習，這個計畫從 106 年到現在，我們看到有 665 位的臺灣青年獲選參加。我們都知道這些孩子從國外回來之後都要寫一份見習之後的報告，就放在他們個人的社群平臺，我看到僑委會其實也會來做刊載，甚至還會製作成影片等等。

可是我想請教的就是，很難得孩子有這個機會到國外去做參訪，除了在他們回來之後做這個成果發表會之外，到底在後續有沒有相關的一些計畫？因為本席所看到的就是，每一屆這些孩子出去之後，可能最後的 ending 就是他們的發表會，之後我們僑委會跟這六百多位臺灣青年好像就沒有後續的相關交流跟活動，這個部分能不能說明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羅委員的關心，讓我有機會能夠充分的對這個搭僑計畫做說明。事實上，我們雖然是 106 年就開始舉辦，但是疫情期間大概停了二、三年，從去年開始確實受到非常多的關注，我們也覺得這些優秀的大學生有機會去海外見識，包括國際的領域，也了解我們僑界的生態，也為他們未來的生涯規劃注入一些新的元素，讓他們可以提前做準備。事實上每一年大概有 60 位左右的學生，我們從去年開始，他們回來之後除了在社群平臺自行發表 Video 或者是發表一些攝影或文字的展出以外，事實上，我們開始讓他們籌組青年搭僑計畫的、長期的一個聯盟活動，就跨界可以彼此都聯合在一起。同時我們也覺得這些年輕人非常有心也非常積極，事實上我們從去年開始又向下紮根，辦了高中的探索營，就由這些已經參與過我們搭僑計畫的學

員來擔任輔導長，繼續帶領更年輕的一輩，在這些營隊活動當中做很好的引導角色。除此之外，我們也讓他們分門別類，比方說去年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他們返臺辦理 40 年活動的時候，我們特別也召集了這些在海外的、年輕一輩的 medical doctor，來跟這些在臺灣參與搭僑計畫且也是唸醫學院的學生進行交流座談，因為海外這些優秀的 medical doctor 事實上都已經在各大學醫學院是臨床醫師，同時也是教授，他們對於我們學子的幫助就很大。有十多位醫學院的學生參加了這個座談會以後，覺得對於他未來生涯發展提供了非常多重要的建議，所以我們就搭配既有的一些相對的文化活動、專題活動，或者僑臺商的活動，我們都會積極幫這些臺灣的搭僑計畫學員進一步媒合，讓他們就有興趣的領域可以持續發展。

由於去年報名人數破歷史新高，2,800 個以上的申請案，我們只挑了 60 個，老實說真的是非常競爭。到今年我們就從善如流，因為委員們都很關心說這麼多人這麼優秀，我們可不可以增加名額？但在我們預算有限的狀況之下，今年是有擴增一些，所以名額會提到八十幾位，就是希望多增加幾個不同路線，能夠讓更多優秀的臺灣年輕人出國學習和見識。同時他們在海外的時候，跟我們在海外的第二代、第三代年輕人也建立很好的互動關係，這是我們搭僑計畫近兩年來具體的一些發展、新的面向。

羅委員美玲：是，委員長剛才講到非常重要的一點，這個計畫其實要有延續性，我們現在開始做。為什麼本席會提出來，是因為本席辦公室有一位同仁就參加了第 1 屆搭僑計畫，他說從這個計畫成果發表會之後，僑委會再也沒有跟他聯絡過，所以我會在這裡提出來，因為我覺得真的是非常可惜。當然我們很開心聽到委員長說，其實這兩年已經積極地要建立一個交流平臺，我覺得學長、學弟妹制也很重要，因為也是一種經驗的傳承。我知道這個計畫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培力青年學子成為未來僑界的人才，我有看到你們提到說進一步蛻變成為宣傳臺灣之僑務外交尖兵。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美玲：是這個計畫很重要的一點。既然這一點要實現的話，我想從 106 年之後，曾經參加過海外搭僑計畫的這些青年學子，其實我們都可以一一找回來，因為我的同仁就說：沒有，他們從來沒有聯絡過我，發表完之後，其實我們也覺得非常遺憾。他說應該要有一個連續性的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委員長。再來還有一點，我要提到有關於海外校友會成立的部分，今天委員長提到，在結語部分你說展望 114 年僑務工作推動，是要鞏固和擴展海外僑界力量，當然其中就包含了留臺校友會。從 2021 年開始，臺灣的出口貿易對美國以及東協 10 國來講其實都是有上升的，剛好東協 10 國或美國有很多僑外生也都到臺灣來留學。在數據上我們可以看到，馬來西亞目前有 59 個留臺校友會，甚至馬來西亞還有留臺總會，他們這個組織算是非常完整，因為馬來西亞來臺念書的僑外生有五、六十年的歷史淵源；泰國、印尼也有成立。

再來我特別看到的是越南，目前只有 2 個留臺校友會。我們知道近幾年來不管是僑委會也好，或者教育部，其實都成立了很多僑外生專班，畢業回去的越南僑外生應該也不少，所以我想

僑委會應該要積極輔導像是越南來成立校友會，因為曾經在臺灣念書、生活過，所以對臺灣的向心力其實非常強，經由校友會作為我們跟這些東協國家也好，或是澳洲、美國、加拿大這些國家，我想在連結方面或者對於兩國之間的互動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除了馬來西亞之外，其他的國家我們都要積極輔導。

徐委員長佳青：會，我們會加強，因為越南這十年來的學生確實有增加，但已經畢業回去的相對還沒有很多，所以目前是 2 個校友會組織，可見的未來，可能再等個 3 年至 5 年左右，我相信校友會就會遍地開花般各地都會產生。

羅委員美玲：OK，我知道這幾年因為我們在國際情勢上真的是非常困難，我也知道僑委會委員長和副委員長其實很積極地走訪各國去拜訪僑界，這個努力本席非常肯定，當然在數據上可能還是有需要加強的地方。以上，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委員長請回。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義川：（9 時 35 分）請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黃委員早安。

王委員義川：委員長早，你們辛苦了。

徐委員長佳青：不會。

王委員義川：剛剛提到臺灣日，因為我看你們的書面報告，跟我認知的臺灣日不太一樣，你們只寫什麼德國、澳洲……

徐委員長佳青：是，事實上臺灣日很多、在美國。

王委員義川：沒錯，你剛剛報告的時候就把職棒加進去了。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義川：好，去年大都會的臺灣日停辦，你知道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知道。

王委員義川：為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仍然是因為中國因素的干擾。

王委員義川：這麼嚴重？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義川：那你知道最近蔡其昌會長要去澳洲嗎？

徐委員長佳青：知道。

王委員義川：也是為了臺灣日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義川：他們的職棒隊，職棒的比賽。

徐委員長佳青：對，澳洲職棒比賽。

王委員義川：臺灣日對於宣傳臺灣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是很重要的，我覺得僑委會要用各式各樣的方式。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義川：有沒有信心，今年至少在 100 個城市、小鎮或者學校，至少弄個 100 個臺灣日？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臺灣日確實有很多元的特色，而美國職棒是美國民眾的主流娛樂之一。事實上在美國，我們現在各大都會，不管是東岸、西岸、南岸或美東，美西、美南，我舉幾個跟委員說明，東岸有從 Boston 紅襪隊的主場到紐約的大都會……

王委員義川：對，這個很好，我知道都……

徐委員長佳青：然後一路到華府、到亞特蘭大，東岸整條這 4 個大城市都有了；南部 Houston 也有；西岸我們包括從西雅圖一路到南加州，好幾個不同的主場也都有在參加臺灣日，連 Arizona 的場都有。

王委員義川：好，那你應該也有在看……

徐委員長佳青：有。

王委員義川：或者是阮昭雄副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而且對於小朋友的 U12、U14、U16、U18，我們僑胞都非常非常積極參加。

王委員義川：這些事情跟僑委會有什麼關係？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只要有僑胞關注參與的空間，我們僑委會就要積極關心。

王委員義川：好，因為這些比較商業……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義川：不是說你要參加就讓你參加，有的要花錢。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義川：或者中間有人在幫忙連結。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義川：那其他地方的臺灣日，譬如國際上各個大學的學生會，僑委會或者外交部的各式各樣的或者臺商會，還是在地的同學會、教育部的這種組織，應該都要努力讓臺灣在世界被看見。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義川：這才會是總合外交。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們包括像加拿大，在東岸、西岸每一年也都會辦多元文化節。

王委員義川：OK。

徐委員長佳青：多元文化節雖然早期用臺灣為主體，但近幾年來我們幾個有心的僑領，很成功地把當地所有各族裔的僑民都整合在一起，所以臺灣變成是這些文化日的主要 organizer。

王委員義川：好，可能到時候包括文化部，這些大家一起整合進來。

徐委員長佳青：是，對。

王委員義川：第二個，你們有僑教中心或華語文中心。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義川：請問這裡的老師都是怎麼來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在全球有一千多個僑校，從五十年前僑民陸續外移的時候，就有很多人自主性地籌組起來這種僑校，有一些人自己原來是擔任華語文專業老師去海外，而絕大多數的包括當地留學生或學生家長，他們基於要傳承語言跟文化，自己也接受一些專業的培訓去擔任老師，所以這幾年的師資更加多元。

王委員義川：這些老師有沒有中國人？

徐委員長佳青：如果是在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我們就明文規範不可以有中國護照。

王委員義川：好，那他們會使用中國的用語嗎？譬如說：委員長，早上好。

徐委員長佳青：不會，我們都是用正體字教學，然後我們也開發我們自己的……

王委員義川：他們會不會講「早上好」？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我們的僑校應該這樣說，會有一些中國學生來學習，這是……

王委員義川：不是學生，學生那個不管。

徐委員長佳青：老師不會，老師還是會說「早安」、「午安」、「晚安」。

王委員義川：好，很好！不要再讓僑界反映說在教的都是中國人，都用中國用語……

徐委員長佳青：事實上沒有。

王委員義川：搞到我們的學生搞不清楚，然後就學習了，學了之後回來臺灣參加活動時，大家就奇怪：怎麼講的都是中國話！這個可能大家……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用語上還是不太一樣的。

王委員義川：好，OK，那這樣很好。

僑務委員最近也有一些新聞，你應該也有看到。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義川：僑務委員可不可以認同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大多數僑務委員都說中國文化是臺灣文化的一部分。

王委員義川：很好！那有沒有僑務委員會對外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這種委員基本上現在都沒有了。

王委員義川：都沒有哦？

徐委員長佳青：都沒有了。

王委員義川：好，就不要有人反映喔！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日前有媒體報導，這也不是新聞，他是因為過去做生意，才因為客戶……

王委員義川：那個個案我不談……

徐委員長佳青：對，個案我們就不說。

王委員義川：因為我不清楚啦！只是不要讓我們在海外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的僑務委員一定都是非常深刻地支持中華民國臺灣，而且是以認同臺灣、反共為前提的，才會接受我們的邀請，成為總統聘任的僑務委員。

王委員義川：OK，我們現在的臺僑應該差不多到第三代、第四代了？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義川：臺僑會參加僑團、僑社的活動嗎？

徐委員長佳青：早期確實人數非常少，但是這兩、三年，在我們積極努力之下，現在年輕一輩來參與的人數開始增加不少。

王委員義川：這個要努力喔！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義川：不然我們的僑團、僑社會老化喔！

徐委員長佳青：真的、真的，我們有比較過，臺僑社團由於我們很有意識，所以就積極培養下一代，像今年開始訂的總額目標叫做「Move to Next Generation」，就是希望將比較多的活動量能和資源放在培育下一代，包括第二、第三、第四代。

王委員義川：對！

徐委員長佳青：像傳統僑社他們就有很嚴重的這樣的挑戰……

王委員義川：沒錯，因為傳統就是如果僑社、僑團還是純粹聯誼、固定時間吃飯……

徐委員長佳青：那個年輕人就不會有興趣。

王委員義川：沒有錯，如果他來會有機會做創業、他來會有機會交朋友，譬如說像跟臺灣的四大社團，他就會參加。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義川：不然我們的海外活動，包括外交部的代表處和僑委會，大家疲於奔命，吃飯那段時間到處吃，吃一吃都播放賴清德總統的談話而已……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你的觀察非常深刻，所以我們這幾年也在積極引導僑社降低這種傳統聯誼活動的比例，多辦一些年輕人有興趣的活動，比方說如何創業，包括新創議題介紹，專題的、科技的、文化的，這些年輕人都相對有興趣。

王委員義川：對！這樣就對了！我們請僑委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謝謝王委員！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委員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徐巧芯委員上台質詢。

徐委員巧芯：（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徐佳青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徐委員，早安。

徐委員巧芯：早上好！我不覺得這很中國用語。

首先看一下最近的時事，LA 的大火是現在僑民最關心的，我接到非常多僑民在反映這件事情。從本席出示的圖上可以看到，LA 的大火從 1 月 7 日開始，燃燒面積蔓延至 799 英畝的部分，整個都還沒有控制下來，這在新聞上都有看到。據瞭解，這次 Arcadia、Monrovia 和 Pasadena 等地都有很多僑胞居住，請問在僑胞協助的部分，僑委會有沒有掌握狀況？

徐委員長佳青：有，在臺僑或者是華僑跟我們有具體聯繫的狀況下，對於哪些僑民因為房子被燒毀

或者是有一些財產的損失等等，我們目前都在掌握中。

徐委員巧芯：我們可以看一下外交部和僑委會的資訊，外交部跟駐 LA 的辦事處其實都有在包含 Facebook 的官網上面公布這次 LA 大火的協助資訊，而僑委會目前是沒有的。雖然外交部這邊我也不滿意，因為好像是推給民間團體，但至少有做。可是我們希望相關的臉書，因為第一時間大家不知道怎麼辦，可能會上網看，希望在這方面你們有掌握狀況並提供相關的服務，在你們的臉書和官網上也能夠做一個比較精確的、可以讓大家搜尋的區塊，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徐委員巧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呢？我們也蒐集了一些 LA 校友團體協助避難、收容的情況，本席現在出示的資訊就是他們現在在講的，很多都是鄉親自己在尋找撤離之後避難的據點，所以有沒有可能我們當地包括僑務委員等等的，一起由僑委會請他們來協助設置華僑或我國居民的聯絡處並彙整相關的資訊？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由於洛杉磯大火分成三大區塊，目前還在燃燒中，沒有完全撲滅，這兩天據說又有一波焚風，火勢可能會再起，所以我們都在密切關注，目前整體大 LA 地區撤離的民眾已經高達 19 萬，當然，除了在地有比較多的華裔人口，也有很多當地的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確實是還沒有放在臉書，但是我們在群組裡面是有 po 一些訊息，有些僑團幹部都有把資訊彙整好。

徐委員巧芯：就怕有疏漏，因為當地許多僑團、社團是有私下協助的，可是他們有跟我們反映，要我們代為轉達希望僑委會能夠主動做整合的動作。

徐委員長佳青：好。

徐委員巧芯：這一點要麻煩我們的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目前有幾個主要社團在彙整這場大火的賑災情形，有大洛杉磯台灣會館，世華工商婦女會，還有洛杉磯台美商會、南加州臺大校友會、中華會館，還有美國慈濟總會、佛光山洛杉磯分會，以及海外台灣鄉親關懷聯合會，這幾個都是屬於僑團在組織性地提供災民避難時的一些協助。

徐委員巧芯：好，也讓他們知道一下僑委會有在做整合就可以了。

徐委員長佳青：是、是、是。

徐委員巧芯：另外一個問題是，先前有柬埔寨的 KK 園區，後來沉寂了一段時間，因為整個東南亞包含臺灣都有在抓嘛！現在有一個新興的手法，我自己身邊也有被害人，他們現在是去找這些小藝人，比方說中央社報導 27 歲的火舞表演者謝先生在臉書上看到工作邀約，12 月 25 日搭機到泰國之後失聯，最後鎖定的位置在緬甸，而且他們要的是 30 萬的贖金。他的家人緊急向高雄警方報案之後，在兩地警方合作之下，他有回到臺灣。雖然這邊不是警政署（我也會跟他們說明），但是對於這個類型，因為 2022 年針對柬埔寨的狀況，僑委會有提供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HoChiMinh）傳送訊息，僑委會會將相關訊息轉至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因應處理。所以就是說，針對現在這個新型態的部分，除了警方，他們都有去報案了，但是現在的狀況要特別跟委員長講，他們是到泰國說有演出，上了車之後被迷暈，醒來人在緬甸，所以確切地點是在

緬甸，他們也說不知道自己在緬甸的哪裡。因為 2022 年僑委會有協助柬埔寨事件，這次這個從泰國到緬甸的事件，僑委會可不可以也提供類似的相對應協助？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在泰國代表處及緬甸代表處都有派駐僑務組同仁，所以個案如果有聯繫管道，我們一定會協助他們。

徐委員巧芯：好，那事後我把訊息提供給你，好嗎？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問題。

徐委員巧芯：因為這有可能是系統性的，要拜託僑務委員長，系統性的問題要解決，因為越來越多了。

徐委員長佳青：真的，委員講的是……

徐委員巧芯：以前都是說去做詐騙，但這次真的不是去做詐騙，我已經很確定，這次都是說去表演……

徐委員長佳青：這是一種新興手法……

徐委員巧芯：大家覺得自己是小表演團體，而泰國有很多表演機會，上車之後卻直接被迷暈，醒來人在緬甸，我覺得這蠻恐怖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這一定是有某種集團在運作。

徐委員巧芯：對，然後到緬甸後就要交贖金，變成是……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泰國跟緬甸的邊境控管沒有那麼嚴格，所以很容易在這個地方作……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它比當時的柬埔寨事件還要麻煩一點，那時候臺商有幫忙，僑委會也有幫忙，當然警政署也有幫忙，現在這部分，因為泰國到緬甸這一段的難度增加了，希望委員長可以跨部會協調，相關個案我會再提供給你。

徐委員長佳青：好，請委員給我資料，我會請我們僑務組同仁積極去聯繫。

徐委員巧芯：好。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駐巴西聖保羅的性騷擾#MeToo 事件，我就直接講簡單一點，監察院這邊的說法是：僑委會於知悉僑務人員性騷擾事件時，未能依法採取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後續又對申訴被害人給予不利之處分，衍生有違反禁止申訴報復規定的疑慮，監察院提出糾正。請問，僑委會對於監察院這樣的說明，你的回應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認為這個報告只引用片面看法，並沒有如實地把我們所提供的資料、證據做充分揭露，所以他的用詞都是用疑似，我們認為正式官方報告不應該用疑似的這種寫法，如果只是懷疑而沒有證據，怎麼可以定罪呢？

徐委員巧芯：好，那你們會跟監察院提出什麼樣的申訴？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正式提出一份我們的報告。

徐委員巧芯：好。我們看一下這張圖，有關於該位疑似的受害者，僑委會十年來考績丙等或被記大過的人是少之又少，而這個職員是僑委會十幾年來考績丙等再加兩大過的唯一一人，這是不是事實？

徐委員長佳青：這是事實，他被記兩大過，一大過是因為曠職，另外一大過是因為洩漏……與中資人員來往。

徐委員巧芯：那我再請問，113 年的考績因為兩大過的關係，他是否可能會被列為丁等？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是公務人員服務辦法的規範，我們沒有裁量空間，就是曠職只要超過五天，就是一大過，這個我們沒有裁量空間。

徐委員巧芯：所以相關資料，你們後續跟監察院這邊……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都會提供資料。

徐委員巧芯：來函的部分，請再提供給我們參考，知道你們的進度。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徐委員巧芯：也希望不管是哪一個部會，不是針對僑委會，是任何一個部會，對於職場霸凌也好，MeToo 性騷擾事件也好，都要拿出最嚴格的標準來審視，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徐委員。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黃仁委員、黃仁委員、黃仁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9 時 54 分）主席，請委員長。

主席：有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冠廷：委員長早。委員長，這兩天媒體報導我們的一位僑務委員的相關行徑，受到社會一些公評，不知道委員長有沒有看過這一則新聞？

徐委員長佳青：有。

陳委員冠廷：那你們的反應是什麼？有沒有澄清稿？

徐委員長佳青：有。

陳委員冠廷：說法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已經說明過，事實上，這都是在他擔任僑務委員之前……

陳委員冠廷：僑務委員的遴選方式是怎麼樣？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我們都會請在當地的僑務同仁蒐集各方資訊、推薦。

陳委員冠廷：有蒐集到他之前懸掛五星旗的事件嗎？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從來沒有過。

陳委員冠廷：這表示我們的蒐集方式，或者我們情報蒐集的方法有誤嗎？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有誤，委員，我們不可能對每一個海外的僑民做地毯式的情報蒐集，包括……

陳委員冠廷：所以說最基本的對於國族的認同，也算是地毯式蒐集？

徐委員長佳青：我相信盧委員對中華民國的向心力與認同……

陳委員冠廷：你相信是基於什麼理由？

徐委員長佳青：我在日前的質詢已經回應過，因為他的生意往來有中國客戶，所以他是基於客戶來訪的時候，把所有國旗都掛出來，並不是只有掛五星旗。

陳委員冠廷：所以針對效忠的部分，你有信心、有辦法替他背書？

徐委員長佳青：有，有，而且我們特別告訴他，如果他今天要被受聘為僑務委員，有一些國家忠誠度的基本規範就必須遵守，如果沒辦法做到，我們就無法把建議名單送到總統府。

陳委員冠廷：通常僑務委員的建議名單送到總統府，最基本的忠誠考核是有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有的。

陳委員冠廷：所以不管是委員長所接觸的，或者是同仁蒐集到的資訊，至少可以知道他懸掛五星旗不是只有單一一面五星旗？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

陳委員冠廷：而是因為有其他的……

徐委員長佳青：正如大家可以看到的，當時也包括有中華民國國旗……

陳委員冠廷：而是有其他外國客戶，包含中國客戶……

徐委員長佳青：是。

陳委員冠廷：所以他是在美國？

徐委員長佳青：是。

陳委員冠廷：因為有其他國家的客戶，包含中國的客戶，所以懸掛的國旗不只一面？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沒錯。

陳委員冠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認為這樣的說法，包含各個新聞媒體的報導，我們第一時間要跟大家講的是，有一些主觀的說法沒有辦法證實，但是有一些客觀的，至少在國族認同部分、國家認同部分，他是可以經得過考驗的，可不可以這麼說？

徐委員長佳青：可以，可以這樣說。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謝謝，我覺得這很重要，因為不管是從商，還是任何中小型 NGO 團體，它都一定會面臨競爭，在競爭的時候可能會有各種不同說法，在真正的調查報告沒有出來之前，我們沒有證據去指控或者說這個人他做了些什麼事，要以證據為導向，至少我們能做的，就是在聘用僑務委員或者是這些重要的職位時，不管是榮譽職還是非榮譽職，對於國家認同，我們有最基本的考核。剛才委員長這樣的答復，我是可以接受的，以後我們更要注意類似事情，因為現在有各種不同的訊息，假設有類似訊息出來，第一時間就要有所回應，照片也要拿出來，表示這不是單一事件，而是在美國他們有各種不同的通商對象，本來就會有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美國跟中國也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他們是僑胞、是僑民，當然不會因為這樣就說這個生意不做。

徐委員長佳青：他們同時都是美國的公民。

陳委員冠廷：對，他們都是美國公民，所以針對這個事情我必須再次強調，第一，未來在忠誠考核或國家認同部分，這是我們能做的，那就要做到好；而我們沒有辦法做的，譬如涉及司法的、涉及調查的，可能是他們之間的商務糾紛，或者各種可能性都有，那是另外一部分，由社會去公評，而他們自己就要負起自己的責任。

徐委員長佳青：是。

陳委員冠廷：國家能做的是這邊，私人能做的是那邊，當然，這樣的爭議，我相信媒體也是有所本，但我們還是一樣要強調，這個部分就屬於私人部分，公私要把它分開來。

接下來的問題是關於洛杉磯僑胞的處置，委員長知道最近洛杉磯野火的狀況？

徐委員長佳青：是，非常嚴重。

陳委員冠廷：非常嚴重，針對野火狀況，有沒有掌握到我們僑胞的狀況如何？

徐委員長佳青：有，具體上來講，目前僑胞的人身安全通通沒有受到任何具體傷害，但是財損確實有不少，我們大概掌握了 8 戶是真的在火災當中房舍被燒毀，有一些財產損失，包括車輛等等。因為到目前為止大火都還在持續中，所以我們會密切觀察，因為風向隨時會改變，有可能燒的區域範圍又會擴大，我們也都有積極宣導，讓住在比較靠近、可能會是風向導向的大火波及區，都希望他們預先撤離，至少人身安全先顧起來，然後比較重要的個人文件或是個人比較私密的財產或東西，可以移走的都先移走，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宣導。

陳委員冠廷：委員長，這個部分跟外交部的分工是怎麼分工？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我們在洛杉磯有辦事處，辦事處是統一指揮，至於我們的僑務組，因為我們有設立僑教中心，僑教中心都積極地跟所有大洛杉磯地區的僑社保持密切聯繫，知道他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援助，或者是瞭解他們的會員或親友之間有什麼樣受害情況的相關資訊。

陳委員冠廷：所以資源上面、人力上面沒有重複，反而是有協力和分工的效果。

徐委員長佳青：對，有分工的效果。

陳委員冠廷：甚至不見得是僑胞，可能是我們的留學生，還有一些短期觀光的旅客，萬一需要協助，剛好我們僑界有資源，甚至有空間可以釋出的話，他們也可以去那邊避難，大概是這樣子的概念吧！

徐委員長佳青：沒錯，因為我們在大洛杉磯已經成立兩個急難救助協會，這兩個急難救助……

陳委員冠廷：是由僑委會成立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是由僑委會成立的，我們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就是希望幫助旅外國人，他可能是短期去經商或探親或就學、交流等等，他臨時遇到狀況的時候，就是向我們的急難救助協會尋求協助。

陳委員冠廷：他們不用直接跟急難救助協會聯繫，就直接跟我們駐外的辦事處、領事館……

徐委員長佳青：也都會連線。

陳委員冠廷：直接連線，然後他們就會把他轉介到那邊去。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錯。

陳委員冠廷：現在我們有學生有相關的受困狀況嗎？還是……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學生沒有，但是我知道大火有燒到 UCLA 部分的區塊，所以 UCLA 也有做部分的撤離。

陳委員冠廷：最後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其實我去年就有在談搭僑的計畫，關於 2025 年的海外搭僑計畫，這也是僑委會的旗艦計畫，我想這個旗艦計畫做得非常好，我們辦公室的同仁過去也有參與過搭僑計畫，今年有沒有已經到中南部去宣傳？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因為……

陳委員冠廷：抱歉，今年才剛開始，去年的狀況是怎麼樣？然後今年的規劃是怎麼樣？應該這樣講比較清楚。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很重視區域的平衡性，中南部的大學也很多，所以我們計畫今年度除了北部的說明會，我們也會到中部、南部各有一場，就是希望讓不同區域的大學學生都知道這些資訊，可以來跟我們報名爭取。

陳委員冠廷：所以中部跟南部各一場？

徐委員長佳青：對，各一場。

陳委員冠廷：雲嘉地區算中部還是南部？

徐委員長佳青：南部，我們會聯絡學校……

陳委員冠廷：多辦一些啦！光是雲嘉的院校就有蠻多的，從科技大學到國立大學、私立大學，其實雲林跟嘉義……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把雲、嘉、南、高這四個縣市跟屏東全部串在一起。

陳委員冠廷：最好是都各一，因為真的有很多同學不知道，應該讓他們知道有這個機會……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也都在……

陳委員冠廷：這次有幾個名額？

徐委員長佳青：這次我們有 84 個名額，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所以我們在很有限的預算裡面再努力把它擠出來，多了 24 個。

陳委員冠廷：應該是說資源還是分配……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也希望能夠平均。

陳委員冠廷：我們常說均衡臺灣，就是讓比較弱勢的朋友和同學們有機會出去。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因為競爭真的很激烈，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冠廷：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主席（陳委員冠廷代）：請林委員憶君發言。

林委員憶君：（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林召委早安。

林委員憶君：早安，委員長好。監察院在去年 12 月 5 號對僑委會有一個糾正案，就是針對駐聖保羅辦事處的女員工遭到張姓主任性騷擾的案件，處理流程對陳情人有一些不利處分所提出的糾正案。本席對於僑委會針對這個性騷擾案的處理以及整個調查的過程還是有一點疑問，所以我等一下想一併請教委員長。

受害人似乎是在前年 6 月的時候才向你揭發這個案件，據說後來是委員長你親自處理的，那一年 6 月 14 號歐姓女員工向你揭發這件事情的時候，請問你有做了些什麼事情？還有當時駐聖

保羅辦事處在委員長知道這件事情之前，他們到底是不是已經知道有這個性騷擾案了呢？為什麼委員長你知道之後，沒有依照性平法啟動調查程序，也沒有採取任何的糾正及補救措施，而是只有在口頭上說雙方只要維持特定的距離以及調整業務互動方式就好了？請問一下，這樣符合性平法處理的程序嗎？這樣有辦法保護當事人嗎？還有在媒體上曾經說過這個案件不應該在僑界有一些各自聲張、互相放話的情況，這是因為怕僑委會家醜外揚，所以才不敢聲張或是依照性平法來處理嗎？我看了在整個過程中，從 112 年 7 月份開始，性騷女員工的張姓主任就一直在放話，導致歐姓女員工從 7 月到 9 月一直在追問與求助，但卻都是求助無門，當時僑委會竟然不理不睬，所以我現在有很多問題想要請教委員長。

另外，這名女員工因為沒有辦法求助，所以在 10 月 12 號提出申訴，結果當年他的年終考績就丙等了，所以我們覺得很奇怪，他提出申訴的時間和僑委會對他處分的時間非常的接近，是不是因為他提出了申訴，所以年終考績才變丙等呢？而且我聽說僑委會不知在何時發現他跟中資機關駐外人員有聯繫往來的情況，這又會讓大家覺得是不是因為他提出申訴，所以你們才開始調查與記過，究竟兩者之間有沒有關聯性？還是你們覺得這樣可以掩蓋事實，故意將被害員工安插罪名，也就是利用你們的職權來給他報復，等於是給這名員工二次的霸凌？請你等一下再一併說明，我先把我的問題一次問清楚。

還有這名性騷擾的加害者只有簡單記了申誡一支以及年終考績乙等，但是提出申訴的受害者考績是丙等的，而且是記兩大過，這樣有公平嗎？而且上周五被害女性員工服了大量安眠藥緊急送醫，僑委會是不是有特別關心自己的員工呢？整個事件經監察院提出糾正，請問委員長你認為當地駐處處長是否有失職的問題？還是你認為你自己有沒有失職的問題？針對剛才全部的疑問，請委員會一併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林召委的提問，事實上，我本身就是從事性別平等工作的運動者，中華民國很多的法律通過以及當時的立法，我都是其中參與者，我不會坐視任何員工被欺負，或者是遭受到騷擾、不平等的對待。

前年（2023 年）6 月我第一次出訪到巴西，從 6 月 13 號到 14 號，前後總共不到 24 小時的時間，在我要離開的時候，歐員跟我要了私 LINE，我就馬上給了他，之後我離開到下一個國家，打開手機之後，有看到他傳來訊息說他要提出申訴，因此我就跟他說：為了保障你的權利，你要趕快把所有對你有利的資訊彙整起來，包括你的相關工作紀錄、排班出勤表等等。因此我給了他好幾天時間，五天後他一直都沒有給我任何的新資訊，我在原來又要飛下一個國度的時候，臨時因為班機有問題取消，當天我就想起來已經過了五天都還沒有接到資訊，因此反而是我主動打電話給他，問他：這五天來，你的資料準備好了沒有？我想要趕快來了解，看看怎麼幫你處理。所以 6 月 19 號是我主動打電話給他，他在接到我的電話時，事實上是在外面走路，而且他在我離開的隔天馬上就請休假了，理由是去智利度假。事後我打電話給他，問他：你現在背景音很吵，是不是在智利？他又說不是，所以事實上他請了休假要去智利，確實沒有去，後來我知道他還是留在巴西。

無論如何，他講完以後我馬上就他的具體資料開始進行了解，同時也做出了一個判斷跟處分

，就是我認為張姓主管確實要有比較大的責任，所以我就跟他說：我要把你調回來，你接不接受我的處分？張姓主任說他同意被調回來，所以在 6 月 19 號當天我已經分別告知兩個當事人處分結果，同時也要求他們，在未來工作的職權上就不再有從屬關係，因此在 6 月 19 號之後，6 月 20 號他們分別報回來的工作日誌，都是兩個禮拜、兩個禮拜分別報回來，過往他都是要交給主任看過，主任才一起報回來，我就是希望在這個職權關係可以清楚釐清以後，他不要再受到任何的干擾，所以當下歐員對我的處分，他覺得非常的公正，而且他非常滿意，我不曉得後面我們進行這樣子的一個調處之後，他們私下又再造成什麼樣的衝突。

事實上 7 月、8 月都還好，真正有一些狀況大概是在 8 月下旬，因為 8 月下旬在辦理一些活動的時候，僑胞也有人來檢舉說，我們美食展的場合居然出現了 5 個中資的高級幹部，這件事情也造成他們的一些摩擦，後面的演變過程當中，我從出訪到回來，我 7 月初回到臺北以後，就將跟他開會的所有資料、證據……我讓他自己錄音，讓他自己做會議紀錄，然後把資料送回來，我們交給人事單位，要求人事單位列案，之後我也要求我們人事單位必須要定期的給他協助，包括心理的協助，包括如果他要正式提出性騷擾調查案，我們也會受理，所以每個月，7 月、8 月、9 月，我們都持續地做這些事情，他當時都說沒有問題，他都沒有要提出，一直到 9 月底、10 月初，他突然間向民代檢舉，然後就說他怎樣、怎樣，可是很多的說法都是不符合公務人員服務辦法的道理。

其次，我們對於他考績的部分，都是按照公務人員的服務辦法規定，因為不是我打的成績，我反而沒有資格打成績，本會的成績是由 5 個處的 5 個業務主管，加上代表處或者辦事處的首長來共同幫他打成績，所以是 6 個人打的成績去總平均的。事實上，我們 1 年總共打 3 次，有 4 個月 1 次、2 次，然後最後 1 次。在他要被打到丙等之前，我們要求各個首長一定要拿出他具體不利的事蹟到底是什麼，所以事實上每一個首長都有把他具體不利的行為舉例出來，比方說辦理採購，他在沒有正式驗收以前，居然就把錢給了廠商，這就是最嚴重的疏失，所以在這邊要跟委員做說明。

林委員憶君：委員長，我再問一個問題，你認為他現在……

徐委員長佳青：後來因為他的案子曝光以後，很多僑胞就開始具名投書、檢舉，包括我們僑教中心的志工具名檢舉說被歐員恐嚇，說不能講不利於他的訊息，還有一些僑務榮譽職也跟我們具名檢舉，包括他有跟中資人員往來的一些照片、資料，也提供給我們。我們在被具體檢舉的狀況之下，不可能不調查，甚至有一些不當的請休假，他事實上是有 19 天，最後我們都從寬認定，到最後只有認定 5.5 天的曠職案，不然的話，這個事情就更嚴重了。

林委員憶君：委員長，他現在服用大量的安眠藥，緊急就醫，這件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他不是現在服用，沒有，他沒有，當天我一大早看到他送急診的時候，事實上就我的了解是，他當天晚上 3 點睡覺，他可能把最後剩下的 2 顆安眠藥吃了，但媽媽不知道，馬上把他送醫。

林委員憶君：那跟這件事情會有關係嗎？會有關連嗎？

徐委員長佳青：而且第一時間我都有派我們處長去醫院看他，因為就在隔壁的臺大醫院，我們也跟

醫師詢問，醫生說給他睡飽就好，所以沒有做任何醫療處置。

林委員憶君：所以你認為跟這件事情是沒有關連的，是嗎？

徐委員長佳青：他有精神上面的憂鬱症問題，這個我們長期一直都有關心跟了解。

林委員憶君：好，這件事情我還是希望僑委會可以本於人道關懷、合情合理、合宜，才是要處理這件事情的正道。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一定會照顧員工，謝謝。

主席（林委員憶君）：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我們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上臺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15 分）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委員長。

主席：有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楊委員早安。

楊委員瓊瓔：委員長好。為了鼓勵我們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的活動，所以您攜手旅行業推出了超過百條以上的旅遊路線，提供僑胞依照個人的喜好來做選擇、報名，符合條件的僑胞，每一個人最高可以申請 3,000 元的旅遊補助，非常好！另外，配合行政院 0403 花蓮地震災後振興觀光方案，因此特別祭出加碼，也就是僑胞如果去參加花蓮縣或臺東縣的旅遊行程，每一個人最高可以申請到 3,600 塊的旅遊補助，這非常好，大家一起協助！但是我們看到你的統計，到花蓮旅遊的僑胞僅有百人，換句話說，大概占僑胞回國人數的 2%，顯然你的加碼並沒有產生成效，所以要請教，這個方案的數字是如此，您的看法呢？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對於去花東旅遊的僑胞遊客不是很多，當然覺得有點可惜，不過因為當時還有非常多交通阻礙，或者是還有餘震的一些客觀因素影響，113 年這次有參加這個旅遊方案的人數總共是 1,485 人，花東的部分是 86 人，數字偏低。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本席告訴你的非常清楚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數字偏低。

楊委員瓊瓔：所以剛剛委員長說的那個理由，交通中斷什麼的，這不是理由啊！因為人家還是過啊，像我們各縣市，大家不分……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這個是有一些心理的因素。

楊委員瓊瓔：來，我告訴你，因為我們當主管的，我們要去討論，就結果論，你的數字達不到你的理想嘛，八十幾個一定不是你的理想，對不對？是不是？

徐委員長佳青：我當然希望去花東的能夠越多越好。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既然這個答案不是你的如意答案，你們就應該要去檢討，而不是只有去搪塞一些理由，因為各縣市大家都一批一批去協助，所以這個你來檢討，因為我個人認為這是很好的政策，大家來加油啊！這個非常好，讓國人的凝聚力可以更強，這非常好！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有問過僑胞為什麼不選擇花東的路線。

楊委員瓊瓔：你們去討論這個方案。本席再請教，我們春節要到了，很多的僑胞會回來。

徐委員長佳青：對。

楊委員瓊瓔：我們知道回來、回家過年是最棒、最幸福的，你們是不是也有加碼、有旅遊補助，來促進我們國內的觀光呢？有沒有？你有沒有想到這一點？雙十國慶有，我們臺灣人最重要的就是過年，回家過年是最溫馨的啊！怎麼樣都要回家過年啊！

徐委員長佳青：跟楊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僑委會的經費跟預算很少、很拮据，我們一年……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你們還沒有想過這個議題，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補助的原因是我們配合國家慶典，所以把有限的預算挪一部分出來鼓勵、促進觀光。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本席也提出這個建議，因為春節也是，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僑胞回到我們家裡頭來的時候，讓他們會很感動……

徐委員長佳青：春節我們不用促進，僑胞都會自己回來。

楊委員瓊瓔：你聽清楚本席的提問。

徐委員長佳青：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是說帶動整個觀光，因為政府有引導，就像我們現在國道客運，因為現在比較低迷一點，所以交通部也提出不漲價、還打六折的方案，我們一起來為交通減碳。

徐委員長佳青：這很好。

楊委員瓊瓔：要想盡一切辦法，這很好，你就是要想盡一切辦法。

徐委員長佳青：是。

楊委員瓊瓔：怎麼樣讓我們的僑胞回來都能夠覺得有回家的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我們來多提供。

楊委員瓊瓔：多提供喔！你把方案給本席。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來多提供一些訊息給僑胞。

楊委員瓊瓔：對，那個方案給本席。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華語的部分，本席一直強調華語，因為本席認為語言會通是凝聚力最強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海外，關於華語文市場拓展的機制，本席看到 2024 年你總共補助了 84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歐美地區營運，包括美國 66 所、英國 3 所，德國、法國、義大利都是 2 所，奧地利、愛爾蘭、瑞典、匈牙利、捷克、比利時、荷蘭、波蘭以及西班牙各 1 所，為什麼我要一個國家、一個國家這樣唸？我要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們在努力，我們也在你的國家裡頭也跟你契合在一起。

徐委員長佳青：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要請問委員長未來的拓展計畫，因為我們要跟世界五大洲接軌，東南亞、澳洲或者是紐西蘭這些國家，他們與我們關係密切，設置華語文學習中心一定會有效，你有沒有這個

拓展規劃？

徐委員長佳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當時第一期預算編列的比較少，所以只有鎖定在歐美國家，那我們現在已經要準備寫第二期計畫，確實第二期計畫有亞太區還有非歐美區的國家，只要有可能性的我們都把它包含在內，所以未來一定會包含歐洲、東南亞、紐西蘭、加拿大等等國家，都有可能會拓展。

楊委員瓊瓔：在 114 年度來設置、拓展。

徐委員長佳青：115 年開始。

楊委員瓊瓔：115 年開始，114 年布建嘛！

徐委員長佳青：114 年是第一階段計畫的最後一年，115 年開始就會進入第二階段的第一年，後面會有 5 年……

楊委員瓊瓔：加強腳步啦！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楊委員瓊瓔：114 年就趕快開始布建，115 年開始……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我們會做準備計畫公告……

楊委員瓊瓔：對，你要這麼做嘛！

徐委員長佳青：會，會公告這個計畫。

楊委員瓊瓔：空掉一年做什麼呢？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今年是公告計畫。

楊委員瓊瓔：這是務必，你預計什麼時候公告？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送行政院國發會審核通過以後，應該是在今年 7 月。

楊委員瓊瓔：年中嘛！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 7 月之後就會公告。

楊委員瓊瓔：年中之後公告東南亞地區、亞太地區……

徐委員長佳青：亞太區、非歐美區的我們都會公告。

楊委員瓊瓔：非歐美區的，澳洲、紐西蘭都會有。

徐委員長佳青：對，都會有。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希望以我們的華語文與世界接軌，讓我們國家更富強。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楊委員瓊瓔：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楊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9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王定宇召委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麻煩委員長。

主席：有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王召委早安。

王委員定宇：早。最近其實事情蠻多，我要追蹤一件舊的案件。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你看一下，曾經我們調查一件類似霸凌或者是性騷案的時候，有傳出僑委會的人員協助中國人違法入境我們的友邦，這個來源你應該知道，因為我們的議事錄裡面有。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你可以說明一下調查的進度嗎？

徐委員長佳青：在 2023 年，我們在巴西的歐姓員工確實在當地有跟中資的高階人員結交好友，那……

王委員定宇：你所謂結交好友的定義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他們除了相約吃飯，去 KTV、pub 之外，甚至他在眼部開完刀還住在他家兩天。

王委員定宇：巴西大概就是在聖保羅而已啊！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聖保羅駐處，你們僑委會的人員跟中國駐外人員過從甚密？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後來呢？

徐委員長佳青：這中間他們曾經計畫要去我們的邦交國旅行，因為……

王委員定宇：中國那個官員？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的雇員跟中國的駐外人員一起相約要出國旅行……

王委員定宇：OK。

徐委員長佳青：要去邦交國，因為只要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就不用簽證，當時確實我們在邦交國的僑胞有接到這一位員工的聯絡，請他可不可以開車到巴西邊境來接他們，因為他要帶兩個朋友一起過去，僑胞就問他：兩個朋友是誰？他說：不是臺灣人也不是臺僑。那就問他那是哪一國的？他說：是中國的，可不可以請這個……因為中國到巴拉圭需要辦理簽證，他說：如果他可以帶著他們一起過去的話，他們就不需要再去辦正式簽證。

王委員定宇：跟著中華民國護照……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就不用簽證了嗎？

徐委員長佳青：當然不行、當然不行，所以他等於是在要求我們僑胞去做違法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這違法，這有點像偷渡了。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沒有旅行文件……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然後過海關閃一下我們中華民國免簽的護照，那……

徐委員長佳青：是，因為一般來說，他之所以要求我們僑胞開過去，因為我們邦交國附近的東方市有很多僑胞在當地做生意，他們在兩國都有通行證，他們有通行證的車輛進出時就不需要檢查護照、旅行文件，所以他才會拜託在巴拉圭的僑胞開車過來接他們過去，只要坐上他的車，可能在邊境就不會被檢查。

王委員定宇：看到通行證也許就 pass。

徐委員長佳青：對，就過去了。

王委員定宇：最後呢？

徐委員長佳青：最後這個旅行的案子沒有執行，本來沒有執行這件事情也不會曝光，可是因為歐員的性騷擾案在媒體大量曝光之後就有當地僑胞給我們這個資訊。

王委員定宇：相關人就揭露了這件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們才知道有這個事情。

王委員定宇：對於這件事情，僑委會怎麼處理？

徐委員長佳青：除了這件事情以外，還有巴西當地的僑胞陸續在我們的民意信箱具名檢舉我們的同仁有跟中資人員過從甚密的交友情況，因此我們在性騷擾案正式立案調查結果出來以後，隔年檢舉資料一直持續不斷進來，最後我們也同樣立案調查。

王委員定宇：謝謝委員長，其實這些事情都調查完畢了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定宇：當事人有沒有承認？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都有給當事人陳述的機會。

王委員定宇：這整個案子在 2023 年、2024 年其實原來是有一些檢舉函在檢舉別人……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沒想到寫檢舉函的當事人反而被揭露了這件事情，這是兩個獨立的案件。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定宇：一個是＃MeToo 案件，後來那個＃MeToo 案件也經過完整調查……

徐委員長佳青：對，也進行懲處了。

王委員定宇：進行相關懲處是另外一件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定宇：但這個案件其實比那個案件……

徐委員長佳青：更嚴重。

王委員定宇：嚴重性比較大。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有的是踩到法律，有的要考量我們館內的機密，在他過從甚密當中……

徐委員長佳青：而且這當中包括我們辦的美食展，過去從來沒有中國、中資高階的人參加，或者知

道我們的活動，居然在當年度的 8 月，由這個歐員所負責的案子居然出現了 5 個中國的高階人員，因此在僑界也引起嘩然，所以這個案子我們也是立案調查。

王委員定宇：我今天為什麼要特別問這件事情，這不能只有嘩然而已，這一位僑委會的歐姓駐外人員跟中共當地的官員互動這麼緊密，甚至出現在我們國家跟僑胞辦的活動，中國找到管道滲透進來，而且剛好就是他辦的，這裡面有沒有洩漏國防機密以外的罪？這是一個法律問題。第二個，他利用他擔任僑委會官員的身分，他會找到我們僑胞，他等於是拉著我們僑胞去幫中共官員進到我們邦交國巴拉圭，雖然僑胞警覺性高，沒有去執行，算未遂犯，但是這一個行為在觀念上毫無國家安全、外交人員該有的基本界線，沒有！第二個，其實是目無法紀耶！他在幫助中國的官員偷渡過去，萬一偷渡成功，這個僑胞沒空，不載他回來，那兩個官員是怎樣？準備滯留在巴拉圭被逮捕，會引起國際事件，那個事件如果發生，巴拉圭逮捕了中國外交人員非法入境，然後一作證，他說「沒有，是中華民國臺灣幫他進去的」。

徐委員長佳青：這兩位是中資人員，是中資的幹部。

王委員定宇：就中國那邊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他一旦非法入境，被巴拉圭逮捕的話，他作證，講實話……

徐委員長佳青：確實會引起國際事件，沒錯。

王委員定宇：是中華民國的外交人員幫他偷渡進去的……

徐委員長佳青：這是很嚴峻。

王委員定宇：這個其實對我們國家聲譽及各方面都有影響，你們有沒有移送相關單位，以法律的層次來處理？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正式立案做行政調查之後，認為他觸犯國家安全的這條界線，這是為什麼我們記他一大過的原因。

王委員定宇：那有沒有移請司法相關單位了解？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還沒有移送，因為我們也有請示外交部以及陸委會，針對與中資人員往來的相關定義，後續因為我們還在打……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第一個是他跟中資人員……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他還在提再審當中，所以我們未來一定會做行政……

王委員定宇：但是他已經聯繫我們臺灣在巴拉圭的僑領過界到巴西，載這兩個沒有旅行證件的中國人以偷渡的方式要進入巴拉圭，但沒有成功，這是一個法律案件。他跟中方的人員（不管叫中資人員或中方的駐地人員）互動緊密之後，他們出現在他辦的我們國家的活動裡面，這一塊有沒有洩密的部分？僑委會 99.99%的人戮力從公、嚴守分際，不能因為有一個這樣的行為就讓大家被質疑，所以我認為標準的作法就是移請司法檢調去查，沒有事，還他清白，他就是行政違規；有事，該法辦就法辦。否則駐外人員天高皇帝遠，他剛才那種事情都敢做，根據莫非定律，我都懷疑不是第一次，要不然，他怎麼會想出這個方法，搞不好有成功過，我們不知道，這個要讓調查單位調查，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好的。

王委員定宇：我是建議這樣處理。這一個案子我為什麼等一段時間才來追蹤？就是等你們所有行政程序都走完了，我們也不要冤枉人，名字我也不揭露出來，請你們依法辦理，這樣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謝謝委員關心。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召委，委員長請回。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徐佳青僑務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林委員，你好！

林委員楚茵：稱呼委員長總是不太講得出口，因為我們其實認識很……

徐委員長佳青：是，這個名稱比較少，只有一個而已。

林委員楚茵：對，而且我們認識很久了。

我想前面應該有委員特別問到，就是有關於加州洛杉磯大火這個部分，其實美國其他地區發生這種野火狂燒的狀況不勝枚舉，大概就像我們臺灣發生颱風的狀況，這一次會特別引發注目是因為它是在南加州，而且大概是在我們僑民最多的地區，尤其我看了一下 Google Maps，我們洛杉磯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距離大火只有 9 英里，那麼目前僑委會的據點整體對外營運狀況有沒有受到影響？我知道前面有委員問到了，有沒有提供一些什麼協助？整體來說，這一場野火狂燒，對我們在海外的，尤其是在加州的服務上面會有影響嗎？

徐委員長佳青：南加州洛杉磯的這個大火確實是在比較多華人區的地方，但目前為止我們有具體掌握有災損的僑民，沒有人身的傷亡，但是有大概 8 戶確實是汽車、房舍整個燒毀，還有個人私人的旅行文件等等，都是付之一炬。我們都有在密切關注，因為到現在風向都還在轉移當中，所以火可能還會再延燒，我們也希望這個大火可以儘快早日平息。就僑團的部分有跟我們僑教中心密切聯繫，知道現在很多人被預先撤離，也有已經撤離好久的，這些人的安置計畫，也都有一些僑團在提供協助。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我如果看 Google Maps，大火是距離我們的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9 英里，我們不知道這個 9 英里的距離，以現在的風勢或火力，它會不會受到影響？

徐委員長佳青：應當不會，因為 15 公里的範圍很大，如果燒到我們這邊，洛杉磯就可能十分之九都燒完了。

林委員楚茵：所以包括相關的通訊或者是服務的部分都不會受到影響，至少讓我們在洛杉磯的僑民朋友或者是旅外的臺灣人都還是有機會可以正常的通訊聯繫？

徐委員長佳青：有，目前我們所在的地方，還有幾個重要僑團的據點都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林委員楚茵：好，這個部分也要請委員長以及……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隨時 update 資訊。

林委員楚茵：是，沒錯，我們可以看到這次連臺灣都關心是因為幾個知名的 YouTuber 也都剛好住在這個區域裡面，他們都把親身經歷告訴我們了，也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我們會更加的了解，所以其實網路是相對重要的。

本席其實一直都在關心你們的網路服務等等，像上一次我質詢之後，你們就做了一些改版，更友善的來應對新生代的僑青，這個部分，真的要給僑委會一個讚……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其實要處理的事情很多，但是能夠有一些進步。但是委員之所以身為委員，就是我們對於行政單位要做一些監督，所以本席又特別找到，這個英文網站除沒有更新之外，不懂得中文的是不是就會被丟包？而且好友居然加不進去！這個都是小事，但是我都很希望在網站的建置及設計的時候，要站在使用者的角度，除了建置之外，是不是能夠有機會自己也去用一下，這個就是一個小小的部分，本席再提出來，我相信你們回去應該馬上就會改進。就是按中文版加好友沒問題，可是英文版加好友加不進去，而且是好友滿了不能加，怎麼會這樣子？我知道，像本席的 LINE 也是好友滿了不能加，這個是不是有什麼操作上或設定上的問題？就請委員長回去的時候持續來了解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們再來調查看看。

林委員楚茵：好。最後一個，就是本席現在因為參加一些僑委會或是臺商的活動，所以有機會更認識海外僑青的一代，我也知道僑委會在有關於海外青年大使的部分，不論是互動或者是培育，或者是跟他們一起來連結，這個部分，本席也要高度肯定，但是在做完這些活動之後，有沒有其他更多的延續？比如在這裡我接觸到一些海外的二代，他們都是參加了活動之後，更認同我們自己的國家——中華民國，可是他們常常有一種想法，就是做完活動之後，他們能夠跟僑委會更多的連結是什麼？是不是可以更有機會來協助做一些僑務活動，顯然他們很願意來當青年大使，可是好像活動完了就解散，包括現在又有一個 Senior FASCA 的培育，這跟原本的又有什麼不一樣？在這裡不知道委員長怎麼說……

徐委員長佳青：我來跟委員說明一下，FASCA 是青年文化大使，是指 17 歲以下的高中生經過好幾個學期持續性在周末參加這些活動，一旦僑界有一些重大的活動，他們都會出來當志工，這是第一個。

Senior FASCA 是指他 18 歲以後，已經高中畢業，到各地去讀書或工作，我們覺得培養了那麼多人，6,000、7,000 人，如果沒有再把他們 reunion 是很可惜，所以我們兩年前就開始把這些以前被培訓過的' 還有心願意回來的再找回來，也依著他們的專業還有他們的 career 狀態來分門別類，做一些不同的專案規劃，有一些很熱心的就回來變成我們 FASCA 的導師或者是輔導員，或者我們在做一些職涯專案的時候，也會讓這些 Senior FASCA 能夠參與，因為他們很多剛好還在讀大學，或者大學即將要畢業，或者剛剛出社會想要去創業，所以我們把這一群 Senior FASCA 再更進一步培養，希望他們有朝一日會變成僑團的最中堅力量，未來我們很多的僑社都要交給他們，我相信這一群人是最有使命感，對臺灣的認同也是最高的。

林委員楚茵：我非常認同徐委員長的這一段話，因為最近跟他們接觸之後就會發現，他們常常會提到，在海外的時候他們感受到，像以色列是如何透過他們在海外的一些第二代、第三代成為遍布全世界的宣傳大使，把國家的狀況或面臨的問題宣傳出去，所以回來的時候他們也會特別一直跟我們討論，如果可以的話，他們希望從僑委會作為一個據點，可以幫臺灣做外交。那麼我滿期待接下來僑委會如何來跟我們的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做一個整合，我也希望在 2025 年的這些預算當中也可以有更多是在這裡跟他們做一些交流。

徐委員長佳青：會，我們會集中能量在下一代的部分，所以我們今年整體總和目標叫做「Move to Next Generation」，因為大部分的第二代、第三代他們都已經是當地國的主流，包括他們的人脈、同學、同事，他們的思想、教育等等，這些人會變成是我們很好的橋梁，我們在各國未來就會有很強的一批尖兵在海外為我們在第一線打拚。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委員長請回。

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0 時 47 分）請委員長。

主席：有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葉委員你好。

葉委員元之：委員長好。其實上次我有反映，在海外要回來讀書的僑胞有遇到教育部跟僑委會窗口的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葉委員元之：不知道委員長後來有沒有去解決這件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昨天傍晚才跟教育部又再開會，都有在做橫向的協調。

葉委員元之：很常有僑胞反映這件事情的原因是因為，不管是新南向專班或是產攜專班，僑委會都是主要對僑胞的窗口，但是因為那些學生回來之後又歸教育部管，在這個銜接上面他們常常覺得很困擾。

徐委員長佳青：主要是國內的學校是教育部統管，但是學生本身都來自海外。

葉委員元之：沒錯，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委員長多費一點心，因為那些學生也許從小都是在海外長大，回臺灣對他們來講是一個陌生的環境。

徐委員長佳青：是。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想問一下僑委會「3+4 僑生專班」的成效問題，當然這個「3+4 僑生專班」立意良善，我們是希望海外一些優秀的人才來臺灣讀書之後可以留在臺灣，增加我們的勞動人口，可是我們看到它的數據的表現，譬如說 112 年產攜專班的畢業率才 25.51%，大概四分之一左右。

徐委員長佳青：是，很低。

葉委員元之：最後留在臺灣的留臺率才 24.54%，不知道委員長是否滿意這樣的一個表現？

徐委員長佳青：我非常不滿意，但是我也有去了解，早期從 103 年 10 年前這一批入學的學生，當時的人數並不是很多，因為當時我們沒有設定比較清楚的標準，包括進來讀書的學生年齡可能很大了，他們很多……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現在改成 22 歲以下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當時還有將近 30 歲的也進來讀，所以他們很快又認識男女朋友，又去結婚生孩子，然後就很容易輟學，或者因為家庭的因素、經濟的因素而離開，所以我們有檢討了前幾年的狀況，因為這都是開辦初期，開辦初期有這些狀況，整個方案也不成熟、誘因也不多，加上沒有做好年齡的管制，所以後面我們現在都有做很好的一些規劃。

葉委員元之：透過改善之後，大概您預期留臺率會到多少？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未來三年留臺率跟畢業率，我們第一個要求畢業率，包括從技高端、高職轉接科技大學，畢業率跟銜接率一定要夠高，如果沒有達到我們的標準……

葉委員元之：標準是多少？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希望能夠達到八成到九成。

葉委員元之：八成到九成，然後再讀四年留下來。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希望至少畢業率要到九成。

葉委員元之：畢業率要到九成？

徐委員長佳青：對，畢業率要到九成，因為我們現在逐漸……

葉委員元之：那有很……

徐委員長佳青：我要加碼給很多蘿蔔，所以它要能夠達到，而且他們很需要這些學生，我也給它師資的協助，也給它很多方案的協助，所以我相信學校未來會很認真的來辦。

葉委員元之：你的意思是預計三年後，希望他們的畢業率可以到九成？

徐委員長佳青：可以。

葉委員元之：那留臺率就看……

徐委員長佳青：對，那就會跟著……

葉委員元之：產學媒合的狀況。

徐委員長佳青：就會提高，而且我們兩年前開始也開辦僑生就業博覽會，之前因為沒有這些配套措施，只有單一方案，第一個，不容易招生，所以人數都很少；第二個，因為年齡沒有限制，很容易到二、三十歲他去結婚，就離開了。

葉委員元之：我懂，這剛剛有講過，所以你的目標定得還蠻高的，希望努力達成。

徐委員長佳青：是，我定很高。

葉委員元之：有海外的僑領建議，有些學生回來讀書之後，因為他中文不好，就對課程失去興趣，也造成他離開學校……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們昨天特別跟……

葉委員元之：有人建議是不是可以回來之後先讀一年中文，然後再銜接這個「3+4」，你覺得有可

能嗎？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是這樣，我們昨天跟教育部開會，確實有幾個配套方案，第一個就是會廣泛在海外設立基地，開辦華語密集班、華語研習營。

葉委員元之：你說在他們回來之前……

徐委員長佳青：在他們來申請前，我們就讓他……

葉委員元之：先把華語……

徐委員長佳青：對，讓他先有機會上華語，當他的華語程度提到一個程度以後，如果被我們錄取了來到臺灣，前三個月、前一個學期全部都要學華語，所以我們有加強班，昨天就是在跟教育部開會，協調可不可以要求第一個學期華語課程的比例加重，然後其他的課程相對的延到後面。

葉委員元之：了解，因為我還有別的問題，希望加油啦……

徐委員長佳青：是，所以我會把華語加強……

葉委員元之：委員長，我印象中好像之前你也都在僑委會，那為什麼這些問題你之前都沒發現，你當委員長才發現？所以是前一個委員長的問題，是不是？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因為之前我業管的範圍不包括僑教跟僑生。

葉委員元之：了解，原來分這麼細。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分得很清楚。

葉委員元之：那之前的委員長可能就有點失職了。

徐委員長佳青：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第二個問題也是一樣，因為現在僑委會也有在海外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那時候我還有看過報導說這是要對抗中國的孔子學院。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層次沒有到這麼低，我們有更高的戰略目標。

葉委員元之：當然、當然，戰略目標更高，要讓海外不管是臺灣人也好……

徐委員長佳青：這是針對國際人士。

葉委員元之：都一樣，但問題是這個成效也是一樣，我隨便舉一個成效就好了，如果你要讓海外人士學習華語、引起他們興趣的話，那宣傳管道要夠，可是我們看到你們很多影片的點閱率都很低，像有的兩百多、有的四十、有的三十、有的七十，如果對外宣傳的點閱率那麼低的話，好像達不太到效果，這個部分有改善計畫嗎？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這個有些都不是我們官方製造的，就是說各個……

葉委員元之：我當然知道，這是自然流量，但我們現在講的就是自然流量太低。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我們都不會去下廣告，都是當地華語文中心的學員他們自己放的。

葉委員元之：委員長，這就是問題了，你如果內容……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我們的錢真的很少。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你有目標，你的目標就是要讓海外的國際人士來學中文。

徐委員長佳青：是，所以我們今年……

葉委員元之：我們還有更高的戰略目標，結果我們目標遠大，但是我們的執行很渺小。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需要的是經費，如果我們經費不提升，我們的宣傳、執行計畫……

葉委員元之：經費也沒有說不夠啦！看你怎麼運用。

徐委員長佳青：是很不夠……

葉委員元之：沒有，看你怎麼運用，比如像一些網紅，他的內容很好，他不需要廣告預算，他的點閱率也很高，所以你不能把點閱率少直接歸因於沒有廣告預算……

徐委員長佳青：內容還是王道，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內容是王道。

葉委員元之：你還要透過很多管道去宣傳，目標遠大就更要有執行力，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請委員也多支持我們的預算。

葉委員元之：我們都沒有刪你預算，但是你要努力，你不能把你沒有努力的原因都歸咎於沒有錢，這樣回答也不是很……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很努力，用有限的預算我們會繼續持續的來精進。

葉委員元之：因為幾十這個數字實在太偏低了，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委員長請回。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沈伯洋委員、馬文君委員、黃仁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沈伯洋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沈伯洋委員，鑑於世界政經局勢變化急速，如何串聯僑界，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台力量，以壯大我國經貿實力等政策規劃，向僑務委員會提出詢問。

說明：

1.根據 CNN 報導，Donald Trump 就任後，可能宣布國家經濟緊急狀態，得以讓他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制定新關稅計畫，這項法律將單方面授權總統在國家緊急狀態期間管制進口；鑒於此項政策影響極大，僑委會應針對 Donald Trump 就任後，包括但不限於對中關係、貿易政策等，提出如何協助我國僑界之規劃措施。

2.鑒於全球僑民長期深耕僑居地，熟悉當地文化與法令，更與主流人士有著緊密連結，如何攜手全球各地的僑民社群共同發聲，讓更多國家瞭解臺灣在國際社會中的貢獻，進而願意傾聽臺灣訴求及強化合作，還請僑委會提出具體規劃措施。

3.鑒於僑務委員之遴聘，應是對僑務工作有卓越貢獻，且在僑界極孚眾望，得以增進僑民福祉、健全僑社組織、凝聚僑心、維繫僑社團結和諧，並具有特殊聲望及影響力者；惟查，媒體近日報導之某僑務委員爭議，恐已在僑界造成紛擾，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本於職權進行調查，若有實據確認違反遴聘要點之規定者，應予適當之處分。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鑑於美國南加州洛杉磯郡及其周邊地區發生火災，迄今災情仍持續蔓延，尚未有效控制，已成為該地區歷史上最具破壞力的大火，另因大火流離失所的人群已四散南加州各地，並傳出種種失序情形。據美國媒體報導本次野火燒毀面積已相當一個華盛頓特區面積，造成至少 1 萬 2 千棟建築損毀，超過 9 萬 2 千人接獲撤離令，8 萬 9 千人面臨疏散警告。甚至好萊塢奧斯卡金像獎年度盛事因此二度延期。

考量，美國加州洛杉磯為傳統華人聚集地區，華、台僑及相關社團眾多。僑委會應積極掌握地區僑界狀況，適時協助救濟，表達關心。期使僑胞能感到台灣溫暖。

另囿於外交部對此地區旅遊警訊，仍為最低等級之灰色警訊。應要求地區辦事處將火災實況提醒駐外館處，以使外交部瞭解實際災情，適時修訂旅遊警訊。

爰此，要求僑委會針對美國南加州洛杉磯火災，說明洛杉磯僑界災況，與協助、慰問僑胞、僑界相關社團辦理情形及火災實況傳報外交部駐外館處，以利其修訂旅遊警訊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據媒體報導，美國密西根僑界現在看起來內部紛爭不斷，周刊指出密西根僑界不少僑胞、僑領對於僑務委員盧曼菁的行事風格有所怨言，例如他在自家公司門口懸掛五星旗，謊報學歷、慣性說謊、分化密西根僑界等。僑委會是否對此查證過？是否屬實？本案是否已對密西根僑界之團結造成不利影響？如何防止中共趁機各個擊破我僑團？

二、據知在美台灣人於川普當選後最關心者為：種族議題、移民政策和簽證申請等問題。主因為川普在上一任總統期間，曾經引發美國嚴重的反亞裔情緒，且他在選前已經表明會採取更嚴厲的移民政策，僑委會研判美國的反亞裔情緒是否重演？對於可能發生的不友善氛圍，僑委會要如何預防並協助僑胞？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及第十一案如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司長楊淑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副署長吳佳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副署長劉威廉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黃雅萍

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

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蔡志孟

主席：現在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是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共有 11 個版本。現在進行委員的提案說明，在場的有葛如鈞委員。

請葛如鈞委員做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葛委員如鈞：主席、在場的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席的提案是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以及第十七條之一，主要是針對人工智慧的技術以及之後更先進的科技，希望能夠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投資抵減，並且將原條文在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的支出金額天花板取消。

大家都知道，AI 訓練需要極高的訓練成本，假設 AI 模型每年都強大 10 倍，合理的推論，訓練的成本將會指數的成長。市場傳聞 ChatGPT 需要超過 3 萬顆的繪圖處理器，OpenAI 的執行長 Sam Altman 也說，ChatGPT-4 的訓練成本是 1 億美元。Anthropic 的聯合創始人 Amodei 日前也說開發 AI 模型要花費 10 億美元以上，估計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訓練的成本會膨脹到 100 億美元，甚至 1,000 億美元。

相較於本席的版本，行政院的版本僅將支出抵稅的上限由 10 億元臺幣提高至 18 億元新臺幣，也就是 6,000 萬美元，跟我們剛剛所聽到這些 10 億美元、100 億美元，甚至 1,000 億美元比起來有不小的落差，也跟未來的 AI 訓練還有相關產業的實際支出有非常顯著的距離。所以希望今天列席的部會代表以及在場的各位委員，都能夠支持本席的版本，讓我們為 AI 產業的發展做最強而有力的推進器。

另外一方面，本席的版本也提到關於產業創新技術、相關技術人才的培育支出，應該要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抵減。本席的版本特別強調，有關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以及區塊鏈等等相關領域、相關的訓練活動以及人形機器人等等新興的產業，這些支出的成本，都希望政府給予相關的租稅優惠，這跟現行條文第十條侷限於研究發展相關支出才能抵稅是有所不同的。

人才培育的相關訓練所涵蓋的樣態更廣，我們的 AI 內閣喊出 5 年要培育出 20 萬名的 AI 人才，經濟部也是主責單位之一，如果空有口號而不能給予產業實質的誘因，那麼 5 年一到，政府的 20 萬名 AI 人才恐怕淪為空頭支票。經濟部的郭部長，還有相關的部會官員，如果決心要培育 AI 的人才，希望能夠大膽勇敢支持本席的版本。前面講的租稅優惠，希望能夠將天花板提高，而人才的培育，也應該做相關的租稅抵減，我們一起為提升臺灣 AI 產業的競爭力而努力，懇請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提案說明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本會委員楊瓊瓔、鄭正鈐、翁曉玲、廖偉翔等 29 人，有鑑於產業創新條例的租稅優惠措施，是為了要優化產業的結構，達到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的效能，原訂租稅優惠的時間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號屆滿，但是我們考慮到智慧機械可以協助產業建立創新、彈性、高效的生產以及服務的優勢，國內的企業雖然已經逐步進行智慧化，但是整個結構性的調整必須要有一段時間，所以仍有促進產業投資應用的必要性。所以，我們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以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其中第十條之一，也就是規範投資至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的硬體、軟體技術或是技術服務，比照的金額還是維持原來條文，也就是在課稅年度內合計達到新臺幣 100 萬以上、最高 10 億元以下的範圍，也就是在整個投減的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中，這是第十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銜接的部分我們增訂了第七十二條第七項，也就是本條例自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施行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希望能夠延續支持我們的產業。

主席：謝謝。下一位提案說明委員請台灣民眾黨團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為了促進產業發展，我們台灣民眾黨特別提出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案。首先，我們針對第十條之一，本來租稅優惠已經達到落日條款的時間了，我們的條文裡面特別把它延長到 118 年的 12 月 31 號，延長落日期限，讓太陽重新再升起來，把租稅優惠延長到 118 年 12 月 31 號。

另外，針對項目的部分，這段時間看起來有很多新興科技，有需要將其再列入法條中，所以我們這次的修正條文擴大優惠的投資項目，特別增加把人工智慧還有節能減碳納入這次的修法內容中，這是呼應當前重大政策 2050 年淨零排碳還有整個 AI 的發展。

另外，在第十條之一第三項，為了考量整個 AI 科技的發展以及巨量資料資訊化，所以我們在這個條文裡面把人工智慧相關產品還有服務的範圍做文字的整併跟調整。

另外，在第四項，針對最近推廣的 5G 行動系統，我們也做了文字修正，讓法規可以符合當前的定義。

另外在增設第六項這部分，最主要我們是把行動通訊明定要人工智慧的技術跟它涵蓋的範圍，要把它做更明確的定義，讓法規用語能夠更與時俱進、接地氣，其餘條款移列，希望各位支持台灣民眾黨提出的版本，謝謝。

今天除了經濟部次長在這邊，財政部也在，每次在修法過程中間我們進行討論的時候，財政部都說不要修太大、優惠不要太多，然後項目不要太多，不過我相信照台灣民眾黨這個項目看起來，增加的幅度應該不會很大，對產業的創新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今天也呼籲財政部可以支持台灣民眾黨的版本，謝謝。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做提案說明的委員是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出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的修正案，這是一項針對我國產業發展需求跟全球趨勢所量身訂製的法案，修正的目的是為了持續推動產業智慧升級轉型，鼓勵多元創新應用，並因應淨零排放的全球趨勢，協助國內產業在國際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針對現行的條例裡頭，我們對包括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提供租稅優惠，但是適用的期間已經在 113 年底屆滿了。為了延續對國內企業創新發展的支持，本席建議延長適用期間至 2029 年，也就是從 114 年到 118 年。同時也希望新增投資抵減項目，包括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措施。這些新增的項目符合當前科技快速發展的脈動，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的應用及低碳轉型將帶來深遠的影響跟經濟的效益。此外，本席也認為為了降低企業投資的門檻，提升創新誘因，有必要進一步提高投資抵減的支出金額上限，行政院版本提議的是 18 億元，我們的版本提出將上限提高到 20 億元，希望能夠更有效促進企業投入資本密集的智慧化與綠色轉型，此舉將減輕企業對高額設備汰換的負擔，並加速推動產業升級的進程。修法當中還對智慧機械、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的項目進行更精準的定義，確保優惠措施能聚焦於對產業升級有重大效益的核心技術跟應用。

本次的修法不只是為了延續現有的政策，更是為了回應企業未來需求與國際發展的挑戰，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措施能夠吸引更多的企業持續投資於智慧化與永續化的創新應用，推動臺灣邁向綠色智慧經濟的領導地位。以上是本席對提案的簡要說明，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經濟部連錦漳次長做報告。

連次長錦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感謝貴委員會讓本部在此向委員進行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專案報告。剛剛各位委員都有提到，近年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快速，產業常常面臨新的趨勢跟挑戰，尤其是淨零排放跟數位轉型等議題。而且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投資抵減辦法也在去年底屆期，所以本部擬具了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的修正方向有三大構面。第一個，我們在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擴大設備投資抵減的適用範圍，除了保留現行的智慧機械項目，並提高智慧化層次之外，對 5G 系統跟資安項目我們也保留下來，並新增人工智慧跟節能減碳項目。同時把申請適用金額由現行的 10 億元提高到 18 億元，施行期間從 114 年 1 月 1 號到 118 年 12 月 31 號。

在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租稅優惠，我們把出資的門檻由 3 億調降為 1.5 億元。在第二十三條之二的個人投資新創租稅優惠部分，我們將新創適用的範圍由現在設立未滿 2 年放寬到未滿 5 年；個人投資門檻由現行的 100 萬調降為 50 萬。同時，如果新創投資屬國

家重點產業者，其所得減除上限可提高到 500 萬元。

另外，在對外投資管理機制上，也就是第二十二條，我們對於從事國外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者增訂了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以上情形者，要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同時增訂罰則的配套措施。

以上是我們整個修訂的方向，建請大院朝野黨團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並通過，以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讓業者在 114 年得以適用優惠。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好，謝謝經濟部連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國發會高仙桂副主委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承邀就產創條例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我想剛剛次長已經有談過，這次產創條例的修正有三大重點，對臺灣產業結構的調整、企業競爭力的提升還有國家經濟安全的保障可以發揮極大的效用。第一個，新增了人工智慧跟節能減碳的項目為設備投資抵減的適用範圍，這個修正將可帶動臺灣淨零跟數位的雙軸轉型，因應全球 AI 創新跟淨零碳排的挑戰跟機會。第二個，鬆綁了有限合夥的創投事業還有天使投資人適用租稅抵減的門檻及條件，這個修正將有助於引導更多的資金投注在新創的事業，對臺灣創新創業將發揮積極的效應。第三個，調整對外投資管制的機構，將有助於臺灣關鍵技術的保護以及產業競爭力的提升，尤其是目前臺灣面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的升高，這個修正將更為重要。我想基於這個修正，可以確保臺灣將來競爭力的提升、產業結構的調整跟經濟安全的保障，然後我們建請大院能支持這個法案的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國發會高仙桂副主委的報告。

現在請財政部李慶華次長做報告。

李次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跟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的產創條例相關修正草案，還有大院各委員以及黨團所提議的修正草案，總共有 11 案。有關行政院版本的修正重點，經濟部剛才已經詳予說明了，我們就不再重複說明，只針對有關大院各委員及黨團提案的部分簡要說明。

關於本條例第十條之一提高支出的金額上限以及擴大適用範圍、延長施行期間，其實跟行政院的版本大致相同，因為行政院版本已經充分考量產業的需求以及未來科技發展的趨勢，並且針對產業的需要來檢討相關的內容，所以建議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的部分，考量企業人才培育大多是基於自身經營的需求，而且現行國際上已經多無類似的租稅優惠，我們建議能夠維持現行的規定。

另外，研發投資抵減部分是在於提高抵減率及適用範圍，這個部分也是考量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跟鄰近產業結構類似的國家相較已經是偏低的，而且我們所提供的租稅優惠其實跟鄰近國家也都相當類似，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也建議維持現行的條文。

至於還有委員提案放寬第二十三條之一適用門檻、第二十三條之二適用主體，以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四創業投資事業的股東投資抵減的部分，主要是因為現行我國稅法已經對投資業者提

供多項的輕稅規定，對於獲利部分提供了頗為優惠的課稅規定，如果再提高投資成本的減稅優惠，可能會有重複抵減的問題，而且造成享有多重的所得稅優惠，跟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租稅優惠不得過度的規定有些不符，所以我們建議能夠審慎考量。

今天這個行政院的版本其實已經通盤對產業發展的趨勢以及需求進行適度修正，擴大了相關的租稅優惠措施，所以我們也建請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以上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財政部李慶華次長的報告。

有關於數位發展部跟環境部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經濟部擬具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部機會向各委員說明前開條例修正草案涉及數位產業發展之條文內容與對產業之助益，並聆聽各委員意見與指教，深感榮幸。

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係我國協助產業發展之重要法律之一。數位發展部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以來，亦肩負資訊服務相關產業之輔導與發展任務，故本部也依據產創條例規定，針對轄下軟體、資訊服務、電商、第三方支付、電信等業者，推動補助、輔導措施，同時善用租稅優惠政策工具協助產業發展。

壹、本次修法與數位發展部業務推動相關條文說明

本次行政院版與各委員關切重點包括「併購新創納入研發投資抵減」、「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赴海外投資」、「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穿透式課稅」、「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創業投資事業股東資金適用規範」，以及「本次修法相關罰則配套」等。

本次修正條文中，與數位產業發展較相關之條文為第 10 條之 1「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及第 23 條之 2「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本部擬就前述條文推動成效與修法效益進行說明：

一、現行條文數位產業適用情形說明

(一)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以下簡稱智慧機械投資抵減）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有助於引導各行各業投資智慧化、5G 與資安相關產品和技術服務，透過相關設備和軟體服務升級，可有效提升企業服務能量及韌性。本部自成立以來，兩年間已協助約 120 家業者，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購置超過 1,400 項智慧機械、5G、資安產品或服務，其中有 7 成投資項目為資安相關，對於維繫產業競爭力與提高產業資安有實際帶動效果。

(二)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扶植新創事業發展，鑑於新創事業公司初創期亟需資金，卻囿於其經營風險高，不易取得資金協助，為鼓勵個人投資該等高風險新創事業，本部自成立以來，兩年間已核定超過 20 家數位產業相關新創企業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協助具創新性、發展性或具市場

化潛力之新創企業吸引天使人投資。

二、本次修法重點與未來預期效益簡述

(一)智慧機械投資抵減

1.擴大適用範圍—納入人工智慧產品與服務

本次修正將人工智慧（AI）產品與服務納入投資抵減適用項目，其適用範圍涵蓋如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此一調整主要係順應 AI 在產業發展之應用漸趨成熟，且市場與產業持續有各類應用 AI 技術之產品及服務，透過相關租稅優惠政策配套，鼓勵產業購置 AI 產品與服務，可加速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及維持競爭力。

2.適用租稅優惠投資金額

數位時代的到來，各行各業不論企業規模大小，對於 AI 或資安投資都已成為剛性需求，本次修法將適用租稅優惠上限自新台幣 10 億元上修為 18 億元，可擴大各行各業投入智慧機械、5G、資安、AI 及節能減碳相關投資。

此外，由於各行各業提高導入 AI、資安產品和服務的同時，除了加速各行各業加速數位轉型，進而提高產業自身競爭力外，也因為 AI 和資安服務市場擴大，帶動資訊服務和資安產業有意願擴大研發和聘用相關人才，帶動數位產業正向循環。

(二)天使投資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定義及投資金額鬆綁

本次修法將高風險新創事業定義自成立未滿 2 年，鬆綁為成立未滿 5 年，且對單一公司投資金額自新臺幣 100 萬元下修為 50 萬元，有助於讓更多初創期的高風險新創事業，都有機會吸引天使投資人資金支持。

此外，天使投資人投資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國家認定重點產業」者，個人每年所得減除額自新臺幣 300 萬元提升至 500 萬元，並將持股期間自 2 年延長至 3 年，透過更長時間的股份持有規定，確保對新創事業注資穩定。

近年來，新創企業以數位新創為大宗，各式電子商務、Martech、Fintech、智慧醫療、AI、資安等新興應用相關新創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透過本次修法有助於在初創期吸引更多天使投資人參與，搭配現有政府各式投融資工具，可協助新創事業站穩腳步。

參、結語

投資是產業競爭力的關鍵投入，而資金更是支持新創企業成長的養分。近年來，AI、資安及數位轉型成為各行各業關注重點，也是本部推動數位經濟產業發展的重要動能。透過將 AI 投資納入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範疇，將可帶動各行各業擴大投資於產業發展和數位轉型相關之 AI 產品與應用，加速國內 AI 產業生態系成形。

此外，針對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將高風險新創鬆綁為設立未滿 5 年，並降低適用門檻至投資 50 萬元，旨在提高天使投資意願，支持更多數位新創發展。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預期

對軟體及資訊服務業長期發展有正面助益，本部將與經濟部共同合作推動，懇請委員予以支持。

環境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承貴委員會邀請列席，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我國 2050 淨零目標之推動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日趨嚴峻，為加速減碳行動，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令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納入西元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總統 113 年揭示「國家希望工程」明定「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施政目標，推動「建構智慧共享的綠能戰略」、「推動數位與綠色的產業雙軸轉型」、「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政府建立法規調適、輔導團隊及行動指引」及「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等淨零轉型 5 大策略，其中包括鼓勵產業積極進行低碳轉型。

依據氣候法第 28 條規定，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至於碳費徵收費率，則由本部所設之費率審議會審議，送本部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一般費率 300 元/公噸 CO_2e、優惠費率 B100 元/公噸 CO_2e、優惠費率 A50 元/公噸 CO_2e），並訂於今（114）年 1 月 1 日生效。

另依氣候法第 29 條規定，碳費收費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一)減量指定目標：以 119 年為目標年，訂定二種指定目標的計算方式，適用不同優惠費率：

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以 110 年為基準年，此目標參酌國際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適用優惠費率 A（50 元/公噸 CO_2e）。

2.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以 107~111 年為基準年，以國內外排放技術標竿及 119 年國家自定貢獻規劃，考量各排放源排放型式，包括燃料種類、製程、電力使用等訂定指定削減率，適用優惠費率 B（100 元/公噸 CO_2e）。

(二)自主減量計畫：收費對象如欲適用優惠費率，必須選擇指定目標中「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或「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並據此計算至 119 年需達標之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指定目標，規劃至 119 年每年的減碳路徑（含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後，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的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方可適用。

(三)定期檢視成效：

1.自主減量計畫經本部審查核定後，事業須每年依核定之年度指定目標（全廠每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須達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執行並於每年 4 月底提交前一年度的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符合指定目標者，才能適用優惠費率。

2.若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未依內容執行，將依法追繳該年度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之差額，並限期其完成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將廢止其自主減量計畫。

為協助收費對象順利銜接碳費制度，本部除辦理 4 場次的碳費子法說明會外，也協同經濟部辦理 8 場次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說明會，同時經濟部也於 114 年 1 月 8 日公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輔導計畫」自主減量計畫輔導申請須知，提供產業專業技術諮詢及輔導，協助產業來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以達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同時降低業者的經濟負擔。

貳、「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及淨零排放趨勢，於本次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增訂節能減碳之投資抵減適用項目，並於同條第七項明訂節能減碳係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考量節能減碳相關系統設備之支出高昂，為減輕產業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備意願，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以強化投資誘因，將有助於產業投入自主減量計畫執行及指定目標之達成，引領我國產業朝低碳淨零方向轉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我們進行合併詢答。委員詢答之前，主席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聯席會為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為了要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也兼顧每位委員發言的公平性，以及盡可能不要影響下一位委員的發言權益，在每一位委員質詢時間結束之後，主席會立即請質詢委員停止質詢，還請各位委員能夠配合，感謝！

第一位質詢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9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一下經濟部。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次長早。次長，很高興今天還可以在這裡看到你。首先我想要先請教一個時事題，馬上就要過年了，經濟部在日前有宣布春節的油價方案是只跌不漲，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會在這個時候，把油品的價格控制在一定的……

連次長錦漳：油、氣都不會調。

邱委員議瑩：油、氣都不會調，那水電呢？

連次長錦漳：水在春節不會……

邱委員議瑩：因為我看到卓院長說水價應該要適度的調整，開始就有媒體在寫卓榮泰指示水價要上漲，所以你們可能會上漲四成，很多人開始人心惶惶，我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讓經濟部也說明

一下好不好？我們現在水電有沒有調整的方案，如果有，什麼時候會做？次長。

連次長錦漳：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水、電是不是要漲，這都有一個審議委員會，而且審議委員會在調的時候，也會通盤考量到國內的整個經濟情況，還有民生消費狀況，不會貿然去調整，所以一定會經過一個深思熟慮的情況再來調整。院長講的只是我們可以去討論，但是討論不一定會去做調整，也要等到一個……不是討論就一定是調整……

邱委員議瑩：你還是要等到你們的審議委員會討論完之後才會確定嘛，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一定要經過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一定會經過通盤完整的考量，才會去做一些決定。

邱委員議瑩：好。對於媒體這樣的報導，我覺得可能你們也應該要去跟媒體做一些澄清，因為第一個，還沒有經過討論，也不知道它到底會不會漲，即使會漲，也不一定是像媒體講的……

連次長錦漳：也不一定像媒體講的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對啊！媒體馬上就給你寫「漲四成」。所以我認為這樣的一個報導，其實對於大家覺得要過年了，經濟部在處理……

連次長錦漳：是有點會讓人心惶惶。

邱委員議瑩：是，所以我想這個經濟部可能還是要再去做一些澄清，再去做一些說明。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有適時對外澄清說明這個部分。

邱委員議瑩：好，接下來，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次長，我們今天討論產創條例，大概整理了一下，這個是你們行政院的幾個版本嘛，我現在大概幾個問題要請教，其實大家都覺得抵減金額到底應該要多少會比較好？行政院的版本是 18 億，本席提出的版本是 20 億，我這個版本 20 億的數字，其實是跟郭智輝部長希望的 20 億是一樣的，可是我剛剛聽了財政部的報導說他們已經通盤考量過了，他們覺得這樣已經很好了，所以他希望大院支持你們 18 億。次長，你們怎麼看？

連次長錦漳：因為我們這是行政院版本，我們在內部……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所以你現在還是必須要支持行政院版本，你還是只能講 18 億，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因為我們有稍微考慮……

邱委員議瑩：如果到 20 億會不會比較好一點？你覺得到了 20 億是不是對企業的誘因會更增強一點？18 億跟 20 億差兩億而已，政府怎麼不能大方一點給他們大一點的誘因？

連次長錦漳：內部討論時，有考慮到一些衡平性，還有租稅方面衡平性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衡平性跟租稅方面？好，財政部次長，我請教一下，讓您回答一下，我想經濟部也不方便回答。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是。

邱委員議瑩：18 億跟 20 億只有差一點點，到底你們有沒有去精算過？差兩億，你們的稅損會差多少，如果不是太多的話，為什麼不能變成 20 億？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因為這 18 億也是我們跟經濟部在行政院充分討論，大家獲得的共識……

邱委員議瑩：但我了解是財政部堅持喔！郭部長他希望的是 20 億。

李次長慶華：沒有、沒有，因為我們……

邱委員議瑩：所以部長現在還是在對外講他希望能夠去爭取到 20 億，如果有差一點點或者是有超過 20 億，他還要想辦法去幫他們爭取一些優惠。

李次長慶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參考以往年度我們提供第十條之一智機投抵的金額，大家適用的狀況，其實看起來，大部分的企業都是符合規定的，都在我們 10 億的金額以下，只是少部分的產業，當然有一部分會超過，但是這次我們也配合加入人工智慧還有節能減碳，我們也把金額提高了。其實這個金額，我們也是考慮到因為企業其實購置機器設備，它不會一次全部買足，因為它是分年或者是分批、分階段購置，所以基本上每一年只要在這個金額範圍內，它都可以適用投資抵減優惠。大家也知道，一個設備如果金額很龐大，勢必是要分階段、分年來購置的，所以我們覺得 18 億的金額，其實也是我們在行政院跟經濟部有討價還價的結果才決定了這個金額。

邱委員議瑩：我剛剛問你們稅損會差多少，你們有沒有算過？

李次長慶華：稅損 20 億的部分，因為我們……

邱委員議瑩：你當然這樣講，你當然說因為設備購置不會一次購足，它會分年……

李次長慶華：是，它會分年購置。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它會分年，但是如果政府能夠更大方一點、提供更好的租稅優惠及更好的這些條件，我覺得其實它是會創造更多的誘因、創造更多的投資，而且你現在講的人工智慧，很多、很多的設備費用是跟往年的這一些設備費用其實是天差地別的，所以你現在講往年只有 10 億也達不到這個，而現在提高到 18 億，你們覺得已經對他們很好了。我認為如果是這樣的思維，其實這個不叫創新，你們還是在講「我已經有給你了，這樣已經夠了」，而且您剛剛的報告，其實跟各國來比較，你就覺得我們沒有比人家差，但是你沒有告訴我，你有沒有比人家好，這就是我們最大的問題，你知道嗎？你都告訴我人家也有這樣、人家也沒有那樣，所以我們不會比人家差，但是你沒有告訴我，你提的這些東西有沒有比人家好？所以我想這一點，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換一個角度去思考，你提出來的東西有沒有比人家好，有沒有比其他國家好，有沒有比其他國家更優惠，這才是創造誘因最大的立基點。

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我就不再多說了，但是我覺得可能你們還要再去思考一下，謝謝。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

下一位質詢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9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次長。

主席：哪一位次長？連次長？

陳委員亭妃：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次長早。其實我們每次在談我們的新創或是中小企業，現在增加了我們昨天剛公布而今天早上馬上可以上線申請的中小微企業。

連次長錦漳：對，中小微。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爭取很久，我們過去所看到都是中小企業，但是幾乎都忘了，最有底氣在基底為我們打、創造經濟奇蹟的很多都是 30 人以下的，包括零售業、製造業，還有服務業。可是往往我們在龐大的一些協助轉型的預算當中，都忘了他們的存在，所以我們談了好久、爭取好久，終於我們的中小微企業，也就是 30 人以下的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正式上路，就在今天。

連次長錦漳：這也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亭妃：可是我們在談的，我們現在就是三個策略，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這是我們在這一次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的三策略，然後有三配套，也就是 30 人以下企業優惠貸款、租稅優惠，還有為員工加薪，納入信保審核機制，這叫三配套一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在我們馬上辦服務中心，其中有 90 線，有 90 線喔！這是創了過去的歷史，我們一直在提醒，每一次我們的專案一出來，響叮噹，大家講得很大聲，可是實質真正受眾群，搞不清楚！因為受眾群沒有辦法完全得到我們的資訊，結果最後為了要考績、業績，趕快隨便找幾個人說你趕快來申請，沒有辦法真正達到受眾群需要的人身上。這在過去是專案計畫當中非常重要的問題，而且當他們知道時就來不及了，因為整個專案預算已經申請光。所以在這一次，從一開始我特別安排了部長還有我們各單位去到市商會……

連次長錦漳：也到南部、臺南。

陳委員亭妃：去跟所有最重要的受眾群，也就是工會，百工百業對於在這一個中小微企業，其實是最直接、最重要的受眾群。所以當那一天說完之後，他們有很多的開心，終於、終於，所以我們好不容易撥了這一筆預算，我們怎麼能夠到位？沒錯，我們現在有馬上辦服務中心，可是馬上辦服務中心能夠真的到位嗎？我還特別請了我的辦公室做了圖卡，最直接的圖卡最接地氣，而且最跟人民聲音接近，用人家聽得懂的一些圖卡趕快來做散播，因為我們希望這麼好的東西真正能夠協助我們中小微企業來做轉型。所以次長，到底在這一次你預期……今天開始登記嘛！開始可以申請嘛！你們認為你們在前面宣傳的夠嗎？

連次長錦漳：因為我們部長今天下午要召開專案會議，委員也邀請他到臺南去嘛！然後他聽完之後，他覺得就像委員講的，我們一定要把這個訊息廣泛的讓所有人知道。

陳委員亭妃：你要對著受眾群啊！

連次長錦漳：對，所以他今天下午針對這些，已經要開專案會議來盯這件事情，所以這個事情部長已經是列為我們專案，而且每個禮拜要跟他做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們當時候第一時間就趕快給所有百工百業，還有給所有的……

連次長錦漳：有，我們現在已經全面散出去了。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理事長或各工業區的理事長。

連次長錦漳：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認為你的受眾群……而且受眾群你不是單一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請問這 90 線他們都完完全全知道怎麼申請？怎麼去協助嗎？

連次長錦漳：我請副署長說明一下。

吳副署長佳穎：我們之前有把這 90 線的人加強訓練，然後把所有的 QA 放在上面，當然我們的網

頁上面也有一些智能的回答。我們會主動……

陳委員亭妃：他們可以幫忙做盤點、做診斷嗎？

吳副署長佳穎：沒有，他們會把它的需求立刻給……

陳委員亭妃：還是他們就是把需求登錄下來，再轉接給相關單位？

吳副署長佳穎：我們會立刻幫它對接，因為中小企業並不知道要對接誰，所以就是由我們這個單一窗口立刻把它對接到應該服務的……

連次長錦漳：等於說我們會有一個服務團，就是這個案子來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案子如果打進來，我們的馬上辦服務中心，你們會馬上對接給服務團……是輔導團啦！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對。

陳委員亭妃：由輔導團去做直接的協助，盤點、診斷他適合哪一個區塊，是數位轉型，還是淨零轉型，還是通路發展，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對。

陳委員亭妃：這很重要喔！次長，我今天會再利用這個時間，因為我很重視，因為這是我們從過去一直爭取、一直爭取，好不容易看到曙光，也好不容易看到整個案子能夠真正的推出，雖然經費不大，可是起碼可以有一個契機。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在我們銀行端，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現在給大家很多的期待，可是銀行端是不是最後又會站在他們自己立場的考量，然後以高標來做限制，這個你們要去處理耶！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會注意，會透過聯服中心跟信保這一塊來協助處理。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重要，再拜託，不要我們提出來說哇！你看喔！你可以申請 3,500 萬，這範圍當中都可以！結果講得很大聲，事實上可以核准的，這些 30 人以下的都完全得不到真正政府的協助，拜託，一定要每一個點都盤整到底，而且都協助到底，再拜託，謝謝。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部裡都已經釘在牆上管考了。

主席：好，釘在牆上，請回座，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的連次，還有財政部的李次。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財政部李次長。

郭委員國文：先請連次。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連次，你這麼早退休是國家的損失啊！

連次長錦漳：沒有啦！謝謝委員關心。

郭委員國文：連次，今天這一個主題當中稅式支出的報告，我看到誘發的投資金額，智慧機械還占 440 億，但是新增部分的 AI 只占了 72 億，老實講我是覺得很誇張，因為國發會跟國科會已經投入百億的研發經費，預計要帶動產業的發展，再加上行政院說要推動大南方的新矽谷計畫，也在臺南的沙崙建立了 AI 產業園區，賴總統甚至說要打造成一個人工智慧島，要成為全球 AI 的

影響力中心。我請教一下次長，72 億可以達到這種效果嗎？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你講的 72 億是購置設備啦！

郭委員國文：是硬體？

連次長錦漳：但是設備它誘發出來的效果不是 72 億，只是購置設備而已。

郭委員國文：設備而已？

連次長錦漳：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基本上後面 potential 的部分大概有多少？

連次長錦漳：potential 不一樣，搞不好會有 10 倍、20 倍左右。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們要寫清楚啊！這要寫出來才有感覺嘛！不然你花那麼多國家經費下去，然後喊了口號又震天響，結果導致的結果就 72 億，還跟傳統智慧機械的部分 440 億差那麼多。另外一個部分，川普 1 月 20 號要上任，川普要上任的時候，拜登時代我們跟他談了 21 世紀貿易協議，基本上是要走向自由化，可是川普你也知道，他現在對外關稅已經成立一個專責機構，也就是說他拉高關稅，基本上兩個是相牴觸的。我就問你一個問題，這 21 世紀貿易協議我們已經要進入第二階段的深水區，包括勞工、環保、農業的部分，還走得下去嗎？

連次長錦漳：報告委員，這部分我沒有涉獵到……

郭委員國文：你沒有涉獵到，但是你們國貿局底下也是有參與啊！你們經濟部會沒有參與嗎？會不清楚嗎？

連次長錦漳：貿易署可不可以來說明一下。

郭委員國文：應該要清楚才對啊！怎麼會不知道，我查過你們是小組之一嘛！回答一下。

連次長錦漳：我請貿易署的副署長……

郭委員國文：run 得下去嗎？

劉副署長威廉：委員好，這個部分我們要等川普政府上來之後……

郭委員國文：你等他上任？你現在都沒有評估？不會吧？還在等？就預期到人家的政策方向是這樣子啦！你們現在 ing 進行中，有沒有可能繼續，你居然沒有辦法回答本席，沒有做一個評估，我有點訝異耶！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針對川普的團隊要研議提升關稅，我們是有在研議有哪一些廠商或哪一些……

郭委員國文：一個是自由化，一個是要提高關稅壁壘；一個是走經濟民族主義，一個是採取自由化的方式，完全是不一樣的，你怎麼會沒有一個政策判斷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的關稅如果提高的話，我就問你一個，關稅之所以提高的原因是在哪裡？是為了平衡順逆差的部分嘛！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對。

郭委員國文：他認為是美國國家的損失嘛！那我就問你，常次，我們再來算，2024 年我們對美國的出超，你知道多少嗎？

連次長錦漳：超過 500……

郭委員國文：649 億，我現在這邊的數字是 649 億，然後你比 2023 的部分成長了 83.5%，大幅成長，大幅成長喔！之前大概三百多億而已，你看看我們有沒有可能會成為被針對的對象，有沒有可能？

連次長錦漳：我們是列在第十幾個。

劉副署長威廉：報告委員，這個其實是所謂……像我們對中國的出口……

郭委員國文：這我知道啦！我們廠商撤回來，從我們這邊出口就算我們的啦！但是事實上就增加了嘛！

劉副署長威廉：是。報告委員，我們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基本上都是中間品，其實對他的經濟發展是非常有利的，我們會從這個方面對美方訴求……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不認為我們會被制裁、關稅不會被提高？你很樂觀，很有把握？

劉副署長威廉：我們會儘量跟美方去溝通。

郭委員國文：去溝通？我跟你講，我們之前在財政委員會，央行都有具體的作法，它說要平衡貿易順逆差的部分，第一個，買武器；第二個，買農產品；第三個，買它的天然能源，也就是天然氣。你們有沒有做？你們連有沒有做都不曉得，我都查出來了！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能源合作……

郭委員國文：你們之前是跟澳洲、卡達……

連次長錦漳：對。

郭委員國文：最近跟美國已經買到 10%了。

連次長錦漳：跟美國能源合作這一塊我們有在研議。

郭委員國文：也在研擬。我想要請教你，央行都提出具體主張，我請問一下，經濟部對於這種現象有沒有什麼具體主張？你已經快退休了，我問你這個問題實在很沒有意思，但是你現在還是官員。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尤其應該是 4 月份的 SelectUSA……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什麼具體做法嘛？

連次長錦漳：有。

郭委員國文：你總不能又告訴我 1 月 20 號上任再來說。

連次長錦漳：5 月份美國的 SelectUSA 我們會擴大，整個投資團會過去，那個就是……

郭委員國文：具體一點，擴大投資團隊是怎麼擴大？就是買美國的東西買更多一點嘛！

連次長錦漳：除了有購買、有投資之外，尤其是 ICT 產業或電動車產業怎麼在美國跟美墨之間去投資、怎麼 balance，這個我們有在做。

郭委員國文：你投資設廠當然就不用算出口的金額。

連次長錦漳：對、對。

郭委員國文：這是就地的好方式，就是減除我們貿易順差的數字，這個我理解，但是問題是你直接跟美國買的部分，它還比較開心一點，你可以跟它買什麼？武器不是你管的，農業不是你管的，但經濟部是你管的，可以管什麼？你就直接具體跟我講嘛。

連次長錦漳：能源我們有在研議。

郭委員國文：能源就是我剛剛說的天然氣，你能不能透露一下除了本席說的以外的東西，還有沒有其他的？天然氣在我們整個能源的占比是 50%，天然氣當然重要。

連次長錦漳：對。

郭委員國文：買這個本來就符合我們的能源政策。你還有沒有其他的方式？我問了這麼久了。

連次長錦漳：目前沒有。

郭委員國文：都沒有？目前都沒有？目前都沒有？我建議次長退休之前跟部長講一下，我知道部長很忙，這個問題是最重要的，我們很有可能會被鎖定。

連次長錦漳：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兩位次長先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次長，還有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應該是連次長。請連次長、國發會高副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好。

連次長錦漳：委員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產業創新條例的修正，行政院版本有特別提到第十條之一，新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人工智慧的部分，如果未來三讀通過這個修正條文，產業創新條例是第一個有「人工智慧」這 4 個字用詞的法律。

國科會在 113 年 7 月 15 日預告「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從去年的 7 月 15 日預告 60 天，後來並沒有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也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人工智慧基本法裡面當然有人工智慧的定義，現在產業創新條例沒有定義，所以這是一個需要考量的部分。為什麼人工智慧基本法預告，然後沒有送行政院？我不知道行政院有沒有審查，我不清楚，至少沒有送到立法院。

台灣人權促進會特別針對人工智慧基本法的草案發表了一篇文章，而且是在預告之前就提出了這樣的疑慮，有很多的疑慮，我只是摘錄了部分台灣人權促進會針對人工智慧基本法所關心的，是不是因為這個，所以後來行政院沒有送來，我不清楚。我要說的是，因為今天並沒有國科會的官員在這邊，所以國發會或是經濟部對於把人工智慧納進去，基本上是要擴大、增加它的項目，然後要給予相關的協助。當然，這個部分是我們的法律沒有跟上，事實上人工智慧在相關的推動上都在做，國發會知道你們有相關人工智慧的法規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我想人工智慧是五大信賴產業之一，當然，基本法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想說你們有沒有這個法規？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沒有，基本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人工……沒有，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我告訴你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OK。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是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授權你們訂的那個辦法，那個辦法裡面有提到，你們法規名稱就有提到人工智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人工智慧是一個名詞，它可以出現在不同的法令裡面，剛才委員問的是人工智慧的法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第一個，法律是第一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人工智慧基本法應該是第一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規裡面你們是第一個有的。我只不過是把這個讓你們瞭解，當然，我們立法院審查法案、條文，法務部也提供相關的資訊，看看……或者在審查之前，你們也跟國科會瞭解一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這樣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我們對法律的審查會有所幫助，這是一個部分。

這次條文的修正也有增加自然語言，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只有寫「自然語言」，我不知道原來經濟部你們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把自然語言放進去，到底是全世界的自然語言，還是只有臺灣的自然語言？因為只有寫「自然語言」4 個字。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這個「自然語言」跟簡報上的「自然語言」是不一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

連次長錦漳：這是屬於人工智慧專有名詞在用的，因為他們有通用的 code 或是程式，跟我們現在講的語言發展法講的……不是說英文、中文或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全世界的自然語言就對了？

連次長錦漳：對，那個是通用型人工智慧技術上的專有名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也提供給法務部，看怎麼樣去考量這個部分，因為自然語言我們法律有啊，對不對？我們自己國家的法律有自然語言的定義，我只是沒有列進簡報裡面而已。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把它弄得清楚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只有寫「自然語言」，到底是哪個範圍？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連次長跟高副主委。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國發會高副主委。

連次長錦漳：委員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早。

謝委員衣鳳：連次長，我想請問一下，去年台電停掉了桃園以北 5MW 以上資料中心的申請，因為不要南電北送的緣故，未來輝達如果設總部在臺北的時候，這個怎麼處理？

連次長錦漳：台電不是說要停掉，那個是說要因地制宜，然後要去做一些調配。

謝委員衣鳳：對呀，它就說什麼……

連次長錦漳：所以才要要求地方政府如果真的產業要發展、要用電的時候，也可以支持在地有一些電源的設置。

謝委員衣鳳：所以如果輝達總部要設在臺北，用電是沒有問題嗎？

連次長錦漳：我們會充分供應。

謝委員衣鳳：會充分供應嗎？但是就算沒有輝達，目前臺北地區的用電供需有高達 200 億度的 gap，對不對？有這樣子的差距耶！這怎麼解決？

連次長錦漳：所以這個要透過電網的調度。

謝委員衣鳳：要怎麼調度？

連次長錦漳：我請台電說明一下。

蔡副總經理志孟：報告委員，整體來講，現在北部的供電確實是小於需求，也就是用電端比較大，所以如果要解決有兩個方法，一個是區域要平衡，再來要讓北部的電源增加。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要用核電？

蔡副總經理志孟：核電還是要考慮到那幾個問題。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要用核電？

蔡副總經理志孟：關於核電，其實委員也知道就是法令要更改，再來就是核安的……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有研發中心，又有總部，未來在沙崙還要設置超微，未來臺灣的整體用電是不是要用核電？

蔡副總經理志孟：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核電的問題一個是要解決法令，一個是核能安全，還有現在核廢料的處理以及全民的共識。目前以整個臺灣來看，全島的電其實是足夠的，是沒問題的，所以委員剛才提到北部現在的區域限制，就是必須要靠中南部的電送上來，確實是有電網上的限制，所以台電為什麼要去做強韌計畫，就是希望能夠強化電網的韌性，讓電能夠北送，還有加上北部區域電網的增加，讓未來北部的電會越來越穩當。

謝委員衣鳳：次長，要不要用核電？

連次長錦漳：核電就是要……

謝委員衣鳳：反正你都要退休了，你可以講實話啊！

連次長錦漳：沒有，核電還是要依法行政，因為現在法令是這樣規定，再來就是剛才講的……

謝委員衣鳳：200 億度 gap 差距怎麼處理？

連次長錦漳：這個就是剛才我們副總講的，要透過整個電網的韌性來調度，還有增加區域性的電源。

謝委員衣鳳：區域性的電源怎麼增加？

連次長錦漳：因為現在我們在談四接，這個部分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謝委員衣鳳：還有它說要一萬坪以上的土地，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土地當然就是要看需求。

謝委員衣鳳：臺灣所有的土地你最清楚，可以作為工業園區、產業園區使用的土地，你最清楚，臺北哪裡有？南港？還是什麼？一殯？一殯，可以嗎？不夠？還是可以往上發展啊，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因為它有設廠的設置條件。

謝委員衣鳳：一殯可以往上發展啊，是不是？反正只是總部而已，不一定需要很大的基地，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這個就要看輝達的需求。

謝委員衣鳳：一殯有沒有辦法？

連次長錦漳：因為我沒辦法幫它去作決定。

謝委員衣鳳：還是新北？

連次長錦漳：這個還是要由公司自己來宣布。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請高副主委。如果輝達、超微等這些相關公司要來設廠，就輝達而言就需要 2,500 位員工，對於徵才部分要怎麼樣處理，我們臺灣大專院校的 STEM 人才培養有沒有辦法支應這 2,500 位？只有輝達就需要 2,500 位，那其他的如超微或台積電等等的高科技產業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吸引這些國際大廠來臺灣設廠，都有同步要求它要招攬國外人才一定的比重，我們有要求。第二個，我們會要求它要附帶訓練國內的相關科技人才，當然我們也認為某個程度上會排擠我們國內其他大廠的人才運用，可是我們覺得這些國際大廠來的話也有助於訓練我國具有國際性科技人才的效應。委員也知道現在我們全力做攬才，包括我們在東南亞有很多產學專班、新型專班，其實就是要吸引東南亞以及全球前 800 大學校的人才，我們全力攬才，希望它來設廠也帶人才進來，同時訓練本國的科技人才，也就是，我們還是傾向採多管齊下的方式，同時兼顧科技大廠可以來臺，我們人才也不會流失的相關問題，我們會全力來做。

謝委員衣鳳：它大概會帶多少國外人才進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要求它 25%。

謝委員衣鳳：就是 2,500 位的 25%？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謝委員衣鳳：其他的部分就由東南亞或者是我們國內高科技人才的相關培訓。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也要求它要同時提供訓練我們本國人才的一些相關規劃，我們都有很多方面去要求它。

謝委員衣鳳：謝謝。召委，再給我 1 分鐘。最後我要問李慶華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次長，財政部對於產創相關的租稅優惠，我們既然要協助產業，也要扶植國內的相關產業因應國際情勢，為什麼你們都是很保守、抵抗，好像也不積極。你也看到了，實施當沖降

稅反而增加了超多稅收，為國家增加超多的稅收，而且讓大型投顧和金控可以做相關的槓桿運用，當然我們也要避免小型投資人過度使用當沖，造成他們的投資風險，這個部分財政部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相關的控管，以及對於產業的租稅優惠有沒有辦法提供？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這一次真的是積極配合經濟部研議提供租稅優惠的措施，財政部在行政院討論過程當中都是充分支持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會充分支持嗎？

李次長慶華：對。

謝委員衣鳳：你們不會再過度的保守？

李次長慶華：不會，行政院這個版本就是我們兩個部會在行政院充分討論的結果，大家提出來的一個共識。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9 時 57 分）請連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次長，要過年了，讓大家好過年一點，現在在傳水電都要漲。

連次長錦漳：沒有，我們沒有要漲。

張委員啓楷：你們有明確講不會，有確定了嗎？

連次長錦漳：有確定，過年前不會漲。

張委員啓楷：過年前不會漲，過年後也不能馬上漲喔！

連次長錦漳：那個一定要經過審慎評估之後，再經過審議委員會的充分檢討，並考慮國內的經濟情勢……

張委員啓楷：過年前不會漲，過年後也不能馬上漲，要讓大家好過年，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會啦！會啦！

張委員啓楷：老實講，尤其是電，只要電一漲就萬物齊漲，過去 3 年已經漲了 5 次了，人民真的太苦了，想辦法不要漲，好不好？你要退休了，今天我們一起來找不要漲電價的方法。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我們一起來找，我幫你找到一個很重要的方法，蔡英文總統有提到電價在 10 年內不會大漲，他講了 3 個理由，我們來看一下，第一個，只要落實節能、省電，使用效率增加就不需要多繳電費，這個你們做了嗎？

連次長錦漳：落實節能方面我們現在在推深度節能，已經在推了。

張委員啓楷：深度節能省了多少電，等一下給我一個報告。

連次長錦漳：我們今年從 8 月到現在省了差不多將近……

張委員啓楷：次長，你退休前給我，你們省了多少電的報告。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綠能現階段價格雖高，這是他在 2016 年說的，不過他有說到兩個重點，只要科技是會進步的，規模擴大以後成本自然就下降了，奇怪！科技真的有進步，你們買綠電的規模也擴大了，可是價格沒有降。我統計從民國 110 年至 115 年的再生能源購電價格，110 年的購電度數是 90.79，那時候平均單價是 4.69，到了 113 年的價格反而從 4.69 跳到 5.46，你買綠電的錢從 426 億到 113 年跳到 1,311 億欸，跟蔡英文講的完全不一樣耶！第一個，科技有進步嘛！對不對？第二個，量確實有像蔡英文講的，你們買的量是有增加嘛！對不對？可是價格一直在漲啊，這出什麼事情？

連次長錦漳：因為前面是光電，後面是離岸風電，所以兩個是不太一樣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第一個，人民看到就是弊案嘛！第二個就是你們整個設計上為什麼會越來越高，沒有達到他說的嘛！第三個，他又講了一個理由，說未來會修改電業法，讓廠跟網提高，並且提高台電的經營績效，讓電價更為合理，這個你們沒有做嘛！沒做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因為現在我們有提一個電業法要來修正，因為整個經濟情況改變還有能源結構改變，如果要讓……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看人家蔡英文以前就說電不會大漲，對不對？你們就是三點，看起來第一點可能做了一部分，可是做得也不夠啦，像去年水電費，中央政府就花 80 億，今年編 101 啊，你哪裡有省電，對不對？所以看起來三個都跳票喔！所以……

連次長錦漳：沒有啦。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要退休，拜託一下，你要去想辦法去把這三個……第三個可能你們已經做不到了，你們又要修法又要「倒退嚕」，可是你要去想一想，當初為什麼當總統的會提出這樣一個讓電不要漲，可以參考嘛！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好，來，我們再繼續來想辦法，我相信經濟部跟台電一定做了很多改善的報告，對不對？我問你一下，從 2016 年到現在，台電有幾年它的歲末盈虧是呈現虧損的？2016 年開始幾乎每年都虧損，對不對？剛開始 2016 可能還好一點點……

連次長錦漳：沒有啦……

張委員啓楷：後來洞越來越大。

連次長錦漳：中間有盈餘啦！

蔡副總經理志孟：報告委員，其實在俄烏戰爭之前，台電還是有盈餘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烏俄戰爭之前是有盈餘的嘛！後來我們也三度撥補，讓你漲了電價該漲的啊，到今天還在虧，其實不是烏俄戰爭啦！基本上，我相信臺灣人民的稅率這麼高，第一個就是最廉價的核能你不用嘛！第二你去買綠電的時候買得太貴跟弊案嘛！這兩大漏洞把它補起來，你就會賺錢了啦！好，進一步問，台電從 2016 年開始寫過幾次改善公司體質還有營運績效的有關報告？

蔡副總經理志孟：報告委員，這個大院這邊都有要求啦，這個可能要回去查，幾次這邊……

張委員啓楷：可能有 100 次了吧！其實第三點最重要，你寫了 100 次以上的報告，你主要的改善項目是哪些、有哪些是重複的？看後面這裡，有哪些是有改善的、有具體成效？其實你只要從裡面去看你以前提出來的計畫真的有改善、有績效，你就不會賠錢了啊，你怎麼會從金雞母變敗家子又上不來？對不對？好，所以今天我明確地要求，請台電提出一個全面性具體的改革計畫書，其實不困難，就是我剛才說的那幾點，你從 106 年到現在至少拿過 100 次了，去把以前真正你覺得要做沒有做的，或者是你做了有績效的，把它整理出來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當初世界金融風暴的時候，那時候美國聯準會說這一句話，它說像花旗銀行那種大到不能倒的公司，台電也是一樣，大到不能倒的，我們會給你，我們可以救你一次，可是不能夠給你再犯的機會。我們人民跟立法院已經給台電多少次的機會了，至少撥補 3 次了嘛，3,000 億了，你現在又要來拿 1,000 億，沒有了啦，台灣民眾黨做的決定，不會有這 1,000 億了。好，更重要的，所以不只要提出一個通盤檢討，我們進一步談怎麼避免虧損再次出現，現在發電、輸電、配電跟售電的這四大部門，請四大部門每個部門都把它列出來，第一個，當前的虧損情況是怎麼樣子；第二個，你要去追虧損的原因；第三個，未來預期虧損會在什麼地方；第四個，基於整個能源開始在轉型，有開始做一些重大建設，你的影響是什麼？這四個，另外在四大部門裡面，要分別針對目前的虧損原因跟未來可能虧損，要擬定一個對策出來，然後一個具體改善的里程碑，包括什麼？台電你本身還有供給面、需求面跟市場面四個面向，要做一個檢討。另外最後，相關的報告跟作法請 3 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好。

張委員啓楷：送到立法院來，老實講，要趕快去做，我剛才從蔡英文開始，蔡英文提的這三個點，你們作一個參考。第二個，我今天提的都是非常具體的，從整個通盤的檢討到怎麼避免虧損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而且每季要做成檢討，做成一個具體的成效，我們分期來達成這個目標，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次長，恭喜你要退休了，你之前建立那個綠電平臺，大家是給掌聲，你有歷史上的定位、有貢獻。台電這幾年從一個金雞母、國營事業的模範生，變每年都要去撥補、要漲價，已經是民怨非常深的，我希望你最後還有機會，人在公門好修行、多幫他們，台電的員工們，我知道台電的員工是辛苦的，水準也是高的，好不好？我們會給你掌聲跟支持，可是我剛剛講的、我剛剛提的都是非常具體的，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們這兩部分包括不要再虧損，還有整個計畫，3 個月內要給我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希望又回到以後的模範生、金雞母，不要再一直只有撥補跟浪費，一直在漲電價，謝謝。

主席：模範生可以講 3 分鐘，模範中的模範，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連次長。

主席：經濟部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次長好。我特別珍惜跟你在經濟委員會詢答對話的機會，我想因為我們今天是針對產創條例的修正案，所以我這邊大概有三個點，針對這次我們產創條例要修正的三個點，我特別把它給列出來，一個是第十條之一的部分，一個是第二十三條之一，一個是第二十三條之二的部分。針對第十條之一，因為我們這一次的院版當中，很清楚地把 AI 智慧產品或服務，然後節能減碳相關的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服務都把它給包含在這裡頭。剛剛其實好多好多委員也都特別提到電的問題，所以事實上，本席在這一次的產創條例修正當中，我也提出了自己的版本，就是我希望說能夠把創新的發電設備跟儲能設備也納在這一次第十條之一當中，你覺得這樣可不可行？

連次長錦漳：因為我們現在母法有把節能減碳，剛才講儲能跟創新，這個都是在子法裡面，我們可以來做一些檢討。

鄭委員正鈐：所以可以在子法當中把它納入嘛！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因為母法沒辦法寫得……涵蓋的部分沒辦法寫到那麼多。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在子法當中的時候會很明確地把我們創新發電的設備跟儲能設備都把它納入進去？

連次長錦漳：因為我們要考慮到整個技術的情況，還有整個……

鄭委員正鈐：可是在子法當中會把這兩個領域把它納入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我們來討論。

鄭委員正鈐：OK，這個部分沒問題，因為我想不管是在產創條例或子法當中，把它納入進去，只要實務上面可運作，本席其實也會支持，這是針對第十條之一的部分。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一，我們目前是把現行 3 億降到 1.5 億，其實創投公會對這部分覺得目前整個產業變動非常迅速，他們直接提出希望能夠下修到 5,000 萬，然後原本我們把 30%修到 50%，他們希望能夠維持原本的 30%，針對這兩個數據，次長有沒有具體的回應？

連次長錦漳：因為我們也是經過好幾次的討論才從 3 億調降，因為這個東西還是要有一定的門檻……

鄭委員正鈐：理解。

連次長錦漳：如果太小的，你說去投資，應該效益不是那麼高，所以我們還是考慮到一些效益上的問題，因為門檻降得太低，誰都進來的話，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有失我們要把這個資金引到主要產業、要去投資的那個目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是希望說資金引到主要產業當中去，所以你們認為如果 5,000 萬的規模，可能不是你們想要引進去的一個方向。

連次長錦漳：因為那個門檻太低。

鄭委員正鈐：理解，這部分本席也尊重，不過我覺得創投公會他們提出來的方向，我覺得也是很值

得去思考的一個部分。

連次長錦漳：有。

鄭委員正鈐：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席要特別提出，因為事實上我們經濟部有訂定一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提到多次我們新創產業的時間都是以 8 年為一個限度，可是為什麼我們在產創條例當中的時候還是以 5 年為一個限度？可不可以請次長做個回應？

連次長錦漳：我們是有做參考，因為那時候是有提到 8 年，即本來是 2 年、3 年，後來我們修改到 5 年，而這是有參考國科會目前關於新創的一些相關規定；至於 8 年的部分，因為 5 年的時間一般投資差不多都到成熟期了，所以後面 3 年我們後來就沒有去做調整，但是我們裡面有增加了一項，就是如果是投資一些目前所謂的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的話，我們可以把抵減的額度提高到 500 萬，等於是相對在那一邊去做了一點調整。

鄭委員正鈐：理解。不過，既然經濟部訂定的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很清楚是以 8 年為標準的時候，我們也希望產創條例也能夠一起符合這 8 年的標準，我覺得搞不好會更一致，好不好？

剛剛你提到行政院、國發會針對新創產業投資的部分，有另外一個標準……

連次長錦漳：就是創業天使基金。

鄭委員正鈐：對，創業天使基金那邊有另外一個標準，本席理解這個狀態，不過，既然經濟部本身就有一個原則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一致，好不好？

另外，我這邊也要特別提到，在 112 年的時候，也就是 2023 年的時候，我們那時候有針對產創條例修了第十條之二，當時大家都覺得這就是所謂的臺版晶片法，且租稅獎勵也被稱為是史上最大，而當時很多主要的公司，包括新竹的聯發科，就被認為會非常的適用，即它會從這一次臺版晶片法當中得到很大的獲益，結果開始推動之後，聯發科直接表示說，他們其實並沒有得到任何租稅的優惠，因為我們產創條例基本上都是在支持、提供硬體投資的優惠，或者是軟體設備的優惠，對於整個人力投資的部分，其實沒有特別的優惠。對於聯發科這樣一個全球級的 IC 晶片公司來講，他們很多的投入都是在人力的部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在整個產創條例當中會有所調整？未來在整個產創條例當中關於投資的方向，不僅限於硬體或者是資訊軟體的領域？

連次長錦漳：當然這個可以檢討，但是現在有關人培這部分是列為費用在處理。另外政府也有一些相對的補助措施，比例都已經是一半了，所以如果在租稅優惠這邊又有補助，有點像是重複去做一些補助……

鄭委員正鈐：事實上，我們看到美國商務部跟國家科學基金會（NSF），他們在整個半導體人力投入的部分有所合作，而美國商務部就像我們經濟部的角色一樣，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就這個部分，也能夠大力去支持。

連次長錦漳：有！有！有！在人才培訓這部分，我們有大力在支持。

鄭委員正鈐：最後，因為現在全球都在爭取國際勞動力，107 年的時候，我們有一個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的要點，當中最長期限只給 6 個月，實習 6 個月對於整個成效來

說基本上是不太夠的，我們有沒有可能把它延展到一年？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可能還要再跟相關單位來討論。

鄭委員正鈐：因為現在全球都在爭取國際勞動力，韓國跟日本他們也都在不斷的調整，而且還提高他們的薪水，所以如果臺灣要有足夠的勞動力，在這個部分可能也必須要一起進行修正，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我們再來跟勞動部協調一下。

鄭委員正鈐：OK，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在楊瓊瓔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會休息，下一位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連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次長辛苦了。您也即將要退休，在這邊先恭喜您。

連次長錦漳：謝謝委員關心。

呂委員玉玲：至少現在可以過個好年。今天我們經濟委員會特別排審產創條例的修正，我們現在的產創條例規定的相關稅金優惠是在 2024 年 12 月屆期……

連次長錦漳：對，就第十條之一。

呂委員玉玲：現在打算要延長到 2029 年，即延長 5 年的時間，當然也還要增加其他一些項目，包括人工智慧、節能減碳部分；但是上限的部分，金額從 10 億提高到 18 億，則我們整個國外投資相關管理機制就要加強了，即整個配套都要加強了。

連次長錦漳：對！對！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就直接進入主題，就是產創條例的修正，本席看了行政院版本的第二十二條，包括投資特定國家地區、投資特定的產業跟技術，還有投資達一定金額，這個部分完全沒有明確規範出來，即在我們的母法裡面並沒有看到，這樣子的話，產業又如何去依循你們的規定？如果不小心觸犯這個界線的話，又會被重罰，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統整相關的意見，進而提出一個統整的子法呢？

楊司長淑玲：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有把特定地區、特定的產業或技術，還有一定的金額，都授權在子法裡面來明定。

呂委員玉玲：子法訂了嗎？

楊司長淑玲：子法的部分，行政院現在的規定是要在母法修正以後 6 個月之內，我們一定要完成。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趕快，包括哪個國家可以去投資、哪個區域不能去或者是投資金額的上限，甚至最重要的技術問題，關鍵技術還是要留在臺灣，這個是很重要的。

連次長錦漳：我們也會再跟外界好好溝通一下。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這整個配套都要做好，收納大家的意見，俟有共識之後，把子法、施行細則等規範通通都要提出來，要趕快提出來，要不然我們產業界沒有依循的方向，很容易讓你們經濟部任意來羅織產業的罪名，這樣就不好了。

另外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的部分，產創條例裡面有講到，如果會影響國家安全或者是對我們的經濟有影響，「重大情節」的話，你就會要求產業撤資回來，請問什麼是重大情節？你們重大情節是包括什麼情形？這完全都沒有定義、定義都沒有出來啊！

楊司長淑玲：跟委員報告，如果廠商對外投資有影響到國安，或者是對經濟有不利影響……

呂委員玉玲：怎麼樣叫做影響到國安？這要有因應配套提出來啊！

楊司長淑玲：是！是！這個其實個案……

呂委員玉玲：還是今天修正過後，6 個月內再提出來？6 個月的時間非常長，所有的產業要到國外去投資，它一定會沙盤推演、市場評估等等，通通都會出來，但你這樣子規定「重大情節」，就是你們可以任意的羅織罪名了？

楊司長淑玲：不會，撤資一定是最後手段，我們一定是符合比例原則跟最後手段性的原則下來進行。

呂委員玉玲：這方面可不可以定義得更明顯？

楊司長淑玲：其他國家其實也都有相同的規定，比如說美國最近 1 月 2 號施行的……

呂委員玉玲：比如說它的重大情節指的是什麼？

楊司長淑玲：他們也有相關撤資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有撤資規定，可是重大情節的規範在哪裡？要規定明顯一點，產業才不會去越線！

連次長錦漳：委員，我們條文裡面要核准的，都是有依據一定的審查標準，比如說，影響整個國家安全或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或是跟一些國際條約相關的……

呂委員玉玲：這些我都知道，但我覺得還是要更加明確……

連次長錦漳：是因為有一些個案……

呂委員玉玲：要更加的明確，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對！到時候我們會很明確地把它……

呂委員玉玲：讓產業可以依循這些規範，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川普在 1 月 20 號就要上任了，他的主張是要增加關稅，我相信經濟部應該是嚴陣以待，也應該有個配套的措施來協助產業……

連次長錦漳：有，我們有在研議。

呂委員玉玲：尤其我們國家是出口導向的，而且我們的出口值年年增加，到現在是 1,113 億美元，如果川普關稅要提高 10%到 20%的話，這是會影響到整個產業的。對此，我們經濟部的講法是，你會協助他們，像如果是出口到美國的產業，你們會協助它到國外去投資，如此一來，我們的企業、產業不就完全出走了嗎？我們的關鍵技術能夠根留臺灣嗎？這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連次長，這方面你們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有分兩個面向來講，第一個，我們的出口過去大部分是中間原材料，中間原材料其實對美國發展是有利的，這一塊我們還會再跟美國協調。第二個，誠如剛才講的，

針對美墨邊境的這些廠商，他們當時是因為這些品牌商要求在美墨邊境增加投資，像 ICT 產業、資通訊產業跟電動車產業等等，而這些東西怎麼從墨西哥再往美國邊境這邊來移動。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出口美國大概都是機械用具跟電機的設備，尤其是以半導體為主，如果產業大量外移的話，人才也會跟著外流，你就看台積電好了，多少人才、工程師出去，所以我國半導體產業的優勢，我擔心的是恐怕會被美國掏空。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會嚴密的去監控。

呂委員玉玲：你怎麼嚴密監控呢？我們看到現在很多重要產業都有這個問題，不只是半導體方面，所以我們希望對於整個產業的人才問題、我們怎麼制定的規範問題以及投資的方向等各項，我們都要嚴陣以待，而且一定要有共識做一個明確的定義，好不好？才不會讓我們的人才外流，要保護我們的產業，讓我們的經濟不受影響。

連次長錦漳：好。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下一位質詢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早。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今天在談產業創新條例，剛剛上一位呂委員也有提到，剛好也是我想要就教連次長的。這次產業創新條例有一個重要的主軸，就是提供事業投資智慧機械、5G、節能減碳等租稅減免，這是一項，我也認為這個修法具備了國安及社會安全的意識。另外一項就是在第二十二條，你們第二十二條裡面有提到，為保護關鍵技術及維持產業競爭力，你們有做一個修正，從事國外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以上情形者，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沒有申請核准就實行投資者，會處罰；屆期未改正或停止或撤回投資，都有啦！所以一樣請教一下，因為我認為這一點寫得明確是非常重要的，既然我們有產業創新條例，我們是要鼓勵企業來投資，但是有一些具有關鍵性的產業或是技術，你就沒有辦法讓它流到特定的國家或地區，尤其是對臺灣有敵對、有敵意的國家或地區。這一點能不能請次長再說清楚一點，就是「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是指怎麼樣的國家或地區？比如說是指中國嗎？還是指哪裡？

連次長錦漳：其實我們現在主要是從「非紅供應鏈」的方式去著手，尤其是有一些我們的先進技術，我們絕對不能流到對我們不友善的國家，而且我們剛才講了，這些先進的技術也要跟國際的規範去做接軌。

李委員坤城：對啊，現在美國，尤其是川普總統也對於一些關鍵的技術、高階的晶片……就是不能流向美國去嘛！所以請教一下，這些特定的國家跟地區有沒有包含中國？

連次長錦漳：因為兩岸條例有做一些規範，所以這個我們會另外再跟兩岸條例那邊去做一些區隔。

李委員坤城：你們第二十二條的規範是怎麼樣？

楊司長淑玲：跟委員報告，關於特定地區，我們目前最主要的考量是有關於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出口的一些地區，包括伊朗、伊拉克等等，還有有關於聯合國對於特定國家制裁的一些管制令，譬如說北韓等這些國家。

李委員坤城：那中國呢？

楊司長淑玲：關於赴大陸投資的部分，依照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我們有另外訂定一個赴大陸投資的許可辦法，都有相關的規定。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這一條跟你剛才講的兩岸投資條例……

連次長錦漳：會搭在一起。

李委員坤城：是會搭在一起，還是……

楊司長淑玲：赴大陸投資的部分要優先適用……

李委員坤城：是搭在一起還是怎樣？我看你搖頭。

楊司長淑玲：不同的規範。

李委員坤城：不同的規範？那次長講搭在一起的意思是什麼？

連次長錦漳：我說兩邊會一起看，如果你要走兩岸的，就是兩岸這邊來處理；其他非兩岸的，就是另外再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兩岸規範有比你這個更嚴格嗎？

連次長錦漳：有，更嚴格。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教一下，現在在審查中央政府的總預算，下午也會針對追加預算來做協商，有關於台電有兩筆，一筆是去年度的追加預算 1,000 億，另外一個是今年度在總預算裡面的 1,000 億，這 1,000 億追加預算，我認為朝野協商大概很難過，因為現在朝野協商都是過水，不論是國民黨或在野黨，都說了追加預算不會讓你們過、1,000 億不會讓你們過。另外一個還在今年預算裡面的 1,000 億，我剛剛聽了民眾黨的說法，他們的提案是全數都刪除。我看了一下，針對台電今年 1,000 億的預算，9 個提案裡面就有 5 個說要全部刪除，次長怎麼看？如果這追加預算 1,000 億沒有了，今年度的這 1,000 億也沒有了，等於是 2,000 億都沒有了，那台電怎麼辦？

連次長錦漳：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李委員坤城：我跟你講已經不可能了，我在這邊可以跟你斷言，不可能了！朝野協商不會讓你過，現在朝小野大，藍白就講白了，這 1,000 億今年度也不會讓你過，等於是 2,000 億就沒了，你怎麼辦？你要用最壞的方式去想，你不要再說希望在野黨能夠通過，沒有啦！他們堅壁清野，就是不會讓你過了，不要存有這種幻想了！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內部會好好再來思考一下。

李委員坤城：這個還要再思考？

連次長錦漳：尤其是剛才委員有提到台電也要去改善……

李委員坤城：你們早就應該要思考好了，這應該在你們沙盤推演裡面。2,000 億沒有了會怎麼樣？第一個，電費會調漲嗎？第二個，要舉債嗎？

連次長錦漳：這個都是一個方向，但是因為電費調漲事關重大，再來台電也舉債得差不多了，所以

這一塊如果真的是碰到這個狀況，我們會審密的去思考看後續要怎麼來進行。

李委員坤城：那怎麼辦？台電會不會倒？

連次長錦漳：我們不可能讓台電倒啦！

李委員坤城：你們的財務改善計畫有出來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有。

李委員坤城：有出來了？給本席一份。

連次長錦漳：好。

李委員坤城：改善報告出來後，你們要怎麼去做改善？

連次長錦漳：裡面提到，第一個我們是從燃料那邊去做一些調整……

李委員坤城：燃料你們說會降嘛？

連次長錦漳：我們是預期如果川普上來的話，他針對這一塊是不是有降的空間？再來還有從行政效率上去調整，還有一些資產的重估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好，沒關係，因為主席站起來了，這個資料再給我一份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委員。

下一位質詢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次長。

主席：請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好。針對今天產業創新條例，因為本席非常非常關心我們的產業，這個租稅優惠措施是為了要優化整個產業結構，達到智慧升級轉型，並且鼓勵多元性創新應用。而原本的租稅優惠條例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考量到智慧機械的部分可協助產業建立更彈性、更高效的生產跟服務優勢，國內雖然已經有進步到整個智慧化，但是調整結構需要較長的時間，因此促進產業投資還是有其非常重要的必要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問次長是否同意創新條例對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的關鍵重要性？

連次長錦漳：這個本來就是……

楊委員瓊瓔：關鍵重要？

連次長錦漳：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請你支持本席的提案，也就是第十條之一跟第七十二條，把時間延續下來到 118 年，你是否同意？

連次長錦漳：這是我們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你們也是同意，所以我們非常高興朝野大家意見一致，我也建議主席，今天詢答完就加速處理，讓我們的產業可以安心，能夠今天來出委員會。

連次長錦漳：謝謝。

楊委員瓊瓔：因此本席要特別提出，延長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訊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期間，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將節能減碳也能夠列為投資抵減的項目。

連次長錦漳：這個是我們現在在研擬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一直要研擬、一直要推動？

連次長錦漳：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還是有默契。我再次強調，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可作為抵減的項目？

連次長錦漳：對。

楊委員瓊瓔：是認同的？

連次長錦漳：對，我們新增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希望今天詢答完可以直接來處理。

連次長錦漳：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加油，為產業來加油。

連次長錦漳：謝謝委員支持。

楊委員瓊瓔：也請所有的產業在過年的時候能夠放心，我們一起來支持產業。

連次長錦漳：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而且讓整個產業智慧優化、多元性，讓他們都能夠安心，也就是投資抵減最低就是 100 萬以上、最高到 10 億的這個範圍內，就個案來協助。

連次長錦漳：10 億有調到 18 億了。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把它提升上來，就是從 100 萬一直到 18 億，大家達成一個整體性的共識來協助產業。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水費的問題，因為卓院長有提到漏水率，預計未來 8 年要投資 807.7 億改善，也就是 10 年計畫，121 年漏水率要降到 10%。本席不斷的在說，水這麼寶貴，但是讓它在管子裡面漏掉太可惜了，所以我們不斷的在抓漏、汰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目前是所謂的 4 級制，如果依照目前我們得到的方案，未來計畫會調整到 7 級制，增加 200 度、1,000 度以及 4,000 度的級距。因為目前為止，10 度以下的是 7.35，第 2 段 11 度到 30 度的是 9.45，第 3 段 31 度到 50 度這個 range 是 11.55，第 4 段 50 度以上的拉到 12.07。照目前我們得到的訊息要改制為 7 級，換句話說，漲幅會從 25%漲到 90%；平均值會從 10.7 拉到 15，平均漲幅是四成，所以請教次長，水費真的會漲嗎？

連次長錦漳：因為 31 年沒漲，院長說去研究看是要……但是這種研究……這裡講的都是空穴來風。

楊委員瓊瓔：空穴來風？

連次長錦漳：對，現在說漲四成……

楊委員瓊瓔：那我要拜託媒體……

連次長錦漳：我是說……

楊委員瓊瓔：我非常感謝你……

連次長錦漳：這裡說漲四成，因為……

楊委員瓊瓔：我先插斷你的話，我非常感謝你，我們質詢的目的就是不要讓民眾憂心，把事實還原，請說。

連次長錦漳：因為要調整的話，一定要審慎的去規劃、檢討。

楊委員瓊瓔：對。

連次長錦漳：再經過審議委員會討論。

楊委員瓊瓔：這樣就對了。

連次長錦漳：外面都直接說要漲到四成，這個都是外面在臆測的。

楊委員瓊瓔：不是你的目標？

連次長錦漳：還有剛才委員說要從幾級怎麼調、怎麼調……

楊委員瓊瓔：4 級到 7 級，有沒有這回事？

連次長錦漳：這個東西都在檢討當中。

楊委員瓊瓔：研議中嘛？

連次長錦漳：沒有像外界……我剛才講空穴來風，外界直接就把它引到說要漲到多少……

楊委員瓊瓔：讓大家安心過年。

連次長錦漳：這對於民心的穩定是沒有幫助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經濟部的態度是什麼？會不會漲？

連次長錦漳：我們會審慎來研議，因為 31 年沒漲。我們要來檢討，檢討的時候也要依據當時整個環境、情況，還有民生物價的狀況再來說。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的確要探求民瘼，你要注意，因為現在民眾的日子苦哈哈。

連次長錦漳：對。

楊委員瓊瓔：尤其我們要審慎避免因為調漲，而影響到物價高漲，這個非常重要。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都會考慮到。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一個時間點？你們研議的時間點？到底多久時間會告訴民眾？那個時間點，請告訴民眾，我們還是要有所本，請說。你的研議是無限期的研議，還是半年，還是一年？

連次長錦漳：水公司 3 個月會提方案出來，方案提出來不是就可行，還要再經過跟外界溝通。

楊委員瓊瓔：對，雖然 3 個月會提方案出來，但我還是再次強調，你一定要審慎考量。

連次長錦漳：會。

楊委員瓊瓔：不要因為調漲水費引起物價高漲。

連次長錦漳：因為茲事體大，我們會很審慎考量。

楊委員瓊瓔：對，這一句「茲事體大」，我要謝謝你，真的要注意。

連次長錦漳：但是沒有說一下就到四成，外面這樣臆測……

楊委員瓊瓔：好，沒有。

連次長錦漳：我覺得對整個社會不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我給你功課，謝謝。媒體報導經濟部所屬的事業機構，包括台電、台水、台糖、中油，13 號舉辦的考試，全國有 2 萬 1,000 人報考，但是第一節的考試只有 1 萬 1,238 人到考。換句話，錄取率從 3.81%提升到 7.35%，因為幾乎一半的人沒有來考，創下了近 3 年的新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5 年來報考的人數越來越少，國營事業單位缺工，本席非常希望你們要檢討，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有。

楊委員瓊瓔：你要檢討怎麼樣能夠確保人才永續。

連次長錦漳：好。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要檢討？

連次長錦漳：有。我們現在也要把新進人員的薪資再往上提升。

楊委員瓊瓔：你把你們確保人才所研擬的方案給本席。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會提供報告。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確保人才，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好。

主席：謝謝楊委員，請回座。

現在休息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0 時 44 分）主席好。首先有請經濟部連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連次長好。認識你很久了，2 月底要退休，苗栗縣正要發展，請你多多下來苗栗縣，我親自來招待你，跟我們指點一下，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今天我們是討論產創條例的修正及延長，根據經濟部的報告，說加速產業雙軸的轉型，再來就是增加新創募資的機會，第三項是避免關鍵技術外流，原先的投資抵減項目裡面有智慧機械、5G、資通的安全，現在又新增了 AI 產品及它的服務範圍，還有節能減碳。這裡面對於加速產業雙軸的轉型，還有增加新創募資的機會，原則上本席非常支持及贊成，但是避免關鍵技術的外流這一點，工業總會對這一點也都抱持著懷疑。次長，你從工業局、產業發展署這一路過來，應該很了解臺灣的產業，你們談到為了保護關鍵的技術及維持產業的競爭力，第二十二條修正的重點聚焦對外投資的管理範圍，除了投資達一定的額度應事先申請核准外，也增列了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及特定產業或技術等情形須事先申請，如果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安全、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得令其撤回投資，這樣就嚴重了，我不知道我們現在那麼偉大，臺

灣像川普一樣了，可以發布國家經濟緊急狀況！美國是大國家，他們掌握世界，他們軟體技術很好，什麼東西都一直在限制；臺灣是小企業，除了台積電，現在聯發科自己打拚出來可以跟高通相比了，幾個企業有這樣的實力自己研發出來？我現在不知道，他們請我來問什麼叫作特定國家、什麼叫作特定地區域，你們如何界定，跟我們講清楚，什麼是特定產業或技術？技術是我自己發明的，如果照你們這樣，我曉得這個在講地緣政治，臺灣是小的地方，大家要去賺錢還要達一定金額，我希望你要定義得很清楚，什麼樣的產業才會影響國家安全？你們要跟我們講清楚……

連次長錦漳：會，這個……

陳委員超明：不然很多工商業真的人心惶惶，要投資也不敢去投資，世界的生意那麼大，我講真話，歐美都有偏見，覺得他們技術都比臺灣好，臺灣的價格又賣不高，到那邊又賣不高，歐美的技術價格非常高，臺灣是靠到特定地區去打拚、去賺錢，我相信你很了解這個流程，但是這幾個定義，你能不能解釋清楚？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相關的我們會在子法裡面處理，授權子法來定。所謂的特定國家地區，其實因為戰略性高科技……

陳委員超明：講明白，就是中國大陸嘛！

連次長錦漳：中國大陸是兩岸條例。

陳委員超明：那日本呢？美國跟你要，你敢不給它？台積電那麼大的公司乖乖就要去報到了，我們不要講得那麼好聽，現實的狀況嘛！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特定地區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這樣的……

陳委員超明：這裡面又有特定……什麼叫作特定產業不能過去？

連次長錦漳：因為這個有國際規範。

陳委員超明：什麼叫特定的？慎重為之。

連次長錦漳：會，會，會。

陳委員超明：你們設這個定義應該要再送出來給立法院再討論，跟工商業再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我們在訂定子法的時候會跟這些工商業者密集來討論。

陳委員超明：在訂定以前也送到經濟委員會讓我們看一下。

連次長錦漳：好。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這個真的要慎重。

連次長錦漳：好，會。

陳委員超明：臺灣人很可憐、很努力，是遊牧民族耶！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會審慎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要賺那些錢是辛辛苦苦的。

連次長錦漳：我知道、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陳委員超明：再來，我請數位部，還有國發會。

主席：數位部，還有國發會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你們增加了產品，新增加的就是智慧 AI 產品及服務，還有節能減碳，我今天為什麼把三個叫出來？你看，經濟部裡面有技術司、工研院、產業發展署，現在叫作數位產業署，怎麼會突然把它調到數位部去？其實數位產業跟所有產業息息相關，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請國發會高副主委，你也在國發會很久，我是大膽建議，不然這樣摸不著頭緒，要找哪一個單位搞到最後迷迷糊糊，我是講真的，會變成多頭馬車。所以我今天大膽建議國發會真的要有作為，把數位部的數位產業署含括到經濟部裡面再成立一個署，這樣產業發展署、數位發展署、技術司、工研院等剛好結為一體，大破大立，不要依循於傳統，當然數位部你不要抵制，數位產業署納到這邊才能真正的發揮。當然，未來的 AI 產業所發展的各種跟文化什麼都會改變很多，這是關鍵性的時刻，我們不要依循傳統，不然現在企業界要來，等一下要找數位部、等一下又找數位發展署、又技術司，我是建議回去也轉達一下，國發會要大膽作為，你們的劉主委我覺得頭腦很新，在國外管理單位、顧問公司當過董事長，算非常有經驗，我是今天看到這樣，大家說得很高興、很高興，你沒有統一的領導、沒有這樣系統治理，會做不好。尤其 AI 智慧產品、硬體的時候，以後都會變成紅海市場，經濟部包括國發會，說要發揮我們 AI 邊緣運算產業，等於是我們的軟體，臺灣在這個時候要加強軟體才能永久立於不敗之地，考慮一下，對我的看法怎麼樣？國發會你講一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陳委員超明：數位部，要不要講？你不好意思講，對不對？你實在很想過來經濟部這邊才覺得做起來有 power、有行動力。來，國發會副主委，你的看法怎麼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第一個，謝謝委員的建議，您的建議等主委回國，我一定會向他轉知。不過，AI 的技術其實進展得非常快，它適用的範疇跟領域也變動得非常大，當然我們各部會的職掌必須要因應新的時代技術的轉變，再來做調適，我想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審慎的考慮跟考量，務必要發揮跨部會協調的綜效，不要因為有時候分工不明確導致有一些事情延宕，我想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對於你們這樣的想法，我不敢苟同，官官相衛，我覺得統一的話，在一個地方聯絡、開會也方便，部門跨部會等講得很好聽，你們國發會是做協調真的要改變啦！好啦！謝謝啦！你們不去改變，我們也沒有關係啦！我跟你說，真的為臺灣好，該改變的要改變，我們把它改變好，要讓這些企業、這些人家要研發創新的，都有一個統一的窗口，找對象比較好找，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非常守時，謝謝，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的連次長，以及財政部的李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財政部李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先問一下財政部的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因為剛才看了很少人問你，請你講一下話。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今天審的是產創條例，其實最早從開始的獎勵投資、促產，然後落日就一直改、一直改，一直給它減、減、減。到目前為止，經濟部所推動的所謂獎投也好，促產也好，產創也好等等的總共稅損多少，算過了沒有？

李次長慶華：委員要從促產到……

賴委員士葆：從獎投開始，你們有沒有這個數字？

李次長慶華：我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數據。

賴委員士葆：什麼？

李次長慶華：手邊現在沒有這個數據，因為我們沒有想到委員……

賴委員士葆：好，我就跟你講，經濟部粗估產創大概 800 億，這個不要讓你回答，2023 年就在前年的時候，總共核准了 777 件，減免 214 億，集中在電子業，包括台積電、聯發科、聯詠、聯電、日月光、旺宏，南亞科等，就是這些很會賺錢的、有錢的，你拚命在給他啦！用國家的肉拚命割給他們，這樣對嗎？這樣好嗎？經濟部這樣老是拿我們老百姓的錢這樣剁、剁、剁、剁，剁給這些賺大錢的，台積電賺那麼多錢，聯電賺那麼多錢，還要揩政府的油，還揩了 700 億，就從產創來的，800 億裡面幾乎都是給這些，李次長，你要不要講兩句？從租稅公平的角度來講，這等於是劫貧濟富啦！

李次長慶華：是，謝謝委員，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這個產創條例就是劫貧濟富條例啦！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基本上因為我們從獎投時代到現在的促產，然後經過 10 年、這麼多年的發展，到現在的產業創新條例，基本上它的租稅獎勵的工具還有獎勵的範圍，其實一直有因應我們整個國家經濟發展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好，我今天的重點不是要問你，我是跟你強調，今天所有的委員、立委提出來，當然我知道這個是為行政院排的啦，今天主席都排……你看立委都是排第十條之一，增加 AI 進來了、增加節能，那個沒有人反對啦，可是真的重點在第二十二條，剛才陳超明委員講得非常好，第二十二條等於類似晶片法案、臺灣晶片法案，這是配合美國的……李次長請回座。請問連次長，這是不是配合美國進一步的管制我們投資到中國大陸去、技術到中國大陸去？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投資大陸有兩岸關係條例在處理，那個會比這個更嚴格，這個是因應整個國際情勢的變動……

賴委員士葆：就是因應美國的要求嘛。

連次長錦漳：這是國際規範……

賴委員士葆：國際規範，沒錯嘛，國際就是美國嘛！

連次長錦漳：再來就是說，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重點在這裡啊！各位，整本法案重點在第二十二條這裡啦，就是管制！前面第十條之一的部分都給你，說得有多好，讓你以為有甜頭，其實稅損只有一點點，重點在管制！沒有一個立委提出這個啦，你們的重點在這個地方啦！

連次長錦漳：我跟你補充報告，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確實有碰到一些案子，因為我們現在的法制不是很周全，所以發生了一些案子，而這些案子，我們現在是 15 億以上才會去審查，它透過一些漏洞，對我們臺灣真的是有一些影響……

賴委員士葆：譬如說、舉一個例、to name a few。

連次長錦漳：譬如說有一些是用技術授權……

賴委員士葆：哪一個嘛，你要講出名字啊！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公司的名字我們不能……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能講？「畫唬爛」！這個道道地地就是跟著美國屁股後面走的法案啦！第二十二條藏在這裡啦，今天這麼厚一本，第二十二條就是進一步管制我們的對外投資。你看，特定國家指的是中國大陸嘛，特定地區就是中國大陸，還有哪些地方？你告訴我還有哪些地方，「特定」後面還寫什麼？這些都是你們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的，變成你們要讓他過就讓他過，不讓他過就不讓他過，這個地方老實講是投資戒嚴啦！是這樣子啦！次長，人之將去，我沒有說你是……你好好的啦，很健康，你要離開了，其言也善，其言也真，其言也美啦！

連次長錦漳：我還是要遵守體制啊！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說，其言也真，其言也善，其言也美，我希望你講真話啦！對於這個條例，以你的專業，還是認為工業界、風電圈都是不要限制的？你會不會覺得違背你的內心深處？你的專業會不會違背？第二十二條會這樣嗎？

連次長錦漳：我們在制定子法的時候，一定會跟業界充分的溝通。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會不會有這種感覺？就是違和的感覺，沒有嗎？

連次長錦漳：這個在我們目前國際的情勢或國家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國家的發展就是配合美國。我再請問你，你年紀輕輕的，為什麼要離開？

連次長錦漳：報告委員，我六十幾歲了。

賴委員士葆：六十幾歲還沒到 65 啊！年紀輕輕，小毛頭一個啊！

連次長錦漳：因為身體承受不了。

賴委員士葆：身體承受不了喔？

連次長錦漳：對！

賴委員士葆：還是長官太兇？

連次長錦漳：我一天只睡不到 4 小時。

賴委員士葆：長官太兇？

連次長錦漳：什麼？

賴委員士葆：長官太兇？

連次長錦漳：沒有，是我個人的因素。

賴委員士葆：他對你不好？

連次長錦漳：你們大家都誤會他，是我個人的因素。

賴委員士葆：他對你不好，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沒有，這絕對沒有，是我個人的因素。

賴委員士葆：他有沒有挽留？

連次長錦漳：有，有挽留我。

賴委員士葆：挽留幾次？

連次長錦漳：挽留好幾次。

賴委員士葆：好幾次，1、2、3、4、5、6，幾次？挽留幾次？

連次長錦漳：N 次啦！

賴委員士葆：N 小於 3。

連次長錦漳：我們部長一直跟我說：留下來打拚。但是我真的身體承受不了，如果我身體承受不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啦！

連次長錦漳：我的妻兒會替我受苦啊，雖然要為國家打拚，但我還是要照顧家庭。

賴委員士葆：不然你當初就不要接，結果你接多久，請問你接多久？

連次長錦漳：如果到 2 月是到 8 個月啦。

賴委員士葆：8 個月，你接這個是假的啊！

連次長錦漳：不是……

賴委員士葆：這根本就是過個水，就很清楚的……主席……

連次長錦漳：我擔任公務人員……

賴委員士葆：主席，剛才主席讓其他委員都多講一、兩分鐘，今天主席比較仁慈，今天我看到志偉主席很仁慈，讓我多講一分鐘。

連次長錦漳：我擔任公務人員 36 年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是如果你真的這麼想退，你不會待 8 個月就走掉，這其中必有鬼啦！

連次長錦漳：沒有，完全沒有！

賴委員士葆：啊！大家都知道啦，對不對？大家都是內行的啦，這一看就知道！

連次長錦漳：委員，我不能做到倒下，你們再來靈前燒香、再來跟我說早知道就讓你退休就好了，不能這樣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身體好得很啊。

連次長錦漳：我就要趁現在還沒倒先退，這樣才對，這樣才是為我好啦！

賴委員士葆：8 個月這麼短的時間。

最後一點是你的專業，川普馬上要接總統了，他說風電是垃圾！你怎麼講？你同不同意？你

是風電專家！你講話很有……

連次長錦漳：川普會講這句話……

賴委員士葆：郭智輝講的叫做亂講，他根本就不懂！他說川普只做 4 年、影響有限，川普說這是垃圾又怎麼講？

連次長錦漳：我只能說再生能源現在是國際的趨勢，每一個國家都在推動……

賴委員士葆：他講風電是垃圾，你怎麼回？

連次長錦漳：那是他個人的見解。

賴委員士葆：你尊重，你不敢批評他。

連次長錦漳：他個人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點，我明確的跟你講，關於台電 1,000 億的增資，我已經寫提案砍掉、全砍，這個是沒有意義的，你們部長已經講他可以借錢，就去借吧，好不好？順從你們部長，回去跟他講，我意志非常堅定，1,000 億一定要砍，否則表決！

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代）：謝謝賴士葆委員，也請經濟部、財政部兩位次長回座。

現在有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席，有請連次長跟國發會高副主委。

主席：請連次長、高副主委。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保險業有很多資金受到相關的規定限制，沒有辦法有效投入新創產業，在國內的相關投資標的比較少，大部分放在國外，國外又會有很多匯兌損失，所以怎麼樣能夠充分運用這些保險資金，特別是導入新創事業，這部分國發會或者經濟部有沒有具體看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其實保險業要投入到新創大概是從 VC 或 PE，關於 VC 這一塊，其實我們國發基金有匡列給不同的部會，今年增加了兩個百億基金，一個是 AI、一個是……

邱委員志偉：那是特定產業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特定產業，那還有一般性的產業，就是我們長期已經匡列給中小企業處，還有一些策略性製造業跟策略性服務業，基本上這已經滿多年了，然後我們還有綠色成長基金，這也是綠色的新創。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是說，以目前的這個金額來看，我們有 30 兆的保險資金，但只有 350 億投資國內創投，跟國外的水準差很遠，所以你怎麼樣用制度性、用政策把這些保險業的資金提高，能夠達到 1,000 億投資到創投市場？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借重 VC 或 PE，那 VC 這一塊我們除了鼓勵保險業，因為保險業有很多自己……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太過保守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邱委員志偉：因為政策太保守，你沒有辦法開放，他只能去投資國外的這些債券。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以我們這次產創條例裡面有增加對於 VC 這一塊。

邱委員志偉：對，我是針對保險業這些資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很可惜，資金那麼多卻沒有辦法好好地使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委員有提醒我們，我們到時候再來跟金管會看看有什麼獎勵措施。

邱委員志偉：特別用在新創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邱委員志偉：第二個問題請教我們對新創的定義，國發會引用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是未滿 5 年；如果按照經濟部中企署的新創事業登記原則是未滿 8 年；那最後的院版是用國發會的版本。我想請教次長，你覺得用 5 年還是 8 年比較好？你看 8 年是最多的家數，5 到 8 年的新創家數最多，將近快 2,600 家，是所有新創族群裡面最大的比例，所以你規範 5 年，對他們而言沒有實際的幫助。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要鼓勵他去做投資新創，我們是從投資面去看，所以我們那時候才會引用國發會的 5 年，其實……

邱委員志偉：你自己中企署也有新創事業認定啊。

連次長錦漳：對啦，因為新創後面到第 8 年一般來講比較趨於穩定成熟，我們是鼓勵他投在比較前面的階段。

邱委員志偉：所以 8 年你們能不能接受？用 8 年的話，你看，你用日本、英國的經驗來看，只有日本是未滿 5 年、還有未滿 10 年，它有不同的新創標準，所以折衷 8 年我覺得是可行、可以去思考，業界也這樣期待。這個部分如果下午要審查法案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用這個版本、折衷用這個版本，我想國發會應該也可以同意吧，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 VC 到 8 年就會出場，所以 5 到 8 年就像次長說的，是比較成熟期的階段，那我們這個立法的本意應該是鼓勵……

邱委員志偉：你那時候制定是 2 年，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邱委員志偉：新創產業的環境有很大的變化，存活率是很低的，對他們支持的年限必須要增加。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所以這次已經調整到 5 年了，因為立法的本意啦。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不要兩、三年之後又要修法變成 8 年，所以一步到位我還是覺得比較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OK。

邱委員志偉：第三點，關於投資門檻的部分，我的修正版本是個人維持 50 萬；如果是法人股東的話，可以到 300 萬。這部分高副主委或者是連次長的看法怎麼樣？

連次長錦漳：這部分我們內部跟財政部有再討論，如果是法人的話，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

邱委員志偉：那是要李次長來回答嗎？

連次長錦漳：是！

邱委員志偉：李次長，如果增加一個法人到 300 萬，這個可以嗎？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其實法人現在已經很多優惠了，他有投資所得不用計入所得課稅；他如果處分的話，還有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另外，我們現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只有 20%，而且實質有效稅率只有 14%。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還是覺得……

李次長慶華：對，所以我們是覺得法人部分……

邱委員志偉：不要再增加法人？

李次長慶華：對，法人部分似乎不需要再額外給他多餘的獎勵，因為事實上已經足夠了。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抵減的上限，個人如果到 800 萬的話，對稅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這次我們修正也把 300 萬提高到 500 萬了，其實也是有呼應創投的……

邱委員志偉：500 萬是重點產業啊，不是所有。

李次長慶華：對，畢竟……委員也知道，如果把金額提高，真正適用、享受到這個租稅優惠的就是所得非常高的人，因為我們一般的所得稅率最高 40%，如果現在提高，對他來講，節稅的效益太大。

邱委員志偉：對稅會不會有影響？

李次長慶華：會有影響啊！因為個人的所得稅負馬上就降低了，而且降低的幅度是相對比較大的。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其他問題我們下午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謝謝。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也請次長回座。

主席（邱委員志偉）：下一位質詢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經濟部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次長，我的簡報上有一張照片，這個是在印尼的蘇拉威西省，他們正在進行開採的是做電動車電池很重要的鎳礦，這個照片當中有一個背影是當地的原住民，我看了這張照片其實很有感，也很感慨，為什麼呢？因為這就是全世界原住民的一個縮影，在這個開採案裡面也有很多的臺灣企業投入，我們看到這樣的場景總是會想到，國家的法律其實限制了或者不承認原住民他們既有的謀生方式、開墾方式，有很多的法令處處限制，可是我們卻看到國家把森林收為國有，而且允許企業進來開採，我想這樣的一個情景其實是全世界原住民的縮影，變成原住民在自己的土地當工人，而沒有辦法在自己的土地去經營這塊土地，那個是非常令人感到遺憾的。

為什麼我這樣談？因為今天委員會排了產業創新條例，我自己也提出了第二十二條的修正動議，基本上，我想我們肯定在這一次的條例當中，可能是基於一些企業，像是之前新聞很大的，就是台塑他們的鋼鐵在越南造成一些污染，我們發現國內、國外都無法可制裁，而且嚴重破壞了我們的國際形象，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條例當中，我也很肯定，但是我希望能夠具體化，把要件更具體化，有哪一些要件，就是我增加了原住民的權利、環境的污染、智慧財產權等等，

希望能夠在事前事後做一個很重要具體的審查要件，不曉得次長覺得如何？

連次長錦漳：委員的提議立意非常良好，但是因為這個是對外去投資的，關於對外投資，其實我們首先要顧的是有沒有違反國際的相關規定，另外關於有一些制裁或是當地原住民的這些文化，其實應該是要回到當地的相關法令這邊來規範，因為這是屬於屬地主義，所以這一部分如果是列在我們國內的法令，其實相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這個事前事後的審查是不是在經濟部的手上？

連次長錦漳：對，但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剛剛也講了，其實是因為我們發覺到不要到國外、國內都無法制裁，而且是嚴重影響我們的國際形象。所以在事前事後的審查，照理說，我們的政府應該要去做審核、把關。

連次長錦漳：確實這一部分，如果說要列到……目前這樣規定在審查上其實是有點、比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的意思說行為還沒有發生，無法審查？

連次長錦漳：對，因為它要到當地去，有產生一些行為之後它才會發生，所以是屬於屬地主義，如果它違反了當地的相關的規定，它就應該要受到當地的法律規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至少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在我們的……

連次長錦漳：我們可以在審查規定中去加註，去提醒它要去注意這些東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覺得要把它列入，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我們提醒它要善盡責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那我們回過頭來看我們國內，現在大家都在做地熱的開發，根據經濟部地礦中心的資料，這是公開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在原住民族地區的地熱大概占了開發的 67%，也就是說，很多的地熱開發區都在原住民的地區，我在這邊想要特別請教一下，因為過去在礦業法修法的時候，在我跟洪申翰委員的努力之下，也成功的把諮商同意的指引納進去了，您應該很清楚。

連次長錦漳：對，我知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我要講的是地熱，你看一下這張圖，這個是在花蓮萬榮鄉的紅葉部落，看起來就是在抗議，但是我想說，有時候並不是部落不願意做開發，而是有一些問題，像這個，他們是因為它在私有地上開發，結果說不需要進行諮商同意，引起譁然，次長你將心比心，今天來到你的家、你的部落要進行這樣的開發，但是它說因為是私有地，不需要跟你們部落的人來談，我覺得這是相當不尊重的行為，也不會受歡迎啦！再來這個是臺東金峰鄉的金崙，這一個小小的地方有 4 個地熱開發廠，有的鑽探中、有的開發中、有的已經發電，次長，重點是也不用進行諮商同意，因為全部都是在私有地，也就是說，現在廠商很聰明，就專門找私有地，我相信很多的事慢慢做比較快，像這樣子強行進入，其實也造成地方很重大的一個反彈。

第二個問題，你看看，這是你們能源署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出來的，你看，你們也在亂，你們竟然把取得原住民諮商同意放在探勘之後、鑽探之後，那鑽探期間的噪音、廢水，甚至很

多是在公墓的底下，難道不需要取得部落的人的同意，跟他們來做說明嗎？又或者像是這個，前置的行政作業要鄉公所認定，那就很奇怪，因為這個是要部落同意的，為什麼要經由鄉公所？那經由鄉公所，你看，像原基法部落諮商同意辦法，當然它也開了一個後門，明明礦產或土石之鑽探是需要進行諮商同意辦法，可是在另外的地方又說主管機關可以認定，如果無侵害之虞或促進原住民土地利用，可是鄉公所如果援引說促進原住民土地利用所以可以，那怎麼辦呢？它就會函釋排除諮商同意，所以我現在只是想要問經濟部的態度，您認為整個地熱探勘，從一開始的探勘鑽探階段，需不需要經過部落的諮商同意？次長你認為呢？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正在研議，我們也會跟原民會再來討論，看要怎麼把這樣的一個探勘，以後如果要設置開發，要怎麼跟當地的部落還有當地的居民，達到一個很和諧的共識，這個我們目前正在研議，我們會來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上次參加地熱的論壇，你們能源署副署長有參加。

連次長錦漳：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有表達，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直接講結論。這個淨零碳排 2050 的目標，世界都在走，我們對再生能源的需求我們都知道，其實部落也不是不願意去做這樣的能源開發，只是需要尊重，像這些歐盟都會開始做一些許可指南，加速這個許可流程，簡化這些框架，我希望要去做一個行政指引，如同我們上次的礦業法一樣，好不好？讓它更清楚。

連次長錦漳：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然後我也希望成立地熱專區的示範點，以這個金崙，你看現在有 4 個案場，能夠做一個地熱專區的示範點，我相信未來要做地熱開發的，都可以來到這個地方參觀，我其他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談，我可能也會在 3 月份，應大家的要求，來辦一個地熱的公聽會，我希望很多的問題到時候我們一起來討論，一起來促成政府的政策目標，讓它能夠達成，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希望原住民能夠成為我們土地的一個主人，能夠讓資源的共享，今天包括財政部、甚至國發會也都有來，我也希望一併的來提醒，因為我也有盤點，像金管會的經費或者是財政部的兆元國家方案，我都希望到時候我們一直要求的那些資源、能源開發的辦法也都有經費，我們一同來促成，看看如何能讓部落參與，次長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您、謝謝主席。

主席：下會期我連任召委的話我幫你排公聽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主席：如果有連任的話。

下一位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1 時 19 分）謝謝邱召委，請國發會高副主委及經濟部連次長。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委、經濟部連次長。

賴委員瑞隆：我先請教副主委，對於輝達的總部跟研發中心，大家都高度關心，據聞總部在臺北、研發中心在高雄，是這樣嗎？副主委，請就你掌握到的訊息來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基本上輝達的總部會在哪裡，我們主委有說其實還是要由他們來做正式的宣布，基本上都在臺灣，其實對臺灣整體都會有利。

賴委員瑞隆：對臺灣整體當然好了，這個議題是大家高度關注的，但還是希望不要用電的都設在南部，然後總部都一直落在北部，這個長遠來說其實並不那麼公平。當然我們希望它整個在臺灣，但是也希望如果國發會、經濟部能夠溝通、說得上話的地方，還是要持續鼓勵啦，讓整個分散開來。因為這幾年其實從輝達到 AMD，在高雄投資確實也相當多，我們也希望持續的思考，有時候也許他們的顧慮點是在於過去以來慣性都在臺北，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思考一下，不要只有這種算力中心，當然我們也還是爭取啦，但不要只有算力中心這種耗電量大的設在高雄，我們希望總部這些也能夠往高雄來思考，好不好？讓南北有更好的平衡，而且現在很多的群聚也都在高雄，我們希望持續的溝通、持續的協調，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放心，因為現在行政院施政的主軸就是均衡臺灣，所以我們在六大區域跟生活圈裡面其實全島都是衡平的，所以請放心。

賴委員瑞隆：這一點我倒是也要特別提醒，高雄的電力是充分供應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賴委員瑞隆：包括邱志偉的選區興達到我的選區大林，到現在不管是燃氣電廠到七接都在進行，都快速在推，所以高雄的電力是可以充沛供應，這個一定要讓更多的業界知道，不要只是設在北部，但是南部供電……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沒錯、沒錯。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個並不是一個好的方案，長期來說，那個耗損跟風險都存在著，我們希望鼓勵更多的業者往南部去做投資，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國際大廠的資訊應該……我們會給他們充分的資訊，他們也會做正確的評估，選擇最適的地點來做……

賴委員瑞隆：在我的印象中，那時候連松湖變電所都還不願意興建，然後還發生了很多的問題，不要說電廠，連變電所都不要！次長可以講……

連次長錦漳：現在已經在建了。

賴委員瑞隆：原本連變電所都不願意，後來發現真的沒電了，不是沒電、不是光要南部供電上來給你，問題是如果連變電所都沒有，電怎麼送出去？

連次長錦漳：所以我們還是要呼籲說，如果希望產業來的話，當地一定要能夠有充分的電力供應。

賴委員瑞隆：對，電是基本的，大家都要用電，產業要用電、民生要用電，大家都要用電，但是要支持電力的建設。

連次長錦漳：對，要支持電力建設。

賴委員瑞隆：次長，我也問一下，總部跟研發中心有沒有機會到高雄來？

連次長錦漳：這個還是像副主委所講的，這個還是要由他們來公布比較適當。

賴委員瑞隆：也希望經濟部持續的溝通，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會跟它溝通，我們會給它充分的訊息。

賴委員瑞隆：就是不要只有用電或一些部分在南部，還是要持續爭取，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我們會給它充分的訊息。

賴委員瑞隆：我再問一下次長，請問今年的水電會不會漲？

連次長錦漳：今年的水電，我們已經講在過年期間這個東西都不會去調整嘛，至於今年會不會漲，因為還是要經過兩個審議……

賴委員瑞隆：有一個機制在啦！

連次長錦漳：有一個機制在，會去充分討論，考慮到當下的整個經濟狀況，還有民生、物價的狀況。

賴委員瑞隆：對，因為水電漲其實是一個大的問題，要很謹慎。

連次長錦漳：對，是一個大的問題，我們會審慎的來跟社會溝通。

賴委員瑞隆：包括我們的物價及我們的各項指數能控制的很好，其實是有很大的關係啦！

連次長錦漳：對。

賴委員瑞隆：有關台電的部分，政府的撥補聽說 2,000 億也不給了，現在看起來好像是這樣，2,000 億也不給，也不讓你們漲電價，台電後續在經營上會不會出現問題？

連次長錦漳：這個應該有不同的可能性啦，因為這 2,000 億確實是台電以前為了壓低民生物價的時候去做出來的貢獻，當然我們是希望說……

賴委員瑞隆：他們等於是由政策去決定啦，照理說，國際原物料價格增加，就市場機制當然就是必須漲，但是國家要求你穩定住嘛，不讓你漲……

連次長錦漳：對，如果說真的最後沒有的話，我們還是會要求台電在一些經營方面好好再去檢討……

賴委員瑞隆：會不會產生經營上的壓力跟問題？會不會？

連次長錦漳：會。

賴委員瑞隆：內部有沒有評估過？

連次長錦漳：有、有。

賴委員瑞隆：會不會有問題？

連次長錦漳：應該在財務上會很困難啦！

賴委員瑞隆：財務上的困難會到什麼程度？

連次長錦漳：如果要舉債，他們的舉債上限應該剩下不多。我可以請副總稍微說明一下嗎？

賴委員瑞隆：舉債上限到了嗎？

連次長錦漳：再來，虧損的話，會再 double 上去。

賴委員瑞隆：台電要不要說明一下？請台電說明一下。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跟賴委員報告，不但舉債會越來越多，利息也會相對增加，所以整個舉債成

本也一定會相對的增加。

賴委員瑞隆：所以今年如果政府不撥補給你們，也不讓你們漲電價的話，你們只有不斷的繼續舉債？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

賴委員瑞隆：會超過你們舉債上限嗎？

蔡副總經理志孟：其實我們現在在舉債的同時，來投標的已經越來越少，以前都兩、三倍以上，現在已經快接近一倍，也就是說，我們現在舉債的有可能額度都已經沒辦法，額滿了。

賴委員瑞隆：公司經營上會不會有問題？

蔡副總經理志孟：我們一直在努力維持台電的經營穩定。

賴委員瑞隆：好，我還是希望經濟部跟台電對於這些訊息，還是要讓大家更清楚，台電努力的……我覺得台電是很優秀，有很多優秀的同仁，這部分的問題其實在於整個國際能源，包括國家的一些政策，大家應該理性來討論，既不給它撥補，也不同意它調整，這樣的狀況要台電怎麼穩健經營？我覺得這部分，經濟部跟台電還是要不斷的對社會說明清楚。

連次長錦漳：好。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這樣才能理性來討論，我個人是認為應該要給予合理的撥補，讓整個經費能夠……

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我問一下，關於台水的部分，過去我曾經提過有關 700 億降低漏水率的部分，我也看到院長很支持，8 年 800 億，但這個漏水率減了之後，這些經費未來有沒有調漲水價的壓力？

連次長錦漳：這個跟水價比較無關，因為水價……

賴委員瑞隆：這個等於是由行政院支持整個經費。

連次長錦漳：對。因為水價是 31 年沒有調，這個東西如果要動的話，我們都會審慎。

賴委員瑞隆：但是漏水這一塊的改善是確定要做的？

連次長錦漳：對。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希望加速改善，因為要再開發新的水源越來越難，從漏水著手反倒是比較好的方法。

連次長錦漳：對。

賴委員瑞隆：次長，謝謝。

連次長錦漳：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賴瑞隆今天表現不錯，時間控管可以，勉強接受。

下一位質詢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27 分）麻煩請找次長。

主席：哪一個次長？

葉委員元之：連錦漳次長。

主席：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次長，您是預計年後退休嗎？

連次長錦漳：2 月份。

葉委員元之：2 月份退休，為什麼經濟部郭智輝部長來以後，次長相繼退休？

連次長錦漳：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他上次說是因為立法院給你們壓力很大，真的是這樣子嗎？

連次長錦漳：沒有，這個是自己的人生規劃。

葉委員元之：立法院到底給你的壓力大不大？

連次長錦漳：當然啊！立法院會要求交一些東西，我們還是都要努力達成。

葉委員元之：喔！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

連次長錦漳：沒有、沒有，不是、不是。

葉委員元之：可是郭智輝講的啊！

連次長錦漳：沒有、沒有，這是個人因素。

葉委員元之：喔！那你打臉他？

連次長錦漳：沒有，沒有打臉。

葉委員元之：我先問一下，因為我看經濟部的記者會，部長特別提到有關於台積電，因為以前經濟部的政策是台積電如果要到其他國家投資的話要落後 2 個世代，就是 N 加 2 政策，但是郭部長改口了，他的說法是說以後沒有所謂的 N 加 2，只要企業有賺錢就去，他說政府的目的就是讓企業可以賺錢；換言之，以後台積電是不是 2 奈米或幾奈米先進製程想要去哪個國家，經濟部投審會全部都放行？是這個意思嗎？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有一個審查機制在。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他的態度是說沒有 N 加 2 了，所以以後就不是以 N 加 2 當作一個標準了。

連次長錦漳：我們還是要經過技審會跟委員會這兩個門檻來審查。

葉委員元之：對，那是不是只要企業有賺錢，就是審查標準就是看企業有沒有賺錢？

連次長錦漳：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這是他講的啊！

連次長錦漳：我們有規定。

葉委員元之：那是他講的啊，是部長講的欸！因為他今天沒來，我們只能問你們啊！

連次長錦漳：它最重要的先進製程一定要留在臺灣，而且要再持續在臺灣投資，這兩個一定是最大的……

葉委員元之：喔！那你今天跟部長講的第二個不一樣喔！

連次長錦漳：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然後他還說，像美國台積電，要派台積電最好的大將王老闆去，美國才做得起來，所以如果我們沒有 N 加 2 這樣一個政策，台積電想賺錢就可以去的話，那台積電很好的大將統統

到各國去了，所以這是我們擔心的嘛！因為台積電在臺灣算是一個非常賺錢的公司。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遊戲規則現在還在！

葉委員元之：還在？

連次長錦漳：還是要按照遊戲規則。

葉委員元之：不是他講的那樣喔？

然後再請教一下，輝達亞洲總部現在已經確定在臺北了嘛！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這個要由他公布啦！我們不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劉鏡清已經公布了，國發會主委劉鏡清已經公布了。我想問一下，你們郭部長之前都帶風向說輝達亞洲總部不會設在臺北，大家都猜錯，為什麼又要故意去講這個東西？真的很怪啊！好，不為難你，免得你又講得跟他不一樣。

接著我想關心一下水費，現在水價調整方案我們看不懂你知道嗎？之前說自來水公司要調漲水價，然後一次要漲四成。坦白說，水價如果三十幾年沒漲，你要漲一點，我覺得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一下子漲到四成、漲這麼多，我覺得大家都會擔心會不會引起民生的問題，或者是物價通膨的問題。現在感覺又改口了，又說沒有這個規劃，說是沒有水價漲四成的規劃，然後計算合理水價也不代表漲價，我真的都看不懂！再來就是講如果要有調整方案的話，是不是採取分級銷售機制來落實照顧民生。我先講第一件事情，因為物價調漲這個東西非常敏感，你們一講話，很多店家會預先漲價，他說：我要因應之後水價漲價，我要預先漲價。物價一漲就跌不下來，所以講這種漲價的事情要非常謹慎小心，怎麼可能先拋出了調漲四成以後，又說沒有了，還說要有分級銷售機制，什麼叫分級銷售機制？

連次長錦漳：我首先要跟委員澄清，經濟部從來沒有拋出說要漲四成這樣的……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會有這個消息出來？

連次長錦漳：這是外面自己去算如果是 31 年沒漲，然後要調到什麼極致，這是他們自己算出來的，絕對沒有這一回事。

葉委員元之：所以不是你們講的？

連次長錦漳：不是。如果說要調漲的話，會經過……

葉委員元之：好，那什麼是分級銷售機制？

連次長錦漳：這個都還……因為這個東西也不是我們的資料……

葉委員元之：也不是你講的？

連次長錦漳：我們正在規劃……

葉委員元之：這上面寫的是「經濟部重申」耶！他說例如是否採取分級銷售機制……

連次長錦漳：那個只是說如果有調漲的話，可以朝這個方向，但是現在還在規劃……

葉委員元之：還在規劃？

連次長錦漳：我們三個月內會提出一個規劃方向，而且這個規劃有一個機制，它要調有一個機制，不是像外面講的說我要調就調，而且會考慮到民生相關的消費。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次長請回座。下一位質詢委員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經濟部連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次長，我再確認一下，水電雙漲今年不知道會不會漲，為什麼要放這個消息呢？這個消息是哪裡來的？

連次長錦漳：我不知道這個消息從哪裡來。第一個，過年的時候我們是有發布一個新聞稿，就是水電、油氣這個東西……

黃委員珊珊：但就變成頭版頭啊！

連次長錦漳：至於水電要不要漲，因為它有一個機制在……

黃委員珊珊：沒錯，所以不要空口恫嚇人民，也不要讓大家覺得好像對經濟部不太滿意，就放一些消息來打你們，然後每次都是由你們來背黑鍋。

連次長錦漳：其實我們也有對外說明說沒有……

黃委員珊珊：沒有這回事就要講得很清楚，而不是讓別人來……我覺得這是與民生有關的，不可以隨意這樣子用放消息、測風向的方式，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在去年總統大選的時候，其實賴總統有說過，如果兩岸緊張，天然氣無法進口的時候，就會緊急使用核能，經濟部長王美花當時也說涉及相關核安法規，我想問一年過去了，所謂的緊急使用核能政策還是經濟部的政策之一嗎？

連次長錦漳：這個因為還是要依法……

黃委員珊珊：依法辦理，所以法規上面做不到嗎？還是做得到？還是次長不方便說？

連次長錦漳：因為……

黃委員珊珊：一年過去了，有沒有答案了？還是說反正非核家園已經確定了，也不太可能啟用了，所以去年說的所謂將核電作為緊急啟用是騙人的，回答我這樣就好。

連次長錦漳：我們的法令規定現在還是沒有改變。

黃委員珊珊：沒有改變，所以不太可能做緊急備用啦！該說清楚的說清楚，不要再讓大家覺得有誤解，或者是有可能還會緊急啟用，看起來是不會了，那就說清楚。

第二個部分，你可以看到像美國這麼先進的國家，它的大火還是讓整個國家面臨極端氣候的威脅，我們的問題是接下來的未雨綢繆，我們對於所謂的經濟穩定有沒有做過經濟兵推？經濟部跟國發會，或者是相關的企業家，因為今年我們看到日本共同社的報導，對 114 家日本主要的大型企業進行調查，有 53%的日本企業，將近 60 家針對臺灣如果發生戰爭極端情境已經做好準備，而且正在考慮做好準備。也就是說，臺灣的大企業很多，行銷全世界，我們對於所謂臺灣碰到的戰爭、極端情境，曾經做過準備或有考慮做過準備嗎？經濟部。

連次長錦漳：因為我想這些國際大廠本身應該對這部分都會有一些準備……

黃委員珊珊：臺灣對我們自己國家的相關企業有做過這樣的規劃嗎？譬如說，緊急應變的手冊、人員疏散的計畫，還有所謂的撤離，當然國外的廠商會有撤僑，我們自己對於自己的企業有沒有相關的經濟兵推？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業務我沒有涉入，我不便回答。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對於我今天要講的，是不是請國發會一起上台？

主席：國發會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副主委，你認為臺灣有多少企業有做這樣的準備？還是從來沒有想過，也沒有想過要做兵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地緣政治風險已經是現在各個國際……大型企業考慮的因素之一。

黃委員珊珊：所以緊急應變計畫，我覺得不單單是企業要考慮，而是我們國家在這麼重大的……我們臺灣算是非常重要的地緣政治核心地帶，其實我們國家應該做好經濟兵推的規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因為總統府也成立一個……

黃委員珊珊：很好，我希望能由國發會跟經濟部告訴我一下，我們對國內的企業有沒有類似相關的緊急應變計畫可提供給本席作個參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因為這個屬於國安，我們再來洽詢。

黃委員珊珊：好。國發會請留步，經濟部先請回，我想請財政部以及數位產業署。

主席：財政部李次長，還有數發部。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3 位好。次長，我今天要問的是有關行動支付的普及率。行動支付在國發會主政，數位產業署在推動，它的目標本來在 106 年當時的行政院長賴清德說 114 年要達到 90%，請問現在的普及率有多少？

李次長慶華：在財政部方面，我們推動的主要是對小規模企業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你們是減稅嘛！

李次長慶華：對，我們是對小規模營利事業推動……

黃委員珊珊：數位產業署，你們現在的普及率大概是多少？

黃副署長雅萍：委員好。我們在 112 年的時候，普及率大概是 80.7%。

黃委員珊珊：所以 114 年要達到 90%做不做得到？

黃副署長雅萍：我們目前在努力當中。

黃委員珊珊：努力當中？

黃副署長雅萍：是。

黃委員珊珊：今天請財政部的原因是因為，這個相關的優惠措施是到今年的年底。

李次長慶華：對。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它還沒有達到 90%，可是你的優惠措施到年底可能就結束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行動支付重不重要？重要，我們希望小規模的營業人能夠進來，然後給他優惠，但是好像還是有一些成效不彰的狀況，將近 80%是做不到的，這個部分有沒有檢討過？

李次長慶華：我想這個部分因為目前時間還沒到，我們還是請各地區國稅局很努力地跟……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重點是國發會、數位產業署跟財政部，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國家的重大政策，它現在只有 80%，我們到很多國家去，其實已經不太需要用到現金了，在臺灣很多地方可能還是需要用到現金，可是這部分行動支付的推廣，還有小規模營業人的部分，我希望這個政策能

夠持續下去直到 100%為止，可以嗎？

李次長慶華：我們會跟數位部和國發會一起考量，就是推動……

黃委員珊珊：目標至少達到 90%以上，不能只以 90%為目標。

李次長慶華：是，謝謝。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如果可以的話，要給中小型規模的營業人租稅上的優惠，讓他願意參加所謂的行動支付，這樣會更有誘因，可以嗎？

李次長慶華：這個我們會配合相關部會，我們會……

黃委員珊珊：不管怎麼樣，我希望財政部一個月之內跟大家討論一下接下去的評估方案好嗎？因為到年底就要結束了，那年底以後呢？怎麼辦？

李次長慶華：好，我們財政部負責的部分會由我們來做，一個月內會給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好，那就請數位產業署跟國發會以及財政部一起就這個政策接下去的後續作業方式提供相關的報告給本席。

主席：好，謝謝，請回座。

賴惠員、賴惠員，賴惠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不在。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在，來。

蔡委員易餘：（11 時 40 分）謝謝召委，有請國發會高副主委。

主席：國發會高副主委。

蔡委員易餘：以及經濟部連次長。

主席：經濟部連次長。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好，副主委及次長。最近因為在討論半導體大南方計畫，也希望透過整個 AI 半導體的發展，可以把臺灣從高雄到屏東、臺南、嘉義的半導體產業鏈串在一起。當然嘉義目前有一個很大的優勢，台積電 CoWoS 廠目前把嘉義當作中心，CoWoS 是先進的封裝技術，大概未來的 AI 晶片要到使用端是不是都要經過所謂的封裝，先進封裝也好，傳統封裝也好，都必須要先封裝，AI 才有辦法被使用嘛！我想進一步請教，如果是日本，現在熊本的 AI 製造，這些 AI 晶片需不需要封裝？

連次長錦漳：有一部分可能要再送回臺灣這邊……

蔡委員易餘：要送回臺灣封裝，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連美國現在這一部分，除非它的供應鏈建立起來，不然這一部分都是……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在美國的也是要送回臺灣封裝。

連次長錦漳：一定要送。

蔡委員易餘：我們就這樣說認為臺灣會做成 AI 的日不落國，就是我們除了製造厲害之外……

連次長錦漳：現在 AI 的伺服器 97%在臺灣這邊……

蔡委員易餘：對，整個製程在臺灣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要跟次長以及副主委說，未來的空運、貨運一定是臺灣整個經濟脈絡的主軸。就空運，高雄陳其邁市長認為，他們在高雄應該要填海造陸，創造臺灣的一個貨運國際機場，但畢竟填海造陸如果以規劃而言大概是 18 至 20 年，而臺灣確實沒有辦法等 18 至 20 年這麼久的時間。我們也知道現在臺灣整個貨運 95%以上都在桃園機場，目前小港機場的貨運大概只占 1.79%，呈現的就是，這些 AI 在南部製造好了之後，要運送到國際的情況之下，目前到桃園等於它的陸運成本是相對比較高的。所以要下降陸運成本，我們就必須要讓這些貨運在南部機場可以分流，副主委及次長是否贊成？

那我就具體建議，我剛剛講晶片，CoWoS 要經過封裝，傳統封裝、先進封裝，而嘉義就是封裝的一個基地，未來不管是在世界各國，包括日本、美國生產的晶片，總是要運送回來臺灣。那我們嘉義水上機場，我覺得副主委可以去規劃，在高雄填海造陸未完成前的這段過渡時期，我們先把水上機場的貨運功能提升，因為水上現在就是國際機場，只是飛的班次不多、它的使用量不夠。所以就水上機場我們不要思考它會變成以客運為主，不用這樣，我們把它變成以貨運為主的一個機場，就是強化它在貨運來的時候要怎麼裝貨、貨機要怎麼有一個停機坪，可以節省國家在這個過渡期間、最少的資源之下，我們來發展水上的國際貨運機場。我想請教副主委和次長，這樣的看法你們是否可以支持，並且跟嘉義協助來提案？

連次長錦漳：當然，如果可以讓我們的貨運暢其流的話，我覺得這個方向都是可以考慮的。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想聽副主委站在國發會的立場……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我們這一次六大產業及生活圈的規劃裡面，事實上都會考慮到當地發展的產業裡面所需要的一些基礎建設，我們會全盤考量。如果像委員所提的這個建議，我們會做評估，因為其實有不同的選擇。

蔡委員易餘：是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會選一個最有效率的方式，因為基本上一定是會支持在地產業的發展，就您說的，如果海運不足，貨運這些量能……

蔡委員易餘：晶片基本上都是空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我們會全盤考量。

蔡委員易餘：對，全盤考量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OK。

蔡委員易餘：我要跟副主委再說一下，因為在高雄填海造陸完成前，這 20 年期間是整個晶片、整個 AI 非常重要的時刻。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不能再等到 20 年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了解。

蔡委員易餘：我們嘉義水上機場有一個優勢，這個優勢說起來我會心酸，不過我一定要說給你們聽，這叫落後的優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其他的機場，現在它的貨運難以發展？就是因為有宵禁的問題，過了 11 點飛機不能飛，宵禁的問題很嚴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蔡委員易餘：嘉義雖然一樣要面對宵禁，可是我們那邊的農地比較多，我們那邊都是「作穡」的，附近農地比較多。所以貨運要讓它貨暢其流，然後又有宵禁問題要面對的時候，我們嘉義這個地方就有這樣的優勢，可以在南部的一個大型國際機場完成前的這 20 年過渡期間，嘉義水上機場剛好補到這一塊，這樣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提醒，因為這還是有牽涉到交通部的相關權責，我想國發會來……

蔡委員易餘：國發會規劃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會來做協調。

蔡委員易餘：而且我再跟副主委、次長說一個很好的優勢，如果以後跟國際上的人說臺灣很強、我們水上也可以有機場，他說：哇！水上怎麼會有機場？我們就說：對，我們這個名字就叫做水上國際機場，貨運為主。國外的人聽到就說：臺灣強，水上也可以有機場，太厲害了！好不好？規劃一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跟交通部再來做協調和協商，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我們很期待，這一件事情我們這樣好好地來規劃，大南方的這個 AI 半導體聚落，除了台 37 線橋下的交通陸運要好之外，要怎麼樣讓臺灣接軌國際，南部的貨運國際機場非常重要，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全力支持水上機場。

蔡委員易餘：召委一定要全力支持。

主席：全力支持，百分之百。

蔡委員易餘：我們也祝福你。

主席：謝謝。下一位質詢委員請洪孟楷。

洪委員孟楷：（11 時 4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經濟部次長和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經濟部連次長、國發會高副主委。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先請教，前兩天媒體報導，川普總統即將就任，世界的經濟、政治局勢，大家也都在看，當然川普總統有很多言論，其中講到風電的部分，那大家就去問我們經濟部郭智輝部長，郭智輝部長居然講他任期才 4 年，影響有限。次長，認同郭部長這樣講嗎？我本來想說今天是部長要來，我想請教他是用什麼樣的一個邏輯思考判斷，針對美國新上任的總統，他會直接說人家「任期 4 年，影響有限」？是看衰共和黨不會再繼續執政，還是認為美國總統的政策影響全球不大？臺灣身為全球的供應鏈也好，或者在產業的一環裡面，我們可以這樣子忽視嗎？次長。

連次長錦漳：我覺得任何的一個國際上的改變，我們身為國際的一環，都要戒慎恐懼地好好做評估。

洪委員孟楷：是，淨零碳排是全球的趨勢。

連次長錦漳：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川普總統有川普總統的想法，我想……

連次長錦漳：他有他的想法，但是我們有我們的既定政策。

洪委員孟楷：是，可是我們會去跟人家講，人家總統的影響力有限，經濟部有做過評估川普總統的影響力達到多少？有嗎？

連次長錦漳：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所以部長也沒有找次長討論？

連次長錦漳：我們只有說國際的情勢是怎麼走向，然後我們國內的政策是怎麼走向，我們要按照原來的步驟這樣往下走。

洪委員孟楷：所以次長，我真的還是誠摯呼籲，經濟部是我們國家經濟發展的火車頭，部長的話真的不要讓大家捏一把冷汗。我不知道次長跟部長的溝通到底順不順暢，但最重要的是，如果部長都這樣子脫韁野馬地，然後隨便說人家總統的任期影響有限，我真的會感到非常擔憂，這一點拜託帶話回去。

連次長錦漳：我再轉告我們部長。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本來本席是很希望直接跟部長就教，到底什麼叫「影響有限」。

再來是國發會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賴清德總統在選舉的時候就來到本席的選區淡海新市鎮，並且也講說淡海科學城、新北一二三，其中淡海科學城就是新市鎮二期一的計畫有 150 公頃的土地，我們也看到國土署現在在做相關的盤點，而國發會跟經濟部要來做產業的帶動。這兩天因為有預算協商的關係，也有請國發會的同仁來這邊說明，但都還沒有進度，連最基本的期程、先期計畫、可行性評估，甚至我們問到到底有沒有可行性計畫先去做研究，或是未來是要往 AI 的人才引進，比較偏向軟體的設備、還是硬體的方向，目前都沒有一個方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我主管的業務，不過我大概知道其實六大區域的產業及生活圈裡面，的確有把您剛才說的……

洪委員孟楷：淡海科學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放在裡面，可是因為北部有一個定位，我忘了那個名稱，這個科學城的確在那裡面，可是因為這個計畫上位的指導計畫剛剛才核定，接下來我記得應該是經濟部會做一個主導的單位，它會……

洪委員孟楷：又經濟部主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然後它會規劃一些細部的內容，所以可能目前還沒有辦法那麼明確地跟委員報告，可是接下來一定會有一個具體的結果。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我只提醒兩個部分，第一，賴清德總統來到新北，都講說新北一二三、淡海科學城；卓榮泰院長在淡江大橋視察的時候，也講說我們要把「後壁」變「頭前」，甚至提說北部最好的產業園區條件、擁有兩個空港（桃園空港及臺北港）的，就是淡海科學城。既然總

統及院長都有這樣宣示的話，國發會及經濟部推動的速度不能慢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洪委員孟楷：要跟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的確是在那個規劃的範疇內，請委員放心，我們的腳步可能要加快。

洪委員孟楷：計畫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期程，一個是經費。所以本席要求國發會要讓本席及地方看到你們計畫的期程在哪裡及逐年編列的經費，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副主委事後指示同仁再給本席相關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不過這個計畫基本上是……因為六個區域各有主政的部會，這個是經濟部主政，我們是負責上位規劃，我們會跟經濟部一起……

洪委員孟楷：次長，熟不熟悉？

連次長錦漳：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我沒有接觸到……

洪委員孟楷：我每一次問內政部國土署，國土署說是經濟部及國發會；問國發會，國發會說是經濟部。經濟部擔起來吧！

連次長錦漳：如果交給我們，我們就來規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確定啦，那個單位是他們。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的是一個進度。

連次長錦漳：好。

洪委員孟楷：地方期待很久，但是更重要的是地方要看到時程規劃，不用畫大餅，可是要讓我們知道未來每年逐步具體的時程，這才是我們地方真正需要的發展，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會搭配國發會一起來合作、來做規劃。

洪委員孟楷：請給本席相關的資料，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

黃國昌、黃國昌、黃國昌，黃國昌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德福、林岱樺、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輝達海外總部」選址議題各界高度關注，「新北市」也準備了幾個地點向輝達說明報告，不管最後「輝達」選擇落腳哪一個縣市，本席認為只要能來台灣設據點，本席都支持歡迎。

當然如果「輝達」最後選擇落腳「新北市」，本席希望「經濟部」、「國發會」都要全力支持，不要說風涼話扯後腿，或恐嚇業者雙北缺電，不過無論結果如何，都希望台灣的經濟，因為「輝達」帶來更多商機。

請問「經濟部」與「國發會」的看法為何？

問題二

本席關心外國人「來台灣投資」情況，113 年 1-11 月核准僑外投資金額部分，約計美金 72 億元，較 112 年同期減少 32.78%。

本席希望經濟部 114 年要好好加油，繼續吸引外資投資台灣，如果外資減少，外界可能認為，台海情勢緊繃，地緣政治風險升高！

如果，「輝達海外總部」真的落腳台灣，經濟部與國發會有無評估，可望帶來多少投資金額與就業機會？

問題三

財政部日前公布 2024 年全國賦稅收入為新台幣 3 兆 7,308 億元，年增 7.9%，較預算數高出 4,972 億元。

本席認為中央地方永遠是合作的，財劃法修正通過後，中央整個將給地方的金額約新台幣 3,700 多億元，但相較 1 年的超徵稅收就接近 5,000 億元，其實影響不大。政府不要老是恐嚇民眾，對在野黨扣帽子！

請問財政部，是否會提出行政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版本？

問題四

「娛樂稅」目前是地方政府重要稅收來源之一，多年來各界呼籲要廢除娛樂稅。

行政院 2024 年 9 月通過《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讓地方政府可自行決定停徵「藝文活動」與「競技比賽」娛樂稅。

過去，部分地方政府藉由減免娛樂稅或免收場地相關費用，藉以吸引知名歌手來台灣開演唱會。

請問「財政部」，「地方政府」娛樂稅稅收多寡，是否作為「特別統籌分配款」分配比例評估選項之一？當「地方政府」向中央爭取「特別統籌分配款」時，「財政部」是否會因為「地方政府」減收演唱會的娛樂稅與場地費，而故意刁難不給？

問題五

本席關心節能減碳議題，希望政府要提出「能源模擬器」，讓外界清楚知道發電的成本差異，各種發電的碳排放量，提供可能須面臨的風險與代價，讓外界有共同討論的基礎，嘗試去尋找適合的能源發展路徑。

這個議題，本席在去年 10 月 29 日在立法院質詢卓榮泰院長時，環境部彭啟明部長，當時表示預計大概要 3 個月的時間，會努力把類似像「台灣 2050 能源供需情境模擬器」這個平臺的樣子做出來。

請問「環境部」是否有最新進度可以向本席說明？或後續提供書面資料向本席說明。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為推動百工百業產業創新及節能減碳產業升級目的，請說明以下具體做法：

1.針對產業創新升級及節能減碳目標，除相關租稅減免外，經濟部針對各級產業（含商業及餐飲服務）的具體策略為何（含預算規畫）？如何有效普及百萬家各級產業。

2.目前產創條例中包含 AI 深化及人才培育，據了解 AI 發展屬於數發部業務，而各級產業振

興歸於經濟部，單就以科技專案輔導為例，可能涉及 ERP（應用軟體）更新、專屬 AI 模組開發、製具及智慧機械導入與人才發展及培育等等，能否建立單一窗口給與產業協助，甚至跨部會跨計畫給予產業支持？請提供相關說明及見解。

委員顏寬恒書面質詢：

為了推動國內企業智慧轉型，政府於 108 年訂定的《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針對購置智慧機械或 5G 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提供金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已經在去年底到期。本席先前質詢時也非常關注這項法案延長的進程。在 2050.淨零碳排以及數位轉型的雙重目標下，給予願意運用低碳設備的企業一定的誘因，是為了鼓勵更多企業與政府一同努力實現淨零碳排的目標。經濟部與財政部研議過後，將 AI 以及淨零低碳設備納入投資抵減項目，將支出上限拉高至 18 億元，抵減率維持不變，也就是說，企業最高可以 9000 萬元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請問經濟部有無與環境部共同試算此法案的延長預計會為我國減少多少碳排量？

本席認為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對我國企業的智慧轉型具有深遠影響，並在多方面展現其重要性。透過提供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企業更有誘因將資金投入智慧機械與 5G 通訊系統相關的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這不僅能推動產業邁向智慧化和高效化，提升整體競爭力，更能促進國內經濟的全面發展。這項法案已獲得不分黨派的支持，充分顯示了各界對其促進企業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高度共識。經濟部與相關部會應持續監督與完善相關措施，請問經濟部有無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用以評估該政策所欲達成之目標程度？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經濟部長郭智輝日前透露，將正式檢討合理水價，同時台電評估 2025 年底累積虧損恐怕突破 4,800 億。近期傳出台電內部建議針對民生費率調整電價，如果以成本估算，漲幅約 6%到 7%。雖經濟部昨(14)日宣稱目前水電未有調漲方案，社會各界仍相當擔憂。

一、卓榮泰院長表示，台灣水價已 31 年未調整，經濟部應適時檢討水價的合理性，惟台灣水價多年未漲，若水價評議委員會決議漲價，如何調整？

二、國內電價最近 3 年已調漲 5 次，央行因應電價調漲刺激通膨，於去年 3 月升息半碼。若今年水電雙漲，有學者表示，今年通膨率有可能超過 2%的警戒線，請貴部提供本辦公室水電雙漲導致通膨相關評估報告。

委員李彥秀書面質詢：

案由：自來水、電力及汽油，為民生必需物資之一，該價格之變動會極大影響民眾生活之權益，亦會帶動物價之變化，近期又傳出台灣自來水公司正在進行調整之研議，然水價之調整應非僅影響水公司之獲利，亦與國人之基本生活息息相關，故於進行相關調整前，除評估相關成本及獲利外，亦應評估該調整對於通膨及民眾生活之影響，宜跨部會蒐集完整資料公布相關資訊後，聽取國人對於相關影響之看法後，再研議是否調整，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際間對於通貨膨脹之年增率，多數設定年增率 2%以下為目標，意即當通膨年增率突破 2%時，應更加關注通膨現象，故稱通膨 2%為警戒線，合先敘明。

二、查台灣自 110 年起，通膨年增率分別為 1.97%、2.95%、2.49%及 2.18%，造成近幾年來實質性薪資反而倒退，109 年 12 月實質性薪資為 43,539 元，113 年 12 月實質性薪資為 42,876 元，而名目薪資確是不斷成長，顯見受薪階層之調薪仍追不上通膨成長速度，而主計總處估計 114 年之通膨年增率為 1.93%，已在通膨警戒線之邊緣，若是水價進一步調漲，恐又再度突破 2%，在實質薪資已經四年未成長之情況下，應更加考量通膨之危害。

三、另查台灣近幾年每人每日用水量，自 107 年至 112 年，多維持在 271 公升至 281 公升間，用水量雖有成長，但年增幅約為 0.5%，而自來水水管之漏水率，至 112 年仍有 12.54%，每年約漏水 3 億 9,874 萬立方公尺，漏水率既然遠高於用水量年增成長率，顯見當務之急應係降低漏水率，而非以提高價格抑制用水量，故經濟部應優先考量如何促使自來水公司強化相應整治，待漏水率降至一定標準後，方有說服國人調高水價之空間。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請教經濟部次長，今年會「水電雙漲」嗎？日前有新聞媒體報導，今（2025）年四月電價預估要調漲 6%～7%，國內每度平均電價可能漲破 4 元，而且是住宅、小商店民生費率全調；其次，凍漲 31 年的水價也可能調漲，漲幅甚至一口氣上看四成。去（2024）年電價才漲，民眾已經苦不堪言，沒想到今年水電竟然要雙漲，民眾真的是無語問蒼天！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去年消費者物價上漲率（CPI）為 2.18%，已經連續 3 年通膨率突破 2%警戒線，其中房租、外食的漲幅皆創新高，成為推升通膨的關鍵要素。如果今年水電雙漲，本席認為今年 2%的通膨警戒線肯定是守不住了，民眾的痛苦絕對不是行政院長卓榮泰的一句「要勇於面對合理水價」可以輕鬆帶過的，因此本席要求經濟部，一定要通盤完整考量到國內經濟及民生消費狀況，絕對不可以貿然調整！尤其考量到對民生物價的影響，針對住宅、小商店民生費率一定要優先「凍漲」，否則對於薪水追不過物價的老百姓而言，水電雙漲真的簡直就是雪上加霜。

今年軍公教調薪 3%，國營事業也會跟進調薪 3%，而且經濟部長郭智輝日前表示，國營事業起薪也希望提高到 4 萬元，甚至 2027 年上市櫃公司基本薪目標拉高至 5 萬元。在這個薪水不夠用、物價漲更兇的年代，尤其是那些「薪資高於基本工資」的上班族，並無法受惠於基本工資調漲，更是殷殷期盼老闆可以調薪。再者，根據人力銀行去年的調查，竟有高達 9 成以上的上班族不滿意目前的薪資待遇，甚至創下調查六年以來新高，其中全國上班族最期盼政府必須正視解決的三大痛點，包括：長期薪資停滯不漲 79.2%、抑制國內過高的房價/房租 74.1%，以及不斷上升的物價/電價 67.4%。所以本席請教經濟部次長，除了今年元旦生效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針對基層員工「加薪抵稅」條款，經濟部是否還有其他作為，可以說服企業主也替基層員工加薪？本席認為，上述三大痛點就有兩大痛點是經濟部應該要負責的，民眾在薪水調升前，荷包就已經因為物價先縮水了，所以希望經濟部可以體民所苦，提出積極作為，鼓勵企業幫基層員工加薪。

主席：討論事項今天所列的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合併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廣泛討論沒有人登記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今天條文比較多，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如果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之後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產業創新發展條例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或投資併購國內或營運總部在國內之新創事業，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或投資併購金額百分之二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或投資併購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人工智慧技術、投資於導入第五代及後續更先進科技之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	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八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	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	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	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	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	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八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	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	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	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	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技術，指涵蓋晶片、終端硬體、雲端運算系統、圖像處理器、現場可程式邏輯閘陣列、特殊應用積體電路等硬體設施；類神	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	經網路、專家系統、大數據趨勢分析、開發平台架構、深度學習、機器學習、語音辨識、影像辨識、自然語言處理、邏輯程式設計、模糊邏輯、概率推理、本體工程等演算法技術，且應用於金融科技、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健康、智慧交通、智慧家庭、智慧工業、自動駕駛車、智慧農業、智慧零售、智慧城市、智慧娛樂、智慧教育、量子電腦、腦機介面、體現智慧等領域。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及後續更先進科技之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至少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	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	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與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	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亦涵蓋其下一代及未來更次世代所發展出之行動通訊技術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	，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與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資源耗	、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七項智慧機械、人工智慧技術、第五代及後續更先進科技之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	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或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	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	、學習與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為應對氣候變化和減緩全球暖化，透過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廣清潔能源、減少碳排放等方式，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技術投資、軟硬體及服務採購。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	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第一項所稱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置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即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其生產或儲存之電能不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九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投資抵減	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最佳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	三十一日止投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	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於資通安全、人工智慧或節能減碳其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八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	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最佳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	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以及投入節能減碳、人工智慧、積體電路設計軟體電子設計自動化相關技術應用及開發、軟硬體之投資與服務採購，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	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	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	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	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之系統，該系統具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或感	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與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	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者。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係指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達成能源耗用減少，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人工智慧或節能減碳之產品或服務，其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	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與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共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或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為應對氣候變化和減緩全球暖化，透過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廣清潔能源、減少碳排放等方式，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溫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室氣體排放之技術投資、軟硬體及服務採購。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技術，為使用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演算法，使電腦能夠從大數據中學習、分析並做出預測，實現工作流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並廣泛應用於自動駕駛、內容生成、智能推薦系統及資料挖掘分析等領域之技術。 第一項所稱積體電路設計軟體電子設計自動化技術，為使用軟體工具及方法，用於協助設計、驗證和製造積體電路，並涵蓋佈局與布線、模擬驗證與物理設計等各設計階段，提高積體電路設計之效率和準確性、加速產品之開發及創新。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	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率、減少能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以及投入節能減碳、人工智慧、積體電路設計軟體電子設計自動化相關技術應用及開發、軟硬體之投資與服務採購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為鼓勵產業創新人才培育，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人才培育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同年度併予適用本條例或其他法律投資抵減，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其依其他法律規定計算之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才培育，係指為培育受僱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產業創新相關技術課程培訓。 前項產業創新相關技術課程培訓，指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感測器、生物辨識、資訊安全、第五代及後續更先進科技之行動通訊系統、無人載具、離岸風場開發及運維、先進製程、智慧電網設計、電力系統規劃與維運、循環材料、資源循環、能源整合、生物循環、區塊鏈等技術元素之訓練活動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以及其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創新相關訓練活動。 第一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提出完整人才培育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適用之。但股份有限公司之人才培育計畫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為鼓勵產業創新人才之培育，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人才培育，係指辦理、安排或指派受僱員工參加產業創新技術課程培訓，以促進專業知識和技能之提升。 前項產業創新技術課程，係指與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循環經濟、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服務創新、健康醫療、研發智財、生成式人工會、資安技術、深度學習、人工智慧系統平台、智慧顯示科技、影像處理與分析、自然語言處理、智慧物聯網科技、智慧製造技術、智慧機器人、新興能源材料、奈米元件、光電與儲能元件等研究、再生能源系統、新世代替代能源、節能科技、智慧電網、油電車輛、電動車輛系統等與產業創新相關，並能提升專業知能之技術訓練活動。 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投入於產業創新人才培育支出，不得適用其他法律為鼓勵產業創新人才培育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五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資格條件、一定規模、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投資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金額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事業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	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至少達新臺幣二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百分之五十，或至少達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至少達新臺幣三億元。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					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	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					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	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或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所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	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已扣繳稅款。該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該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清十日內向國庫繳清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	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八年或公開發行前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					，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	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					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金額之計算、資金及活外率府資累夥額請四延請營內定及辦機之規算七他，由請行政院核定。 金運用資投動國公司之計算、符合總申第及申際境認件項主部定同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所得計第其法；第七項財政部擬訂，報					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所得計算、第八項申報程序、扣繳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月底前擇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管理、財務管理決策居住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經實際執行主要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金額及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之外投動國公司金額及比率政府之計算、符合政策之範圍、投資累計事業業、決定出資總額比率核之計算與申請及項之定程序、第五延長適用之特殊情形及申請期間之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所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於成為該公司股東達三年之當年度，得以其取得該公司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股東或合夥人按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投資金額，於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東達三年之當年度，按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按投資金額百分五十限度內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股東或合夥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個人股東或合夥人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第二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東或合夥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二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個人、第二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第三項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東或合夥人適用投資抵減之要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股份或成為股東之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四為鼓勵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創事業公司，個人或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於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因創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或出資參與屬於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持有時間達四年以上，且該創業投資事業於設立五年內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之金額或達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於該創業投資事業達成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比例之當年度，得以其在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所稱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係指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之國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內或營運總部在國內之新創事業公司之合計。 創業投資事業應於設立或擴充時，於本條與第二十三條之二條之間擇一適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本條各項之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同法第七十九條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得稅結算或清算短漏報，有						同法第七十九條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得稅結算或清算短漏報，有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						五、未依有限合夥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分百處，額差之罰之得不高最三萬一幣臺低最。 但新元，新元 超過元， 少於千五 。						分百處，額差之罰之得不高最三萬一幣臺低最。 但新元，新元 超過元， 少於千五 。
六、未依限或未據三 實填發第二十規新 條之一第七項處知期實未得五高幣低幣 定文件者，處百通 臺幣七千五並 之罰鍰，填發；屆 限期填發或未據按 未填發者，應 填發文件之所 額，處百分之 之罰鍰，但最 不得超過新臺 三十萬元，最 不得少於新臺 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 一第八項規定之扣各稅依 繳義務人有下列由別 款情形之一，分 捐稽徵機關規定處罰： 各該款 一、未依第二十三規 條之一第八項者，繳扣 定扣繳稅款令補短 除限期責扣或 應扣未						六、未依限或未據三 實填發第二十規新 條之一第六項處知期實未得五高幣低幣 定文件者，處百通 臺幣七千五並 之罰鍰，填發；屆 限期填發或未據按 未填發者，應 填發文件之所 額，處百分之 之罰鍰，但最 不得超過新臺 三十萬元，最 不得少於新臺 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 一第七項規定之扣各稅依 繳義務人有下列由別 款情形之一，分 捐稽徵機關規定處罰： 各該款 一、未依第二十三規 條之一第七項者，繳扣 定扣繳稅款令補短 除限期責扣或 應扣未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						三、逾第二十三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六十七條之三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之附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令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或撤回投資，經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	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	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	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		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	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四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修正動議：

1.委員伍麗華等 3 人所提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有鑑於我國人民赴國外鉅額投資，影響層面甚廣，如核准投資後，發現我國人國外投資竟影響我國國家安全、嚴重侵害被投資國之勞工或人民權益、破壞我國形象或對投資所在地之社會或環境造成重大不利或涉及多樣、不可逆或前所未有之影響，應有所規範，爰針對行政院版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我國企業至他國投資，造成之環境、勞動權益及人權侵害案件日漸頻繁，打擊我國聲譽、提高企業違反國際標準而面臨法律或掉鏈之風險，更影響我國與關鍵貿易夥伴之友好關係。故國家於海外投資審查時不可不慎。

二、有鑑於行政院版本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各款針對企業海外投資審查之核准要件過度抽象或限縮，未考量原住民族權利、環境保障等關鍵議題，與市場現況與國際趨勢相違。為保障人權並遵守法律保留原則，爰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修1(1/3)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修法說明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三、違反國際條約或協定之義務。 四、侵害智慧財產權。 五、侵害原住民文化權者。 六、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者。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三、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	一、有鑑於行政院版本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院版）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各款針對企業海外投資審查之核准要件過度抽象或限縮，未考量原住民族權利、環境保障等關鍵議題，與市場現況與國際趨勢相違，爰於修正院版同條第三項各款之規定。

-3- 修1(3)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4- 修1(委)

2.委員賴瑞隆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自用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八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

修2(1)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與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 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 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

修2(定)

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

修2(字)

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修2(4)

休息（12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進行協商。

第十條的部分請經濟部先說明一下，第十條是本席的提案。次長，經濟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連次長錦漳：是全部嗎？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十條，請你針對我提的部分說明。

連次長錦漳：關於第十條，跟委員報告，那個是研發投抵，如果在這邊把併購那一塊放進來，其實跟原來的那個條例是比較不太……

主席：這樣嗎？

連次長錦漳：如果未來有需要，其實可以在企併法那邊來做。

主席：放在哪裡？

連次長錦漳：企併法。

主席：是企併法？

連次長錦漳：對，企業併購法。

主席：你們之前有跟我說過，我也可以接受，對第十條這個部分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連次長錦漳：還有一個抵減率，抵減率是租稅衡平的問題，如果你把它調到那麼高，因為我們還有一些其他的條例，像生技條例，還有後面第十條之一關於稅率的問題，如果調高的話，可能所有的都會牽動到。

主席：好，了解，你們有跟我說明過，我也可以理解，那我們對第十條就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意見。

主席：好，我們繼續處理委員提案的部分，有葛如鈞、楊瓊瓔、邱議瑩、台灣民眾黨黨團、本席和鄭正鈐的提案。第十條之一的部分還有一個……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讓行政團隊先說明？

主席：對，讓行政部門先作說明，請經濟部說明。

連次長錦漳：因為第十條之一有很多委員都有提案……

陳委員亭妃：次長，可不可以拜託你？因為這些委員有提案，那你們去溝通完的結果跟你們現在的狀況，你要把……

連次長錦漳：我們有溝通。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要不要說明你們現在的想法還有你們的認知？

連次長錦漳：好。

主席：次長，你就說明跟院版最大的差別在哪裡，我有看了這些委員的版本，跟院版基本上都差不多。

連次長錦漳：好，我稍微講一下差異在哪裡。葛委員所提的是要把機械原來的 9 項全部保留，因為我們認為原來的那個有一些，譬如說物聯網、精實管理或感測器這些部分，其實現在都已經在一般的數位機械裡面，這麼多年來都已經有了，所以這個有一點像是基本配備。這一次我們有

把這 5 項稍微調整，我們就只有保留 4 項，對這一塊我們是希望能不能照院版……

主席：照院版通過。

連次長錦漳：再來，他有更改第五代的名稱，我們是認為在國際上講「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就應該可以涵蓋，不用改為「第五代及後續更先進科技之行動通訊系統」。

主席：好。

連次長錦漳：再來，葛委員有講到人工智慧技術，因為不是只有技術，可能還有產品，有硬體、有軟體，我們行政院的版本是有把人工智慧的硬體、軟體涵蓋進來，葛委員他們這邊就只有談技術，所以比較模糊。葛委員的版本沒有把節能減碳納進來，我們有。再來就是葛委員要把支出的金額上限刪掉，那我們這邊是建議還是照行政院的版本，就是 18 億元以下。

主席：原本是 10 億元。

連次長錦漳：對。關於施行期間，葛委員他們有講自 108 年到 118 年是要投資智慧機械、5G 人工智慧，那資安部分又另外規定自 111 年到 118 年，那我們是建議對這個時間是不是要有一致性，就是從 114 年到 118 年。

林岱樺委員講的第一個也是智慧機械要 9 項，那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原來的 4 項。其次，他是把我們現在講的第五代稱為次世代，其實第五代都已經包含這一個部分。再來，他講的人工技術也是跟我前面講的一樣，我們是有包含軟硬體，他這邊講的涵蓋面比較沒有那麼大。再來，我們對節能減碳的定義是包含清潔能源，因為我們的定義包含公用節能跟製程改善這兩個，而且跟清潔能源不一樣，我們節能減碳跟這個是不一樣，所以這部分也是。

主席：了解。

連次長錦漳：林岱樺委員他們有講新增，所有人工智慧這邊要增加一個「積體電路設計軟體電子設計自動化」，這個東西其實是在我們在做 IC 設計的，沒有必要在這裡面，因為涵蓋在那軟體裡面。

陳委員亭妃：不是，次長，你只要說基本上現在我們院版的部分都有把這些委員所……

連次長錦漳：都有把它考慮進來。

主席：都有包含進去。

陳委員亭妃：都已經有包含進去，只是我們是大項，可是這裡面全部都有包含進去……

連次長錦漳：有，都包含進去。

陳委員亭妃：你這樣講就好了，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差別在支出金額他是 30 億，我們這邊是 18 億啦！

主席：因為其他委員版本有 18 億跟 20 億，18 億跟 20 億差在哪裡？今天邱議瑩問的。

連次長錦漳：應該是差在應用家數的問題啦！

主席：也有人維持啦，我建議委員會是不是……

來，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抱歉，我是提 30 億嘛，我看了國民黨葛如鈞跟林岱樺案子是 100 萬以上，就等於沒有上限了啦，這個金額可以談，現在最主要我覺得這可能不是經濟部的意見吧？是不是財政部

認為稅損太多？有精算過嗎？

連次長錦漳：有精算，要請財政部。

主席：財政部說明一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其實我們是參考以往他們舊的、現行資金投抵的相關規定，大概只有不到 2%的家數是會超限。現在因為我們把 10 億已經提高到 18 億，配合這次增加節能減碳跟人工智慧，我們是覺得應該已經符合企業的需求啦！而且這 18 億是我們跟經濟部在行政院討論以後最後決定的金額，以上報告。

主席：賴瑞隆委員。

張委員啓楷：抱歉，應該是兩部分啦，它一體兩面嘛，你本來是 10 億，然後現在很多委員有提 18、20 跟 30，也有人提沒有上限嘛！它應該是一體兩面啦，一方面除了財稅上面的減少之外，你如果給它一些優惠，如果它做得好也增加稅收嘛，所以我才說一體兩面應該要精算過一個數目字出來。

李次長慶華：是，所以我們也大概估算了一下，其實這兩個如果是以 18 億跟 20 億來算的話，大概差到 3 億元左右稅損。

張委員啓楷：差 3 億，所以財政部的立場是要堅持 18 億，還是如果 20 也可以接受？

李次長慶華：其實我們是覺得院版有充分討論啦，所以以財政部的立場是建議希望能夠支持院版。

主席：好，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是建議一個整數啦，如果你是差 3 億的話，我不知道它怎麼樣……因為我覺得其實 20 億以下對於整體社會上……既然大家都在推廣這整件事情，我是希望看財政部能不能也接受啦！如果可以一個整數的話，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希望鼓勵的產業、事業，我希望財政部能夠去接受。

另外我想再補充問一下：自用的再生能源發電跟儲能的部分，經濟部跟財政部的看法，是不是待會也一併說明一下？

連次長錦漳：因為再生能源跟儲能有一部分……因為我們這裡是講節約能源減碳，那一部分我建議是不是在子法那邊？因為還有涉及到一些是能源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相關的議題。我是說如果要討論，我們在子法那邊再來考慮它的適用範圍，一定要排除它法定義務上本身要要盡的義務……

主席：用子法比較好。

連次長錦漳：你不能再把它納到這裡。

賴委員瑞隆：次長，我問一下，如果放自用的話，這個部分你在子法放跟在母法放會有什麼差別？如果是自用再生能源，自用的不是……

連次長錦漳：因為那個是大項，大項如果這樣訂，我覺得比較……可能會跟再生能源它本身要盡的義務……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建議自用的再生能源發電跟儲能部分放在子法來訂，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而且要自用。

賴委員瑞隆：對啊，這個載明是自用的。

連次長錦漳：要限制它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是同意這個方向，只是希望放在子法，不要放在母法？

連次長錦漳：對，我們建議如果要討論，是不是在子法上面去做？

賴委員瑞隆：放在母法有什麼差別？

連次長錦漳：母法這樣訂我覺得範圍太寬了啦！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希望再訂，那如果你在這個部分把它訂得更清楚呢？

連次長錦漳：訂得更清楚，因為可能沒辦法避免……

主席：用子法搭配吧？

連次長錦漳：你沒辦法去搭配把哪一個條例排除掉。

賴委員瑞隆：OK，好，了解。

主席：好，現行條文是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而行政院版本已經增加了 8 億了，8 億已經經過精算過，也跨部會協調討論過，所以它不是擲筊杯擲到 18 億，他們有精算過，這個部分是不是尊重行政部門跨部會協商的結果？本來是 10 億，現在增加 80%，增加到 18 億。來，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真的很感謝大家不分藍、綠、白，還有行政部門都支持，現在瞬息萬變，我們有提 10 億、20 億、30 億的，現在行政部門說 18 億，你說你是八成，那理由是什麼？因為我覺得它是一個上限，不一定每一個人都可以達到，它有一定的那個……對不對？如果是寬的，這樣對我們產業是不是幫助？因為你要修一個法……我想請我們……因為我原本也是提 10 億而已，但是我想提一個……也有人說沒有上限，當然不能沒有上限，但也有人提 20 億、30 億，我倒是覺得應該寬列，因為要申請有其標準和條件，不可能隨便都可以達到上限，但是我們現在真的……

本席的提案，也就是增加的項目，本席的提案其實跟大家也都蠻雷同，我給主席臺一個建議，當大家用心提出項目時，如果項目有的應該都可以納入，這樣可以讓我們的產業更加多元去選擇。比如張啓楷提的我沒提，我提的可能也是別人沒提的。我認為，如果大家看過這個很重要的項目，項目如果有的應該都要納入，金額的部分再討論一下，你說你弄一個八成，我們要修一個法也沒那麼容易，我們的產業瞬息萬變，又要跟世界接軌，尤其是現在的情況，AI 智慧、減碳什麼的……速度會很快，我倒是覺得應該要寬列一點，然後把條件設好，這樣子才能夠真正幫助產業，要不然可能半年、一年還不夠，那就麻煩了，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好，陳亭妃委員之後是賴瑞隆委員。

陳委員亭妃：關於剛剛所有的項目，次長已經有解釋過，其實我們委員提案的全部都納在裡面，都有！只是他們寫的是大範圍，沒有寫那麼詳細。

連次長錦漳：我們寫的項目比較寬，在子法那邊……

陳委員亭妃：對，他們的更寬，不是沒有納入，而是更寬。第二個部分，因為這是一個 range、一個範圍，我覺得不用拘泥在所謂的 18 億，我覺得範圍就應該是 100 萬以上、20 億以下，這我覺

得沒有任何問題，不是說一次就一定是怎麼樣，它是一個範圍，所以我覺得我們反而……就像剛剛大家所認知的，其實要修一次法並沒有那麼簡單，如果隨著整個世代潮流趨勢，我們把這樣的 range 先拉開，讓大家都可以……如果有精進的部分，讓它有一個可以適用的範圍，我覺得這可能比較是大家的共識。所以我其實也認為應該要 100 萬元以上、20 億元以下的範圍。

主席：因為這個是用租稅來鼓勵，租稅鼓勵要贊同，金額的部分，財政部的立場不要影響太大，這樣我可以理解，是這樣啦……

賴委員瑞隆：主席讓我講完……

主席：好，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大家其實都表達意見了，我看到兩位次長也都表達了看法，那我是建議這樣，其實大致上的意見都吸納進去了，剩下有些涉及到額度，我建議主席其實可以做決定了，我覺得應該是在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主席：不然這樣好不好，我們就增加 2 億，金額到 20 億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就這樣啦！

主席：從 18 億到 20 億，說實在對稅收沒什麼影響，但是多這 2 億對他們有租稅鼓勵的效果。

張委員啓楷：而且人工智慧好好發展的話，稅收還有可能增加耶！

主席：硬體、軟體都很貴，而且他們對未來是有幫助的。財政部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是。

主席：如果增加 2 億，應該對稅收影響不大吧？

李次長慶華：基本上當然是對稅收影響不是很大，其實當時我們為什麼會堅持希望用 18 億，主要就是因為會超限的都是一些大型的企業，而我們第十條之一當時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鼓勵中小企業轉型、升級，結果會超額的大概就是少數那幾家大型企業，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在我們現在評估的額度上面，也許已經比較適當了，不過這個當然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會最後審查的結果。

主席：比如超大型的公司才會適用 20 億，中小型的大都會在 18 億以下。

李次長慶華：對，一般都不會超限。

賴委員瑞隆：再問一下，現在會適用到這個的有哪些？

李次長慶華：目前就我們的統計資料來看，如果以 112 年度他們適用的狀況來看，總共有 1,476 家企業來申請，其中只有 9 家是超限的……

賴委員瑞隆：你是用 18 億……

主席：你是用 10 億還是……

李次長慶華：是用原來的 10 億。

賴委員瑞隆：如果改為 18 億的話，會有幾家呢？

李次長慶華：因為現在還不知道……

主席：可能會更少。

李次長慶華：因為我們增加了人工智慧……

連次長錦漳：我們增加了人工智慧等等……

主席：項目更多了。

連次長錦漳：那個費用還會再往上。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我們不能用以往的 10 億、有一千多少家來申請、然後只有幾家超限等情況來看，因為我們現在所面臨的跟以往所面臨的條件跟挑戰是不一樣的，以前淨零碳排沒有那麼多，以前人工智慧也沒有那麼多，但是你也不要小看我們中小企業，我們中小企業現在有很多轉型成功的，我們其實應該幫助的是這個。我本來還想提一個修正動議，就是上限改成 22 億來去做協助，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就提一個修正動議，就是以 20 億為基準，因為我覺得這樣子 OK，好不好？

主席：已經有修正動議了，賴瑞隆委員，你是不是有提修正動議？

賴委員瑞隆：我提的修正動議就是 20 億，看看大家要不要就一起簽好了！

主席：財政部提 18 億的立場我可以理解，但是項目已經擴大很多，你也不曉得會有多少家會來申請，所以狀況不一樣，如果項目沒有變，卻要提高這個金額，那也說不過去，若增加 2 億的話，大概對稅收影響不大，然後我覺得對於這些有需要的企業是有幫助的。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抱歉，我覺得有一個基本概念要釐清一下，今天為什麼是經濟跟財政的聯席，現在財政部來列席，你不能只有看到稅損，其實稅增也是有可能。關於經濟發展、產創條例，為什麼大家都這麼重視，事實上，我們的產業是可以創新、可以發展的，我們把這個項目擴大之後，淨零碳排一方面是世界的趨勢，一方面對人體好，同時也有助永續發展，在經濟發展上面也有貢獻；人工智慧進來以後，也可以讓整個企業發展，屆時稅收就會增加，所以財政部次長，我覺得有一個基本概念要傳達，不是只有算稅損，你可能還要把稅增、增加的部分也要算進去，所以不要太堅持一定要在 18 億到 20 億，而且要讓民眾知道這對整體經濟發展是有幫助的，不是只有在稅損這一塊，稅收的增加也是有可能出現，應該從正面看這個事情，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有啦！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有做稅評，也有把誘發效果都算出來，其實我們的 18 億……

張委員啓楷：有些地方會增加，同時對整個國家發展也是好的。

主席：但是我們 30%的上限並沒有取消，並沒有更動，只是那個額度酌增 2 億，畢竟擴大項目那麼多，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增加 2 億……

楊委員瓊瓔：主席，早上我們在詢答的時候，連次長也說這個很重要，對產業的轉型發展很重要，我們就弄一個修正動議，上限改為 20 億。

主席：修正動議不是已經提了嗎？剛才都已經宣讀了嘛！

賴委員瑞隆：有！有！有！那個宣讀過了。

主席：你們再去連署。

賴委員瑞隆：連署也可以，或你們要加提也可以。

主席：金額的範圍就是 100 萬以上、20 億以下，其他的都照院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楊委員瓊瓔：好，那個項目都有納進來嗎？

陳委員亭妃：都有。

主席：都有。

楊委員瓊瓔：就是以院版的文字。

連次長錦漳：我們院版的範圍是比較大的。

陳委員亭妃：更大啦！

賴委員瑞隆：好啦！子法麻煩將來就納入……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會考慮。

主席：我們處理第 12 頁的第十七條之一。

連次長錦漳：第十七條之一是葛如鈞委員及林岱樺委員所提到的人才培育，其實我早上在答詢時就已經說明過，人才培育經費現在都列為費用，政府單位也都有在做人才培育，我們給予的輔導費用、補助費用也非常多，我們建議這裡是不是就不要適用租稅抵減？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不予增訂。

繼續處理第 18 頁第二十二條，經濟部先說明一下。

連次長錦漳：第二十二條只有臨時動議，即伍麗華委員早上提到，對於影響原住民及智慧財產權……由於這部分屬於對外投資，如果要列這個的話……如果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影響當地原住民權益，應該要到當地國去，我們在審查時可以提醒他們……

主席：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連次長錦漳：對，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主席：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好不好？因為伍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

連次長錦漳：對，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主席：用附帶決議處理，你們寫一下。

第二十二條就照院版通過。至於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再請你們提一下。

處理第二十三條之一。

連次長錦漳：第二十三條之一目前有幾個意見：一個就是何時成立的新創適用此次修法？依照我們之前提的，即行政院的新規定是從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這樣界線才會清楚，不然就跟前面第十條之一一樣，如果時間涵蓋太長，界線會分不清楚。所以我們希望從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新設立的創業投資事業才適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實收出資額的門檻，本來是 3 億，現在降到 1.5 億，經過我們試算……

主席：有，你們有來跟我說明，我了解。

連次長錦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維持？

主席：這個是我的修正案，你們有沒有跟財政部做過精算？包括出資額 1.5 億的部分，包括第三年的實收出資額……

連次長錦漳：對，還有分幾年、分年出資的各個比例問題。

主席：都有確定過？

李次長慶華：有，我們都有精算過，而且我們也都把……因為這部分比原來條文寬鬆，原來是 3 億，現在降為 1.5 億。

主席：你們也跟我討論過。經過多次討論，我想我可以接受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三條之一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二。

連次長錦漳：第二十三條之二與天使投資人年限有關，邱委員提到未滿 5 年、新創持股 2 年的投資金額減除比例 50%……

主席：這點我早上我也質詢過你。新創企業最多是 8 年左右，但國外的立法例，包括日本、英國已經到 10 年了，所以我認為可以思考改為 8 年。其實 5 年……畢竟新創需要長時間投資，所以改為 8 年比較合理。

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剛剛連次長說點要落在 114 年 1 月 1 日起的新創，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這跟前面第十條之一一樣有些改變，當有改變的時候……

楊委員瓊瓔：可是這樣會斷層！

連次長錦漳：可是之前成立的……因為已經投下去了，要再重新適用後面的會有點問題！

楊委員瓊瓔：我認為這會有一點問題，現在主要問題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人家已經做一半了，且前 5 年有些項目是沒有的，我們都願意把它納進來，你才說 114 年要新的，這樣子你真的只會事倍功半而已啊，不是事半功倍啦！因為比如說我們現在有能力的，我講最實際的，現在中小企業真的是很辛苦，它現在已經有能力，比如說 113 年我真的配合政府的大投資，以往就是因為時間到了，它很多的項目沒有辦法申請，如果你不讓它納入在這個延續裡面，我們是希望 113 年 12 月 31 號到期的能夠嫁接過來 114 年到 118 年啊，我們的目的是這樣子嘛，你如果說 114 年要重新來，這樣會有很多的斷層啊，這樣就不是真正在幫助他們啊！

連次長錦漳：不會啦！

主席：你說明為什麼不會？為什麼不會斷層？

連次長錦漳：第十條之一是這樣，因為第一個，它的適用範圍不一樣，因為我們後來新增人工智慧跟節能減碳，如果把時間往前拉的話，它那時候沒有這個項目，所以為什麼我們後來要把時間點切清楚，因為以前我們在看是用交付或是什麼時候購買的，我們要算年度的投資，因為這個是新增的部分，所以那個時間點一定要切得一清二楚，不然的話，前面的人所買的，譬如說你是前兩年投資的，但是你這個投資期是 3 年，前面都已經弄完了，你後面這個是不應該去適用的啦！所以那個時間是有……

主席：因為項目的關係啦！

連次長錦漳：對、對，因為在投資都會有 delay 的。

主席：他這樣說明有聽懂嗎？因為有新的項目……

楊委員瓊瓔：對，但是現在我們還有一個考慮，臺灣目前經濟環境所碰到的中小企業，我們實在講

，有能力做的，我想財政部跟經濟部都很清楚，這一些有一點基礎的，我們要怎麼協助它？要怎麼樣可以很平順的嫁接過來？要不然會變成你要強迫它在 114 年要重新……

連次長錦漳：沒有、沒有、沒有，沒有重新、沒有重新。

楊委員瓊瓔：不然要怎麼處理？

連次長錦漳：不會、不會……

楊委員瓊瓔：來，你再明清楚，因為你要切在 114 年 1 月 1 號開始嘛，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好了。現在是這樣，因為我們原來第十條之一是在去年底落日嘛，就是 113 年 12 月 31 號落日，之前它適用的條件是原來的範圍，所以原來的範圍只要在 113 年 12 月 31 號以前已經訂購的，都可以再繼續適用……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

李次長慶華：對，因為我們 114 年以後是擴大適用範圍，但中小企業不會在 113 年就知道我們擴大適用的範圍是哪些，所以它一定是從 114 年以後才會新增人工智慧……

連次長錦漳：會從 114 年有這個項目之後才去投資。

李次長慶華：人工智慧跟節能減碳，新的項目，它就新增的項目就可以適用。

連次長錦漳：對，它就可以重新申請。

李次長慶華：對，它就可以適用。

楊委員瓊瓔：你要講清楚，因為你剛剛一直講要新創的公司，我聽了之後嚇到！

李次長慶華：不是，不是新創公司、不是新創公司。

楊委員瓊瓔：對啦，是要重新來申請，這樣就嫁接成功啦！

連次長錦漳：對啦，要重新來申請。

楊委員瓊瓔：對啦，不然你剛剛一直講新創的公司，我就說這樣怎麼可能！

連次長錦漳：就是說 114 年 1 月 1 號……

李次長慶華：不是，它要適用新的範圍的話就要重新來申請。

楊委員瓊瓔：對啦，項目重新申請，而不是新公司啦！

連次長錦漳：對啦。

楊委員瓊瓔：好啦！OK。

主席：好，你清楚了？瞭解了？這樣我也聽懂了。

楊委員瓊瓔：不是我不瞭解，是講話要講清楚！

主席：其實 8 年喔，產業環境一直在變化，孵化的時間一定會越來越長，如果只有 5 年作為標準的話，但 5 年之內就淘汰或者就經營不下去的很多啦，所以我覺得經濟部應該按照中企署「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規定的 8 年，其他的抵減上限我都尊重院版，次長，抵減總額上限我都尊重你，300 萬、500 萬，500 萬是重點發展產業，這部分我支持啦，不是創投個人股東或者創投法人股東也沒有關係啦，可是你對一個新創事業的支持年限應該要拉長，因為按照這個數據來看，成立 8 年的公司是最多耶！

李署長冠志：8 年相對穩定了。

李次長慶華：8 年已經穩定投資了。

李署長冠志：穩定的我們用補助研發機制。

連次長錦漳：因為後面的比較成熟，我們是用其他方式在協助它去做發展啦，早上也有提到國發會那邊，一個是從投資的角度去看，一個是從新創產業要再往下延伸發展的情況去看，所以兩個條件……

主席：對新創要多一點關心，時間長久下來對我們是好的，中企署的「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跟國發基金的創業天使不一樣，所以我覺得你們經濟部主管的法令應該標準要一致，我不是擲筊說 8 年，我是按照你們中企署的那個原則來訂 8 年，至於其他的抵減上限，我不堅持，還是一樣個人 300 萬、500 萬，因為目前個人是 300 萬嘛，你增加到 500 萬的是重點……

連次長錦漳：我們有另外增加一個 500 萬的。

主席：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啦！

李次長慶華：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覺得 5 年比較適當的原因？當然新創事業在經濟部中小企業署那邊的定義規定是 8 年，但是因為這一個條文是天使投資的概念，天使投資的概念就是希望這個公司在剛開始成立之前、剛開始草創的時候，就能夠吸引一些天使來幫這些新創事業成長，因為一般的新創事業，如果我們現在給它 8 年的話，其實 6 到 8 年的這些新創都已經進入成熟期了，本來這些天使投資人應該是投資前 5 年還在發展中的產業，現在如果我們把它放寬到 8 年的話，會變成把資金引導到成熟企業去，因為大家都知道成熟企業比較會獲利，天使投資人如果這樣的話就會扭曲了我們原來……

主席：你確定 6 到 8 年是已經成熟了嗎？

李次長慶華：對、對、對、對，如果我們今天把它放寬到 6 到 8 年……

主席：你們認為活得過 6 年就是……

李次長慶華：一般 6 到 8 年就是進入成熟期了，如果我們現在把它放寬，會變成扭曲了我們本來這條的立法目的，因為我們本來這條的立法目的就是希望在草創時期、新創時期能夠吸引到這些天使投資人。

主席：現行規定是 2 年耶！

李次長慶華：對，所以我們現在放寬到 5 年了，已經參考國發會的年數放寬到 5 年。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想我們過去所希望的那個扶植是有階段性的，剛剛所談的也是這樣階段性……

李次長慶華：是。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我們在立法意旨的部分要寫得更清楚？因為現在擔心的是萬一在你們扶植的過程中它沒有辦法有比較好的一些支持力量，還是它剛剛好在這個階段要往上了，結果我們的扶植停了，是不是應該確定它要進到哪一個階段或在我們哪個專案的部分？其實我們擔心的是這個啦，也就是說，如果它在你們 5 年的扶植下就可以往上衝，那最好，這是我們的期待，但是如果剛剛好在 5 年、6 年，已經到了你們的年限，但是在第 6 年它剛好差了一個躍進的過程，結果……

連次長錦漳：其實跟委員報告，中企署那個新創事業就是在做這件事。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是不是在我們的立法意旨當中把它寫清楚……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把它寫清楚說希望這個資金其實是引導在比較前面的這 5 年，然後……

陳委員亭妃：沒錯，我們希望在……

連次長錦漳：然後後面的我們透過其他方式再來協助它，維持它的發展。

陳委員亭妃：對，因為我們害怕的就是你們現在規定 5 年，但問題是剛剛好它在這個第 5 年、第 6 年可能就差那麼一點，因為我們的年限 5 年，結果它就這樣 game over 了，那完了，有可能它往下趴得會更快，好不容易扶植到這裡了，往下趴得更快，所以我覺得立法意旨把它寫清楚，這樣就沒有什麼問題了，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主席：關於抵減上限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你對 8 年有意見……

連次長錦漳：500 萬。

主席：為什麼不直接就訂 500 萬呢？還要分重點產業！行政院……

李次長慶華：還是要有差別。

連次長錦漳：如果要給它比較提高還是要有一些條件，才讓它往上……

主席：不是，你那個 500 萬須為國家重點產業嘛，請問重點產業是哪些重點產業？

連次長錦漳：就 5 大信賴還有那些相關的，我們現在正在推的這些。

主席：你的重點產業會不會太籠統、太抽象？

連次長錦漳：不會啦。

主席：有明文哪些產業是重點產業？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在訂子法的時候會訂得很清楚。

楊委員瓊瓔：訂定子法的時候希望能讓產業很清楚，主席的意思是這樣子。

連次長錦漳：會。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在訂定執法的時候，類別要寫清楚，不要只有一個「重大」，大家都嘛重大！

連次長錦漳：會，因為那個我們會公告，我們訂完之後一定會公告。

楊委員瓊瓔：對啦，子法要趕快訂好，把它明列清楚。

連次長錦漳：好。

主席：如果把個人的抵減上限增加的話，會增加他的投資意願啦！

李次長慶華：是。

主席：現在 500 萬只能是重點產業，其他個人的部分沒有改，如果個人部分增加一點，也提高到 500 萬，是不是個人拿錢去投資的意願會增加嘛！

連次長錦漳：召委，我們生技那邊也是跟這個一樣 500 萬。

李次長慶華：也是 500 萬。

主席：你們生技也是啊？

李次長慶華：對。

連次長錦漳：所以我們是建議兩邊……

主席：是要一致嗎？你們生技也是如此嗎？

李次長慶華：生技也是 500 萬。

連次長錦漳：因為這邊如果訂得太……到時候他如果又跑這邊，那邊又會跟我們……

主席：因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那個部分也是嗎？

李次長慶華：對，而且那個也是講說是行政院要同等重要……

主席：我希望要一致啦，我希望要一致。

連次長錦漳：而且文創那一邊的類別也是像這樣，就是它的行業別是由行政院這邊來公布的。

主席：OK。

楊委員瓊瓔：我很贊同主席所說的，就是我們政府的橫向規範要一樣，如果生技也是這樣，藝術文化的也這樣，什麼都一樣，這樣人家才會信服嘛，他會自己去歸軌道……

連次長錦漳：對，我們也不要把資源做排擠……

楊委員瓊瓔：軌道歸屬正確才不會亂掉，才不會去做比較……

連次長錦漳：對、對、對。

楊委員瓊瓔：主席的意思應該是如此，我的解讀是這樣。

主席：對，我跟楊委員的看法完全一樣。

如果 8 年改成 6 年呢？也不通喔？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真的……

謝委員衣鳳：多一年而已嘛，是不是？

主席：你是按照天使投資方案的那個定義啦？

連次長錦漳：因為這個真的是從投資面……

主席：法律的衡平性、一致性，我都接受，立法者一定要尊重這個基本原則，所以我才為什麼說 8 年跟 5 年的差別各有依據，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連次長錦漳：我知道。

主席：我講 8 年也有我的依據，你們講國發基金的創業天使門檻 5 年，你們也有依據，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那就用行政院的版本。各位委員，第二十三條之二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來，第二十三條之四。

連次長錦漳：因為這裡是講股東投抵，我們的建議是，其實在第二十三條之一，剛剛早上李次長也有提到，其實都有一些相關的……

主席：這部分你們跟我討論過很多次，好啦，這個我可以接受，那我們就不予增列。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七條……

連次長錦漳：第六十七條沒有提案。

主席：蛤？

連次長錦漳：喔，第六十七條之一就是那個……就配合那個……

主席：第六十七條之一只有院版喔？沒有其他委員的提案？

連次長錦漳：對，沒有。

主席：第六十七條之一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七條之二也沒有……

連次長錦漳：沒有其他委員的提案。

主席：也沒有其他委員的提案，只有行政院版本……

楊委員瓊瓔：第六十七條之一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連次長錦漳：第六十七條之一是配合我們前面講的，在哪個年度裡面他要去申報，或是說要有一些申報的程序，或是說申報的時候遇到什麼狀況可以再展延，如果沒有據實申報或怎麼樣會有一些罰鍰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所以展延的條件也要寫明清楚……

連次長錦漳：對、對、對，還有申請的期限，什麼情況下他可以很清楚地去把他……

楊委員瓊瓔：原本在條文裡頭是沒有的嘛？

連次長錦漳：有。

楊委員瓊瓔：現行版本有，那你改什麼？

主席：罰鍰啦！你這個罰鍰的部分是……

楊委員瓊瓔：沒有講清楚啊！

李次長慶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扣繳制度，所得稅法的扣繳制度在去年修正過，優化了它的扣繳制度，如果申報的期間剛好碰到過年或者是怎樣，我們就延長到那個……

楊委員瓊瓔：扣掉。

李次長慶華：對，延長 5 天，所以這是配合我們所得稅法優化扣繳制度做的版本。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原本就有的條文，只是配合你的稅扣制度做的改變啦。

李次長慶華：對，原本就有的條文，只是配合我們所得稅法那邊的修正做修正啦。

楊委員瓊瓔：OK，具備一致性就好。

主席：好，第六十七條之一就按照行政版本通過。

第六十七條之二再說明一下。

連次長錦漳：你們要不要稍微說明一下，也是罰款的問題？也是一樣，也是一樣，那個也是配合所得稅法……

李次長慶華：第六十七條之二也是一樣，也是配合所得稅法扣繳制度的修正，有些罰鍰的調整……

主席：跟第六十七條之一是一樣的？

李次長慶華：是。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建議委員會，第六十七條之二就按照行政版本通過。

接下來是第六十七之三。

連次長錦漳：那是配合第二十二條，我們現在有規定一定的金額、一定的技術或是一定的地區，如

果違反這個規定，我們有罰則，以前是沒罰則，我們現在增訂罰則。

楊委員瓊瓔：因為第六十七條之三只有院版。

主席：這條新增的喔？

楊委員瓊瓔：對，就是規定：「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請說明一下，好嗎？

楊司長淑玲：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是參照我們現在赴大陸投資的處罰，那個也是處罰 5 萬元到 2,500 萬，因為這個是赴國外投資，所以我們的最低罰額一樣是 5 萬元，然後最高是到 100 萬。但是我們同時會命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如果你不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的話，就會往上拉到 50 萬以上 1,000 萬以下。

楊委員瓊瓔：那我要請教的是，我們是依照赴大陸投資的部分，這個都一樣，那對赴大陸投資如果令停止或撤回投資，那個條文的方式也是按次處分嗎？金額也是一致嗎？

楊司長淑玲：沒有，對赴大陸投資是按次，一次是 5 萬到 2,500 萬，對赴大陸投資的處罰是比較高的，因為這個是赴國外投資，所以我們把金額調降了。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裡是 50 萬到 1,000 萬？

楊司長淑玲：對。

楊委員瓊瓔：那這個依據是什麼？

楊司長淑玲：我們是參考國外的立法例，像美國他們是處罰到 35 萬美金，金額大概也是新臺幣 1,000 萬。

楊委員瓊瓔：就是 1,000 萬出頭。

主席：好，第六十七條之三就按照行政院版本新增通過。

第七十條的部分只有院版，請說明一下。

連次長錦漳：第七十條就是把不得就同一事項享有的優惠、補助這個部分稍微做一點文字的調整而已。

主席：只是文字調整而已嗎？

連次長錦漳：對。

楊委員瓊瓔：第七十條的文字調整是內容有調整還是怎麼樣？

連次長錦漳：就是以前條文裡面寫得好像沒有那麼清楚，只有規定「獎勵或補助」，我們加了「租稅優惠」這幾個字，把它寫得比較清楚。

主席：本來沒有「租稅優惠」啦！

楊委員瓊瓔：內容沒有變，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沒有變。

楊委員瓊瓔：文字調整而已，內容沒變嘛？

連次長錦漳：內容都沒變。

主席：就是規定得更清楚一點。

好，第七十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十二條是規定施行日期。

連次長錦漳：就是施行期限。

主席：各位委員的版本都一樣。

第七十二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楊委員瓊瓔：按照大家的版本。

主席：第七十二條按照行政院版本跟各委員提案的版本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後段修正為「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相同的委員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有附帶決議，待會再處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均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相同的委員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四不予增訂。

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新增第六十七條之三、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相同的委員提案通過。

主席：附帶決議呢？

楊委員瓊瓔：我們 20 億的那個修正動議有唸了嗎？

主席：有。現在要處理伍麗華委員提的那個附帶決議。

好，附帶決議已經寫完了，我先看一下，也請次長看一下。

楊委員瓊瓔：是剛剛那個嗎？

主席：對，就是不用放在法律條文修正，而是放在附帶決議裡面，經濟部 OK 嗎？這是保障原住民權益的部分啦！

投資審議司再去跟伍麗華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附帶決議沒有通過。

楊委員瓊瓔：沒有附帶決議啦！

主席：這個附帶決議沒有成立也沒有……

楊委員瓊瓔：沒有啦，那個拿掉就好了。

主席：好，請再跟伍麗華委員說明一下。

各位同仁，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好，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本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所列議程案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徐巧芯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08）**	
發言者	徐欣瑩（主席）、盧縣一、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彥秀、高金素梅、徐巧芯、李柏毅、吳琪銘、張宏陸、范 雲、蘇巧慧、張智倫、王美惠、黃 捷、麥玉珍、黃建賓、吳思瑤、牛煦庭、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許宇甄、黃國昌、沈發惠、丁學忠、林思銘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沛憶等23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０９－２１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鍾佳濱（主席）、黃國昌、羅智強、謝龍介、吳宗憲、陳俊宇、吳思瑤、張啓楷、翁曉玲、王鴻薇、徐巧芯、莊瑞雄、林思銘、沈發惠</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１３－２８０）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郭昱晴、吳宗憲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因應世界政經局勢變化，如何在總合外交政策中，串聯僑界，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台力量，壯大我國經貿實力」，並備質詢　　（頁次：２８１－３２６）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羅美玲、王義川、徐巧芯、陳冠廷、楊瓊瓔、王定宇、林楚茵、葉元之、沈伯洋、馬文君、黃　仁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葛如鈞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２７－４５２）

發言者	邱志偉（主席）、葛如鈞、楊瓊瓔、張啓楷、邱議瑩、陳亭妃、郭國文、鄭天財 Sra Kacaw、謝衣鳳、鄭正鈐、呂玉玲、李坤城、陳超明、賴士葆、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瑞隆、葉元之、黃珊珊、蔡易餘、洪孟楷、林德福、林岱樺、顏寬恒、張嘉郡、李彥秀、羅明才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1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